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冊 第二四至二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十月

第二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續繼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呈請鑒核由

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候通令遵照由

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由軍政部海軍部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由

三

監察

提劾長盧繼運使刑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八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〇

提劾江蘇海門前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

委員張華瀾彈劾文.....一一

委員周利生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一三

提劾安徽泗縣兼縣長魯佩章第六區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合章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三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一四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濫職營私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頊遠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一

安徽懷寧縣長王粹民當塗縣長王承桓無為縣長高崇佑靈璧縣長李葆誠宣城縣長趙舒怡建設局長徐錦江救災不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四

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會計主任兼代理局長方祝年調查主任寧元甫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五

前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八

河北省天津市社會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惑亂軍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三二

湖北應山縣縣長傅維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三九

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第六區長戴宗濤延誤要案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七

前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承審員趙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〇

江西湖口縣長祝與衆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五

浙江安吉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九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長孫慶澤濫職誤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三

蒙藏委員會科長王惠民辦事員王化邦夥同詐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八

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縱屬違法收受陋規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二

安徽廬江縣長張立瀾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浙江浦江縣長方揚殃民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二

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彝苛捐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五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八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〇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三

江西永豐縣縣長施作霖管獄員史瑜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九

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長樞玩忽職務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一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擬具整理國立平津及浙江各院校積欠經費辦法兩項
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經轉呈奉諭交行政院辦理令仰知照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臨時概算書擬在
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鐵道部撥付北平政務委員會協款一案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墊撥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顧問茂古二氏薪旅費准予核發一案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硝磺局另編概算書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經費不敷自六月份起增加二萬元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劉委員守中繼續調查伊克昭監事夏檢林實業狀況經費酌減准支一萬元一案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議決青島市二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及二十二年度總預算一案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大會請籌發欠薪或依向例填具收據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新疆特派員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三年度湖北全省法院留院法收暨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主辦蒙藏政治訓練班開辦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案由	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天津漢口兩商品檢驗局中央工廠調查處錫礦局等機關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編轉正太路追加二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	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國聯調查團招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二年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平漢路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政府墊撥第三集團軍及護黨救國軍軍費印收一案由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設計委員會十八年分臨時費及財政部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至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編瑞典國卡爾親王來華招待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比專使詳生男爵來京接待費二萬元准先行動支一案由	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編造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收支概算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改編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歲出甘珠爾瓦呼圖年俸支出概算轉飭查照一案由	一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補編二十二年歲出國營招商局損益支出營業概算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醫院編造二十一年度事業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十八年度撥付政
府所欠英商煤款等三項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一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籌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提議於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具章則並概
算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列二十三年度駐新西比利
亞總領館歲出經臨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綏遠省臨河等三縣局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呈報各項未備法案之支出經費案內墊撥寧海軍艦
造費購付日金利息及虧短數目歸併該艦造費內報銷一案由.....一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
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一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為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秘書長
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由.....一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以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支洋一
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廿二年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
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烏伊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由.....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審查寧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三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一案由.....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由.....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一案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一案由.....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追加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寧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振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一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故宮博物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一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一六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咨令飭故宮博物院經速簽訂故宮印刷所正式合同並補送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咨請查照由 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行飭遵由 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為故宮博物院與楊心德設立故宮印刷所於正式合同未簽訂前即行開辦并增加官方股本又二十一年度經臨費均超越預算甚鉅而臨時費動支又未經核准有案呈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一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一六六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簡派監察委員高魯為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六七

本院咨考試院文 准咨業已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為浙江省臨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六八

國民政府令	一六八
本院行高委員魯訓令	一六九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七月十四日令派高魯爲浙 江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合行仰知照由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一六九
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爲稽察田琚因病辭職等情轉呈鑒核由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一七〇
據呈前情自應呈請照准由	
國民政府令	一七〇
國民政府令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一七〇
府令任命李崇實爲審計部秘書轉令知照由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一七一
呈請簡任周伯敏爲本院秘書張有倫朱仲尊爲參事由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一七二
呈擬任張文生爲秘書檢取表件呈請鑒核俯交審查由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七三

本院二十三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七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目錄

一四

法 規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同年七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准予備案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附註 第四條未修正前原文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據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須依法送請本院及

懲戒機關處理呈請鑒核由

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為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前情候通令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俟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由軍政部海軍部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由

爲令飭事，查普通軍官佐被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否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增設懲戒機關，或統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受理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會核定，錄案函知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嗣據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擬交由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請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情，復經交由行政院轉飭該兩部詳細辦法呈核去後。旋據行政院呈據該兩部呈復，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應否如擬辦理，請轉送核示等情，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經奉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理合轉陳鑒核飭知等情，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乙件

〔附原呈〕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七八七號公函，以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覆關於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擬仍交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先行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中央政治會議，由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軍政、海軍兩部先行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經會議討論，茲將討論結果縷陳於下。查軍隊之組織，及軍人之生活，與普通行政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未盡相同，是以關於陸海空軍軍人之刑事處分，及行政處分，均另訂有專章，（如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功過暫行條例等）同時軍隊首重紀律，軍人以服從爲天職，是以各級軍官佐均定有罰權，如案涉刑事，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又有各級軍法會審之組織，良以軍隊組織複雜，情形特殊，故規定特詳也。如果普通軍官佐，遇有被彈劾案件，依照一般公務員懲戒手續，由部組織懲戒委員會，按照公務員懲戒法審議處理，不但與上項法規未免抵觸，抑且無異剝奪各級軍官佐懲罰之權，於軍紀尊嚴，統馭能力，不無顧慮。如懲戒委員會處理被彈劾案件之時，仍應援用陸海空軍法規辦理，則各該法規，對於罰權，自有規定，而該懲戒委員會於各該法規上，反無根據。復查軍隊各級長官，對於部下均負有檢舉連坐之責，層層監視，其制度之嚴，亦不遜於單級合議制。基於上述理由，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似無組織之必要，惟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

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軍隊特殊情形及會議意見，呈覆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十月

第二十四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續繼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呈請鑒核由

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候通令遵照由

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由軍政部海軍部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由

三

監察

提劾長盧繼運使刑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七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八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一〇

提劾江蘇海門前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

委員張華瀾彈劾文.....一一

委員周利生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一三

提劾安徽泗縣兼縣長魯佩章第六區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合章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一三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一四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濫職營私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七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頊遠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一

安徽懷寧縣長王粹民當塗縣長王承桓無爲縣長高崇佑靈璧縣長李葆誠宣城縣長趙舒怡建設局長徐錦江救災不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二四

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會計主任兼代理局長方祝年調查主任寧元甫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五

前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三八

河北省天津市社會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惑亂軍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三二

湖北應山縣縣長傅維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三九

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第六區長戴宗濤延誤要案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七

前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承審員趙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〇

江西湖口縣長祝與衆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五

浙江安吉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五九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長孫慶澤濫職誤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三

蒙藏委員會科長王惠民辦事員王化邦夥同詐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八

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縱屬違法收受陋規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二

安徽廬江縣長張立瀾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浙江浦江縣長方揚殃民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二

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彝苛捐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五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八八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〇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三

江西永豐縣縣長施作霖管獄員史瑜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九九

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長樞玩忽職務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〇一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擬具整理國立平津及浙江各院校積欠經費辦法兩項
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經轉呈奉諭交行政院辦理令仰知照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臨時概算書擬在
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二年度鐵道部撥付北平政務委員會協款一案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墊撥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顧問茂古二氏薪旅費准予核發一案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硝磺局另編概算書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經費不敷自六月份起增加二萬元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劉委員守中繼續調查伊克昭監事夏檢林實業狀況經費酌減准支一萬元一案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議決青島市二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及二十二年度總預算一案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大會請籌發欠薪或依向例填具收據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新疆特派員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三年度湖北全省法院留院法收暨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主辦蒙藏政治訓練班開辦費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追加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案由	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天津漢口兩商品檢驗局中央工廠調查處錫礦局等機關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編轉正太路追加二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	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國聯調查團招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二年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平漢路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政府墊撥第三集團軍及護黨救國軍軍費印收一案由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設計委員會十八年分臨時費及財政部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至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編瑞典國卡爾親王來華招待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比專使詳生男爵來京接待費二萬元准先行動支一案由	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編造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二年歲出經臨收支概算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改編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歲出甘珠爾瓦呼圖年俸支出概算轉飭查照一案由	一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補編二十二年歲出國營招商局損益支出營業概算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醫院編造二十一年度事業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十八年度撥付政
府所欠英商煤款等三項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一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籌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提議於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具章則並概
算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列二十三年度駐新西比利
亞總領館歲出經臨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一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綏遠省臨河等三縣局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海軍部呈報各項未備法案之支出經費案內墊撥寧海軍艦
造費購付日金利息及虧短數目歸併該艦造費內報銷一案由.....一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
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一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為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秘書長
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由.....一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以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支洋一
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廿二年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
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一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烏伊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由.....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審查寧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三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一案由.....一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由.....一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一案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一案由.....一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追加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寧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振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一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故宮博物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一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一六四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據審計部呈請轉咨令飭故宮博物院經速簽訂故宮印刷所正式合同並補送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咨請查照由 一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行飭遵由 一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為故宮博物院與楊心德設立故宮印刷所於正式合同未簽訂前即行開辦并增加官方股本又二十一年度經臨費均超越預算甚鉅而臨時費動支又未經核准有案呈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一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一六六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簡派監察委員高魯為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六七

本院咨考試院文 准咨業已呈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為浙江省臨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一六八

國民政府令.....一六八

本院行高委員魯訓令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七月十四日令派高魯爲浙江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合行仰知照由

一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爲稽察田琚因病辭職等情轉呈鑒核由

一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自應呈請照准由

一七〇

國民政府令

一七〇

國民政府令

一七〇

國民政府令

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府令任命李崇實爲審計部秘書轉令知照由

一七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簡任周伯敏爲本院秘書張有倫朱仲尊爲參事由

一七一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擬任張文生爲秘書檢取表件呈請鑒核俯交審查由

一七二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國民政府令

一七二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七月份施政成績……………一七三

本院二十三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一七三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目錄

一四

法 規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同年七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五號訓令准予備案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附註 第四條未修正前原文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據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呈請通令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須依法送請本院及

懲戒機關處理呈請鑒核由

查本院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監察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擬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及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交付審查，並推定監察委員，高友唐，段宏綱，楊譜笙，高魯，巴文峻，李夢庚，王平政，吳瀚濤，楊亮功，李世軍，朱雷章，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羅介夫，王廣慶等為審查委員。茲於六月二十九日監察院第三十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關於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必須依法送請本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節，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決議，照審查原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照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前情候通令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俟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由軍政部海軍部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由

爲令飭事，查普通軍官佐被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否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增設懲戒機關，或統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受理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會核定，錄案函知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嗣據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擬交由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請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情，復經交由行政院轉飭該兩部詳細辦法呈核去後。旋據行政院呈據該兩部呈復，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應否如擬辦理，請轉送核示等情，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經奉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理合轉陳鑒核飭知等情，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乙件

「附原呈」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七八七號公函，以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覆關於普通軍官佐被彈劾案件，擬仍交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先行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中央政治會議，由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軍政、海軍兩部先行會擬詳細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復稱，「遵經會議討論，茲將討論結果縷陳於下。查軍隊之組織，及軍人之生活，與普通行政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未盡相同，是以關於陸海空軍軍人之刑事處分，及行政處分，均另訂有專章，（如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功過暫行條例等）同時軍隊首重紀律，軍人以服從爲天職，是以各級軍官佐均定有罰權，如案涉刑事，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又有各級軍法會審之組織，良以軍隊組織複雜，情形特殊，故規定特詳也。如果普通軍官佐，遇有被彈劾案件，依照一般公務員懲戒手續，由部組織懲戒委員會，按照公務員懲戒法審議處理，不但與上項法規未免抵觸，抑且無異剝奪各級軍官佐懲罰之權，於軍紀尊嚴，統馭能力，不無顧慮。如懲戒委員會處理被彈劾案件之時，仍應援用陸海空軍法規辦理，則各該法規，對於罰權，自有規定，而該懲戒委員會於各該法規上，反無根據。復查軍隊各級長官，對於部下均負有檢舉連坐之責，層層監視，其制度之嚴，亦不遜於單級合議制。基於上述理由，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似無組織之必要，惟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

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奉令前因，理合將軍隊特殊情形及會議意見，呈覆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六

監 察

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請付懲戒，並請依法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被彈劾人荆有岩，應付懲戒。並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該鹽運使，並將此項非法加捐，停止征收，以維功令，而重民生」等語。據此，除呈請外，相應鈔檢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乙件

檢送監察委員高友唐意見書乙件 監察委員周利生報告書一件(附抄件一束共八件) 財政部鹽字第五二零八號公函一件 長蘆鹽運使開來歷任加征產捐情形清單一紙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十四期 監 察

七

爲憑權舞弊，非法加捐，特法提劾等。查河北省鹽斤加價一案，前經高周兩監委查明具報在卷。緣軍閥時代褚玉璞督直時，將直隸省銀行基金提空，因之省鈔八百萬元，無法維持，幾致停兌，渠乃妙想天開，於長蘆鹽斤每包加捐四元，期間二年，收足八百萬元爲止。自十六年六月一日實行征收，責成鹽運使代征，解交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保管。未幾將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撤消，其捐款由長蘆鹽運使代征解省。此爲軍閥時代，便於私圖之妙法也。十七年北伐告成，褚敗闖來，取而代。十九年閻走張來，依然照舊征收。自十六年六月加捐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六年，以最低數，平均每月收捐二十五萬元，（旺月在二十萬元以上）計洋一千八百餘萬元，實際恐不止此數。既收有如此鉅款，然省鈔則一元未兌。在軍閥時代，憑權舞弊，藉端斂錢，情尙可原。乃張學良自十九年入關，即將此項捐款，與其所委之歷任長蘆鹽運使等，上下其手，朋比分肥，美其名曰移付軍費，其呈解北平財委會者，不過百分之一耳。况該財委員，乃張學良私人之賬房也。查軍閥時代，非法加捐，早在取消之例，而鹽稅早有定章，尤不能任意加捐，妨害民食，且違背裁厘明令。除將張學良另案彈劾外，查現任長蘆鹽運使荆有岩，依然征收鹽捐，實屬違法病民，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即日移付懲戒。竊以案關非法加捐，妨害民生，應即依法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立即電令該鹽運使，先將此項非法苛捐，限令即日停止，以維功令

，而重民命。

此呈。

●委員羅介夫朱雷章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濫權舞弊，非法加捐一案，委員等查行政院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奉 國民政府訓令，凡屬原有鹽斤附加稅省會，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接收，以便分別減免整理。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征鹽斤等因，轉行各省遵照在案。乃長蘆鹽運使荆有岩，對於河北省以維持省銀行鈔幣爲名，於長蘆鹽斤每包加捐四元之數，在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仍復繼續征收。且所征收款項，并不依照原案解交河北省政府，以維持省鈔，而直接解交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亦不報告財政部，實爲違抗法令。鹽爲民生日用必需品，鹽稅甚於人頭稅，今每包加捐至四元之多，收數共至有二千萬元之鉅，實屬妨害民生。故審查結果，認爲被彈劾人荆有岩，應移付懲戒。並應呈請 國民政府，即令行政院，施以救急處分，轉飭該鹽運使，立將此非法苛捐停止，以維功令，而重民命。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劾長蘆鹽運使荆有岩略稱，「查河北省鹽斤加價，緣緒玉璞督直時，將直隸省銀行基金提空，乃於長蘆鹽斤每包加捐四元，維持省鈔。及褚敗闖來，闖去張來，依然照舊征收，然省鈔則一元未兌。現任長蘆鹽運使荆有岩，依然征收鹽捐，爲此依法彈劾，請移付懲戒。並依法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處分，立即電令該鹽運使，先將此項非法苛捐，限令即日停止」等語。當交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被彈劾人荆有岩，應移付懲戒。並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立將此非法苛捐停止」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理合鈔附原彈劾案及審查報告原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附鈔呈原彈劾案乙件 審查報告乙件

提劾江蘇海門縣前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十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提劾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該縣前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扶同徇隱一案，當交監察委員周利生、于洪起、王平政

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被彈劾人吳耀椿、章維燮、郝志英、景肇、程如松、黃宇蘭、張配崇、陳維等八人，均應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調查專員○○○原呈一件，郝警宇代電一件，程如松筆錄一紙，景肇、吳耀椿筆錄一紙，司法書記員袁寶琛簽條一紙，郝警宇函一件，抄洪模函一件，剪上海日報一紙。

●委員張華瀾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據江蘇海啓被冤民衆後援會郝警宇等代電，呈訴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捏詞朦報一案，經本院調查專員調查。結果，該縣公安局局長郝志英，第七局局長景肇，警察隊長程如松，區長黃宇蘭、張配崇、陳維辦理匪案，均不遵照法令，及正當手續，任意擅殺，草菅人命。而前任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扶同徇隱，不盡職權上監督之責任，亦均難逃失職之咎。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上列各員，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移交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周利生于洪起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審查張華瀾委員彈劾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公安局長郝志英等任意燒殺，違法失職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等不依法定手續，任意殺人放火，既經查明確實，自應將被彈劾人吳耀椿、章維燮、郝志英、景肇、程如松、黃宇蘭、張配崇、陳維等八人，一併交付懲戒。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具文報告。

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江蘇海門縣公安局長郝志英等被劾任意擅殺、該縣前縣長吳耀椿，現任縣長章維燮，被劾扶同徇隱一案。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僉以「被付懲戒人郝志英景肇等關於擊斃楊兆梯等一案，既經監察院調查專員毛憲及江蘇民政廳視察姚筱珊查明屬實，并證以驗斷書載明所受槍傷，核與所呈迎面拒捕情形不符，自不能以既經呈報卸其刑事責任。又關於景肇、繆鳳翔、斃洪維新案，既經江蘇高等法院令縣查明是否因奪槍拒捕格斃，而該縣長迄未具復，其中情節，自有澈底查明之必要。又查張配崇斃黨員江逸琴、周民智、等案，黃宇蘭斃茅渭陽等六人案，既各在刑事進行中，應請該管法院迅予辦理，俾得早明真相。至陳維斃謝銀華等及黃金才、殷家三代等被害案，據姚視察查復，雖云該縣府無卷可稽與事隔

數年，但證以被付懲戒人之任意擅殺，其中有無刑事責任，自仍應附帶偵查。總之被付懲戒人郝志英、景擘、程如松、黃宇蘭、張配崇、陳維等，辦理匪案，概未遵照法令及正當手續，其假借權力，草菅人命，可謂窮兇極惡，刑事嫌疑，均極顯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江蘇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

提劾安徽泗縣兼縣長魯佩璋第六區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吳瀚濤提劾安徽泗縣第六區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同惡相濟，捏詞誣陷良民，擅自率眾抄襲，瀆職殃民等情，請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又該縣兼縣長魯佩璋失職被朦，庇護僚屬，顯屬失察，請併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吳委員瀚濤彈劾安徽泗縣兼縣長魯佩璋第六區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等瀆職殃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員劉味冬調查呈覆文一件（附泗縣六區頭浦鄉明陵鄉民控陳狀紙共二件 陳馥冬非法訓令一件 戚人藩被燒之地契一件 被燒之地契碎紙一包 戚人藩歷年剿匪之委狀照片二張 戚人藩被抄之慘狀照片一張）
戚雲程呈本院呈文二件（附失物單一件） 戚雲程呈監察委員吳瀚濤函一件（附焚毀殘餘文契一包 被劈祖先牌位一件）

●委員吳瀚濤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竊查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徽省泗縣六區明陵鄉民戚雲程親自到院，呈訴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等率眾抄擄，捏詞誣陷，懇請派員澈查一案，經委員面詢一切，認為案情複雜異常，當即由院令派調查專員藺完璧調查呈覆在卷。該民戚雲程二次到院呈稱，為查勘不明，懇予更委認真覆查等情，復由院令派劉味冬為調查員，前往密查，歷時凡一月有半，始將本案之原因經過等情，俱已據實查明。據劉調查員之報告，原訴中所控各節，殆全證實，並非虛構。查被訴人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等原係一派，同惡相濟，陳馥冬身居黨員，素行貪暴，接任區長以來，（一）假公肥己，（二）瀆職殃民，（三）擅自苛罰，（四）賄賣保長，（五）聚賭抽頭。該隊長馬含章為人不學無術，野蠻成性，且其本人出身不明，地方匪類多與勾結，如私收土匪劉成功，得與匪通。前年在五河招收土匪，搶掠商民，曾被駐蚌

中央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拿辦，有案可稽，是則二人罪跡昭彰，無可隱諱。又劉調查員偕同該縣所派方委員敬夫在往六區管鎮查案之時，該區長陳馥冬竟令武裝兵士至店搗亂，聲言奉命查店，將縣府卷宗撕破，氣勢洶洶，幾至用武，似此目無法紀，則鄉民何堪。其用電話蔽該縣縣長兼專員魯佩璋，捏詞誣陷良民戚聘吾，被捕在押，以及擅自率眾抄襲原訴人戚雲程、戚人藩等之家產，併掘地焚契，擄物毀具等等非法行爲，實甚於共匪，此若寬容，則國法墜地矣。至戚人藩確係安善良民，前因勇於剿匪，樹敵甚多，所謂戚大王及戚聘五二大王者，乃係匪徒所送綽號，並非蠻橫霸道之意也。據此特爲提出彈劾，應請將該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依法移付懲戒，以懲貪暴。又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爲急救濟之處分，由院通知安徽省政府，轉令該縣縣長兼專員魯佩璋將該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二人停職，拘送法院，依法審辦，並釋放現在監押之戚聘吾一人。至該縣長兼專員魯佩璋事前失察被瞞，庇護僚屬，而事後知之，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顯屬失職，亦請一併依法移付懲戒，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吳瀚濤彈劾安徽泗縣縣長兼專員魯佩璋，第六區長陳馥冬，隊長馬含章等瀆職殃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證據確

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

謹呈。

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顧孟餘 現任鐵道部部长 年四十六歲 河北人 住鐵道部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劾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顧孟餘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顧孟餘，現任鐵道部部长，緣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與巴黎工業電機廠訂定購買鐵路材料合同計十二條並附件，總價五千萬佛郎，交貨期為自合同發生效力後五個月，按議定交貨程序於十六個月內陸續交完，料款支付分十一期，由鐵道部簽發正式期票，每年二期，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一月付清。擔保辦法，以正太路餘利提付

，另由中國交通等五銀行保證，並與五銀行簽訂工程墊款及保付期票合同，訂明墊款日期，及由銀行派員稽核正太路收支等項，此為該項合同之大概情形。監察委員劉侯武以被付懲戒人訂立此項合同，有喪權違法害國營私等情事，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楊天驥、李正樂、劉莪青審查，（一）原彈劾案內喪權害國之處，尚無實證。（二）該項合同內容及其簽訂手續，有違法舞弊情事，（甲）材料種類、名稱、交貨日期，均未提及與限定，反之料款支付，則按年列表，又合同內容純屬借款方式，乃避免立法院審核手續祕密簽訂。（乙）合同係二十二年三月簽訂，至本年五月始報告行政院，（見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是事前併行政院亦未呈報核准。（丙）依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購料在五千元以上者，概須投標，原合同購料總價為五千萬佛郎，何以不經公開招標手續。基上數點，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調到行政院及鐵道部全部卷宗詳加審核，並函託建設委員會調查，除原審查報告（一）項、經查明尚無實證，無庸論究外，茲分論如左。

（一）原審查報告案（二）項（甲）款，其最後之點，在該合同性質究係屬於借款，仰屬於購料，查建設委員會復函內稱，「查原合同所訂各條款，均係關於購買材料及分期付款等事項

，近年政府各機關，關於建設事項之大宗材料，與中外廠商訂立購料合同，規定分期付款，並由銀行保證者，據本會所知，實所恆有，通常借款條約，僅須規定付款還款及借款之抵押品，此種購料合同，則大都先出期票，而由銀行保證兌現，顯與借款契約有別。一等由，則該項合同尚非借款性質，自不在必須經過立法程序之列。至關於材料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據申辯書稱，「均於合同附件(甲)項有詳細之規定，並於合同第十條規定，各附件與本合同有同等之效力，交貨日期，亦於第三條規定明白，又料款支付按年列表，此為當然之事，因貨須於十六個月完成，而款則須於五年付清，先交貨，後付款，故付款必有一定日期，且合同簽訂後，關於按年列表之期票一條，並未完全實行，因以後統計所購材料，價值只有二千四百萬佛郎，故期票亦按照此數交付」等語，按諸建設委員會復函所稱，及原合同與附件(甲)項所載，均屬相符，自不能謂為對於材料種類名稱與交貨日期等，並未提及與限定也。

(二)原審查報告案(二)項(乙)款，關於呈院核准手續，據申辯書稱，「原報告根據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載有鐵道部最近所訂各重要契約彙總備案一案，以為係提起彈劾後，始行報院，但此次係第二次彙總呈院，因行政院曾討論何種契約應經立法程序問題，故將所有重要契約，彙送行政院，其目的專為解決送立法院與否之問題，至潼西段購料

合同，於二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四月四日行政院第九十五次會議，經部長臨時提案決議，准予備案，旋於四月六日接行政院祕書處正式函知，並非如審查報告所云，直至本年五月七日始報告行政院」等語，查此項重要合同，事先未經呈明，手續究嫌未合，惟呈報備案日期，核之行政院卷宗與申辯書所稱相符，尙難認爲違法舞弊。

(三)原審查報告案(二)項(丙)款，應否依照規程公開招標，據申辯書辯稱，「爲順應各方要求，急思完成潼西段，曾與許多廠家商號商議賒購材料之事，皆未有成，致公開招標爲不可能，旋與巴黎工業電機廠商購，條件尙屬接近，乃能簽訂此項合同」等語，查建設委員會查覆函內稱，「政府各機關購買材料，採用招標方法者固多，而因付款條件，及廠家出品關係，特向一定廠家訂購者，亦復不少，該合同未經招標手續，自因先料後款，與儲款定購之普通購買情形不同，事實上未便依照購料暫行規程辦理」等由，核係實情，自難認爲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呈國民政府文曾載本報第二十三期第八一頁 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汪 頃 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四十二歲 湖北孝感人 住漢口江漢一路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頃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汪頃，於十八年夏，任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九年秋，有高魏氏與高家治，因析產涉訟敗訴，委託律師滕文遠告其偽造侵占，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分由檢察官汪珏辦理。被付懲戒人即受其妹汪華貞之託，向汪珏關說，命將高家治羈押，或延緩進行，汪珏未允。嗣被付懲戒人又以高家治挽伊叔岳朱少卿等關說，使此案辦至某程度，許以六千元之事告知汪珏。汪珏主張法辦，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案結後，汪珏聞外間有余良澄者，（原彈劾文之余良澄）有藉法院汪某名義，向高魏氏需索情事，因將余良澄傳案收押，被付懲戒人又以余良澄之妻，與其妹汪華貞之弟媳，赴寓請託之故，向汪珏關說，命將余良澄交保，汪珏亦未允從。被付懲戒人乃將此案改配檢察官徐學海辦理，即向徐學海關說，命速交保。徐因准予保外，此案遂因被付懲戒人關說之故，擱置未予進行，以致甚囂塵上。轟傳法官

律師勾結賄賂等情，由漢口律師公會電託各院部，暨湖北高等法院，經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派檢察官王崇銘調查，以被付懲戒人等涉及刑事嫌疑呈部，將被付懲戒人等停職，一面聲請移轉管轄於九江地方法院，經該院檢察處偵查結果，對被付懲戒人暨律師滕文遂等，提起公訴，對於汪珏徐學海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案經監察委員周覺親赴漢口調查，對被付懲戒人以枉法徇私，對汪珏徐學海，暨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以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由監察委員蕭萱、于洪起、王平政審查結果，認為應一併移付懲戒。由院呈請國民政府辦理，經府命令申辯，並飭司法行政部調查，發交到會。本會除將汪珏徐學海錢謙部分，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分別議決外，關於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江西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本年六月一日，由司法行政部檢齊全卷送請辦理到會。

理由

查檢察官辦案，本有其獨立之職權，為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所明定，雖同條例第七條，首席檢察官對該院檢察官等有指揮監督權，但以合法正當為歸，誠以司法尊嚴，不容稍有假借於其間，所以防制偏頗，杜絕請託，法至嚴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檢察長官，此義甯不知曉，乃查閱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湖北高檢官王崇銘調查筆錄，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檢察官汪珏承辦高魏氏告訴高家治一案，於接辦之初，即接受伊妹汪華貞之請

託，向之要求羈押，或將本案延緩，雖該被付懲戒人不認有賄賂情事，然係出於伊妹汪華貞之請託求情，則已自承，是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已有不合。嗣本案在進行中，被付懲戒人又以伊戚朱少卿等關說，使此案辦至某程度，酬謝六千元之事，告知汪珏。汪珏主張法辦，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衡之被付懲戒人之職守，暨迴避辦法，與官吏服務規程，不應受人請託之規定，違法失職，亦無可辭。迨汪珏聞余良澄在外藉名招搖，本職權檢舉，將余良澄收押。被付懲戒人乃又接受余良澄之妻，暨伊妹汪華貞弟媳之請託，向汪珏商請交保。經汪珏拒絕，被付懲戒人竟將此案改配徐學海辦理，終乃向徐關說，命其交保，此中雖難證明有何別情，然接受他人之請託，一再代為關說，則已為該被付懲戒人所自認，違法失職，殊甚顯明。至余良澄交保之後，被付懲戒人任聽此案擱置，亦不催令進行。據徐學海供稱，汪首席令我將余良澄交保之後，叫我處分不起訴，我感覺困難，故未進行等語。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此案緩辦原因，係伊前此允許交保之故，是被付懲戒人憑藉地位，非法干涉，令人無所適從，致本案遂遭擱置。司法機關，有此現象，尙復成何事體，廢弛職務之愆，尤屬無可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呈國民政府文載本報第六期第六八頁 日期——二十年八月六日

安徽懷寧縣長王粹民當塗縣長王承桓無爲縣長高崇佑靈璧縣長李葆緘宣城縣長趙舒怡建設局長徐錦江救災不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王粹民 安徽懷寧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湖北黃岡 住安徽廬江縣政府

王承桓 安徽當塗縣縣長 年四十四歲 遼寧遼陽 住當塗縣

高崇佑 安徽無爲縣縣長 年五十三歲 河北天津 住天津縣

李葆緘 安徽靈璧縣縣長 年四十二歲 江蘇鎮江 住安徽懷寧縣政府

蔣詩孫 安徽五河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湖南長沙 所在不明

趙舒怡 安徽宣城縣縣長 年五十八歲 雲南大理 住南京鼓樓陰陽營一號

徐錦江 安徽宣城縣建設局局長 年四十六歲 安徽宣城 住宣城孫婆圩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救災不力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除蔣詩孫部分外，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粹民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

王承桓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高崇佑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

李葆緘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趙舒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徐錦江降二級改敘。

事實

王粹民，王承桓、高崇佑、李葆緘、趙舒怡等，民國二十年時，任安徽懷甯、當塗、無爲、靈璧、宣城等縣縣長，徐錦江任安徽宣城縣建設局局長。當二十年江河氾濫，大水爲災時，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報告，被付懲戒人等，或事先失於防範，或臨時搶護不力，或漠視堤工，玩忽賤務，致使災情重大，人民受害益深，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轉咨監察院，請依法彈劾。當經監察院指派監察委員謝無量、奇子俊、邵鴻基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並檢閱田委員炯錦調查安徽水災案件，經多數意見，認爲王粹民、王承桓、高崇佑、李葆緘、趙舒怡、徐錦江、及安徽五河縣縣長蔣詩孫等，均屬失職，應即依法提起彈劾，交付懲戒，呈由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依法辦理，經司法院發交到會。關於王承桓部分，尙有公民王大鏗等呈控瀆職殃民，公民徐少夫等呈控藉口築路，搜刮民財，公民黃秀堂等呈請飭縣收回豫

借印券，停止調換新券各案，經監察院派員澈查，認爲瀆職貪污，確鑿有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因此，以藉口築路，搜刮民財，發行豫借證券，不准抵納錢糧，且令調換新券，以逸私圖，種種瀆職殃民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周覺、高魯、周利生審查，以爲應付懲戒，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關於蔣詩孫部分，尙有該縣公民疊次呈控貪污瀆職，侵吞賑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於奉派赴皖查勘水災時，特命隨員藺完璧，到該縣調閱案卷，並探詢真相，就案卷及文件，詳加查核，認爲挪用賑款，確係事實，並有該縣商會等數團體，呈控苛派政費，借賑斂財種種劣跡。監察委員田炯錦，據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邵鴻基、鄭螺生審查，以爲應付懲戒，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此外復有行政院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查得蔣詩孫於水災嚴重之時，藉賑爲詞，勒借鉅款，又將賑務委員會指撥急賑之二千元，任意挪用各情，亦由行政院呈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奉發到會，本會爲審查便利起見，特將以上各案，合併辦理。惟蔣詩孫部分，因侵吞賑款等情，有刑事嫌疑，經國民政府送交法院，依法辦理，已由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被付懲戒人至今在逃未獲，暫行停止審判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應俟審判終結後，再行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一、關於王粹民部分

據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報告稱，廣濟圩爲該縣最稱富庶之區，圩工又甚堅固，今年破潰特早，該縣長疏於防護，咎實難辭。詢諸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商會、廣濟圩水災協濟委員會，均對該縣長之搶救不力，深表不滿云云。又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調查報告稱，該縣長平時對於地方水利，漠不關心，臨時則疏於巡察，昧於措置，以致素稱堅固之廣濟圩，先遭潰決，全圩均壞。又查各處頽場遺跡，其平時忽略修治，無可諱飾云云。是被付懲戒人之玩忽堤工，已經查明屬實，惟據被付懲戒人檢送當時安慶報紙，均載有被付懲戒人於水勢危急之時，尙能親身赴圩督工搶險等情，當可認爲實在。是被付懲戒人事前雖屬疏忽，臨時尙知奮勇，失職之咎，可以稍從末減。

二、關於王承桓部分，應分以下四項論之。

(甲) 防災不力 據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報告稱，該縣長於入夏水漲時，不肯下鄉巡視，在大官圩潰決前，人民屢請督工搶救，該縣長迄不允許。迨水勢盛漲時，該縣長乘船蒞臨，見水漲可畏，急馳而去，人民強留不得。向之請領搶險物品，亦斬而不與，故該圩破潰特早云云。又據監察院派員蔣抱一調查報告稱，今年洪水狂奔，爲數十年所僅見，該縣長既不下鄉巡視，從事搶救，人民環請哀呼，且曰渠無經驗，沒

有辦法，以致官圩潰決，泛濫四方，被淹田地六十餘萬畝，全縣人民三十五萬，受難者三十萬云云。復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之報告，亦大致相同。是被付懲戒人之玩忽災情，廢弛職務，已無可諱。

(乙)藉口築路搜刮民財 據本會函託安徽高等法院查覆稱，王前縣長籌措秣陵路建築費時，係本人先至采石籌借後，由其代行之第二科長孔吉午，在縣府開會，邀集城區各戶及商會籌借，共計城區借洋一千三百十五元，二區借洋三千九百三十元，三區（即霍里）因未借款，擔任代墊材料。此項借款，事後經王前縣長或發省築路公債作抵，或抵完田賦，均已完全清償，其第三區墊購材料，事後亦發省築路公債票七百元。至王前縣長往來采石及霍里時，衛隊員役等，聞頗有索擾情事，詢據地方士紳，僉稱係隊長顧某約束不嚴所致云云。復據本會函託安徽當塗縣後任縣長凌耿光查復亦大致相同，並稱該縣旅京公民王大鋸等，曾向省政府呈控王前縣長，藉築采秣公路，任意勒索等情，經建設廳委派視察員來縣查明，以並無勒索情事，呈覆在案。是被付懲戒人借款築路，既無侵蝕證據，且事後已抵完田賦，或發省築路公債作抵，尙無可議，惟被付懲戒人雖未任意勒索，而衛隊員役需索，既經地方士紳公認，亦有監督不嚴之咎。

(丙)違令苛征田賦，朋比侵款。據本會函託安徽高等法院查復稱，王前縣長曾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兩次布告催徵，其時正值巨浸滔天，四鄉一片汪洋，此時嚴厲催徵，雖係公家財政艱難，無可如何，究屬難免地方責備云云。卷查該縣二十年份上下忙田賦，係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奉財政廳指令，准以四成六分定案，在未奉到此項指令以前，該縣長對於廳令上下忙賦額，曾疊次呈請災重核減，乃於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遽先後布告催徵，大災當前，殊嫌操之過急。但據布告有省令嚴催，報解不容稽延之辭，當係事實，尙非無端苛擾者可比。關於朋比侵款，據本會函託安徽當塗縣後任縣長凌耿光查覆稱，查當塗十九年份田賦，僅徵七成六七，外間人民傳說，均云該年實完在九成以上。惟縣府串未離根，仍列民欠，所云王前縣長與科長書記督徵人員分贓一節，事無佐證云云。是朋比侵款之說，殊無實據。至謂附稅超過正稅二倍，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承認附過於正。但稱其中有省附加，名同附稅，實屬特殊者，有呈請省廳核准者，然該縣附稅繁多，據監察院派員蔣抱一調查報告，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實有未盡經核准者，雖無侵蝕證據，實屬違背法令。

(丁)發行豫借證券，不准抵納錢糧，且令調換新券。據監察院派員蔣抱一調查報告稱

，該省黨部商會及地方人士，咸謂自王縣長到任以來，已發證券五種，共洋六萬餘元，此等證券載明，准予人民抵納錢糧。最近該縣長忽出告示，不准抵納，且令調換新券，證券散在民間，經此次水患，不無遺失，又因道路遙遠，往返川資，得不償失，故人民極反對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縣境重災已成，賦稅既已減緩，印券無法收回，其種類既較繁複，其期間自須推展結束清理，事所當然，布告保留，正謂印券之有效，印券之推期，即緣災年之減徵云云。復據控告人黃秀堂等原呈，則被付懲戒人先既布告，凡未收回之印券，一律展至二十一年份低完錢糧，後又勒令限期持往縣府調換新券，當大水為災之後，人民轉徙流離，此項印券，或被淹沒，或隨屋宇漂流者，不知凡幾。且災民散處四方，往返動需船隻，為調換次年抵用之少數印券，而花費多數川資，人民得不償失云云。據此，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調換新券之舉，並未妥籌辦法，雖謂因災年減徵，不得已而出此，然既布告展期抵完錢糧於先，又勒令限期調換新券於後，朝令夕改，使人無所適從，實有不顧民瘼之嫌。至有無折扣收回，藉便肥己等情，則無從證明。

三、關於高崇佑部分

據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報告稱，該縣黃絲灘，為最大之圩。今夏水勢盛漲時，人民屢請

設法防禦，該縣長始終以地方私事，應由地方去做，推諉不肯出城一步。該省民政廳令其督修圩工，呈覆云「無已到圩視察一次」，則其怠於職守可見。該圩破潰後，淹沒該縣田五十餘萬畝，和含巢三縣，亦被波及，該縣長失職殃民，實屬罪無可道云云。復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報告書，亦大致相同。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有六月下旬到任，以迄八月，晴無十日，以致壩堤先後潰決，此實天災，決非人力可以挽救等語。且稱屬縣爲共匪策源地，因須籌議城防，乃督隊剿匪，不暇顧及水患。然被付懲戒人於六月二十五日到任，而黃絲灘壩於八月十四日下午潰決，其間經過五十餘日，在此期內，對於黃絲灘壩之潰決，豈無妥籌豫防辦法之餘裕，乃事先推諉，以致圩堤潰破，人民罹害甚鉅，雖係蒞任未久，而失職之責，究不容辭。

四、關於李葆緘部分

據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報告稱，該縣長對於水患，事前既毫無防禦，事後又延不報災，以致該縣河堤盡破，災遍全縣，乃省方既未撥予急賑款項，又被列爲三等災區，茲附上該縣災民之摺呈一件，用備鑒核。炯錦接閱該摺呈後，曾親赴該縣所屬之固鎮探查，據該鎮人民云，該縣長年少氣浮，怠於職守，此次對於水災之防範及救濟，均絲毫不肯盡力，反搜括巨萬以去。當離縣時，曾被民衆包圍，不得已捐款賑災，得以放行云云。復

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報告，則有該縣長於圩堤未決之前，經地方人士一再堅請督促修築，置若罔聞，及將潰之際，又坐視不理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事前毫未防禦一節，則謂靈璧一縣，南鄉有淮堤長二十里，此次先由懷縣決堤，洪波下注，施救無從，數日之後，靈境淮堤，方經繼潰，事屬天災，鄰縣堤潰在先，致受波及，似非防禦不力所致。至北鄉濰河橫貫縣境，兩岸均無堤工，洪水注來，全河氾濫，無可防堵云云。對於事後延不報災一節，則謂當災象甫成之際，各區報災呈報未至，即一面派員察訪，一面呈報省府及各廳請求急賑，復又迭次呈請，詳述災情公文，往返至再至三。災民人數報有二十餘萬，淹斃人口報有千餘，倒塌房屋報至二萬餘所，方慮上峯責其浮誕，更無以重報輕之舉。至於省府未發急賑，以及災區列為三等，則權操之上，非葆緘所能為力云云。對於搜括巨萬，並臨行時，被民衆包圍，捐款賑災，始得放行一節，則謂地方軍民等權，向操之二三士劣之手，其警備營營長雷漢民，財政管理處主任徐佛舟，尤為橫暴，人民在省廳法院控告，積案盈尺。去冬奉命治靈，遵照省廳法令，秉承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面諭，不畏強禦，努力改革，先後將雷徐及其黨羽去職，易以他員，地方政治，雖漸入軌道，而豪劣含恨，已入骨髓。至奉調離靈中，途為雷漢民等率領暴徒，持槍劫掠，並在固鎮賄買流氓，冒充災民滋事，經民政廳勸災委員柳大經目擊，並由現

任靈璧縣縣長孫克寬查明屬實，呈報省府，嚴令緝拿在案。更非民衆對葆緘有所反對云云。據安徽省政府查覆，對事前毫未防禦一節，謂詳加調查，淮河堤決潰，實先起自上游，惟聞李縣長對於本縣淮堤，事前並未親自履勘，洪水下注，施救甚難。對於搶險防禦工作，似嫌未盡。至北鄉濉河，橫貫縣境，水勢平衍，沒堤而過，無堤防可言，係屬實情。對事後延不報災一節，謂該縣自七月三日起，至十一日，晝夜大雨，各河決潰，災象已成。李縣長於七月十八日備文呈報省府，暨民財兩廳。嗣據各區區長呈報災情，李縣長即於八月六日彙案呈報，並請散放急賑。奉省府七六八一號指令，現在天晴已久，急賑時間已逾，仰候中央賑款撥到，酌量分配等因各在案。惟據本地士紳稱，當時慘遭水患，災情奇重，李縣長並未急電報災，又未親自下鄉勘驗，對於搶險防禦工事，亦未妥籌進行，對搜括巨萬，並臨行時被災民包圍，捐款賑災，始得放行一節，謂詳查李縣長在任政績，各方輿論，謂其謹慎從公，明於法令，田委員所謂怠於職守，搜括巨萬等語，恐係得諸反對派之口，不免挾嫌。該縣長所稱雷徐橫暴把持情狀，先後將其去職，易以他員，確爲實情。至其奉調離縣，中途被雷漢民等搶劫侮辱，並賄買流氓，冒充災民等情，在肇事地點，密詢居民，並詢問本縣黨委，及公正士紳，均云雷漢民率領暴徒，持槍搶劫，百般侮辱，委係實情，經縣府據實呈報，並嚴拿爲首之人，有案可查云

云。據此，雖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搜括巨萬等情事，被災民留難之說，亦與事實不符，惟淮堤潰決，以前並未親自履勘，對於搶險防禦工作，亦嫌未盡。且事後報災遲緩，尤屬顯然。仍難辭廢弛職務之責。

五、關於趙舒怡徐錦江部分

據內政部視察員金鼎新調查報告稱，該縣長趙舒怡平日對於水災，既不注意防範，臨時亦不督同搶護，於金寶圩告急之際，僅令建設局長徐錦江出城巡視，孰意該局長至水陽鎮友人處勾留數日，坐視危急，不圖搶救，以致全圩潰決，先後共淹沒人民至三千七百餘名之多。當該縣開第一次水災善後委員會時，經地方人士嚴厲指摘，向使該縣長等稍加注意，以百年未曾潰決之圩，縱本年水災奇重，其傷亡亦不至若是之巨也云云。查閱民國二十年宣城縣政府修築圩堤辦理水災各案卷，當水災告急，圩堤將潰時，被付懲戒人除商同財政局借墊款項四百元，交該圩堤工委員會，購料趕修外，事前既未下鄉視察，臨時復不督同搶護，誠如該調查報告所云。雖據申辯書稱，淹沒人數未有三千七百餘人之多，然無論淹沒多寡，被付懲戒人之廢弛職務，已無可諱。至徐錦江奉派巡視，果在水陽鎮友人處勾留數日與否，雖無實據，然查閱縣卷，被付懲戒人對於巡視圩堤之情形如何，未見逐日報告。且修築圩堤，建設局長亦應同負其責。是該縣金寶圩之潰決，

以致釀成重大災情，被付懲戒人徐錦江亦有廢弛職務之咎。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王承桓，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外，被付懲戒人王粹民、高崇佑、李葆緘、趙舒怡、徐錦江，均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承桓、趙舒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徐錦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王粹民、高崇佑、李葆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呈國民政府文載本報裁厘及賑災特刊第八九頁 日期——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文載本報第十三十四合刊第三〇頁 日期——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嘉興印花稅分局長洪範會計主任兼代理局長方祝年調查主任寧元甫違法舞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洪 範 嘉興印花稅分局局長 年三十六歲 浙江慈谿人 住嘉興印花稅分局

方祝年 嘉興印花稅分局會計兼代理局長 不 詳

甯元甫 嘉興印花稅分局調查主任 不 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範降一級改敘。

方祝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甯元甫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洪範，任浙江嘉興印花稅分局局長，方祝年任同局會計並代理局長，甯元甫係調查主任。二十二年春繭開秤時，該局令繭業公會議定各繭行每家承購印花六元，嘉興現有繭行二十餘家，有繳由公會代向該局購買者，有自向該局或分銷處購買者，亦有懷疑此種辦法觀望不購者。又嘉興各戲園票印花，向例有一種變通辦法，即不隨票實貼，僅由局派員前往查點當日實售票數，將應貼印花照數打銷。洪範接事後，以此種辦法，易滋流弊，曾經通告照章實貼，旋因各戲園懇求，遂准仍照舊例辦理。上年五月有署名鍾三離者，代電監察院控該被付懲戒人等有串通違法，舞弊情事，經該院派員查得鍾三離（原調查報告作鍾三利）並無此人，惟就繭商方面訪悉，該局令各繭行無論營業如何，簿據若干，祇須繳印花稅六元，該局即可置之不理。實則此款，並不發給印花，均入局員私囊。至戲票不貼印花事，曾面質該局方代局長方祝年等，亦皆承認。可見原控所言，並非捏造云云。監察委員李夢庚據報，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實有違法舞弊情事，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除洪範已令據依限呈送申辯書外，其方祝年、甯元甫二員，早經離職，住

址不明，業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公示送達，迄今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原控所指，令各繭行預繳印花稅六元，及戲票不貼印花之事實，已爲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而串通舞弊，亦經查明不實，有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復函，可資證明。所應審究者，卽該局此種辦法，是否合法是已。按商民購買印花，以實際需用爲準，躉購零購，原有絕對之自由，祇須檢查嚴密，自不虞有漏貼或貼不足數之弊。况商店規模，大小不同，營業情形各殊，需用印花數量，自難一律，何容他人預定額數，強令預購。如謂旨在便商，則該局既派員往各行推銷，復有多數之分銷或代售處，商民於購買上毫無不便。並既據稱承購後，有不敷時，仍須購貼，漏貼仍須處罰，則繳款預購，在商民究有何利益。是該局此種辦法，顯屬毫無理由。申辯書所舉查罰大豐廠賬簿漏貼事，雖足證明其並非承購六元後，卽置之不理，但究以何理由，必如此辦理，不聽商民隨時自由購貼，終未釋明。卽據附呈之繭業公會復函，及該會代購印花憑單，亦僅能證明該會曾與聞其事，或曾有代某某繭行繳款購買印花之事，要不能視爲該局此種辦法，具有若何理由之證明，自難認爲適法。至戲票不貼印花一節，據稱係徇各戲園之請求，仍准照向例辦理，核與本會所查情形雖尙相符。然每日註銷印花

之數，是否與實售戲票之數相符，所派之員，能否不與戲園串通短報，殊屬疑問。該分局長既以此種變通辦法，恐滋流弊，曾經通告照章實貼，何以當各戲園請求時，既不據法駁斥，復不另訂有效之防弊方法，率准照舊辦理，殊屬玩視法令。况據查現在各園戲票，均已照章實貼，可見改革此種舊例，在戲園方面並無問題。該被付懲戒人明知其不合法令，而不加糾正，明知其易滋流弊，而不謀防止，違法失職，莫此為甚。至案內之方祝年、甯元甫、雖未據依法申辯，但方以會計代理局長，為該局實際上之負責者，地位既與普通局員不同，其責任自亦較為重大。甯為調查主任，其地位雖次於方，但對於該局一切措施，要不能諉為毫末與聞，自亦不能不同負相當責任。

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洪範、方祝年、甯元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洪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方祝年依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甯元甫依同條同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二〇期第五頁 日期——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前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張纘良 前江西玉山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西玉山縣人 住靈湖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纘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被控勒捐苛罰，種種劣跡一案，經監察院令飭江西省政府查覆，並派書記官涂康前往調查。據復，該被付懲戒人確有擅加地丁漕米等項附稅，及放縱法警，催糧敲詐，冤抑賄釋，顛倒是非，縱放共匪等事實，且實有吸食鴉片，偽造資格等情事。由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提出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院移送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函託江西高等法院澈查。旋准查復前來，本會認為尚有未盡，更請該院檢察處嚴密調查，如獲證明，即予偵辦。該處以沿途尚有匪警，未便派員前往，已令玉山縣政府調查具覆。本年六月接准該處覆開，轉據該縣長王鎮寰呈復各情，函送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各節分別論斷如左

一、擅加地丁漕米等項附稅部分 查玉山原有正賦地丁每兩三元，漕米每石四元，被付懲戒

人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加徵地丁附稅每兩三元，漕米附稅每石四元，同年八月間又奉第六區行政長官令加徵漕米附稅每石十五元，致超過正稅數倍，顯與財部通令，各省重申限制田畝加徵辦法規定，田賦附稅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抵觸。又加徵食鹽附捐，每簍二角，原係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上饒區分會派員駐玉，直接徵收，旋經取銷。被付懲戒人又以地方善後委員會名義，徵收包鹽善後捐每包一角，曾電江西省政府備案，以爲地方辦理善後之需。查加徵漕米與徵收食鹽善後捐，雖或係奉令辦理，或曾經呈報有案，然一則與中央法令抵觸，一則雖經呈報，但未核准，違法之咎，均屬難辭。

二、放縱法警催糧敲詐冤抑賄釋顛倒是非部分 (甲)查該省每縣警額，本有規定，王前任贊賢既加警四十名，被付懲戒人任內又添備警三十二名，不給薪餉。雖據辯稱爲辦理兵差，偵探匪情所必需，並無催糧敲詐之事實可指，然額外添警，既違定章，不給薪餉，尤滋流弊，均屬不合。(乙)查被付懲戒人辦理司法案件，多無堂諭，而提押人犯，提票押票，多未附卷，即供詞紙尾，亦多未填年月日。手續諸多不合，違法失職，均有難辭。(丙)查該縣辦理毛炳文兄弟爭產一案，本屬民事，承審員勸令雙方出外和解，被付懲戒人即將案內之毛炳炎、王均福、以吸食鴉片嫌疑，予以羈押。羅詩文等呈內謂毛丙文一

案，被付懲戒人有受賄情事，但據該省高等法院兩次調查，均無確據。雖被付懲戒人竊押毛炳炎等係因其有吸食鴉片嫌疑，然當本案和解未協之際，遽有此舉，滋人疑竇，失職之咎，亦屬難辭。(丁)查該縣保衛團分隊長姜彬拿獲胡庭瑞煙土解縣，被付懲戒人顛倒是非，反將姜彬收押一節，據該省高等法院調查，該隊長駐在大東門外汽車路口，有常山鹽商胡廷生(即胡庭瑞)身藏鴉片煙膏被獲，並在身畔搜得國幣十元，將人帶隊，意欲勒罰。經商會主席魏觀光等向縣府報告，該縣長將人釋放，並追繳姜彬所搜國幣十元，因被士兵分去，無從繳出，乃將姜彬開革管押。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當嚴厲禁煙之際，該胡廷生如果觸犯禁煙法條，自應執法以繩，乃感情用事，措置乖方，失職之咎，殊甚顯明。

三、縱放共匪部分 二十一年春間，赤匪余腮青雇用伏役章前榮、辜芳樑等，向該縣華英藥房及同昇店購買貨物，經警拿獲，在章前榮身上搜得匪方通行證，與同昇店主王石銘店夥朱本，均一併解送公安局，經該局科長陶鈞訊問後，轉送縣府。被付懲戒人偵查結果，將該王石銘等保釋，輿論譁然，陶鈞且指為賄釋。申辯書以該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始予保釋。又以陶鈞曾被撤職，未免挾嫌誣栽云云。據該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賄縱一節，尚無確據。然被付懲戒人負地方治安之責，對於此項重大犯罪嫌疑人，未盡偵查

能事，竟徇地方商會暨保衛團之請，遽准保釋，雖瀆職之嫌，尙難認定，而失職之愆，非比尋常。又對逃匪余腮青，既密令查拿，未據呈復，遽予銷案，措置乖謬，亦甚顯然。

四、吸食鴉片部分 被付懲戒人吸食鴉片，據調查員涂康覆稱，玉山紳商均知，並云於無意中，在該縣曾見被付懲戒人煙容滿面，一望而知其煙癖甚深云云。但據該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覆，經令該縣縣長嚴密調查，吸食鴉片，難得確切證據，是被付懲戒人之刑事嫌疑，尙難認定。

五、偽造資格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呈報接事之文卷內，附有資格表一紙，稱北京法律學校畢業，江西全省警務處祕書長，宣撫使公署祕書長，瑞昌星子吉安縣知事。又於刊貼布告內，亦稱曾署瑞昌永豐吉安等縣縣長。申辯書稱各項證件，均罹兵燹，遺失無存等語。據該省高等法院查復，被付懲戒人係江西巡警學堂畢業，歷充警佐警署長等職，並無曾任祕書長縣長之事。身爲鄉里服務，不能立信存誠，乃妄自矜夸，有同利市，殊違官吏服務規程誠實之義務。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十八期第四十九頁

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天津市社會局長鄧慶瀾散布流言蠱惑軍心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鄧慶瀾 河北省天津市社會局局長 年五十一歲 河北天津 住天津義租界西馬路熙華里

右被付懲戒人因散布流言，蠱惑軍心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慶瀾書面申誠。

事實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軍蹂躪我灤東，平津震動，河北公民華世奎等聯名電呈國民政府暨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請迅飭華北當局，設法拯救生靈，並分電河北省市政府暨北平政委會軍分會籲同前情，電文中有一「給養專賴地方，子彈仍須價領，兵民交困，無異以一地方之力禦敵」，及「搬運古物，早有放棄河北之心，遲不應援，已見犧牲河北之漸」等語。其時被付懲戒人鄧慶瀾，適任天津市社會局局長，與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等，亦皆列名其中。迨此項電文披露報章，當地民衆團體，疑其意圖挑撥人民感情，促成

政府罷兵停戰，羣起攻擊。監察委員王子壯，爰以陳寶泉嚴智怡及鄧慶瀾等散布流言，蕪惑軍心，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吳瀚濤、李世軍、鄭螺生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 國民政府，將案中鄧慶瀾部分，發交 司法院，轉飭本會辦理。本會遵即令據被付懲戒人鄧慶瀾，提出申辯書後，適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修正公布，曾於去年七月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准 司法院將該鄧慶瀾部分移送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請與陳寶泉嚴智怡部分合併審議。本年四月復奉 司法院，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函，鈔附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原報告，仍將此部分，發交本會，賡續審議到會，

理由

查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不應妄事譏評，毫無顧忌，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曾經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該被付懲戒人鄧慶瀾，身任市府局長，當外敵深入，我軍抵抗正力之際，發言持論，尤宜慎之又慎。乃竟忘其所處之地位，對於地方公民，摭拾浮言，詰難中央政府之公電，貿然列名拍發。雖據辯稱「服務梓鄉，義難固辭，且因列名諸人，原采書面建議方式，並經相約不自向外發表」。及「用意純在籲請中央政府決心抗敵，絕無促使地方政府，保境安民之心」各等語。是其用意原尚無他，未便遽以違令相繩。然以公務員身分，貿與一般公民聯名通電，且電文卒由他方披露

，顧慮未周，亦不無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獻本報第十九期第七一頁 日期——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北應山縣縣長傅維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傅維四 男 湖北應山縣縣長 年五十三歲 湖南湘陰人居湖北漢陽 住漢口漢正街致和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傅維四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傅維四，前在湖北應山縣縣長任內，曾向民政廳呈報該縣第二區長韓紹忠謊報匪情，貽誤編查保甲要政，韓紹忠亦以被付懲戒人囑送督編委員李儀吉路費，及顛預濫權，私收煙稅等情，向民政廳互控。又該縣民蔡道三等，向湖北省政府呈控被付懲戒人賄

放共犯，濫刑善良，曲盡貪污方法，捏名呈省保請留任各情事。經湖北省政府令由民政廳派員盧式毅，密赴該縣調查。旋據查覆，因將韓紹忠撤職，認該被付懲戒人顛預濫權，辦理禁煙，任意濫罰，審訊案件，不按法律手續，區長韓紹忠藉匪朦蔽，辦事糊塗，被付懲戒人亦應共同負責，應即先行停職，依法交付懲戒。由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旋經本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送由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嗣准同檢察處，函送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前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及其他應負責任行為，仍應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關於顛預濫權，任意罰款一節，查韓紹忠原控所稱顛預濫權，係指該被付懲戒人將其區長停職一事而言。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停止韓紹忠職務，難遽認為濫權。至任意罰款部分，既經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查明所科煙賭罰金，最多者僅一百六十元，並未逾越法定最高額，函請審議原件，又未揭明何項具體事實，足為應負懲戒責任之行爲，自應准予置議。關於辦理案件不按法律手續一節，係指該被付懲戒人朴責楊煥然、李月軒兩案而言，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雖以不具備法定意圖取供之條件，不予起訴，然朴責楊煥然、李月軒則為事實。申辯書亦謬認為朴作

教刑蒲鞭示辱，是其以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人施行非法之朴責，甚屬明顯。其為重大違法，要屬百喙難辭。至關於區長韓紹忠，應共同負責部分，據民政廳委員盧式毅查獲（一）縣境鄧店一帶，近無匪訊，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既未派人偵查，事後又未能自行察覺，至廳令飭知後，始互相推諉。（二）該縣第二區保甲，迄未編查完竣，其已編成之草冊，多係閉門意造，不合事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平日毫無覺察，以致一則受人朦蔽，一則延誤要政，廢弛職務之咎，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邳縣縣長王蘭卿第六區區長戴宗濤延誤要案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蘭卿 前江蘇邳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江蘇蕭縣人 住王白樓

戴宗濤 前江蘇邳縣第六區區長 年三十五歲 江蘇邳縣人 住戴圩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延誤要案，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蘭卿、戴宗濤、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蘭卿，於二十二年四月就職後，受理縣民于得河被殺害一案，遷延日久，未能將兇犯袁振吉緝獲，迅予判決，被死者之兄于得海，以該被付懲戒人王蘭卿，及被付懲戒人戴宗濤，勾通受賄，拖延命案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江蘇省政府查覆。監察委員于洪起以該被付懲戒人等受賄部分，雖查無實據，然王蘭卿辦理此案，遷延不能定讞，對於袁宗愷幫助殺人部分，有徇情搪塞情事，戴宗濤奉令查案，並未切實調查，遽以礙難違查呈覆，應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壯、朱雷章審查結果，認為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于得河爲袁宗愷看管倉屋（倉屋距袁宗愷住址數十里）人，袁振吉雇工，其身死在二十一年舊歷九月間，袁振吉於其時宣布于得河拐財逃走，十月間袁宗愷將其倉屋改雇周姓看管，袁振吉夫婦由此潛逃無蹤。二十二年舊歷四月間，于得海在該倉屋陰溝地內，發見于得河屍身，始知被人殺害，報請縣政府檢驗偵訊。經驗明委係生前受傷身死，諭知候拘袁振吉夫婦到案究辦。嗣於是年五月八九十等月，分別傳拘袁宗愷袁振吉等集訊，袁振吉始終未能

緝獲，袁宗愷是否幫助殺人，無從證明。承審員對於袁宗愷部分，雖曾擬具判詞，被付懲戒人王蘭卿以案情重大，尙需繼續審訊，未予宣判，並經令飭被付懲戒人戴宗濤澈查具覆。終以未能查得真相，案遂延擱。據此以觀，被付懲戒人王蘭卿，辦理殺人重案，日久未能定讞，固屬非是。然袁振吉之在逃，遠在于得海告訴以前，既迭緝未獲，不惟本人犯罪情節無從質訊，即袁宗愷有無幫助嫌疑，亦無從發見真實。就袁宗愷將袁振吉解雇倉屋，改雇他人看管，及第四次偵訊時，石錫玉證稱袁振吉走時，袁宗愷給他十塊錢，兩點觀之，該袁宗愷固難謂爲事後全不知情，然不能遽以此認有幫助嫌疑，即是否使犯罪人隱避，亦尙待詳求證明。被付懲戒人王蘭卿既將袁宗愷交保候訊，即難認爲有何不合，遽課其責。至被付懲戒人戴宗濤，奉令查案，率以礙難追查呈覆，固亦非是。惟區長職責，在於管理自治事務，此爲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縣長委查刑事案件，是否在其責任範圍以內，尙爲疑問。况其原呈覆稱，刑事重案，豈能以恹恹迷離之詞，敷衍塞責云云，是不惟意在慎重，且可認爲對於長官命令一種意見之陳述，按之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所載，亦難認爲不適法。被付懲戒人於此殊無何項責任可言。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蘭卿戴宗濤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三期第五七頁

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前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文欽明承審員趙剛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文欽明

前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湖南長沙
住鎮江白蓮巷二十二號劉宅

趙剛

前江蘇東海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 住江陰城內東大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欽明、趙剛，各記過二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文欽明，前任江蘇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東海縣縣長，趙剛前任東海縣承審員。因在任內，迭被人民先後縷列多款，控由監察院，派員蔣靖濤前往逐款查復。後經監察委員王廣慶，核明除文欽明被控賄買督察專員，治匪防匪任用私人，禁烟敲詐各款，查無確據外。其認為不合者，在文欽明則有對於屬員言貌多失，及在贛榆縣長任內為應付軍官，不惜狂嫖浪賭，均屬有失官常。對於泳平輪推墮乘客案內之人命要犯，逾限不緝，敷衍

了事，殊有玩法之咎。又於宰殺耕牛一節，在城北莊新浦兩地，既各商定以千元或千四百元，暗允流氓承辦，復有「如被縣府查出，仍須照章措繳罰金」之條件，不啻設陷阱人，足徵縱屬斂財各款。在趙剛則爲於吳炳坎重要命案，任意久延，始往檢驗，事畢藉口天色已晚，不折回僅距五六里之湯溝集住宿，乃竟不避嫌疑，投宿事主吳炳坎家中一款，均屬違法失職，依法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甲 關於文欽明部分

一、對於屬員言貌多失及不惜嫖賭應付軍官各節 原調查報告稱，該專員求治心切，名譽心重，故對待屬員極嚴，往往聲色俱厲，使人難堪。申辯書則稱，因察悉東海積習太深，約束不得不嚴，事誠有之，自信毫無言貌失態之事。然證以趙剛申辯書所述情形，則該專員平日馭下，或不無過嚴之處。惟馭下太嚴，是否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似不無審究餘地。即取求治心切，名譽心重之評語觀察，要亦在觀過知仁之列。至在贛榆任內爲應付軍官，不惜嫖賭事，被付懲戒人既絕對不認，而原調查報告，亦僅係根據傳聞，並未有何種積極證明，殊未便遽予認定。

二、對泳平輪案人命要犯逾限不緝一節 查此案發生於二十二年夏間，據鮑林氏呈稱，伊夫

鮑復正於五月二十三日由滬乘振大公司之泳平輪返籍，因無錢買票，中途被該輪買辦張振聲毒打，推墮江中溺斃，由縣飭拘張振聲訊究，并經大浦公安分局將該公司大浦棧務主任鄧綽卿拘案解縣。經趙承審員於六月十日訊據鄧綽卿稱，接上海公安局信，鮑復正已在滬救活，張振聲被軍隊毆傷，在滬醫治等語，當庭諭令鄧綽卿交保，限十日內將鮑復正張振聲交案訊究。旋接上海公安局六月十一日公函，略稱，投浦自殺之鮑福湘，即鮑復正，業經本局救濟。并訊據供稱，我當時並未與經理張某衝突，祇因自己在船旁散步落水等情，函請轉飭該家屬來滬認領云云。是鮑復正之落水，非由該輪推墮，已有確切之證明。而張振聲之非殺人要犯，亦已相當明瞭。此時本案情形，既與六月十日庭訊時不同，則其進程序，唯在如何將鮑復正領回，以資結束，而張振聲之到案與否，已不關重要。因而限期將張振聲交案之庭諭，亦已無一定執行之必要。查六月三十日庭訊筆錄，有諭令鮑林氏赴滬認領，並諭令鄧綽卿設法將鮑復正帶回之記載，及十月二十三日有令原警迅飭鮑復正家屬赴滬認領之訓令，均足認係按照此種程序進行之措施。原彈劾文根據原調查報告，自六月十日庭諭鄧綽卿限期將張鮑交案後，從未催詢，亦未出票拘張振聲之言，認為逾限不緝，似有誤會。惟查鮑林氏既以無力赴申，不允自往領回，大振公司復以鑒於前轍，恐中途再生事變，不肯負此重責，於七月十二日聲請備文將鮑

林氏交滬警帶滬具領，該公司願免收船飯各費，或由該縣備文向上海市公安局移提。而該縣除函咨上海市公安局將鮑復正解來，及令飭其家屬赴滬認領外，並不派警往滬迎提，致鮑復正在滬病歿，究未免於職責有所未盡。

三、包宰耕牛縱屬斂財一節 此款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嚴禁宰殺耕牛，為其在東海任內唯一主張，一再曉示，嚴予取締。原彈劾案所舉各節，經查絕無其事，當係失意流氓，所欲未遂，故意造謠云云。此種主張，雖屬空言無據，然原告以攻擊被告為目的，其所主張不利於被告之事實，必須有積極之證據，方可認為成立。查原告趙燮，僅有朋謀包宰耕牛，在城北莊索費二千五百元，正在磋商中之空言，而原調查報告所言城北莊已以千元說妥，其款係支配於雜稅處等六機關，及新浦亦聞有以一千四百元成事各情形，亦僅云係探悉，究竟從何處探悉，得自何人之口，未據明言。既無相當之證據，藉資認定，即不能斷定。申辯書所陳，全係飾詞，况原調查報告既初稱傳聞縣府對宰殺耕牛查禁甚嚴，處罰甚苛，且於另項謂該兼縣長求治心切，名譽心重，對待屬員極嚴，就常情論，則其不至有縱屬之事實，似已不難。據此推定，即就原調查報告，對該被付懲戒人所下「雖振作有心，能力稍差」之評語，及「如被縣府查獲，仍須照章措繳罰金」之條件觀察，縱令確有如原調查報告所探悉之事實，亦祇能認係上述雜稅處等六機關人員之非法

行爲，該被付懲戒人未必知情。責以失察，尙屬近似，謂係故縱，殊嫌不類。證以現任十三區專員李亞平，謂據報文前縣長任內，城北莊白虎山等處，曾有私宰耕牛情事，市面亦有牛肉可買，該縣長雖曾派隊緝辦，而公安局等大都視若無覩之查復，則該被付懲戒人疏於覺察，要所難免。

乙 關於趙剛部分

原彈劾案謂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吳炳坎重要命案，延不往驗，驗畢又投宿事主家中。據趙剛申辯略稱，本案初由縣委苗書記員往驗，翌日據苗返縣報稱，被害人家屬李兆祥等糾衆持刀，圍住吳炳坎宅門口，不准伊等進內，請求縣長親詣檢驗，文縣長遂派被付懲戒人前往。當以事主拒驗在前，事必重大，故請縣長親往，縣長躊躇再四，越二日仍令被付懲戒人前往，當即率同書記檢驗吏等往驗，未敢遷延等語。按該被付懲戒人身爲承審員，對於人命重案，既經奉派詣驗，自應立即出發，乃藉口事主拒驗，畏葸不前，誘延兩日之久，實屬玩忽職務。至投宿事主家中一節，雖據辯稱是日驗畢，時已夜間，適值漣水沭陽兩縣會勦土匪，與胡莊相距數里，槍聲隆隆，據甲長湯某等稱，前方大股土匪實力雄厚，請暫住胡莊，并稱湯溝距近匪巢，胡莊四面環水，地勢較佳，且有高大炮樓作護，而胡莊除吳炳坎家外，僅吳德鴻家有炮樓一座，該甲長等遂導往投宿。時吳德鴻

並不在家，被付懲戒人以處此危境，且房主既不在家，尙無嫌可避，遂權避風險云云。查驗畢爲時已晚，尙係實情，有東海公安分局長李普卿呈復文可證。惟所述匪警情形，姑無論是否屬實，然該被付懲戒人出發時，既預知路途不靖，率領衛隊多人，復有該鄉團丁守護，似無必須投宿於有炮樓之家，始獲安全之理。吳德鴻與吳炳坎係何關係，雖未據明言，其爲吳炳坎之同族，則可想見。無論其在家與否，苟非迫於萬分危急，究以遠嫌爲宜。就申辯書所述當時情形審核，即令非虛，亦尙未致萬分危急程度，該被付懲戒人猶以房主不在家中，無嫌可避爲言，究屬非是。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欽明趙剛均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容後刊載本報，移付日期爲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西湖口縣長祝與衆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祝與衆 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四十六歲 江西廣豐縣人 住江西廣豐縣

王崇雲 江西湖口縣承審員 男 三十七歲 江西萬載縣人 住南昌毛家橋四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祝與衆應不受懲戒。

王崇雲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祝與衆，於民國二十年時任江西湖口縣縣長，王崇雲任江西湖口縣承審員，是年十一月六日，有江西都昌縣民萬愈嘉，向湖口縣政府告訴湖口縣民陳芳溫、陳大疤等，稱「伊弟婦石桂姣，及童養媳曹正蓉，於廢歷八月初旬被陳芳溫，陳大疤兄弟略誘，出外營利，寄藏於九江鑰匙門內，廢歷九月中旬，伊弟萬愈科，往陳芳溫家探訪音信，不料二十三日突然身死於金灣里徐萬海家，距陳芳溫家約一里許。其略誘情節，有陳義坤次子目見，且徐萬海亦直言不諱。懇請迅予拘拿被告到案，勒令將石桂姣、曹正蓉交出，並科被告等以略誘等罪，以警奸邪，而伸冤抑」等情。該縣政府受理此案後，僅票傳被告陳芳溫等到案，由被付懲戒人王崇雲訊問一次，既未將被告等羈押，亦未令其具保或責付，至十一月二十日萬愈嘉二次狀催，被付懲戒人等始有「石桂姣既係在九江，仰候函請九江公安局詳查送案」之批示。至十二月七日萬愈嘉三次狀催，被付懲戒人等復有「仰候九江公安局覆到，傳

集人證詳訊」之批示。始終未將被告等羈押，並未交保。因此萬愈嘉遂以縱兇延案，訟累不堪，向監察院呈控。其原呈並疑及被付懲戒人等，有收受賄賂之事，由監察院咨行司法院，令司法行政部，轉令江西高等法院，飭九江地方法院派員王君蓮前往查詢。據該縣長祝與衆面稱，「本案接收不久，近因交卸事忙，關於司法事宜，全由承審員負責，本人毫未過問」云云。復經調閱案卷，則該承審員王崇雲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審訊之後，未將被告人交保，惟賄賂部分，經多方調查，未獲實據。即由九江地方法院據情呈復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由部呈請司法院咨復監察院在案。監察委員田炯錦，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鄭螺生、高魯、劉三審查，認爲該縣長祝與衆，及承審員王崇雲，均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告陳芳溫等，應否羈押或交保，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審判官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被付懲戒人王崇雲未將被告等羈押或交保，不得遽認爲縱兇。卷查萬愈嘉初次告訴，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三次狀催後，即一面向監察院呈控，中間爲時不過月餘，曾由該縣政府函請九江公安局，將石桂姣等查拿送案，因尙未覆到，故案未進行，亦不得遽認爲延案。惟據調查員王君蓮覆稱，調閱案卷，該承審員於二十年

十一月十九日審訊之後，未將被告人交保，而被付懲戒人王崇雲申辯書，則「謂被告等之是否羈押，是否命其具保或責付，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本案被告等姑無論已否飭令交保，均不得謂爲違法縱兇，亦不得謂爲辦事疏忽。且被告陳芳溫，本已當庭責令具保，不過因調查人閱卷時，適在晚間，未曾閱及保結」云云。核閱縣卷，實有湖口曹順茂保結一紙在卷。惟既無准保批示，又無交保堂諭，僅有保結一紙存卷，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關於同法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是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交保，須有許可之核定，或裁定。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責付，亦須有責付之核定，或裁定。乃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既謂被告等可以不必令其具保或責付，則保結顯然存在。又謂已令被告陳芳溫具保，則除保結一紙外，別無可認爲核定與夫裁定之批示或堂諭，以己之矛，陷己之盾，律以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實有未合。是被付懲戒人王崇雲，辦理此案，殊有違法之嫌。至被付懲戒人祝與衆，對於此案有「司法事宜，由承審員負責，本人毫未過問」等語，固屬不當。但據辯稱「當時未說此話，或因言語偶有隔閡，以致發生誤會」云云。事實如何，雖不可知。惟對於辦理本案之承審員，既難課以縱兇延案之責，則處監督地位之縣長，亦難令其負何等之責任。關於被付懲戒人等收受賄賂之說，既經查無實據，自可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祝與衆，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王崇雲，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十六期一三七頁 日期——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安吉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鄭溱 前浙江安吉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東陽人 住杭州環城西路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溱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鄭溱，前任浙江安吉縣縣長時，被鄉長游輝元等，以貪污枉法等情，控由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同時浙江省政府亦據安吉縣黨部各公團，及公民胡成達等，先後以政務廢弛等情，呈請將該縣長撤懲。因併交民財兩廳會委劉啓烈前往，就各原控逐款

詳查，呈由兩廳會駁。認爲不合者，計爲（一）侵吞罰款，不掣收據。（二）經徵稅款，暨一切收支，未遵法令公布。（三）繼任法警工役，藉案詐索滋事。（四）縣政會議，迄未據報舉行，巡視鄉村，僅於二十年五月補報舉行一次。（五）二十一年七月梗日代電，因公下鄉，准假後，轉赴杭州等款。並以侵吞罰金，不掣收據，案屬司法範圍，另函浙江高等法院核辦外。其餘種種不合，因業據呈准辭職，姑從寬追予記過一次，抄同劉啓烈原呈，會呈省政府，核轉監察院核辦。監察委員周利生以該縣長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屬實，依法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除已令據被付懲戒人呈送申辯書，暨函准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請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據吳興地方分院檢察處，委派檢察官熊覺民，前往實地查復核轉過會外。其司法部分，亦經函准浙江高等法院復稱，業經令據現任安吉縣長李元查復核准，免予置議在卷，並抄錄查辦條款，暨李縣長呈復原文到會。

理由

茲就被劾各款依次論斷如下

一、關於第一款者，此款據劉委員查復文，原包括（甲）罰金未填入罰金收證簿，且所填二十年度罰金收證簿，年月號數，顛倒錯亂。（乙）賭犯王小球罰金時，向索收據，危詞恫嚇。（原呈取有王小球證明書）（丙）烟犯王光祿保外病故，猶向其弟追繳罰金。（丁）不將高

等法院罰金布告張貼等項。據申辯稱，(甲)因尚未領到罰金收費證，故先給臨時收據，事後換給。且各案均經購貼印紙，及提成充實，彙報有案，並無侵吞。(乙)王小球案，係方承審員訊問，本人未與見面，何從恫嚇。(丙)王光祿保外病故，於派警執行罰金時始知，當准免繳，並無向其弟追繳事。(丁)罰金布告，係隨時張貼。以上申辯各節，核尙與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高等法院調查情形相符，並經高等法院免予置議。是侵吞罰金，自難認爲事實。惟查該縣長係十九年十一月到任，何以對於罰金收費證，不早請領，直至二十一年始奉發一冊，乃將十九二十兩年之罰金補填其上，復任屬員將年月號數，顛倒錯亂，雖經查明，曾將經辦人員懲處，然似此泄沓因循，究難免廢弛職務之咎。

二、關於第二款者，劉委員查復文，謂該縣經徵國省地方正雜稅款，不遵照財廳訓令，宣示公布，對於縣款產存款，擅自私存生息，不交款產會接管。申辯書稱，經徵國省稅款，有日報月報，呈財廳審核。地方稅捐，按日填送縣款產會，有卷可調。且存款無多，屬催款產會接管，均被拒絕，有迭次往來函件可查，亦無存放生息等語。雖核與浙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復，尙屬相符。惟查財政廳，既有各縣經徵款項，無分國省地方，均須一面呈報，一面登報，或就公報地方宣示公布之訓令，該縣自應遵行。究不能以業經呈

報，或填送款產會，遂解免其違令失職之責任。

三、關於第三款者，該縣工役王益之，因詐索案發，離縣他去，法警郭廣鰲、杜順喜、劉美譽等，藉催糧詐索劉國順、施玉齋，（證明書作施玉淇）聚隆店劉叔武、蔡成泰等錢財，及杜警勒索江天才兩元，未滿所欲，將其拘案各情，均經劉委員查實，並分別取具上述各被害人及證人管榮耀等證明書附卷。而申辯書亦謂，因據人函訴，曾將郭廣鰲斥革押辦。王益之杜順喜劉美譽等開革。且自承縣長事繁，耳目或有難周之處。是警役藉案詐索，確係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至有無故縱情事，雖屬無從證明，但核其情節，要難辭馭下不嚴，及失察之咎。

四、關於第四款者，按此款係據縣黨部等所呈控，劉委員查復文，未有具體事實敘述。僅云，該縣長到任迄今，並無成績，及附以所見反對該縣長之標語及油印歌謠等件。申辯書亦未就事實為具體之申辯，僅謂成績如何，自有主管長官考核云云。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雖有縣政會議及巡視鄉村均經舉行，有出席人員紀錄，會議規則，及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巡視呈文可按之查復。然此僅能證明該縣對於上述兩事，曾經舉行，究難認為即係按期舉行之證明。况省政府為最高監督機關，既經核明謂為迄未據報舉行，或僅據補報舉行一次，自係有所根據。是該被付懲戒人，不但廢弛職務，亦且違背法令。

五、關於第五款者，據劉委員查復文謂，據士紳稱，係潛往湖州菱湖私幹。但據該縣長自稱，係奉高等法院召赴杭州。惟其呈報，係謂因公下鄉，向廳請假，究竟何往，殊難確定云云。申辯書對於此事，根本否認，謂無此事，更無此語。然該被付懲戒人此次請假離去縣治，不獨已據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明有請假呈文存卷，並已由本會函准浙江省政府轉據民政廳查案具復屬實。雖對於究往何處，無從證明，但其請假離去縣治，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如果所往地點相符，自不發生擅離職守問題。何必根本否認其事。可見原控藉公請假，私轉杭州之說，不爲無因。其後因恐受處分，故不惜根本否認其事。此種態度，殊欠坦率，揆諸官吏服務規程，官吏須誠實之義，實有未合。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溱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十八期一三四頁 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兼工賑組主任周象賢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長孫慶澤濶職誤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周象賢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委員兼工賑組主任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定海人 住杭州市政府

孫慶澤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
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河北玉田人

住濮陽縣壩頭鎮河
北省黃河河務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溺職誤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象賢孫慶澤，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象賢，前任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孫慶澤現任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緣二十二年八月，黃河大水為災，河北長垣縣屬石頭莊迤上三十五里長堤全潰，冲成三十餘口，尤以石頭莊、燕廟、香亭三口為最鉅，全河流量，幾全由此下灌，遂致演成空前浩劫。水退後，堵口工程，初由黃河水利會擔任。未及開工，適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成立，遂改由該會工賑組接辦。其組主任一職，即委周象賢兼任，分設第一二三區工程處，分區施工。上述長垣等處，屬第二區，即以孫慶澤兼任處長。按照該會議定計畫，全部工程，原定八個月完成，該區工程處係十月初旬成立，三十日正式開工，其所擔任之長垣北岸一帶大小口門共三十個，其中二十八個，均已於十二月內堵築完竣。惟餘石頭莊、香亭兩口門，因須從上游馮樓溝口斷流，方可着手。馮樓溝口共計有四，雖經將其第一二四水溝口，次第斷流，及第三溝口縮小至三十餘公尺，究以工程艱鉅，材料運輸困難，未能急速完工。詎至本年

一月十五日凌汛猝發，將防凌大樁衝斷多根，凌水由石頭莊下灌，致成巨災。據當時報載，謂因長垣石頭莊決口未堵，該縣二五兩區百餘村莊盡被淹沒，溺斃枕籍，凡去年秋汛被淹之處，又重罹慘禍。所有避居屋頂樹上之災民，因救濟遲延，飢寒倒斃，相繼不絕，慘苦之狀，歷來未有云云。監察院委員楊仁天，閱悉前情，以周象賢負工賑責任，孫慶澤爲河務專官，對於決口，事前不加堵截，臨時不能搶險，事後又坐視災民溺斃而不救，殊屬溺職誤民，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對於決口事前不加堵截一節 據周象賢申辯略稱，工賑組在上年十二月內，已將全部工程完成大半。二區工程處，係十月三十日開工，至一月凌汛前，爲期適兩月有半，事前堵截完工者，單就該區而言，計有大車集二十八個口門，合長二千六百公尺。石頭莊香亭兩口門，因須從馮樓溝口斷流，方可着手，而溝口共計有四，纔寬七百公尺，深約十尺不等，實測過水量幾佔全河百分之九十以上，經積極進行，已次第將第一二四各溝口斷流。卽最稱艱鉅之第三溝口，亦完成十之七八。在兩個半月內，有此成績，自問實未稍懈。以如此艱鉅工程，欲於兩個半月內全部完成，事實上確有所不及，似不得謂爲事前不加堵截云云。並附呈長垣決口鳥瞰圖，馮樓溝口堵口工作圖各一件爲證。孫慶澤申辯意旨，亦大致相同。

經本會函准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復稱工賑期限，照本會預算規定，第二區工程係定八個月，惟此次石頭莊香亭兩口，須從馮樓斷流，範圍之廣，較從前濮陽龔家壩各險堵口合龍，均需時兩年者，尤爲艱鉅。欲在凌汛前完成，實爲事實上所不及等語。又准河北省政府，轉據建設廳呈復，所言該廳長親自視察，及派員實地查明工程進行情形，亦大致與申辯書所陳脗合。是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堵口工程之未能於凌汛前完成，實爲事實所限，尙非故意疏懈，已有相當之證明。自未便執事實上所不可能之事，課以若何責任。

二、關於臨時不能搶險一節 據周象賢申辯略稱，石頭莊口門口闊流急，非短時間所能斷流，然在凌汛前，其第一二四各口門之工程皆已完成，其第三口門之斷流壩，亦將口門縮小至三十餘公尺，凌汛洪流，大半已分注引河歸納河漕，臨時復打巨大木椿數十根，上架鋼條，以搶護冰凌之險。故經此次大汛，其已完之工作，毫無坍塌，似不能謂爲臨時不能搶險云云。與孫慶澤在凌汛前，因河凍運石船隻不能行駛，是以未能將石頭莊上游築壩工程之餘剩部分堵合，因復打椿架鐵軌防凌之申辯，大致相同。核閱上項申述，雖多係凌汛前布置情形，而於凌發當時如何搶險，未能就事實上爲具體之說明。但參閱河北省建設廳查復文稱，此番凌水異常迅急，瞬息間暴漲數尺，及長垣縣得信，派員前往救護，孫局長已率領局員，駕船攜帶餅饅，在災區分頭救護之報告，可知當時凌發過急，而出險之處，又係工程最稱艱

鉅，範圍至爲廣闊之石頭莊，搶險工作，勢已不及着手。此時權衡輕重緩急，自以拯救災民出險爲先，故就該項查復情形觀察，該被付懲戒人等似尙非臨時毫無措施者可比。

三、關於事後坐視災民溺斃不救一節 據周象賢申辯略稱，救濟工作，原屬災賑組主管，凌汛初至時，除請本會辦事處及災賑組救濟外，並以民命爲重，從權辦理，即電二區工程處墊款搶救被災人口，盡將所有船舶，開往災區救濟災民，計受救者達數千人，不得謂爲坐視不救。又據孫慶澤申辯略稱，盛凌水至，即偕同員兵等四十餘人，攜帶食物，押船四十餘隻，分赴被淹各村救護，計三晝夜，共救出三千零二十餘人。事後調查各村災情雖重，然不若報載之甚各等語。核與河北省建設廳查復文，所附長垣各機關，及長垣二五兩區所屬各村村長結證，當時救災尙屬得力。長垣縣政府各災調查表內，附記凌發，當晚督同人員往救，蒙二區工程處派多數大船汽車隨同人員協助拯救，並撥給汛段工房，散放米饅，故當時分班救出六千餘口，詳查結果，除因老年舊病驚恐致死十餘人外，僅一襁褓女孩墮水，別無傷亡各情形，尙屬相符。據此，則原彈劾文關於此點之攻擊，僅依根據報載，並無另項之有力證據，足資認定，自難認其申辯爲全不足信。又關於救濟工作，既經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證明實屬災賑組主管，則原彈劾文關於此點，對於無直接責任之工賑組主任，加以指責，尤似不無誤會。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象賢孫慶澤，均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二十二期三二頁 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蒙藏委員會科長王惠民辦事員王化邦夥同詐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惠民 蒙藏委員會科長 男 年三十一歲 內蒙古人 住小松濤巷二十二號

王化邦 蒙藏委員會辦事員 男 年歲不明 山西五寨縣人 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夥同詐索案件，經蒙藏委員會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惠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王化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惠民，前任蒙藏委員會科長，與青海敏珠爾呼圖克圖原係舊交，去年一二月間，敏珠爾以青海七呼圖克圖代表名義來京，王惠民奉命在臨時設立之蒙古王公招待

所辦理招待事務。被付懲戒人王化邦，係王惠民科內之辦事員，因幫同招待，得識敏珠爾。其後敏珠爾移寓他處，王化邦仍時往敏寓，過從頗密，遂有由王惠民介紹王化邦，充當敏珠爾隨從秘書之議。敏珠爾未予聘委，迨青海七呼圖克圖駐京通訊處成立，敏珠爾遷居其中，王化邦要求秘書名義益急，王惠民復向敏迭為催請，且有一化邦代你辦事，已有多時，現在不應變更前議」等語。敏珠爾始終未允，僅允以友誼酌量濟助，另託其友張慶軒帶銀一百元，前往萬家春，經王惠民手，轉交王化邦收受。詎王化邦以此數係歸還前此敏珠爾所借之款，非另行補送五六個月之秘書薪水不可，出言頗多要挾，王惠民亦以為應當補送。其後王化邦，藉此屢往通訊處，向敏索取。王惠民亦嘗與之同往。敏珠爾不堪其擾，乃函由蒙藏委員會總務處長陳敬修，轉呈石委員長，從嚴懲辦，以儆不法。事經石委員長，派據總務處長陳敬修，代理蒙事處長楚明善，率同科長蒲劍鳴胡德章等，先後取得敏珠爾王惠民及張慶軒三人供單，認定(1)敏珠爾之認識王化邦，係由王惠民介紹。(2)王化邦收受敏珠爾之銀一百元是實。(3)王惠民顯有代王化邦強索職務情形。(4)王惠民稱王化邦說「敏珠爾先後向伊借洋一百零一元」顯係遁詞。(5)敏珠爾兩次到萬家春，與王化邦等談判，非出於敏珠爾之本意。(6)王惠民稱「到萬家春後，經我一再解說，敏珠爾似有覺悟之意，當時即向我及化邦叩頭謝罪，承認先將借款歸還，並決定補送五個月薪水，共計洋三百元」，顯有要挾恐嚇

情事。(7)王惠民對於王化邦之行爲，不能事先制止，乃竟夥同詐索，尤屬有玷職守。該王惠民王化邦之行爲，實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且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之嫌疑。一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王惠民先行停止職務，並將王化邦免職。一面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抄同敏珠爾原控函，及各供單，送請監察院審查，移付懲戒。旋准監察院覆以逕送本會核辦，乃復抄同上述控函供單，並檢附王惠民油印傳單，八月二十四日邊事日報，及內附三件之王化邦郵信各一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惠民，早經提出申辯書，對於蒙藏委員會認定各節，均有所辯解。惟王化邦於事發時，即已離京，本會所發申辯命令及抄件，雖經由蒙藏委員會寄至該員原籍山西五寨縣政府探交其兄王佐唐代收，未據申辯前來，亦未繳還送達證，嗣復由本會公示送達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提出申辯，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茲根據蒙藏委員會送請審議之公函及抄檢各件，並參照王惠民申辯書，論究如左。

本案應行論究之點，第一爲被付懲戒人等應否負刑事責任。核閱敏珠爾控函，及敏珠爾與張慶軒供單，均未提及敏珠爾有借用王化邦款項之事，即蒙藏委員會來函中，亦曾列舉種

種理由，認定借款爲遁辭。而王化邦在萬家春收受敏珠爾銀一百元，則不獨敏珠爾與張慶軒言之鑿鑿，即王惠民亦未否認，是此一百元之數似係非法取得，王化邦與王惠民均有刑事嫌疑。惟據王惠民供單及申辯書稱，聞王化邦說，彼曾三次借給敏珠爾洋一百零一元，作爲償付房東及木器店租金之用。第一及第三兩次共借銀五十一元，均係王化邦面交，第三次之五十元則由宋喇嘛經手過付。再查閱王化邦郵寄陳敬修函內，附致敏珠爾之信，所稱敏珠爾先後借去銀一百七十元，雖與王惠民所述之數不符，又其所舉用途，除如上述償付租金外，更有購買汽車一項，雖亦互有歧異。然觀其責敏以借款不還，憤憤不平之氣，溢於言表，是敏珠爾對於王化邦究竟有無債務關係，尙屬疑問。况據敏珠爾自稱，一則曰「允以友誼酌量濟助」。再則曰「託張慶軒帶去銀一百元，作爲贈送王君，聊盡友誼」。本人既自認爲贈送，尤難遽斷爲詐取，是本案刑事嫌疑，尙未顯著，似可免送法院偵查。第二爲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檢閱關係本案各文件，王化邦除收受敏珠爾上述之銀一百元外，尙屢次向敏迫索五六個月之祕書薪水數百元。當敏珠爾與王化邦兩情融洽過從甚密之時，曾否口頭許以祕書職務，雖未可知。然敏珠爾始終未予聘委，則不獨敏珠爾於其控函及供單中，曾經再三言明，即王惠民亦已承認屬實，既未實行聘委，自無薪水之可言。乃被付懲戒人王化邦，竟一再邀敏至萬家春談判，且謂如不補送薪水，即當宣布其劣跡。當時被付懲戒人王惠民在場，

亦勸敏珠爾補送，名爲調解，實同幫助。觀於其後王化邦屢次赴通訊處向敏索取，王惠民亦曾同往，足徵該被付懲戒人等實有一致無理要索情事。再查敏珠爾向蒙藏委員會函控後，王化邦曾郵致陳敬修，轉交敏珠爾一函，猶以宣布劣跡相要挾，並將其已經印就之石印文字寄閱。其石印文字中既已對於敏珠爾盡情醜詆，不留餘地，而王惠民所散布之油印傳單，及其在邊事日報上所登載之緊要啓事，則除詆毀敏珠爾外，並涉及該管長官之行政措施。雖關於此點，敏珠爾等未向法院告訴，應否負刑事責任，係屬另一問題。然以公務員之身分，實不應有如斯之行爲。王化邦強迫求職，憑空索薪，固屬卑污已極。王惠民幫助其部屬求職索薪，馴致不顧大體，棄友犯上，亦屬有玷官常。且細核全案內容，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爲，實並有違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是其刑事責任雖可免除，而其懲戒處分，要難寬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惠民王化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長蘆鹽運使刑有岩憑權舞弊非法加捐縱屬違法收受陋規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荆有岩 前任長蘆鹽運使 男 年三十四歲 遼寧省遼中縣人

住天津英租界三十
八號路三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憑權舞弊，非法加捐，縱屬違法，收受陋規各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荆有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荆有岩，前任長蘆鹽運使，以維持河北省鈔基金名義，繼續徵收長蘆鹽斤每包四元之加捐，直接解交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既不將省鈔兌現，復不報告財政部。經監察委員邵鴻基根據同院委員高友唐周利生之調查報告，並財政部查復，認為憑權舞弊，非法加捐，提案彈劾。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復因監察院准行政院咨開財政部查復國民經濟調查員彭俠公所控縱屬違法，收受陋規一節屬實，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另案提起彈劾，亦經依法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先後移送到會。

理由

本件分別議決如左：

(一)憑權舞弊非法加捐 查長蘆鹽斤加徵產捐，據財政部轉據該運使查明呈復略稱，遵查加

徵產捐一案，十六年五月，任前運使，奉前直隸保安總司令部，及直隸省長公署訓令，以直隸省銀行總縮本省金融，關係至爲重要，爲鞏固基金起見，飭將蘆鹽每擔徵收加徵產捐一元，以直岸爲限。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專充直隸省銀行準備金之用等因。並經任前運使令飭各鹽商遵照，逕向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指定銀行繳納。旋於十二月間，復奉前直隸省長公署訓令，以整理省鈔一案，籌辦已逾多日，迄無成效，商民交困，市面搖動，亟應另籌根本解決辦法，以維幣政。茲已令飭省銀行於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暫行停止兌現，一面妥善籌劃，預備恢復，以期實行兌現，業經佈告通令遵照各在案。所有維持省鈔基金委員會，應辦事務，應即停止進行，從速結束。至該會收存加徵產捐，應即悉數撥交該運署兌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復經任前運使，將該會撥交捐款，如數兌現，轉解前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並令飭各鹽商，嗣後將此項捐款，逕向運署繳納，按期轉解，並經歷任前運使援照辦理有案。職使到任後，此項加徵產捐，仍係按月解繳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批迴，並將收入數目列報備案。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長蘆鹽斤加徵產捐，創始於褚督辦，勵行於閻總司令，歷任運使，不過奉令辦理。有岩到任後，曾將此案詳情，呈報財政部有案。又稱，有岩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承乏運使，一切鹽務行政，均遵奉部署暨地方長官命令辦理。該項加徵產捐，應否依限免除，乃部署

與地方長官職權，非有岩所能負責。且該項收入既經呈報部署，撥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彈劾案謂爲解交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並不報告財政部，尤與事實不符各等語。本會函據財政部，及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重行查復，所稱均與上述大致相符。又案內附抄北平財政整委會賦字第二百零九六號指令，及鹽務署西字第二一七二號指令參核，亦無不合。是被付懲戒人繼續徵收長蘆鹽斤每包四元之加捐，實係遵奉部署暨地方長官命令辦理。至其撥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收，亦經呈報部署有案。揆之法理，尙無若何責任可言，自應免予置議。

(二)縱屬違法收受陋規 查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查復稱，石家莊緝私隊，及場局員司徵收陋規，均經查明屬實。除由部分別嚴令長蘆鹽運使，及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將各項陋規，即日一律革除，嗣後辦理私鹽案件，務須飭屬恪遵定章，毋得稍有違反，並飭列舉革除陋規宣示各項緝私章則，布告全區商民竈戶一體知悉。仍將以前收受陋規各場員役，及緝私隊員兵，查取職名，擬議懲處辦法呈奪，以儆效尤，而肅鹺政外。至於兼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主席之運使荆有岩，對於所屬未免失察，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應請鈞院核奪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任內，對於石家莊緝私隊及場局員司之違法收受陋規，未加制止，情節顯然。核閱申辯書稱，有岩前在長蘆鹽運使任內，兼任緝務管理委

員會委員，因知整頓緝私，要在考察勤務，尤在革除規費，自各大隊以迄各分隊諄諄告誡，並隨時派有督察專員，分路密查。如有員役不稱職者，無不立予懲辦，以冀弊絕風清。即關於石家莊查驗運晉蘆鹽，曾於本年四月間密派督察員與景旭前往調查，有無抽收陋規情事。嗣據該員復稱，向承運去晉，蘆鹽各貨棧分別探詢，據云緝私第四大隊駐石第二分隊，自實行查驗運晉蘆鹽以來，並無扣車刁難，勒索陋規費用情事，並取具各該貨棧切結，以資證明。案牘具在，可以覆按。又稱長蘆緝務之組織，向設緝務管理委員會，有岩但爲委員之一。凡緝私官佐之任免，均經會議公決，非一人所能專擅。由委員會統轄各大隊，由各大隊直轄各分隊，遞相鉗制，責任分明。查驗運晉蘆鹽，係第四大隊第二分隊，查明並無勒索規費情事，既如上所陳述，即泛論責任所在，縱使分隊偶有過失，應由該管大隊長直接負失察之咎，委員會亦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若如原呈控人強以縱容違法，加諸委員中之一人，衡情度理，竊所未喻各等語。雖非全屬諉飾，但該被付懲戒人既身爲運使，又兼任緝私管理委員會主席，既自承各大隊係該委員會管轄，責任何等重大，果能言出法隨，嚴加約束，各緝私隊及場局員司安敢悍然不顧。違法收受陋規，攪亂鹺政，廢弛職務，實所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外，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曾載本報第二十期第七〇頁 日期—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安徽廬江縣長張立瀛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景漢 安徽廬江縣承審員 男 年歲籍貫住所不明

張立瀛 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鎮江人 住揚州黃家園仁壽里十一號

高子培 安徽廬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壽縣人 住廬江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及失職貪污各案件，先後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景漢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張立瀛，降二級改敘。

高子培，書面申誠。

事實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監察

七七

被付懲戒人張景漢張立瀛被控貪污失職等情一案，監察院函行安徽高等法院查復，該院轉令合肥地方法院，委派書記官長卞驥前往該縣密查。據復被付懲戒人等受賄一節，並無實據。惟對經辦魏時煥、許成林兩案，未經適法手續，漫予撤銷，劉育成、凌志文、李新成等案，任意拖延，實屬違法及廢弛職務。該院長陳福民，除將該承審員張景漢先行停職，並函復監察院外，將該承審員呈由司法行政部，送請本會審議。正核辦間，准監察院移付，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劾廬江前任縣長張立瀛，現任縣長高子培，承審員張景漢等失職貪污一案，經審查成立，送請懲戒到會。本會先後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該縣長張立瀛高子培違限提出外，該承審員逾限既久，未據提出，自應依法逕行議決。

理由

茲就原送兩案，併予論究如左：

一、關於魏時煥案

案查二十一年九月，魏時煥因伊子且文被殺，告訴族人魏時化同子且生等，有謀害重大嫌疑一案。緣且文生前與時化原有訟隙，是日晚間同路回家，且文遽遭殺害，屍拋水中，經報驗明確，委係生前被害投屍入水，准予緝兇未獲。同年十一月魏時煥，以誤會為詞，狀請撤銷，被付懲戒人張景漢，即准予銷案，檢閱原卷，魏時煥狀請撤銷，雖屬實

情，然人命重案，自應偵訊明確，期無枉縱，乃被付懲戒人張景漢張立瀛不加澈究，漫准撤銷，此中雖難證明有何別情，違法失職，均屬難辭。又查此事，係在被付懲戒人高子培到任以前，高子培應免置議。

二、關於許成林案

案查二十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張玉遜糾同伊兄張玉謙，攜槍至許成林家，以其妻許李氏，曾因購買糧食口角，詈為爲富不仁，由張玉遜開槍向許李氏頭部轟擊，當時身死，有鄰人李有才、張大發當場目見爲證。事後經許成林報請驗明，將張玉遜拿獲，張玉謙在逃。玉遜供稱，因退子彈誤殺。本案延擱至八個月之久，是故是誤，未能定讞。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許成林及屍親李世常，以張玉遜等係屬誤殺，狀請撤銷。被付懲戒人張景漢，即准予銷案。查是故是誤，於罪刑出入至鉅，當時既有見證勘驗，亦堪推斷，正兇既獲，自應依法訊結，乃遲之又久，遽准原告訴人請予撤銷，人命至重，詎可含糊了事。被付懲戒人張景漢張立瀛，自應同負其責。此中雖難證明，有何別情，違法失職，亦均難辭。又查此事，亦在被付懲戒人高子培到任以前，高子培應免置議。

三、關於第三區長劉育成苛罰威逼陳梅氏服毒身死一案

據部驤查復金翼翔等呈訴第三區長劉育成瀆職苛罰，威逼陳梅氏服毒身死一案。查該案

於本年（指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受理，曾將被告劉育成收押。嗣經陳梅氏之子陳開甲，狀請撤銷，復據管獄員呈報劉育成患有腦膜炎病症，並經博濟醫院證明，有驗斷書附卷，旋將劉育成提交該醫院診治。但至今（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兩月有餘，該被告病勢若何，卷內固無隻字提及，且該案亦未進行。原呈所稱索賄二千元，竟敢將人釋放一節，或即指此云云。查所控賄賂一節，既無實據，而因病保外，與無故擱置，究有不同。且調閱原卷，該案自被查後，未幾即行辦結，本款應概免置議。

四、關於凌志文李新成等案

據部驤查覆被付懲戒人等被控經辦訴訟案件，呈狀兩三星期，不見批示，一兩個月無開庭之日，辯論終結後年餘，無判決之期一節。經調查卷宗，凌志文與吳文藻因債務糾葛一案，於二十一年十月受理，二十二年四月判決。李新成與夏熙亭因挾買抬價一案，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受理，同月十一日批示。張泰運訴孫須策私捕一案，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據法警報稱在外和解調停，至今（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既未撤銷，亦未進行。趙長春控高小肘子等共同搶殺一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收案，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傳訊，五月有餘，法警固無報告，亦未經訊問一次。計汪氏訴范質如喉使姚正文等，將伊夫計新炳毆斃一案，於二十一年一月受理，據告訴人狀請撤銷，經呈奉高等法院不准，復

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傳訊，至今（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未曾傳訊一次。陳吳氏打死逆子一案，於本年（指二十二年）二月受理，三月九日堂諭候驗，至今（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亦未前往檢驗。以上各案，雖不如原呈所言之甚，但辦案遲滯，無可諱言。又據查稱，該承審員張景漢所記刑事月報登記簿，載本年一月份判決三件，二月份判決四件，三月份判決二件，其餘均屬撤回撤銷。其他等件民事月報簿載二十一年十月份判決四件，和解決三件，十一月份判決四件，和解決二件。原控該承審員張景漢到任將近一年，所判之案有幾，參照以上各月份所辦案件，實屬無多等語。職務廢弛，殊甚顯明。該被付懲戒人張立瀛高子培申辯，或稱在鄉勦匪，或稱非本任內之事，但核閱各該被付懲戒人在職日期，固明明各有應負之責任，詎可飾詞諉卸。失職之咎，均難解免。

五、關於狀紙抄錄繕狀各費，向無收據。訟費雖有收據，亦未發給當事人收執。手續不清，實有舞弊情形一節。

據部驤查覆，據該承審員張景漢聲稱，狀紙抄錄等費，向無收據，訟費收據，亦向未發給當事人收執，至月終將該收據第三聯裁下拋棄，第二聯繳呈各等語。查訴訟當事人，繳納各項訟費，自應照數各給收據，交當事人收執，方為合法。乃因仍惡習，不依合法手續辦理，縱無浮收侵占情事，直接啓人民疑慮，間接損司法威信，違法失職，亦甚顯

然。該被付懲戒人高子培到任後，雖整頓法收，請領單據，但當卸驥來縣調查之際，尙未實行填給，則屬事實，其責任要亦難於解除。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張景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張立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高子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十九期第一〇〇頁 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浙江浦江縣長方揚殃民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被付懲戒人 方 揚 浙江浦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人 住浦江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殃民縱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 揚記過二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方揚，任浙江浦江縣縣長。緣該縣平安張地方人民，有名張祺，又名永

錫者，復有名張期，又名綽如者，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浙江省保安處，在該縣鄭家塢火車站緝獲綁匪鄭元通一名，供及平安張張永錫之名，曾經公安局及基幹隊各往拘拿一次未獲。嗣後鄭元通在保安隊供明，有槍一支，在平安張張其處，當由保安處令縣緝繳。被付懲戒人違即轉令公安局暨保衛團基幹隊查緝具報。於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先由公安局督察員王佐，基幹隊分隊長潘武，會同帶領警隊三四十人，赴平安張張期（即綽如）家，意欲搜查。當以張期聲明名字不同，表示拒絕。鄉長張郁生，亦證明誤會，遂由王督察員，潘分隊長，具條報告。被付懲戒人當即訓令基幹隊長朱維翰，公安局長姜邦植，平安鄉鄉長張郁生等，應於張期寓內，詳加搜查，並將張期帶案核辦。並由公安局長姜邦植，基幹隊長朱維翰，同於午後前往執行。旋據該局長等報稱，「平安張並無張其其人，惟有同姓同音之張祺，乳名永錫，現已潛逃在外，無從緝繳」等情。並未將張期（即綽如）帶案，而張期（即綽如）因此向監察院呈控謂，「被付懲戒人對於私藏手槍嫌疑之張其，反不聞有搜查緝捕之事，乃向名字不同之本人搜查，並令帶案訊辦，顯係挾三月前被控之嫌，有意誣良爲匪」云云。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覆，由監察委員王平政以殃民縱匪，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張華瀾、田炯錦、程運鵬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移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張期（即綽如）之非張其，既經鄉長等證明，可無疑義。至張祺（即永錫）前經綁匪鄭元通於捕獲時供及，由該縣公安局及基幹隊各往拘拿一次未獲，後因私藏手槍嫌疑，又據公安局長等報告已潛逃在外，無從緝繳，是張祺（即永錫）已可推定為有私藏手槍嫌疑之張其。惟據浙江高等法院查覆稱，「其初鄭元通在鄭家塢被獲時，供及張永錫之名，曾經公安局基幹隊各往拘拿一次未獲，其名為張永錫尙未能謂為已悉張祺，即名為永錫」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奉到保安處緝繳之訓令，遵即轉令公安局暨保衛團基幹隊查緝，而公安局基幹隊因平安張並無張其其人，遂欲向張期（即綽如）家搜查，殊難謂為故意縱逃，及誣良為匪。雖有鄉長張郁生證明張期（即綽如）非張其，平安張另有張祺（即永錫）其人。然卷查該鄉長之證明書，係十月七日提出，已在十月五日之後。且原控所謂「鄉長張郁生，鄉副方楫卿，調解委員張鴻翔，向潘隊長姜局長告以藏匿手槍之張祺，近已回家，應去捕拿」等語，詢諸張郁生方楫卿均云無此言。又謂「潘姜並稱方縣長口頭命令，張其是二個月前控我之人，非拿辦不可」等語。詢諸潘隊長姜局長，亦云無此言。是原控所稱「對有私藏手槍嫌疑之張其，不聞搜查緝捕，而對於名字不同之張期，有意挾嫌誣害」云云，均無從證明，即難遽認為殃民縱匪。惟被付懲戒人，亦有不能辭其咎者，即當王督察員潘分隊長具條報告時，被付懲戒人未加詳查，遽令「應於張期寓內，詳加搜查，並帶案核辦」，實未免操之過急。核閱縣卷，被付懲

戒人於王潘報告條上，又有「姜局長朱隊長親往，並會同鄉長查復」之批語。如此即應待其查復，再為核辦，乃既有此項批語，而不待查復，竟又發出「詳加搜查，並帶案核辦」之訓令，矛盾歧出，殊不可解。是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即使查復之批語，非事後填入，而搜查之訓令，亦屬於亂命。謂為失職，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二十三期第三頁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苛捐違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孫維善 河北灤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遼寧人 住海城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苛捐違法等情一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維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監察

八五

河北灤縣稅捐中，向有廢骨捐一項，由被付懲戒人包商承辦。該縣經營廢骨商民，迭以包商制度，苛擾病民，呈請廢止，願自行繳納，未獲准許。被付懲戒人復徇包商之請，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先後將商人張向陽、劉振廷、金玉台、趙玉棟、收押，追繳捐款。至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始併釋放。金玉台等因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以該被付懲戒人非法苛捐，濫押商民，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吳忠信、蕭萱、于洪起、審查成立，呈經國民政府，交由行政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辦。旋又據該縣公民代表李殿臣等，呈控該被付懲戒人有逼造假契，及非刑逼供，漠視匪患等情事，經監察院呈請併案核辦，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函送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天津地方法院核辦。經該院以被付懲戒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妨害他人自由，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理由

本案分別審究如左

甲 徵收廢骨捐及羈押商民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轉據河北民財兩廳調查報告書，略稱，該縣廢骨捐，創始於民國十一年，知事璩珩任內，中經停辦，至十八九年間，該縣長何毓秀，復以補助學款，呈經河北財

政廳核准試辦。該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行包商承辦云云。是原申辯書所稱，繼續前任辦理，尙屬實情。惟此項苛細雜捐，該被付懲戒人身爲地方服務，理應上遵中央法令，下恤人民疾苦，請予蠲免。縱以學款關係，未能立即廢除，亦應於徵收辦法，力求改善，藉減人民苦痛，方爲正當辦法。乃於包商弊制，經商民再三籲請，（商民金玉台等呈文中有迭呈本縣政府認自捐助教育經費以免包商苛擾竟遭駁斥等語）財政廳令飭妥籌辦法，（河北省政府呈覆文中有財政廳以包商專賣迹近壟斷易滋流弊令縣再行妥籌核議等語）均置不理。似此玩視民瘼，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至其非法收押廢骨商人張向陽等一節，既經天津地方法院判處罪刑，應從寬免予再議。

乙 逼造假契等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轉據民財兩廳呈復，所有李殿臣等呈控各款，業經派員確查。（一）逼造假契。因河北全省辦理驗契，該縣奉令嚴催，故責成各村長佐催辦。對於辦理不力之村佐二三人，暫行看管者有之。所謂逼造假契，實無其事。（二）非刑逼供。該縣長辦理殷全瑞通匪一案，經村民井然龍呈控後，由審判員審理屬實，判定罪刑，呈送河北全省清鄉總局核判，並無逼供情事。（三）漠視匪患。該縣長雖曾抽調各鄉保衛團丁數十名，常駐縣城，然係資爲捍衛，且編成游擊隊，可以四出剿捕，並經縣政會議議決，始經實

行，尙無漠視各鄉匪患之事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奉令辦理驗契，責成各村長佐催辦，固屬行政上所常有之辦法，惟並無法律依據，動將村佐等予以看管，妨害人民自由，不能謂非違法。此種違法行爲，雖刑事方面，已宣告無罪，仍難解除其懲戒法上之責任。至逼造假契，非刑逼供各節，既查無其事，抽調團丁，爲調度上之一種方法，且係出於保衛地方起見，應均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二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呈國民政府文會載本報第二期第六頁 日期—二十年五月六日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徐九成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住北平前門內大中府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九成，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徐九成，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民國二十一年有白啓昆與金伯濤，因請求確認永佃權一案，經北平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認白啓昆對於倒佃金伯濤之地十八畝有永佃權。金伯濤不服，提起上訴，由第二審改判，將白啓昆請求確認永佃權之請求駁回，白啓昆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由被付懲戒人徐九成爲審判長，組織合議庭，與主任推事李維慶，陪席推事馬俊卿，共同審理，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爲二審更審，判決駁回金伯濤之上訴。金不服，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尙未判決（按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判決發回更審）適監察院委員高友唐到平，金伯濤遂以徐九成受賄偏斷等情，向其呈訴。經高委員調閱該案各審卷宗，認該被付懲戒人所爲之判決不當，顯係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雖無受賄證據，實有受賄嫌疑。依法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杜忱、巴文峻、謝无量審查結果，認徐九成枉法偏斷，故爲出入，實屬違法，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法院審理案件，獨立裁判，不受干涉，此爲司法獨立之精神，非因各該司法官個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自不應以懲戒機關，干涉司法審判，而參與審判之司法官，縱於爲判決基

礎之證據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不盡適當，當事人僅可藉上訴以資救濟，不得於法定程序以外，假借任何方法，冀遂其勝訴之目的。故苟無明確證據，證明承審司法官，確有違法或失職原因事實之存在，則原判決即受上級法院認為不甚適當，而予以廢棄或變更時，承審司法官仍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本案被付懲戒人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徐九成，其所為白啓昆與金伯濤因永佃權涉訟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就其判決內容之當否，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究，本非其他機關所應干涉。至於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是否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核閱原彈劾文及原審查報告，於其構成違法或失職客觀原因事實之存在，僅憑臆測之詞，即謂實有受賄嫌疑，而於受賄證據，則以事屬祕密，不易搜羅為言。查公務員被付懲戒，應憑證據，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所明定，空洞指摘，何能據以判定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期為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其文容後刊登本報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薛長忻徐九成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薛長炘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住北平南長街北河沿三號

徐九成 現任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年五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住北平前門內大中府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薛長炘、徐九成，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薛長炘、徐九成，均係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緣北平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受理陳鴻軒與第二自治區第二十坊公所因請求確認廁所所有權一案，經簡易庭判決駁回陳鴻軒之請求，陳不服，上訴，由薛長炘任審判長，與推事葉俊、俞翼、組織合議庭審理。評議結果，以陳鴻軒所舉之證據，不足為其取得廁所所有權之證明，判決駁回上訴。陳鴻軒乃又狀請以裁定特許上訴，由推事徐九成、薛長炘、葉俊組織合議庭審理，徐任審判長，評議結果，以聲請狀內所列各項，均係事實上之爭執，並非法律上有何種疑義，或其他必要，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第一項後段特許上訴之規定不符，因裁定將聲請駁回。此為二十二年二月間事。陳鴻軒以司法程序已窮，除在報端痛加攻擊（引原彈劾文語）外，復向司法行政部呈控。同年七月，適監察院監察委員高友唐至平，陳鴻軒乃以薛長炘枉法偏斷，

徐九成袒護同僚等詞呈控。高委員據呈後，調閱該案卷宗，認薛長忻所爲之第二審判決，實欠公允，雖無受賄證據，而偏袒極爲明顯。更就原判決指出四點，謂係明知故爲，有觸刑章。徐九成不顧事實上調查之必要，與法律上之疑義，率予裁定駁回特許上訴之聲請，是有意袒護。使當事人無救濟之餘地，亦應予以相當之懲戒。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該推事等實係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法院審理案件，獨立裁判，其所爲之判決，一經合法宣告，縱其判決內容，確有違法或其他失當之處，除依法定程序，得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糾正外，不受任何干涉，苟非有明顯之客觀事實，足以確切證明爲原審推事構成故意違法，或其他失當之原因，則原審判決即使受上級法院予以廢棄或變更，而原審推事要無何種責任之可言。此爲司法獨立之精神，自非可假借司法審級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所能干涉。核閱本案原彈劾文，對被付懲戒人薛長忻所爲陳鴻軒與第二自治區二十坊公所因確認廁所所有權涉訟案之第二審判決，及徐九成所爲同案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就其本身加以指摘，一則謂爲枉法偏斷，一則謂爲袒護同僚，實屬違法失職，而於其構成違法失職之客觀原因，即受賄之事實，則未能提出何項證據。即原控所稱情託運動等情事，亦均不過出於臆測，毫無確證，藉資認定。核與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十條，監察院認公務員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機關之規定不符。空洞指摘，自難據以判定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長忻、徐九成，尙難認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期爲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其內容後刊登本報

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章維燮 現任江蘇海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安徽合肥人 住海門縣政府

鄧貢三 現任江蘇海門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人 住海門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章維燮，降一級改敘。

鄧貢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江蘇海門縣人民錢海珊等，以狼狽爲奸，貪墨敗法等詞，呈控該縣縣長章維燮，承審員鄧貢三於監察院，並續陳龔寶仁、袁才元、李萬寶、祁三寶、莊相繼、鄧少雲、王鵬、李雨連等各案事實，經監察院函據江蘇高等法院，轉據崇明縣承審員沈祖壽查復略稱，祖壽前往海門縣政府查閱龔寶仁、袁才元等各案卷宗，並赴該縣監獄署提訊李萬寶、祁三寶等押犯，所控各節，辦理或稍有未當，至稱受賄，毫無佐證等語。監察委員朱雷章以該縣長等顯有廢弛職務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張華瀾審查，結果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龔寶仁、袁才元、李萬寶、鄧少雲、王鵬、施亞禹、祁三寶、莊相繼、李雨連等各案，據崇明縣承審員沈祖壽查復稱，龔寶仁係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收案，前後傳審七八次，因人證未齊，尙未終結。袁才元本年（指二十二年下同）一月七日收案，先後庭訊三次，已定期繼續審理。李萬寶係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收案，因不服羈押，提起抗告，於上年十二月經高院裁定駁回，二次飭傳被害人未到，正在進行中。鄧少雲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收案，判處徒刑六月，罰金一千元，經管獄員報病送海門醫院醫治，尙未回監繼續執行。王鵬、董月華、施亞禹、等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收案，先後庭訊四次，因施亞禹二次抗告，又聲請移轉管

轄、均經駁回，嗣因管獄員報病保外醫治。祁三寶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收案，先因共產嫌疑，解送高院判處徒刑十一月，期滿提回海門辦理，關於匪案部分，本年二月間審理一次，現在繼續進行中。莊相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收案，判處徒刑一年，罰金八百元，該犯不服，聲明上訴，旋又願遵繳罰金，並請求送醫院戒煙，於七月九日函送海門醫院，取有收據附卷。李雨田（原控稱李雨連）案，係該縣長奉令後，五月二日發交公安局局長郝志英，縣警察隊長程如松監視，九日夜間勾通監視警察方金如，相率潛逃，迭經專署令飭嚴緝在案。除錢海珊等傳無其人外，並赴該縣監獄署提訊李萬寶、祁二寶、袁才元、龔寶仁、等押犯，遵查所控各節，辦理或稍有未當。至所稱受賄，毫無佐證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章維燮申辯書稱，（一）龔寶仁強盜及殺人案，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由縣公安局解送到府，經前承審員楊穎訊押。後以該犯在啓東另犯有危害民國案件，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准經該縣咨提去後，復於五月二十八日提回，經承審員鄧貢三於六月四日提訊，續於七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及本年（指二十二年下同）二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五日，六月八日，七月十九日，九月二十二日，迭飭分別拘傳關係人等審理。該犯又一再提出反證，並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年三月十五日，先後函請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市教育局調查，業於上月二十二日審結各在案。（二）袁才元強盜一案，係本年一月七日受理，中經函請水上公安隊第四區

查復，於六月二十六日始准復到，續又傳集審理，業於上月十九日宣判在案。(三)李萬寶綁票一案，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受理，因該犯三次提起抗告，訴訟進行，中斷經年。迨奉原卷發回，又因被害人遠在北平，一時難到，而證人史掖門等，又受匪黨恐嚇，不敢投訊。嗣經嚴飭政警勒傳，業於上月二十三日辦結，呈請省政府核辦在案。(四)鄧少雲莊相繼吸食鴉片，及販賣煙土兩案，係隨時辦結。至該犯等染有煙癖，係依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辦理，限期送醫院戒絕，期滿，仍行繼續執行罪刑。(五)王鵬等傷害民衆一案，係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受理，中經同案被告施亞禹一再提起抗告，均經高等法院駁回。後施亞禹又狀請移轉管轄，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高等法院仍裁定駁回。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始奉發回原卷，因之本案進行中止九月有餘。自發回原卷後，即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本年一月十一日，三月二日，五月十日，七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二日，迭次傳集偵訊，業已處分在案。(六)祁三寶強盜一案，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收案，因該犯犯有危害民國罪，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解送高等法院訊辦。旋奉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十一個月，執行終了。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奉令提回，關於強盜部分，始得開始偵查。曾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七日，八月十日，十月一日，十二月四日，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四月三日，六月十日，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先後飭傳各該事主人證，以及告發人等，分別質證。業於上月二十五

日宣告終結，均有案牘可按。(七)李雨田一案，縣長奉令監視後，當即發交縣警隊隊長程如松嚴行監視，並加派縣公安局協同監視，以昭慎重。乃該李雨田竟敢勾通監視警察，乘夜相率潛逃，縣長據報，立將程如松撤職，聽候查辦。而地方各團體，又以地方重要，各派代表赴專員公署要求保留該隊長，旋奉令飭嚴緝逃犯，藉贖前愆，案牘具在云云。又被付懲戒人鄧貢三申辯書，除李雨田一案外，大致相同。惟龔寶仁、袁才元、李萬寶、鄧少雲、王鵬、施亞禹、祁三寶、莊相繼各案查復，均稱尙未終結。而申辯書則皆稱均已終結，顯有出入。本會函據江蘇高等法院，轉據啓東縣承審員李登雲重行查復稱，違於本月二十七日前往海門，實地調查，除縣長章維燮因公晉省，無從查詢外。會晤該縣承審員鄧貢二，據稱申辯書內各案，因查傳人證，或中經抗告等事實上之困難，終結稍遲，現經均訊結等情。當即調核卷宗，除已上訴者，因原卷呈送，僅存呈送卷尾外。核閱各卷，袁才元強盜案，係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判決，宣告袁才元無罪。復判審裁定，發回復審，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宣判，並送達在卷。王鵬等傷害民衆一案，查閱卷宗，係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受理，中經共同被告施亞禹二次提起抗告，一次聲請移轉管轄，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原卷始行發回。核對申辯書所述偵查次數，亦全相符，委係偵訊處分在案。鄧少雲、莊相繼兩煙案，卷查該案隨時判結，宣判後因該犯煙癖甚深，依照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先後送醫院戒煙，於限滿後分別

提回執行。鄧少雲刑期已滿，開釋在案。莊相繼仍在繼續執行中。其餘各案，因被告上訴，已將原卷呈送，調核結案簿，及呈送原稿之卷尾等，查明祁三寶強盜案，係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判結，被告不服，上訴，呈文稿載明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送卷宗。龔寶仁強盜及殺人案，係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判結，被告提起上訴，呈文稿載明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送卷宗。李萬寶綁票一案，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判決，（據管卷書記員稱，呈奉省令發回更審。）於二十三年一月二日更審判決，被告上訴，於二月八日發送原卷。至監視李雨田一案，就查詢所得，雖與申辯各節大致相符，但不在調查之列，毋庸縷呈等語。核與以上各申辯，均尚相符。是被付懲戒人等，業將龔寶仁等各案，逐一判結，尚係事實。但計其判決日期，實皆在監察委員彈劾之後，雖無受賄情形，究屬遲延異常。設非經此彈劾，其遲延不知又將伊於胡底，廢弛職務之咎，均無可辭。至李雨田一案，被付懲戒人章維燮既奉令監視，自應妥派幹員，嚴加管束，胡乃於數日之後，即便聽其勾通監視警察，相率潛逃。雖據辯稱，奉令後即發交縣警察隊長程如松嚴加監視，又派縣公安局協同監視各詞，與沈李兩承審員先後查復亦頗相符，不無可信。而罪人既逃，緝獲未得，疏忽之咎，亦所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章維燮、鄧貢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章維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鄧貢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

，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會載本報第二十一期第一七頁 日期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西永豐縣縣長施作霖管獄員史瑜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施作霖 江西永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西湖口人 住永豐縣政府

史瑜 江西永豐縣管獄員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住南昌塘上第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施作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史瑜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施作霖，現任江西永豐縣縣長，史瑜任同縣管獄員。緣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晚間四時許，該縣監獄押犯曾克明、胡安勳、駱得安、梁仁芳、陳發魁、婁伯蕃、孫仁本、向維濤、鄭愷、何漢、謝禮培、戴尙仁、涂元貴、羅來宗、陳萬盛、林朝寶、等十六名，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警察

九九

趁黑夜深沉，大雨滂沱之際，陡起梟心，用竹片將監所內牆挖穿，越獄脫逃。比經管獄員暨看守等發覺，立即請同第五隊兵跟踪追捕，計戈獲逃犯羅來宗、戴尙仁、涂元貴、陳萬盛、謝禮培、林朝寶、等六名外。尚有保二師寄押已決犯曾克明、胡安勳、陳發魁、駱得安、梁仁芳，警備司令部寄押已決犯婁伯藩、孫仁本，九十九師寄押已決犯鄭愷，五十九師寄押已決犯何漢，九十三師寄押已決犯向維濤等十名，潛逃無踪等情。經該管獄員史瑜，於同年三月一日，據實呈由該縣政府，轉呈江西高等法院，經令據該縣政府重行切實查復略稱，該管獄員尙無賄縱便利脫逃，及過失情事，並造具在逃人犯，及聲明在逃各犯，均係各部隊寄押執行之犯，年籍住址狀貌特徵犯罪行爲，無從查明等情。以該管獄員史瑜戒護不力，縣長施作霖督察未週，均難辭疏防之咎等情，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永豐監獄疏脫人犯十六名多，係各部隊寄押之已決犯，關係何等重大，司獄政者，宜如何嚴加防範，該被付懲戒人史瑜，身爲管獄員，乃慮不及此，竟致押犯曾克明等，乘夜深大雨之際，陡起梟心，用竹片將監所內牆挖穿，越獄脫逃至十六名之多，雖當經該管獄員暨看守等發覺，請同兵隊追獲羅來宗、戴尙仁、涂元貴、陳萬盛、謝禮培、林朝寶、等六名，至於曾克明、胡安勳、陳發魁、駱得安、梁仁芳、婁伯藩、孫仁本、鄭愷、何漢、向維濤等

十犯，均未緝獲，影響治安，何堪設想。雖無賄縱便利之情，實有重大疏忽之咎。至申辯書稱，因監房不固，暨宿疾在身，致有此失等語。縱係事實，亦難解免其疏忽之責。被付懲戒人施作霖，身為縣長，實負監督獄務之責，事前既未能嚴行監督該管獄員妥慎防範，事後復不能遴派幹員設法緝獲，疏忽之咎，亦無可辭。雖據辯稱，該縣為勦匪軍事之中心地點，所收人犯，多係駐軍寄押之犯兵，桀驁不馴，管束尤感不易各詞，不無可信。職務所關，究難免除其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作霖及史瑜，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薛兆樞玩忽職務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蘇字第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薛兆樞 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 年籍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務案件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薛兆樞免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薛兆樞，係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民國二十年，江南一帶大水爲患，八月二十五日上海寶山太倉等縣海塘險要各段，多被衝壞，椿木既剝削無遺，土方亦坍去大半，以寶山一縣而論，塘工出險者已有千餘丈之多。該所長事後搶修，諸多怠慢，補救工作，徒事敷衍，就中如陳華浜工程，延至幾一月之久，尙未興工搶修，薛家灘等處所用木料，尤多細弱。經監察委員高一涵等前往調查屬實，認爲玩忽職務，報由監察院，呈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薛兆樞於民國二十年，在江南塘工事務所所長任內，值寶太等縣於八月二十五日海塘沖塌，江蘇省建設廳指撥款項，令被付懲戒人督工上緊搶修，乃被付懲戒人對於搶修工作，大部分延至二十餘日之久，尙未興工，卽已興工者，工程亦多草率。據上海公民杜月笙穆藕初等實地視察，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止，發見寶塘陳華浜第五段，張家宅第四段，及尾段，均岌岌可危，而以薛家灘第三段尤爲險惡，其塘身下層，均蝕成無數大小窟，行人過此，咸懷墮阱之危，其空隙處，海水時虞沖入。顧隆墩第一段等處，竟連椿木而無之。此外險要各處，多有略置椿石，而未填土者，遂據情電陳建設廳在案。核與寶山縣第五

區區長浦維潤箇電，稱職於箇日（按即九月二十一日）馳赴陳華浜調查，該處迄未興工，民至顧隆墩察勘工程進行，異常滯遲。且薛家灘段所打椿木，深掘地洞，敷衍了事，即如木料，均用丈五筒，殊嫌細弱，不足以資防禦等語，尙屬相符。即與寶山縣護塘委員鄒寬等，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報寶山縣政府所列勘表，註明關於陳華浜一段，全未動工，薛家灘顧隆墩等處動工，亦不及二三成等等，情形亦相脗合。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塘工事務所所長，職責所在，對於此等關係沿塘一帶人民生命財產之塘工，玩忽至此，其廢弛職務，事實顯然。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高委員一涵洪參事蘭友調查江蘇水災報告會載本報第六期一七八—一九四頁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據呈擬具整理國立平津及浙江各院校積欠經費辦法兩項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經轉呈奉諭交行政院辦理令仰知照由

准文官處第三二三五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國立平津及浙江各院校，以積欠經費關係，編造計算，稽延甚久，本部職責所在，未便聽其久延，茲擬具整理辦法兩項，請轉呈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令教育財政兩部，限期會同整理本年度及以前之欠發經費，並令由教育部轉飭各該院校二十三年度所領經費，不得再作移補以前各年度欠發之款，以重計政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辦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并指令知照在卷。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轉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臨時概算書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一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審計

一〇五

准財政部審字第三六六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年一月，奉行政院訓令，以閩變發生以來，福建省政府在叛逆箝制之下，不能行使職權，關於該省民政財政事宜，應由該部會同內政部妥爲處理，等因。遵經令派本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委員陳仲經爲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前往該省辦理財務事宜，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在案。茲據該員造送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止，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臨時費概算書前來，計列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廿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並見復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臨時財政特派員辦公處，原係遵照院令設立，茲據造送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十四日臨時費概算書，計列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轉二十二年度鐵道部撥付北平政務委員會協款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上年九月間，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爲遵核二十二年度鐵道部撥付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協款二十萬元一案，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仰祈鑒核令行遵照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報撥付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協款二十萬元情形，仰祈鑒核令飭財政部知照，並轉呈國府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照祕書處簽註通過，繕呈原簽註，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又准行政院函同前由。查華北善後，百端待理，撥款協濟，自屬特殊應急之需，行政院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經處審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賜核准，以命令行之，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案轉賬，並轉知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補編概算送處，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一面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所有遵核鐵道部撥付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飭處先交行政院轉飭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迅補編概算送核，並彙案列表提出九月十九日本府委員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惟該項概算書，迄未據補編呈核，而本案當時因係彙案列表提會通過，致未單獨提出轉行；現亟應補行飭知，以完程序。除分令外，合卽補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轉鐵道部墊撥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顧問茂古二氏薪旅費令審計部核簽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間，本院第一次會議，據孫委員科提議，以國都建設及黃浦關港，應僱用外籍設計專家，並請聘任美國專家茂菲古力治二氏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發交國民政府辦理，復經國務會議議決，交孫委員科接洽辦理。茲經商定條件三項，請令飭財政部自十一月份起，按月撥發，以利進行，等情。經決議照辦呈請政府備案。業已呈奉鈞府第一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財政部照撥，暨函達審計院查照在案。本年四月，據鐵道部呈：「關於茂菲古力治兩氏薪旅各費，經由本部按照聘任條例及訂立合約，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十一月止，先後墊付國幣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除由財政部撥發國幣三萬四千元外，本部實墊支國幣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均取有該顧問等收據及銀行匯單。請令財政部撥歸還墊，或換給庫收，以清帳款」等情，到院。經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查照轉帳去後，茲復據鐵道部呈稱：「案查本部於孫前部長任內，墊撥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顧問茂菲、古力治等薪旅各費一案，曾經將原據件咨送財政部轉帳，並呈奉鈞院第一一一七號指令

，准令財政部查照轉帳各在案。茲准財政部函略稱，貴部墊撥美國顧問茂菲、古力治等薪旅各費一案，經填支付書函送核簽在案。茲准審計部來函略稱，查茂菲、古二氏薪費，及在華生活費，與總助手一名薪津，每月合計美金八千元，先付兩個月薪俸，以作保證，僱用期間爲二年一案，曾於十七年十一月間，由行政院第四零號函知前審計院在卷。此次支付書內，因未註明美金數目，無從查核，經派員赴鐵道部抄來清單一紙，計開自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五日止，各月均支美金九千元，核於原案顯有超越，未便簽發。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將各支付書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孫前部長督辦國都設計事宜，係用國民政府委員名義，致該項往來文件，本府殘缺不齊，當時詳細情形，無從稽考。惟查存部之茂、古二顧問聘任合約。其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該顧問等薪俸，每月美金九千元，與審計部所稱鈞院前函知前審計院之數，不相符合，而本部所墊撥該顧問等薪旅各費，實未超越合約所規定。謹抄錄原合約三份，隨文附呈，伏乞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准將本部墊撥前國都設計專員辦事處美籍顧問茂菲、古力治等薪旅各費，共計洋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如數轉入庫帳，以清墊款，而資整理，一等等情；前來。查此案，十七年間，孫委員提案內原訂條件規定茂、古二氏薪俸及在華生活費與總助手一名薪津，每月合計美金八千元；嗣於十八年二月間，該部與該顧問等訂立合約改爲

每月美金九千元，當時未據呈報轉行，故與原案數目不符，以致審計部核簽困難。現在既由鐵道部按照合約規定數目墊支，似應准予如數核簽轉帳，以清手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前查帳單，檢同原查抄約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核簽，以憑轉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原訂條件，規定茂菲、古力治薪俸及在華生活費與總助手一名薪津，每月合計美金八千元業經本府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稱，十八年二月間，與該顧問等訂立合約，改為每月美金九千元，故與原案數額不符。現在既由鐵道部按照合約規定數目墊支。似應准予如數核簽轉帳，以清手續等情。查核尙屬實在，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俾憑轉帳，而清手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轉福建硝磺局另編概算書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八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據福建硝磺局呈送二十二年度另編歲出概算書到部

，查該局自二十一年九月移歸本部管轄後，局長一職改爲兼任不另支薪，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歲出預算，均未列局長薪俸。現在該省確礦事務，經另委專任局長負責整頓，其薪俸仍按軍政部管轄期內月按二百四十元開支，並准增職員薪俸及辦公費每月六十元，自該局長到差之日起支在案。茲據編具上項概算書前來，計增列本年二月十二日該局長到差日起二月份十七天經費銀一百八十二元，三月至六月份各銀三百元，共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元，連同原定預算八千五百六十八元，共爲九千九百五十元，尙無不合。所有上項增加經費，擬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確礦局二十三年二月改組，局長改爲專任，按月增加經費三百元，茲據造送二十二年度另編歲出概算書，計二月份十七天經費銀一百八十二元，三月至六月份各銀三百元，共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元，連同原定預算八千五百六十八元，共爲九千九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令轉中央經費不敷自六月份起增加二萬元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中央經費不敷，茲自六月份是，臨時增加二萬元，請查照轉函政府照辦，並列入二十三年度黨務費概算，等由，除二十三年度應行增支之數業經編入總概算外，在二十二年度內六月份應增支之二萬元，並由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追認，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令轉劉委員守中繼續調查伊克昭盟寧夏榆林實業狀況經費酌減准支一萬元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劉委員守中請往伊克昭盟、甯夏、榆林等地方繼續調查實業狀況。前經本會議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准，其繼續調查經費，由劉委員編造概算依法送核在案。茲准政府核轉二十

二年度實業費類歲出臨時概算書，列支該項調查經費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元，經財政組審查，認為內列各數，不無可以撙節之處，應予酌減，擬准支一萬元，由劉委員另行分配，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轉立法院議決青島市二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及二十二年度總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追加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五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八元，前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據續送追加概算，計列歲入臨時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歲出經臨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亦屬收支適合，其收入來源，純屬公地放領之

租金，其支出用途，大都為發展教育及公共建設之需，均無不合，惟撥借駐青島海軍軍費二十四萬元一項係協助性質，主計處提供意見，謂值此邊地多事之秋，取地方之有餘，濟中央之不足，按之定章，並不抵觸，本組意見相同，擬請如數核定本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元，至原書項目隸屬間性質未當者，共有四點，均經主計處分別指明，自應由該處逕函該市政府分別更正』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核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為荷』又准行政院第一零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案歲入歲出都列為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

三十九元，主計處核以歲入較舊案減列四十七萬餘元，係因受經濟影響，其他各項收支之所增所減，亦具相當理由，擬請各予照列。茲經本組審查，認為該市本年度歲入銳減，而仍不失收支之鈞衡，自是由於該市量入爲出，勉力使然，惟歲入中，中央關稅協款既仍舊貫，此款舊案係專指作建設經費之用，而歲出中，交通建設等重要事業之臨時費，減列太多，似有未合，本應酌量核增，因全案歲出，已於收支適合原則之下，自動緊縮，無法挹注，始免糾正。擬仍飭其注意籌維，俾該市保持固有繁榮，其他各項收支，均無不合。所有該市地方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分別照列。再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所列該市協助軍費一款，原爲一百四十四萬元。茲該市歲出概算，僅列一百二十四萬元。既據說明爲遵令撥發數，自應據此改列。擬併飭主計處於改編國家預算時，照數改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此據，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一各等由，准此，當經分別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一次，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本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主計處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以上兩案，均照案通過，唯此次青島市二十一年度之追加預算雖為追加性質，但於二十二年度將屆終了之時，方始送到，時間似嫌過遲。又查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內將協助中央之經費，與補助地方之經費併列為一項，亦有未合。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轉令該市政府注意。又本院審查地方預算，雖僅以總預算為限，然若無詳細概算書以為參考，實無從審查。擬請由本院函達主計處嗣後編送地方預算時，應將原概算書附送一份來院，以憑參考。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繳還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及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追加預算書及總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轉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大會請籌發欠薪或依向例填具收據一案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二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全體大會豔電，爲接審計部養日函開，平津院校應自本年七月起，實行統一會計，不再補發教職員欠薪，似此無異取消同人應得之薪俸，本日教職員全體議決，懇請令飭財審兩部，籌撥積欠與統一會計同時並行，或於積欠未清還以前，暫准同人照向來領費辦法，填具收據，事關教育前途及同人生計，諒邀原鑒，候示祇遵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主管部參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新疆特派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新疆特派員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特派員經費歷年均經該主管（外交）部彙編入國家預算內，而向由該省政府撥款，並不向中央請領，故會查擬列之二十二年度預算，經予暫行剔除。外交部羅前部長

文幹出巡新疆，以非立將該特派員收歸中央管轄，不足以完成外交系統，而弭邊地隱憂，因而決定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由部發給經費，並比照本年度假預算所列雲南特派員經費數額，編具本年度七個月追加概算，原列一萬四千元。經主計處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轉請照數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追加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該特派員七個月經常概算爲一萬四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三年度湖北全省法院留院法收暨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一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二年度湖北全省法院留院法收暨司法補助費國家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十萬零一千六百元，據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略謂，湖北省司法經費折扣太多，雖經中央補助，但一年以來，薪俸僅得六成五分，辦公雜費

亦多不敷開支，估計本年度尙可增收司法印紙繕狀等費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又上年度經徵收法，尙有未動支之款七萬零二百八十元，擬請儘數撥補各級法院一至六月份經費一成，並其他不敷經費之用，由該院分別編具收支追加概算，依序核轉前來，查法收撥列補助，早有定案，該省司法經費支領困難，又係實情，擬即如數請核定追加補助費一十萬零一千六百元，至原列歲入，中有上年度節餘一款，足見坦白爲公，殊堪嘉尙，惟節餘在預算上應如何列收，現行章程，尙缺規定，該省此款，應由該主管部就流用事實，報請國庫轉賬，毋庸列入概算，其餘確屬二十二年度之追加法收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應依該年度歲入通案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主辦蒙藏政治訓練班開辦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主辦蒙藏政治訓練班開辦費二十二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

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蒙藏委員會停辦喇嘛職業學校，改設蒙藏政治訓練班，其經常費用，業於二十二年度預算內核定有案。茲據補報開辦費概算，計列購置修繕服裝暨籌備期間俸給辦公等費共銀一萬四千元，既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查，未有異議，擬予照列。至所稱該項用款，即以領而未支之二十二年三，四，五，六等月份喇嘛職業學校經常費暨七，八兩月該訓練班經常費移充等語，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蒙藏委員會照章轉賬」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轉追加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等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併案核轉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等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到會，計追加經常費二案。為漢口商品檢驗局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天津商品檢驗局七萬零三百零三元。臨時費七案，為實業統計調查費一萬零零十五元，首都造林宣傳週費用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元，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造林費九千五百七十四元，造紙廠籌備費一萬三千元，天津商品檢驗局辦公購置等費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北平國貨陳列館展覽會費三千元，首都國貨陳列館展覽會費九千一百四十一元。主計處核以經常追加二案，均係就超越二十年度原預算數編列。以該年度各個核准追加數併計列比，漢局並未超越，津局則溢支七十六元，樽節甚易，皆毋庸追加概算。臨時七案中，造林廠籌備費，擬從緩列，天津商品檢驗局除辦公費七千八百四十八元，應予剔除外，並酌減購置費，擬列為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元，其餘五案，均擬照列。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經分別審查，僉以二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經予否決，各機關經常開支，適用二十年度預算非有如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後半段規定之事實不得率請追加。且在國難減政期間，有五成折發通案，尤無超越預算，率請追加之理。該漢口商品檢驗局經常支出，既據主計處核明，按適用之上年度核定原預算及追加案併計，並無超越，毋須追加，在預算立場上，擬姑置勿論。天津南品檢驗局原請追加經常，雖似溢支甚少，而以經常性質之辦公費七千餘元列入臨時概算，混請追加，殊為不合，擬并予駁斥，至臨時開支，為事實上不可免除者，本會議原有逐案提出核定之決議，實業統計調查費，首都造林宣傳週用費，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展覽會費等四案，擬予分別照列。天津商品檢驗局辦公費，除剔駁經常性質之消耗旅費租賦修繕等目外，其中芝加哥博覽會用款一目，尙屬臨時

用費，未便依處議一併剔除，購置費處議酌減，具有理由。擬共列爲二萬二千四百十六元。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造林費，主計處以此款經於彙編總概算時，照核擬二十年度該局臨時費辦法，核減半數編列，而現列數又自動減少，認爲核實，仍請照列。惟查二十年度所列，係因增闢林場，本案既無同樣聲敘，二十一年度二級概算內，尙列有設備費，而此次所送概算科目，均屬經常。主計處未察內容，僅憑數字以爲准駁標準，殊覺非是，擬予全數否決。造紙廠籌備費，處擬緩列，自具相當理由，擬予照辦，縱令支有費用，亦祇能作撥付營業資本開支，另編送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轉實業部主管天津漢口兩商品檢驗局中央工廠檢查處錫礦局等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併案核轉實業部主管天津、漢口兩商品檢驗局，中央工廠檢查處，錫礦局等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概算到會。計歲入三案，爲漢口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十個月

收入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麻類檢驗三個月收入七千二百元，天津商品檢驗局行政收入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元。歲出經常四案，爲中央工廠檢查處十一個月經費二萬九千零四十元，錫礦局三個月經費九千九百三十元，漢口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十個月經費五千七百九十元，麻類檢驗三個月經費三千三百七十五元。歲出臨時三案，爲漢口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開辦費三千五百三十五元，麻類檢驗開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天津商品檢驗局購置特別費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元經交財政組分別審查，據報告稱：「歲入三案，應依該年度歲入通案辦理。歲出經常各案中，中央工廠檢查處係依工廠檢查法新設之機關，列數既經主計處核明無濫，擬予照列。錫礦局經費，原屬營業會計，應編營業概算，惟據說明成立未久，旋因特殊原因停頓。姑擬照數核定，免飭改編。漢口商品檢驗局因增檢驗，追加經費，尙非無故。芝麻檢驗經費，擬准照數追加，麻類檢驗經費，既經主管部核減，處議贊同，擬依議決予追加二千零二十五元。歲出臨時各案中，漢口商品檢驗局兩種檢驗開辦費，皆爲預算所未列，惟據主計處核明，皆嫌浮大，分別核減，具有理由，擬如擬准列芝麻檢驗開辦費爲二千五百元，麻類檢驗開辦費爲一千元，天津商品檢驗局購置特別等費，主計處主張分別剔除酌減，本具有理由，惟據該主管部於原書說明，本年度原經該局編送八萬餘元之臨時概算，因顧及國家經濟狀況，經予全數刪除，迨假預算核定公布之後，般局因事實需要，已有支用，而經常預算又無可

勻支，爰援照建設委員會追加歲入歲出預算先例，連同整理後增加之收入，一併造具追加概算，收支尙能相抵，擬請准予追加等語。查係援據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核定建設委員會追加歲入歲出概算一案核准理由，提出請求，應予照數核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共列六十萬元，以有計畫之建築，支鉅額之庫款，竟不違章事先呈核，其玩視計政，無可掩飾，姑念事關衛生建設，既經行政院令准，財政部墊撥，主計處復照案核轉，擬予補行如數核定，俾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轉鐵道部編轉正太路追加二十二年度資本支出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編轉正太路追加二十一年度資本支出國家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正太路追加資本支出三萬一千零零二元，既經該主管部查明確係臨時發生勘測路線事務，與繼續上年未竣工事，及匯率增高所需之款，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擬依官營業概算暫不核定通例，予以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轉外交部國聯調查團招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

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國聯調查團招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二十一年三月間國聯調查團來華，所有招待費用因屬特殊應急之需，曾經財政部先後撥款五萬元，而以法案未備，補編二十年度臨時費追加概算，經主計處核以此項費用，實支四萬六千零十七元五角二分，既係事後具補手續，擬即以計算數爲概算數，轉請核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定本概算爲四萬六千零十七元五角二分，並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轉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歲出純爲建築運動場之追加經費，（第一次追

加案列運動場建築費一十萬元。主計處核以原書說明，該市爲華北通商口岸，中外觀瞻所繫，原定場址狹小，不甚適用，臨時移換地點，增加工事，以致需費超過原定預算，自屬實在情形，轉請照列前來，擬即如數核定該市第二次追加歲出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四元。關於原書誤標建築費名目之處，應飭更正爲教育文化費。至所列歲入，查係該市上年度經費節餘移撥之款，節餘在預算上應如何列收，現行章制尙無明文規定，該市節餘，僅須由市庫履行轉賬手續，未便照歲入追加概算予以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轉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二年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年六月六日奉鈞院第三零六二號訓令內開：『查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據該部提議，爲准全國財政會議移送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請議決令行，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

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等情一案，經決議通過，并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除照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備案，并令飭各省市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以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之設立，係爲促進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自應遵照早日成立，俾人民早日解除痛苦。惟本部原有房屋已形不敷，並無餘屋可以撥爲該會之用，而該會辦理事務，以接近賦稅司爲宜，賦稅司前尙有空地，擬卽就該地添建房屋，以資該會辦公，所費無幾，尙屬合宜。第在房屋未建之先，該會又不能停頓以待，除暫在賦稅司附設該會任用專門人員關吉玉等爲委員，照案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業於六月十一日，將該委員會組織及立開始辦公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再該委員會成立日期，計在二十二年度內，所有經費，應照章編製本年度臨時經常概算書隨文附呈，並祈俯賜轉送主計處查核，該項費用，卽請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費下動支，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一案，前經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分別令行各省市市政府及財政部遵照辦理，並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部呈報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并分別造具該會二十二年度臨時經常兩項概算書，呈請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尙無不合。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各一件，並抄同財政部原

提案暨附件函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經常兩項概算書各一份，抄送財政部原提案暨附件各一件，准此。查財政部爲廢除苛捐雜稅，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業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令行，并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財政部造送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二十天經常概算書，列四千九百一十一元，臨時概算書列八千六百四十元，經臨共計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原提案及附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轉鐵道部平漢路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政府墊撥第三集團軍及護黨救國軍軍費印收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零號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各鐵路在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根據原印收作爲特種軍費轉帳一案，前經本部擬具提案，提請鈞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並迭次呈奉鈞院第

二八二零號三二二二號九八八號指令，暨第四三八七號五一三二號一八三五號訓令飭知，呈准 國民政府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經由財政部咨送撥字支令向國庫轉帳各在案。茲據平漢路局續報，尙有第三集團軍協餉洋十萬元，護黨救國軍協餉洋一萬元之印收，未經轉帳，呈請核轉到部。一查該項印據確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奉令代墊各軍軍費之款，自應仍由財政部轉帳，以清該路懸記，擬懇鈞院准予援照前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咨財政部轉帳，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帳而資結束，檢具清單，請鑒核准予援例施行，等情到院，經呈奉鈞府第六九七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令行鐵道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准仍援前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援照前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據行政院轉呈請將是年五月一日以前各鐵路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印收，令飭照簽以憑轉帳而資結束，二十二年四月間復據行政院轉呈續送協餉清單，請飭核簽各等情，案經先後令行該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核簽。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轉財政設計委員會十八年分臨時費及財政部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至二十二年分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院呈，爲據財政部呈報財政設計委員會改組爲顧問辦事處經過情形，檢同代編經臨概算，請分別核轉一案，謹檢同各原件，報請鑒核分別辦理等情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財政設計委員會於十八年一月成立，至十九年一月時改組爲財政部顧問辦事處，以迄於今，歷時五年六個月。而所支經臨各費，均未成立法案。茲查財政部編送各年歲出概算，計設計委員會十八年分臨時費，列支一百三十萬零八千八百零四元三角一分，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度經常費，列支二千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又十九年度列支四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九角四分，又二十年度列支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五分，又二十一年度列支三十二萬七千零七十元二角，又二十二年度列支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零九分，（二十二年七月起二十三年三月止支一七七、五四五、〇九九，二十三年四月起六月止支五六七、九〇元，）共爲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由處詳加審核，所列各數，均屬相符。所有設計委員會十八年分臨時費，及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度經常費，共計列

支一百五十一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二角二分，依據十八年度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擬請鈞府准予備案。至顧問辦事處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止共計列支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三角八分，由本處備具審查意見書，並編製兩種細數表，擬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認，並請留細數表一份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將原費各項書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追認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轉外交部補編瑞典國卡爾親王來華招待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審查外交部編具瑞典國卡爾親王來華招待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四千元，既准行政院援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准其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補編概算，自應由處附具審查意見書，轉請核定等情，轉行到處。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定，准予照數備案。相應錄案函復，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理合簽呈鑒核」等情，

據此，自應照辦。除由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轉比專使祥生男爵來京接待費二萬元准先行動支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略稱：『據外交部呈爲比國君主派祥生男爵爲專使，聘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通報前王亞爾培一世之喪，及新王登極事，疊據駐比公使張乃燕呈報駐華比使函知各在案。茲據比使館譚爾伏參事面稱，該專使團於九月十二日行抵天津，十六日來京，二十三日由滬起程回歐等語。事關接待國際專使，禮節隆重，擬請專案飭撥二萬元，當經本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除俟此案核定後，再行補送概算外，擬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請予提會議決，先行動支』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編造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二年年度經臨收支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編造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二年年度經臨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收入平均每月八十三元三角四分，經常支出平均每月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又另列開辦臨時支出三千三百元。查該會組設此項訓練班，係根據行政院會議議決案，所列各數，亦尙核實，除收入部份，應照該年度收入通案辦理外，關於經臨支出，擬各如數核定，經常費着自開辦之日起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

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概算五萬五千二百元，歲出經常概算八十三萬五千零六十八元。經主計處分別簽請歲入部份，准予備案，歲出部份，除前奉暫定二十四萬元外，擬另准追列該年度三萬二千元，轉請核定前來。查該院所送二十二年度改編概算，係根據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辦法第四項辦理，除歲入概算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歲出概算，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曾核定該院經費為十二萬六千元，嗣據該院院長憑陳事實困難情形，故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准另編切實概算，但同時規定，組織應力求縮小。茲據改編概算，列數誠嫌過鉅，處議核減，具有理由。惟認前案飭月撥之二萬元為定案，因而擬准追加全年三萬二千元，則未免錯誤。擬採所擬數額，改定該院二十二年度經常概算為二十七萬二千元，由該院自行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備具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 審 計 公 報 第二十四期 審計

一三五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分會基金會費美金一千八百二十元，共合國幣五千四百十二元六角四分。由財政部編具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追列前來，查本概算係廣續舊案編列，擬准照數核列補助費類」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支出概算飭轉查照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度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千元，據蒙藏委員會聲稱，該呼圖克圖傾心內響，前據請求恢復前政府各項待遇，以資維持，等情，經由會核議，自二十二年度起，恢復年俸一千元，於每屆年度終了之月，一次發給，呈奉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決照准。本組審查，尙無不合，擬准如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

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交通部補編二十二年度國營招商局損益支出營業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交通部補編二十二年度國營招商局損益支出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列損益支出八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內以借用英庚款利息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居其多數，餘爲派員赴英見習造船薪旅等費，主計處意見謂英庚款既已列支利息，不應漏收本金，主張代表收入四百萬元。查招商局借入庚款購造江海各輪一舉，前據交通部彙轉二十二年度所管國營各機關概算內即已注有所需用費，方在計議之中，未能列入概算，俟有確數，再行具報，等說明在案。此次補編是項借款利息而未涉及本金，諒係整個借款數額及用途尙未確定，此種因特定用途而舉借之債，自必收支概算同時列報，若此際遽爲代列收入，既屬仍漏支出，轉恐不符實際，所有本案損益支出，擬但循照舊例，予以備案，餘無庸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

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零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中央醫院編造二十一年度事業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編造二十一年度事業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六十六萬元，半為補充建設之需，半係增加設備及其他雜項用費。據主管（內政）部聲明，該院前建新廈，除華僑胡文虎捐助三十七萬五千元外，不敷尚多，其內部一切設備，並須陸續增置，經由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該院歷年收入積存之款，儘數動支，並指定以後每月收入，作為陸續建設專款。現送概算，即依據上例呈准之案編造，不另向國庫請領等由。查該院歷年收入，多未送核，此次所請事業費，既擬以收入為基金，而仍不收支並報，手續亦屬欠缺。且該項事業，依據聲敘，非一年度完成，所列六十六萬元，具有繼續性質，原書籠統列為二十一年度支出，尤與定章不符。本案擬暫不予議，着由該院將

各年度收入補報齊全，並按預算章程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補具繼續費分年支付概算書，連同設施計劃，及其他應附各件，一併轉呈到會，再行核奪」，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三萬八千零一十六元，歲出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元，兩抵盈餘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已據普通概算如數列收營業純益，當此營業預算科目尙待釐定之際，擬依現行通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轉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十八年度撥付政府所欠英商煤款等三項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十八年度撥付政府所欠英商煤款，十九年度撥發遼西振款，及補助太平洋學社經費等三項歲出臨時預算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原列三項臨時費內除撥付英商煤款一萬元，案屬十八年度預算，應依財政部前所擬訂呈奉核准之辦理十八年度未了各案通則處理，毋庸本會議追認外，其撥發遼西振款九千元，及補助太平洋學社經費五萬元，均屬多年懸案，此次爲整理出納起見，補請成立法案前來，擬予顧全事實，准其分別照數追列十九年度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按十九年度通常手續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至關於撥付英商煤款一萬元，案屬十八年度預算，依照辦理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通則，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籌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籌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到會，原列籌備經費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元，補助第一助產學校五萬元，奉化溪口醫院六千三百六十四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略稱，查該兩項補助費超出籌備範圍，應予剔除，餘擬照列等語。當經本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緩議，由原機關補送說明。並經本會議秘書處錄案函知去後，茲據補送說明略稱，本處於正式成立後，所用派赴各地辦理婦嬰衛生及鄉村衛生人員，急待訓練。補助第一助產學校，係爲訓練婦嬰衛生人才及研究推行婦嬰衛生設施之用，補助奉化溪口醫院，係爲訓練鄉村衛生人才及研究推行鄉村衛生之用，實均與本處設施有關。等情。復經交付該組審查結果，認爲該處對於列支補助費之說明，尙有理由，擬姑免剔除，本預算即照二十萬元予以核定。至說明內稱，該處經由部改組，其設施與國聯協作，情形特殊等語。似均非遲編預算正當理由，仍應飭以後切實注意。繕具報告，提由本會議第四二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教育部提議於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具章程並概算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提議，於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具章程則並概算，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此案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附抄送原附章則一份，檢送原概算一份到處，查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經費概算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外交部補列二十三年度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歲出經臨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補列二十三年度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蘇聯新西比利亞地縮西土交通樞紐，爲由俄入新疆之要衝，該主管（外交）部前擬在該地設立總領事館一處，提經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通過，並呈奉 國府准予備案。祇以無設立確期，故編造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時，未將該館單位列入，茲已確定尅期成立，編具經臨概算，原列經常費七萬一千四百元，臨時費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元。經主計處核以該館經常費照列。臨時費擬將內列川裝費剔除，列開辦費爲六千元，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補列該館經常費爲七萬一千四百元，臨時費爲六千元，並着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綏遠省臨河等三縣局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審計

一四三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綏遠省補編臨河，五原，安北三縣局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五萬元，曾准行政院援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准其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補編概算，由處附具意見書，照章送核。等情，遵批送請轉陳核定到處。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零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轉海軍部呈報各項未備法案之支出經費案內墊撥海軍艦造費購付日金利息及虧短數目歸併該艦造費內報銷一案由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海軍部遵照整理出納通案將各項未備法案之支出經費，列摺呈院轉府請准鑒核備案，經奉交主計處分別審查辦理去後，茲據逐項審核呈

復前來，其中墊撥甯海軍艦造費購付日金利息及虧短數目計二十六萬八千餘元，請歸併甯海軍艦造費內附報一件。主計處核以該項虧耗，既爲建造甯海軍艦連帶而生，似可准其據實列報於甯海軍艦造費報銷之內，請准備案，令行轉知等語。奉政府批，准予照辦，並報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除由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外，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艦係由日本廠商承造，分期付款，果因付款時間差而發生之利息，及折合率變動之虧耗，自應准作正開支，所請歸併該艦造費內報銷，似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查該艦造費原案，據主計處聲敘，截至二十一年十月止，僅欠付造價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元，當時日金僅合國幣一元二角，仍從寬以一五估列，其餘已由海軍部向財政部陸續領款支付，均係按付款市價折算，各等語，是在二十一年十月以前支付數目，應無兌虧及利息可言。二十一年十月以後，至原案核定結付時止，爲期不久，欠數無多，折價又復繼續跌落，似不應有兌虧利息二十餘萬元之鉅。本案內容究屬如何情形，應飭主管部於造送計算書時，詳加說明，由審計部查核。果屬實在，而有因此超過核定案之處，即可逕予提請政府特准核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轉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統稅機關，辦理已歷多年，深慮日久玩生，亟應周歷巡查，以資振作，擬飭各該區局先行嚴飭各管理主任，親自前往各查驗所及分所實地考察，據實呈報，再由局長親歷復查，切實考核，呈報核辦，所有各該局所出巡旅費，擬在預備費項下支給等情。曾經飭以出巡旅費，應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撙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專案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該署先後轉送各局所出巡旅費預算到部。計魯豫區統稅局及鄭州濟南兩管理所，除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勻支外，尙不敷銀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又蘇浙邊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旅費銀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據稱無法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內勻支，查核均尙實在，除湘鄂贛區統稅局旅費，已就原是經常費預算內動支，不另請款，福州管理所以值閩省政變，未經出巡外，所有上項出巡旅費，計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擬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查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

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 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統稅局所出巡旅費，既經部飭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撙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魯豫區統稅局造送該局及濟南鄭州兩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蘇浙邊區統稅局造送無錫等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九元零四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三號·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令轉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爲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監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零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案據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轉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爲班禪大師現派安欽呼

圖克圖及祕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經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擬按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請核准先行動支。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以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支洋一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二十二年度國家支出預算

內黨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借支洋一萬元，現亟應清償，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二十二年度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等因。查黨務預備費之支出，規定應由中央核准，茲奉前因，除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暨財政，審計兩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二號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烏伊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以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錫，伊，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前經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并經政府照案分別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委員補編概算書，送由主計處加附意見，認爲尙無不合，呈請核轉彙案核定到府。奉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該項追加招待費，係屬二十二年度支出，該年度國家總概算案，決定之後，復免予改編，此項照章彙案核定之件，自應變通辦理。經將原書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轉主計處審查甯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等六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甯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廿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五萬元，曾准行政院援照修正預算章程等卅九條規定，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准其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補編概算，由處附具意見書，照章送核等情。違批送請轉陳核定到處。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令轉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財政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八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以派員分往各處調查土貨

生產外貨競銷情況，約需調查費六千元，編具該項臨時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核原送概算書列調查費六千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到處。准此，查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計分往天津等十五處，每處二人，均自上海出發，計需舟車費一千五百二十四元，膳宿雜費二千四百元，特別費一千二百元，印刷調查報告表八百七十六元，共需洋六千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三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爲本會自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九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擬請援照前例，如數移作續修茂陵之用，繕具計劃書呈請核准一案，

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原呈一件，原附續修茂陵計劃書一份。准此，查西京籌備委員會上年度呈請以該會二十一年度結存餘款，撥充修理茂陵費用，經呈奉核定有案。又該會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前，節餘經費，經田該會呈請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用，亦經呈奉鈞府令准照辦在案。茲查該會原呈略稱：查茂陵地處偏僻，久經殘破，非陸續設法規劃建築，不足以光文化而復舊觀，所有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擬請如數移作續修茂陵之用，藉省請款繳款手續等語。經本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如數准予動支，並懇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轉交通部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案由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公函略開：據交通部呈，為本部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數不敷支配，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自七月分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一千六百元，以

資彌補，請鑒核示遵等情，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到處，查該部所請每月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六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自屬可行，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查財政部會字第四九五號函開：『案查本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組織成立，該會二十二年度自成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止，二十天經常費及開辦臨時費，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轉送貴處備案，在廿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依二十二年二十天經常費概算數目伸算，計需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因未

及列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之內，應准在總概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令知外，相應編具二十三年度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經常費概算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係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組織成立，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止，二十天經常費，計列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又臨時費八千六百四十元，共計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前准行政院轉送概算書暨抄件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奉鈞府第一五九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此次財政部編送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計列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平均月支七千三百六十七元，查書列各項目預算數，仍照上年度辦理，惟上年度六月份二十天，列支四千九百一十一元伸合全月應為七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全年應為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本年度比較上年度按二十天伸算，全年應支數目相差六元，係因將尾數化零為整所致，茲因此項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未及列入二十三年度歲出總概算內，擬請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轉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四萬元一案，前經行政院依據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准其動支，函請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實業兩部會同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呈院轉府，核與原案相符，應予照列，送轉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四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彙編該市官營業機關

，計爲市輪渡，市銀行，碼頭等三項，而市銀行項下收支均未列數，嗣乃另案補送，總計前後兩案，共列歲入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歲出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一十三元，其收支抵贏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之款，原書本只三萬七千零八十元，迨與市銀行收支併計，則共贏餘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一十三元，主計處主張一併列作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維收支平衡，自屬當然辦法，所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概算，擬予循例備案，計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盟旗扎薩克不甘附逆，避難北平，因而經濟斷絕，現復驟遭祖母之喪，費用無着，經該管官署（蒙藏委員會）呈請給予補助

，提奉行政院第一六零次會議通過，由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一千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費三十萬元，係循捲菸同業公會之請，增進捲菸廠業之發展，或改良菸業，及協助政府緝私之用，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提奉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通過，擬准照數核列。惟款係國庫補助費支出，應由該同業公會以受補助人名義領受，以後動支保管，仍由部署監督參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院添建房屋，收買基地，購置儀器標本，以及獎勵發明，補助研究事業，均爲研究學術上急切要圖，萬難從緩。而以庫款支絀，未能轉案請領臨時費，因暫將該院二十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節餘開支，補具二十一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原列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經該主管（教育）部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用款，確屬該之事業費，惟項目性質，多非逐年所常有，請以經常費追加，似有未當，擬併改作二十一年度臨時費予以照數核定。至如何節餘劃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概算五萬五千二百元，歲出經常概算四十三萬二千元，臨時概算三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元。（計駐滬辦事處十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元，籌備建築倉庫費二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該院經常概算及駐滬辦事處臨時概算，均經彙編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案內，呈奉核定在案。其歲入經常概算及籌備建築倉庫費臨時概算，轉請分別准予補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爲該院經常歲入，原應列作本年度歲入總概算國有事業收入教育部主管單位內之一部份。現在總概算已經核定，始據補報此種漏列之款，僅能視爲政府整理收入之溢收，未便隨時補列，牽動全案，擬姑准照數予以備案。至籌備建築倉庫臨時費二十萬元，此項建築倉庫計劃，曾否擬定呈准，共須經費若干，未據聲敘。而原編概算書內，僅列一款，冠以籌備字樣，已列數至二十萬元，工程之鉅已可想見，此種特別建設，自應飭照預算章程第十三、十四等條規定，備具手續，方能予以審核，擬請暫不置議。再該院另呈聲敘主計處擬定該院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三十六萬元，與該院理事會決議不符一節，查二十三

年度總概算所列各機關經費，係經會查擬列。該院經費較之最後核定之上年度預算數，已年增八萬八千元，應不至再感困難，總概算甫經核定，所謂變更之處似難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鐵道部追加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追加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列追加二十年度隴海平綏湘鄂道清等四路資本收入三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二十一年度北甯津浦平漢膠濟粵漢南局京滬滬杭甬隴海潼西正太等十路資本收入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二十二年度津浦正太隴海潼西平綏湘鄂道清南潯等八路資本收入一百一十二萬三千零九十八元，查上列各年度各該路之追加資本支出，前據補送概算，節經本

會議於第四一一次四一七次兩次會議決議，准其備案在卷。此次追加收入，悉依前案列數，用以表明支出各款之來源，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寧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賑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送甯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賑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並抄附該省政府原呈，囑為查照轉陳過處。查續撥甯夏省急賑費五萬元一案，前由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並函政府轉飭遵行在案。此項概算，係根據前項決議，依照章程補編之件。主計處審查意見，有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列等語。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二萬八千六百元，主計處初審，擬比照最近全國財政會議支付成案，將各機關代表等膳宿費概行剔除，改列第一項第一目爲二千五百元，專供宴會茶點及京外聘來專家膳宿之用。計較原數核減九千七百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處所擬，尙屬允協。擬依議核准全款爲一萬八千九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轉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漁業支出，原係取給於漁。茲實業部因漁業建設費停徵，爲謀改進漁業，獲有專款，確定以漁濟漁之原則起見，爰依原定四年計劃，先就上海設漁市場一處，計需籌備開辦等費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元。編具概算，加附計劃大綱，呈送行政院核准，函由政府主計處核無異議，轉請核定前來。當以該場之經營性質，及其經費來源，均未絀及，迭經本會議秘書處去函並派員分別查詢，據該部負責聲明，該場係與漁商合營，開辦費半數由商担任，半數由部籌有的款等語。案關改進漁業，自屬重要。第際茲財源枯竭，民力凋敝之秋，公私同屬竭蹶，開辦之初，規模宜求縮小。擬准暫列官方開辦費五十萬元，由該部就主管範圍自行籌撥，以國家撥付資本名義連同來源改編追加概算，轉送備案。此項撥款，並應仍依以漁濟漁之原則，將來即以該場贏利，陸續歸墊。」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爲故宮博物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准故宮博物院函送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審查，共超越五成預算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核與國難期間縮減辦法不符，理合將該期間預算數，計算數，繕列清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列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

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咨令飭故宮博物院從速簽訂故宮印刷所正式合同並補送支出計算書類一案咨請查照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查故宮博物院於民國二十年與楊心德合資設立官商合辦之故宮印刷所，原定股本爲四萬四千元，官商兩方各認半數，至二十二年一月官方單獨增加資本四萬四千元，官商兩方雖曾擬具合同草案，呈請行政院備案，惟合同內容頗有應行修改之處，經行

政院轉飭內政教育兩部議復後，令飭故宮博物院遵照部議修正各點，簽訂正式合同，始終未見遵照辦理。又該所自成立以來，關於收支計算書類，均未依法編送審核，殊屬不合，理合呈請鈞院轉咨行政院，令飭該院從速簽訂正式合同，並補送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以符法令而資審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

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呈前情候轉行飭遵由

呈悉。候咨請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據呈爲故宮博物院與楊心德設立故宮印刷所於正式合同未簽訂前即先行開辦并增加官方股本又二十一年度經臨費

均超越預算甚鉅而臨時費動支又未經核准有案呈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呈悉。應由該部予以糾正，依法辦理。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審計

一六五

據審計部呈爲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計算超越國難期間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案據審計部呈稱，「准教育部咨送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當經審查，共超越五成預算一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核與國難期間縮減辦法不符，理合將各該月份預算數，繕列清單，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公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請簡派監察委員高魯爲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由

案准考試院第二二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浙江省臨時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攷試一案，前經呈奉令准並公布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在案。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所載，「凡舉行攷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之規定。關於上項攷試監試委員一員，自應迅予派定，以符法例，而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監察院，依法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經定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業由本院公布在案。現在試期將屆，自應咨請貴院依法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以利進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賜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爲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攷試監試委員，除咨復外，理合具呈，依法提請鈞府迅賜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准咨請業已呈請簡派本院監委高魯爲浙江省臨時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由

案准貴院第二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浙江省臨時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前經呈奉令准並公布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在案。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所載，「凡舉行攷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之規定。關於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一員，自應迅予派定，以符法例，而利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監察院，依法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經定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業由本院公布在案。現在試期將屆，自應咨請 貴院依法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以利進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賜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等由，准此，除擬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爲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迅賜簡派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是荷。

此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派高魯爲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本院行高委員魯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七月十四日令派高魯爲浙江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合行令仰知照由

案准文官處第三四八一號函開：「七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高魯爲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暨函考試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爲稽察田琚因病辭職等情轉呈鑒核由

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據稽察田琚呈稱：『呈爲因病懇請辭職事，竊職服務院部六載於茲，簿書鞅掌，心力交瘁，詎於本年春初得患神經極度衰弱，仰荷鈞長格外體恤，再四給假調治，感激之私，匪言可喻。祇緣病勢奇重，本載以還，雖經多方醫治，仍不見效，因念職務重要，安能以私廢公，用敢瀝陳下悃，懇請准予辭職，曷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稽察田琚從職院部，歷著資勞，茲以久病未愈，不欲以私廢公，自請辭職，擬請准如所請，免去該員稽察職務，俾資醫調，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據呈前情自應呈請照准由

據呈已悉，查該稽察田琚，供職院部，歷著資勞，茲以久病未愈，不欲以私廢公，自請辭職，自應呈請照准。該員報國之日方長，安心醫調，以冀早日就痊，並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審計部稽察田琚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邵鴻基呈請辭職，邵鴻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嗣璉、毛思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李崇實為審計部祕書。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府令任命李崇實爲審計部秘書轉令知照由

案准文官處第三四六六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一一九一號公函開：「准審計部咨送秘書李崇實一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過部。查該員於二十二年六月試署現職，迄今已滿一年，核其成績尙屬優良，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及修正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實授。除咨行審計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察核」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崇實爲審計部秘書。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呈請簡任周伯敏爲本院秘書張有倫朱仲尊爲參事由

查本院簡任秘書及參事，均尙有缺額，前經先後以院令調任周伯敏、張有倫、朱仲尊、三員分別試用。該三員前在靖國軍時，卽參贊機要，均係以簡任職任用，嗣後繼續致力革命，及參預政軍各務，並著資勞。茲擬呈簡周伯敏爲秘書、張有倫、朱仲尊二員爲參事，該員等從前資歷甚優。經驗尤富，自到院服務後，備經考核，均資得力，擬請逾格敘用，一律均予實授，周伯敏擬予敘簡任三級，張有倫擬予敘簡任四級，朱仲尊擬予敘簡任六級，理合檢

同該員等賈送表件，呈請 鈞鑒，俯交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周伯敏張有倫朱仲尊三員表件三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周伯敏爲監察院祕書，張有倫、朱仲尊爲監察院參事。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呈爲擬任張文生爲祕書檢取表件呈請鑒核俯交審查由

查本院荐任祕書，尙有缺額，前經以院令張文生代理充任，茲擬以正式任用，理合檢取該員資格表件，呈請鑒核，俯交審查，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張文生資格審查表一件，證明書（附革命事實）一件，陝黨務指委任用書一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審計部政務次長王正基呈請辭職，王正基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派楊仁天爲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七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九起，均經分別送達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五十一件，派員調查者，計七件。

本院二十三年八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兩起，其中呈請國府交付懲戒者一件，移中懲會依法懲戒者一件。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四十七件，派員調查者，計七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年一月

第二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

監察

彈劾案件

提劾河北灤縣官產局前局長張克湘違法處分民田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九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〇

提劾湖北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藐法玩令挾嫌使警毆人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〇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

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番查報告.....二

提劾湖北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等違法勒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三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一三

委員高魯李世軍王廣慶番查報告書.....一四

提劾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欽浮報印刷費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四

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庭貪污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六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七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二四
本院致司法法院公函……………二四

提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五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二六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二六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二六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電令……………二七

提劾湖北前應城縣縣長馬建庸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七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二八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二八

提劾河北遵化縣縣長關恩霖濫職貪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四〇

委員高一涵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四四

提劾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特官枉法貪污受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五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四六

委員杜忱劉莪青朱雷章審查報告書……………四六

提劾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七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四七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四八

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恐嚇詐財瀆職殃民暨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輕率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八

委員杜忱彈劾文……………四九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五二

提劾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五三

委員白瑞田炯錦胡伯岳審查報告書……………五三

提劾河北溥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任意存槍不忠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四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五五

提劾江蘇海門縣承審員鄧貫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六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五七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五七

提劾江西萍鄉縣縣長蕭淑光濫刑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八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五八

委員王子壯劉義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五九

提劾河北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濫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九

委員李世軍彈劾文.....六〇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楊亮功審查報告書.....六二

提劾江蘇豐縣縣長楊良濫用職權重征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二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六三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六四

提劾江西新喻縣縣長彭克勤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五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六五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六六

提劾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捏造部令盜賣古柏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七
委員田炯錦劉莪青彈劾文……………六七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杏報告書……………六九

提劾河北東江縣縣長王鴻贊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七〇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七一

提劾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一

委員杜忱彈劾文……………七二

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七三

提劾江蘇阜甯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翫斷學產舞弊得賄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三

委員王廣慶劉莪青彈劾文……………七四

委員程運鵬李世軍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七五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七五

提劾陸軍第七師三十九團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案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七八

委員杜忱彈劾文……………七九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報告書……………八〇

提劾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光濫施刑押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一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八一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八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八二

提劾河北省安次縣長李振忠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三

委員杜忱彈劾文……………八三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八四

提劾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四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八五

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八五

提劾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六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八七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八七

提劾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長甄紀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七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八八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九〇

提劾河南唐河縣區長扈少康違法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九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九一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九二

提劾前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三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九四

提劾甘肅涇川縣縣長高望之等苛索非刑逼死多人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五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九五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九六

提劾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九七

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報告書.....九七

提劾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等共同侵蝕稅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八

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彈劾文.....九八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杜忱審查報告書.....一〇一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令訓.....一〇二

提劾河北隆平縣公安隊長郭廣燿濫職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〇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〇四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一〇四

提劾河南臨漳縣保安隊第二中隊長劉萬慶違法濫職轉送核辦案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一〇五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一〇七

軍政部致本院公函……………一〇七

懲戒案件

南京市財政局前任局長齊絨王人麟程遠帆辦事員魏漢卿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九

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四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虛糜國帑延誤工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一七

前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貪污斂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二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子和院長鄧濟安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製販毒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二六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董臨川救濟院院長朱傳庭侵占公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二

江蘇泗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庇惡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三六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課員鄧大榮等舞弊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四二

前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廢弛職務違抗命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九

江西高安縣縣長彭度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三

浙江定海公安局第六分局長蕭乃斌違法受理刑事訴訟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七

湖北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違法勒捐案

湖北省政府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六〇

河南宜陽縣前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六四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上海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改編鹽務稽核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由.....一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通訊社擴充發電台需款甚鉅准予動支二十二年
黨務費第一預備項下餘存之四萬五千一百元一案由.....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為隴海路西蘭段及西成路寶成段亟應籌劃興築所有測量
費及購置飛機儀器等款擬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一案由.....一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為據行政院函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修正
案及財政部原送說明書經提出本會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照案製
成修正廿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一案由.....一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追加二十二年
出經常概算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一案由.....一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二十二、三兩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暨增加浙閩粵桂黔視
察專員經費二十三上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改組增加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
為一萬九千零八十元並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一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三年度財鐵兩部補助
首都建設費國家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擬費二十二年臨時概算應飭主管部以後在二級概算內預為估列一案由	一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奉頒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請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一案由	一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決議准先動支長垣決口堵修等費中央担任十萬元一案由	一八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各漁業機關歲出經常概算書一案由	一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衛生署二十二年度聘請外籍顧問來華及派員赴星加坡印度研究瘧疾熱症旅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八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三年份三個月大汛費及特別搶險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八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庶政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由	一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各航政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及改編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二十二年度下半年事業及行政費支出概算一案由	一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本院十九年建築設備各費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編送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列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送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二十二年國家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福建安徽兩三省經臨補助費歲出概算各案由.....一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一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添建院舍工程費補列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聲請補列該部二十一年度會計長辦公廳俸給費概算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新疆宣慰使署及該處所轄軍用電台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遷各項用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廣東私立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班經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類歲出經臨時概算一案由.....二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臨時費預算并擬任二十二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赴伊盟旅費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捐助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一案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具二十三年度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不敷支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元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支本年度十個月共計動支一萬元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組提案對於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再根據章程及本會第二九七次決議案詳為詮釋轉飭遵辦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北平檔案保管處所需搬運檔案簿冊圖書及改製護窗閘板等費一百六十五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政會議議決二十三年度內加撥黨務特別臨時費十五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轉飭查照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製標準地圖印刷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前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應需川旅費一萬元先行動支一案由	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委員會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概算自本年度開始起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二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三年度國家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臨歲出概算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代編敏珠策旺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據報該項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組設幣制研究委員會計需經常費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開辦費四千四百八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由.....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前派赴閩接管克復各地財務委員旅費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二十二年預收開澗總礦區礦區稅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補列二十三年度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二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班禪駐京辦事處編造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派員赴藏川旅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籌備經費概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二年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每月担任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經費一千元九個月共九千元在本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預算計共六萬四千八百元經中央常會通過分別轉行飭撥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呈為教育部所送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轉發款項下動支各月份撥府立遠學園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補助費及勞働大學學生轉學費一案轉請查明令知飭遵由

.....一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准予轉呈飭遵由

.....一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所擬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由

.....一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二十三年度經營歲入預算中有礦區稅之一部份不能收得及廣州商品檢驗局以收抵支餘額向不解庫請令財政部免予抵扣經費經行政院飭據該兩部會商呈復暫不能據以扣抵者計為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一分備案轉行知照由

.....一三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年度在總預備費內准撥二十五萬元作為補助廣州博濟醫院及常年經費一案由

.....一三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關於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八分擬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准備案一案由

.....一三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為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稅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千六百元一案由

.....一三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捲菸所需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改設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經費除將冀魯督辦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原定經費撥充外不敷數目擬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紹興菸酒分局臨時概算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送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並聲稱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三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兩部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事務加增原有經費不敷支配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一案由

三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培修舊屋修繕及購置等項臨時費概算准在本年度預算國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三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硝磺局所屬蕪湖硝磺公賣處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概算書並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三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增刊中國實業雜誌本年度六個月內計需經費六千三百三十六元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三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移作購置飛機一案由

三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照撥海外黨部代表往各地考察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一案由

三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通過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實業部政務次長郭春濤赴歐考察費一萬元一案由

三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送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並稱該校七月份教職員俸薪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三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概算書由

三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安徽硝磺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三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補編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為送江西硝磺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二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為送安徽大通釐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一案由 二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函請將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臨時費二千三百四十五元在該局二十二年菸酒分局經費結餘項下流用一案由 二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賓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一案由 二五九

公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本部所屬軍官佐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擬請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即由本部審議處理案及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等情一案由 二六一

附行政院原呈.....二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准考試院咨派本院監委為審計人員臨時考
試監試委員依法以監委王平政提請簡派由.....二六二

本院咨考試院文 准咨提請以監委王平政充該項考試監試委員復請聽候簡派由.....二六三

國民政府令.....二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准考試院咨請加派監委高魯士廣慶二員為
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提請簡派由.....二六四

本院咨考試院文 准咨加派監委高魯士廣慶二員為監試前項考試監試委員聽候呈簡由.....二六四

國民政府令.....二六五

國民政府令.....二六五

本院行秘書張文生訓令 任用該員為本院秘書由.....二六五

國民政府令.....二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審計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宣誓就職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二六六

本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二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二六六

本院令.....二六七

本院令.....二六七

統計

本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二六七

本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二六八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彈劾案件比較圖

被彈劾人數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被彈劾人職別統計

被彈劾人職別比較圖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百分比圖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收受書狀逐月比較圖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目錄

二六

監察院行查案件圖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派查案件圖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未修正前之原文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項委前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五 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監 察

彈 劾 案 件

提劾河北灤縣官產局前局長張克湘違法處分民田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河北灤縣官產局前局長張克湘違法處分民田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請將被彈劾人張克湘，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河北省民政廳呈一件 附抄理由書一份 展字第二二三號原呈一件 展字第二三六號原呈一件

●委員楊仁天彈劾文

為提案事，案據河北灤縣□□□等呈訴該縣官產局長張克湘違法處分民田一案，當經院

令河北省民政廳查復，以憑核辦。茲據呈覆，原訴情節屬實，是該局長既冒事處分，妄奪百姓之產，復飾詞朦蔽，圖逞一己之私，瀆職之咎，自有應得。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河北灤縣前官產局長張克湘，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而重民產。

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楊委員仁天彈劾河北灤縣官產局前局長張克湘違法處分民田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河北省民政廳呈報屬實，依法應請將被彈劾人張克湘移付懲戒，以重民產。

謹呈。

提劾湖北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藐法玩令挾嫌使警毆人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五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彈劾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藐法玩令，主使所屬毆傷新聞記者，並玩視禁令，營私貪污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楊子采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

查照轉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彈劾案附呈乙件 附鋼報六十八期至六十九期各一份共二張又鄂西新聞社稿(第一三號)乙份計二紙 又沙市

采風新聞社稿(第一二五三號)乙份計二紙 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長江商務報乙份計一張 又二十三年四月二

十五日沙市荆報乙份計一張 又沙市荆報社函乙件 又樂如醫院診斷書乙紙 又沙市公安局傳達處收條乙紙 又

稽征處收條乙紙又江陵縣第二區印花稅局售票室單乙紙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沙市公安局局長楊子采挾嫌主使警士毆傷該市鋼報記者杜東平一案，委員在沙市實地調查，查得本案起因，係因鋼報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嗚呼公安局之文題，揭載公安局警士配帶符號，在新新舞台助優伶上場扮演新劇，致觸公安局長楊子采等之怒。二十三日公安局班長劉文祥於世界平劇社前，將鋼報記者杜東平痛毆致傷，當時劉復聲稱，係奉局長命令，特毆鋼報社主辦文復士及杜東平。被毆之後，即赴公安局請晤局長，乃楊既托故不見，當杜出局時，班長劉文祥又趕到門首，帶領門衛警士十餘人，二次痛毆，(有醫院證明文件)并失去衣物等件。事後鋼報主辦人文復生，以事態嚴重，曾函楊局長詢問。

函去之後，警察局亦無覆書。本案經過如此，均查明屬實。查警士配帶符號，登場與優伶演劇，已屬違法，不成體統。報紙揭載之後，該警察局長楊子采不依法辦理，或調查聲明，及劉文祥口稱奉局長命毆打杜東平之事發生，對於文復生函又終無覆信，對於各報之登載，亦始終無更正。茲據沙市荆報社之證明函件，及醫院之傷單，及事實之經過，皆足以證明杜東平被毆事件，係出於該局長楊子采之主使無疑。查行政院對於保障新聞記者，曾經三令五申，該局長楊子采於所屬平素督察不嚴，已有失職之處。復敢藐法玩令，主使所屬毆傷新聞記者，違法之罪，尤無可道。再沙市烟賭娼禁，廢弛殆盡，委員在沙市所住福記番菜旅館，鴉片麻雀娼妓三者皆有，毫不隱避。皇皇禁令，等諸具文。據云麻雀有牌捐，鴉片除烟照捐外，并私收烟燈捐，是該局長非特玩視禁令，且藉此營私。該局長貪污違法失職，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道，應提彈劾，請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交付法院從嚴懲辦。

謹呈。

●委員杜忱楊天驥曾道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楊委員亮功彈劾沙市公安局長楊子采主使警士毆傷鋼報記者一案，委員等審查，僉以本案所劾各節，既經楊委員實地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將被彈劾人楊子采，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湖北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等違法勒捐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零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彈劾湖北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等違法勒捐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李世軍、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委員長黃調元等，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等原呈乙件（附畝捐新章程乙份 畝捐票一份 宜昌縣政府佈告一張 張督征員公署文乙件 又印批鈔件共兩件）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等被控違法勒捐一案，前經委員在宜昌實地調查，查得湖北畝捐征收章程，原訂每年每畝以收銀一角為原則，至多不得過銀三角，但須聲敘理由，呈請主管廳處核准後始得增征。乃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

員長黃調元等，竟於本年上季第三區李盈貴二畝畝捐征捐洋七角二分，是等於每年每畝征捐洋七角二分。且於畝捐附加，擅自增征至五分之多，違法勒捐，均係事實，應即提起彈劾，請將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清等，依法移送懲戒。

謹呈。

●委員高魯李世軍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清等違法勒征田畝捐一案，既經楊委員查明該委員長等違章浮征，證據確鑿，理應移付懲戒，以維法紀。

謹呈。

提劾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處長黃維欽浮報印刷費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八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間，先後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三三號、七四零四號、八五一九號、咨送印花菸酒稅處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徵啤酒酒稅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依法審核。內有印刷啤酒酒稅證印刷費，

共支洋二萬餘元，其支出憑證單據，全係大東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商店發票抄單，無有一張正式收據，曾經繕發通知書，請其補送正式收據去後。旋據答復聲稱，「印花菸酒稅處印刷啤酒洋酒各種稅證，每次印費均係現金交易，從無懸欠賬目，是以各該書局，一經交貨，即憑其送來發票抄單，點明數目，隨時付現，並不另具其他收據。且該書館書局等均滬上有名印刷商號，不難查悉。現在交貨款手續早經清結，實難再向各該書館書局索取收據」等語。核與造送報銷單據粘存簿內所粘各書館書局結欠抄單，情理不合。曾經再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共計浮報印刷費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運費六十七元八角八分，合計七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內除自認重報印費二千一百元已繳還外，尚有五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仍應剔除。曾發二次通知書，并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咨請財政部限期一月追繳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五九號咨，據前印花菸酒稅處長黃維嶽呈稱，業將剔除款項，如數繳解國庫，取有現字第九六號庫收，並以呈核等情前來。款項雖已追回，而案情重大，犯法行爲，自應懲戒。理合依據 國民政府第六四四號訓令，並附具抄錄第二次通知書一件，及財政部會字第六一九五號、二零五八五號、二七五九號咨文三件，呈請 鈞院依法提請懲戒，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此咨。

檢送原附抄呈第二次通知書一件 財政部咨文三件

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庭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八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庭（即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並請急速救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庭（建勳）貪污瀆職各款一案，委員詳細審查，僉謂崔凱廷身為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放釋，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為，均已查明有據。若不照法懲處，則法毀綱墜，相率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應即將該典獄長崔凱廷，移付懲戒，並請照彈劾案緊急處分，以免遠颺，而警貪瀆」等語。據此，除急速救濟另函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原控函呈四件 關於囚糧舞弊部分發票切結函共陸件 關於醫藥部分發票四件 重複囚糧簿新舊存根兩本
關於工程舞弊發票兩束共二十八張 又峻源永隆茂森商號承認舞弊切結二件 單據簿一本 臨時造賬簿三本 人
犯張玉鳳李鑫供二件 賄釋囚犯調查偽保人清單一件 孫連陞結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并請緊急處分事。竊迭據河北第三監獄職員及囚犯控告該典獄長崔凱廷，卽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擇其重要各點，逐一調查，除吸食鴉片及在監售賣白麵，無從證明外，合將查明貪污有據者彈劾之，列舉事實於下。

(一)原控侵漁囚糧及私開糧店，捏報藥費一節 查慶祥糧店，係用瑞德堂、春蔭堂名義所股開，是否崔凱廷化名，姑不具論。該糧店跑外崔墨齋名文漢，爲崔凱廷之叔，則爲崔凱廷所承認。又有夥友名崔茂林，與崔凱廷同族，其中勾結一氣，上下其手，已可想見。抽查糧店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票兩紙，共售小米一萬一千一百六十斤，核對該店賬簿，載明一萬零八百斤，浮報三百六十斤，已經會同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涂璋於賬簿上發票上批明蓋章，次日該店具函涂檢察官，聲明不符之賬，係代買粽葉、小棗、麻繩、改爲小米二包，意在爲該典獄長迴護。無論監獄無買粽葉小棗之必要，縱曰有之，何不另開發票。此等措詞，欲蓋彌彰。又該監獄菜蔬油鹽，係由隆和米店所購，至該店調查開設小西關，向無商店之地

點，在一大雜院內，租破屋一間，房門上懸一隆和玉小木牌，既非當街門市鋪面，屋內狹小，亦未見絲毫貨物。詢據該店主聲稱，每日監獄需用何物，開單交由該店代向菜市轉購云云，當令具結備核。（結寫明并無門市鋪面，及由監獄開單照買，與崔典獄長係熟人字樣）監獄所用油鹽菜蔬，何以不直接到市購買，而令非商店之隆和玉轉購，太不近情，顯係平日預租此屋，專為偽造單據地步，或被控後，設此偽機關為搪塞調查之計。又監獄在慶祥店購各種糧價，比較天津商會所開糧價標準表，兩相對照，如次等稻米一項，商會所開者三月份每石價洋十二元，該監所購者每石十二元五角，如玉米麵一項，商會所開者六月份每百斤三元九角，該監所購者每百斤四元一角，然猶可諉之貨之成色不同也。再比較綠桃牌麵粉，商會所開價值三月份每袋價洋二元八角五分，該監所購者為三元，商會所開五月份每袋價洋二元七角五分，該監所購者為二元八角，商會所開六月份每袋價洋二元七角，該監所購者二元八角，同為綠桃牌，則無所謂成色不同，而價值每月均較商會所開為昂，其為與慶祥糧店勾結，顯而易見。又該監炊所，每日請發囚糧，有領單存糧可以查考，當往調查時，立逼其將前項領單存糧檢閱，該典獄長倉倅交出，迨逐一細點，竟發現三月份存根重複，舊者騎縫凌亂，新者騎縫整齊，一望而知為新造。當詢之該典獄長，存糧何以重複。據答，聞委員來津調查控案，從前領單存根，多未破碎，特另抄一份，以便查閱，一時忙亂，未及留心，將新舊併

陳，并非弊端云云。此等不能自圓其說之言詞，殊覺可笑。且核對新舊兩本票根，所載人數糧數均不符，舊票根人數多，新票根人數少，或係本無此人數，恐調查點名，故而改少。不然，舊票根并未破碎，何必另造。其購買藥料發票，亦抽出數張，會同檢察官至衛生堂華洋藥房兩家檢查賬簿，五月四日衛生堂賬簿，載收洋八十四元，發票寫實收洋八十七元零八分。六月三日衛生堂賬簿載收洋七十六元，發票寫實收洋八十一元三毛四分。六月三日華洋藥房賬簿，并無出售鹽末五元一款，而發票上寫實收洋六元四角，詢據該執事人葉子蘭聲稱，鹽末係李先生在他處買，是以未列賬，既在他處買，何以發票實收六元四角，顯係串通舞弊。其發票所列石炭酸，阿克泡爾兩種賬簿寫李先生，發票寫第三監獄，尤見私人所用之貨，由公款支付。是原控謂醫藥為典獄長眷戚之專用，危害囚命，均不虛偽。

(二)原控工程舞弊一節 查該監獄房屋，歲有修繕，該典獄長到任，更請領專款，大興土木，計呈准有案者，在興修方面有二十一年度修繕費二千元，(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核准，原呈係修理監房一百八十間，成品庫房七間，成品辦公室七十四間，改建西院大樓樓頂)本年開辦未決監一千元，(二十一年九月四日核准)修理女監及本監接見室洋五百元。(已呈報尚未核准)在拆毀方面，有鹽監走廊及靠西獄牆官舍五間，(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核准，按圖實係八間)至其他如本年拆毀正院看守室等九間，(現正改建大樓)及添建前門收發室等十一

間，職員宿舍四間，均未早報。新修監房洋灰地已有損壞。（調查時正在修補）其偷工減料，與原控所稱相符。關於移交舊料，無卷可稽。據該典獄長稱，磚瓦木料，係女監四周多年坍塌房屋之棄磚，及拆毀各房舊料，添購亦不甚多，在該監人工既不須他雇，（即係囚犯）監房又僅只略加修葺，如非從新建造，固無須多量磚瓦材料。及抽查其修繕購物單據，核對商店帳簿，其鼎順合峻源永茂隆森三家收款，而不載帳簿者有十七起之多，收款以少報多，數目不符有十一張之多。詢該商店執事人，據稱，係監獄索空白發票，自行填寫，并非商號作弊等語，當令出具切結，以資證明。除鼎順合因舖掌出外，無人負責，未具結外。峻源永茂隆森均具結二紙。（附陳核閱）關於修繕各項賬簿，跡近按照請款數目，及單據臨時編造，調閱時，事經一年或半載，而賬簿仍係完整如新，賬尾亦無總支總結，尙有有單而未記賬者，（如未決監支洋七百餘元，僅有單而無賬）有支而無收者，（挪墊亦有挪墊之款，有支無收，不知當時款從何出）在在均屬可疑。又將未抽查之單據，逐一核閱，其中多蓋護封圖章，商店而蓋護封圖章，已屬不倫。而永興成鼎順合協太東周祥湧關達號啓發成立興木廠長發柴廠慶記五金行春記五金行老申記五金行十二家商號，共用一護封圖章，尤爲奇之又奇。（凡蓋護封圖章之發票，均黏紅籤以醒目）原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毫無疑義。

（三）原控得賄保釋罪犯一節 查緊急保釋，係因上年日軍內寇，平津危急，由高等法

院擬具臨時緊急保釋辦法，電奉司法行政部梗電核准，電末有俟時局平靜後，仍應飭保交回執行之語。卷查該監辦理此次緊急保釋，係分次舉行，第一次於五月二十七日呈請依緊急保釋胡永奎等三百六十三人，經高等法院於五月三十一日以暫行交保等語核准三百五十五名。第二次於五月三十一日續請保釋張華亭等一百九十四名，經高等法院於六月二日亦以暫行交保，並飭遵照部電後段辦理等語，核准一百八十九名。又同日呈請保釋宋漢臣等二名，（曾因普通保釋批駁）高等法院於六月六日亦以同意核准。第三次於六月三日續請保釋李萬榮等五十名，又於六月五日呈請核示灤縣寄禁人犯二十三名，及軍事犯三十五名，可否依照緊急保釋辦理，均經高等法院於六月十九日，以時局緩和批駁。再查該監依緊急保釋辦法，釋出囚犯日期，計六月一日保釋一百十九人，六月二日保釋一百八十六人，六月三日保釋五十人，六月四日保釋一百七十三人，六月五日保釋二人，六月八日保釋十一人，十日保釋一人。而該監於六十九日呈報高等法院保釋人犯總名冊及日期文中，亦有各犯均已暫行遵令交由保人承領出監，應俟時局平靜後，再通飭各該保人交回執行之語。按停戰協定成立於五月三十一日，自該日起，津市即已轉危為安，毫不緊急，本可不必保釋。北平監獄同時奉到司法部梗電，因協定成立，未保釋一人。姑退一步言，在保釋時大局尚未十分平靜，然以後隔多日，該監即應飭保交回執行，決不必待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後，始行遵辦，理至明顯。且高等法

院於八月三十日，再申前令，令其將保釋之犯交回執行，惟時已逾數月，除再犯九人及刑期滿者不計外，而飭保交回執行者僅二十四人，佔保釋人數二十分之一。其當時人之不確切，概可想見。經抽查當時緊急保釋之保人十四家，只有七家相符，其餘或無此地址，或根本無此商號，無此住戶。（另陳清單）尤可駭者，內有販賣毒品之犯人劉雲祥，保釋爲趙長貴，住故物大院，開長發永商店，當往調查時，該商店舖掌出見，自稱名「孫連升，并無趙長貴其人，亦不知保劉云祥之事」核對保狀上圖章，與該店圖章不符，顯係偽造。取具該舖掌孫連升切結，證明原控謂有人皆隨便偽造保人，即予開釋，信而有徵。所抽查者僅十四家，即發現偽保人半數之多，其餘五百餘保人，其中黑幕可以類推。况第三次呈請保釋犯人中，有陳查氏者，著名女拆白，財產在十萬以上，法院中人頗有煩言。高等法院不予批准，想非無因。該典獄長膽大妄爲，一至如此，又不僅貪污已也。

（四）原控偽造資格任用私人一節 查該監看守長張寶山，據該典獄長稱，確係妻舅，於二十一年二月到差，歷年在三科經營作業事項。第一主任看守委任令，（十九年九月）係該典獄長任山東第四監獄長時所發，當詰該典獄長陳慶彥，是否確在山東第四監服務，須行文山東高等法院調查，不得謊言。該典獄長稱，係臨時幫忙，未報高等法院備案，言下極爲支吾，是偽造資格，不爲無因。第二主任科看守長李國棟，第三主任科看守長顧殿榮，均係出

身微末，在該監任職多年，迨該典獄長到任始由候補看守長，驟擢爲代理看守長，兼代主科，不直接日代理主科，而日兼代，亦即避嫌越級之意。實際該監一二三主科，無論代理也，兼代也，現均支主科薪俸。久未呈部請委之原因，係由資格不合。李國棟曾被控重利盤剝，經高等法院院長面諭該典獄長查辦洗刷了事。汪時俊係於二十一年年底任該監教師，至本年六月升候補看守長，遂將教師裁撤。據該典獄長稱，原係教授青年罪犯，嗣以此類罪犯多已出監，故行中止。但按名冊訊之，尙未出監之犯張玉鳳、李鑫供稱，授課一天或數天，取具該犯等供詞，足見設班授課有名無實，且現時該監青年罪犯亦不乏人，何教之於先，而停頓於後，因人設事，更屬顯然。原控任用私人，僞造資格，廢馳職務，均難辭咎。以上查實四款，無一不觸犯刑章，該典獄長工於牟利，巧於掩飾，無事無弊，無時無弊，屢被控告，查辦均未得其實據，敷衍了事，實屬才是濟貪，爲獄吏中所罕見。相應彈劾，請將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卽建勳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該員腰纏甚富，廣爲聯絡，消息靈通，一經懲戒會令其答辯，彼知證據確鑿，罪無可遁，必棄職潛逃，現在三省通車之後，由天津出山海關甚便，逃往僞國，卽無法治罪。擬請緊急處分，密函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先將崔凱廷撤職，以免遠颺。并責令將賄釋囚犯，交回執行。又崔凱廷在津有年，與法院推檢時有酬酢，本案並請移轉管轄，交江甯地方法院審理，俾得破除情面，盡法懲辦，幸甚幸甚。

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建勳貪污瀆職各款一案，委員詳細審查，僉謂崔凱廷身為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放釋，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為，均已查明有據。若不照法懲處，則法毀綱墜，相率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應即將該典獄長崔凱廷移付懲戒，並請照彈劾案緊急處分，以免遠颺，而警貪瀆。

謹呈。

●本院致司法院公函 第一二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即崔建勳）貪污瀆職各款，並請急速救濟，密函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先將崔凱廷撤職看管，以免遠颺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建勳）貪污瀆職各款一案，委員詳細審查，僉謂崔凱廷身為典獄長，乃敢私開米店，侵吞囚糧，工程舞弊，偽造發單，且復包庇要犯，得賄放釋，捏造資格，任用私人，種種不法行為，均已查明有據。若不照法懲處，則法

毀網墜，相率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應即將典獄長崔凱廷移付懲戒，並請照彈劾案緊急處分，以免遠颺，而警貪瀆」等語。據此，除將本案移付懲戒外，所有急速救濟之處分，相應函行 貴部查核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提劾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彈劾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違法拘捕商民，恐嚇詐財，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勾結詐財，更濫用職權，偽造公文書，故入人罪，請予分別交付懲戒，移送法庭，並請為急速救濟，電令河北省政府將該縣長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聽候法辦各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靳慶麟趙渤，應即移付懲戒，并電令河北省政府將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其刑事部分，均應交付法院辦理」等語。據此，除關於該團長趙渤被劾部分，遵照 國民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函送軍政部法辦，暨電令河北省政府外，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附陳原控呈六件（附何豐林即河茂如函照片一件 抄商會長戎芳華來往信一件 高二分院批一件）抄
河北高二分院裁決書二件 抄高邑縣代電一件 抄隆平縣代電一件 抄河北高二分院公函乙件 抄省政府訓令一
件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 第一三零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察監委員高友唐彈劾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違法拘捕商民，恐嚇詐財，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勾結詐財，更濫用職權，偽造公文書，故入人罪，請予分別交付懲戒，移送法庭，並請為急速救濟，電令河北省政府將該縣長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廳候法辦各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靳慶麟趙渤應即移付懲戒，并電令河北省政府將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其刑事部分，均應交付法院辦理」等語。據此，除關於該縣長靳慶麟被劾部分，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辦，並電令河北省政府外。所有該團長趙渤被劾部分，應遵照 國民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並抄同各原件，函送 貴部查照依法辦理。

計抄送彈劾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抄原控呈六件（附三件）河北高二分院裁決書二件 高邑縣代電一件 隆平縣代電一件 河北高二分院公函一件
河北省政府訓令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并請緊急處分事。案據河北隆平縣裕盛恆銀號經理曹金虎，迭次呈控該縣縣長靳慶麟，勾結團長趙渤，詐財及偽造文書，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民政廳廳長袒護屬員等情，細核本案情形，非常複雜，枝節橫生。按照曹金虎所舉證據，調閱民政廳卷宗，復函詢河北高等第二分院，及隆平縣政府，高邑縣政府，又至隆平縣實地調查，并閱卷宗，經數月之久，得以明瞭真相。該團長趙渤詐財確實，縣長靳慶麟亦有勾結詐財嫌疑，其濫用職權，偽造公文書，違法失職，尤爲確鑿可據，分述於下。

(第一) 本案經過事實 綠曹金虎家道富有，在隆平開設銀號，民國十七年暫編第七師師長程希賢，曾以倚勢凌人，貪財害命，電請河北省政府拿辦。省政府僅令隆平縣縣長陶山查覆，未予深究。二十一年九月，忽有駐軍團長趙渤(即新編獨立第一師第三團)函現任縣長靳慶麟，謂奉綏靖公署何總參議(即何豐林號茂如)函開，據報曹金虎王樹法勾結土匪，無惡不爲，派副官張子謙前來緝捕，希即協助辦理等因，當將曹金虎、王洛懷、王三寶、拿獲釘錄監禁。(因王樹法逃走，將其父洛懷，弟寶三拘捕。)彼時曹金虎之子，曹鴻德等在北平朝大讀書，即函何豐林詢問伊父被捕理由。何當覆曹鴻德一函，否認有致函拘捕之事。(原函現在縣卷，與附陳影片相符)何并致函該軍長龐炳勳，制止該團長非法行動。曹金虎具狀縣署，聲明何豐林否認拘捕，請求釋放，靳慶麟置之不理。又經地方紳商五十餘人具狀請保，在

外候訊，靳亦不准。當有商會會長戎芳羣至監晤曹，勸令出錢了結，（戎與曹係盟弟兄）曹遂措置二千七百元，交城內三記糧店，由三記糧店開支票兌出。王樹法家屬亦措置二千五百元，分交公和昌糧店、三盛源、晉盛泰、鈺盛號、廣隆號、裕興恆，裕盛恆七家商店代開支票兌出。自以上兩款兌出後，縣署即提曹金虎，令其具結交保武兆吉保釋。（據曹金虎控呈稱，甘結係靳慶麟主稿，勒令具者。）彼時團長趙渤亦兩次用印，函請縣署將曹金虎王樹法釋放結案。（先放曹金虎，後放王洛懷，王三寶，其實樹法未在押。）曹金虎出獄後，以無端鐐禁，且被罰二千七百元，心有不甘，遂赴北平政委會、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控告縣長靳慶麟與團長合謀詐財，省府民廳先後派委員王繹和、葛琛赴隆平調查，均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含糊具覆。惟呈尾聲敘縣長對此案始終順從團長意旨，不免幫助違法之嫌。原控謂其背棄職權，扶同駐軍詐財，不為無因云云。民政廳對靳慶麟未予處分，而靳慶麟銜恨曹金虎，於第二次查案委員孫毓炳到縣時，向孫面稱，曹金虎向不安分，於十七年奉省政府通緝有案。孫毓炳即據以呈覆，而民政廳未詳查案卷，僅憑查案委員之呈覆，竟指令仍應拘傳歸案，適與曹金虎同被詐財之王樹法赴縣署控告曹金虎，夥同團長詐財，縣署根據此控呈捕曹，曹懼縣長報復，不敢到案。（曹訴狀謂靳授意王樹法捏告）縣署將曹之銀號賬簿，全數提去，年餘不還，以至銀號不能營業，又將保人武兆吉逮捕收押。曹又赴省政府控靳，省府批令靳

慶麟，應迴避自請移轉管轄，靳抗令不遵，緝曹如故。曹赴高等第二分院狀請移轉管轄，奉該法院裁決，移轉高邑縣管轄，曹金虎奉到裁決，遵赴高邑縣投案候訊。靳慶麟聞信，派公安局督察員苗英瑞，帶警士十餘名，至高邑縣掩捕曹金虎。曹越牆逃走，步行來北平，至友唐寓所控訴，日日在門外跪地號呼，請求救濟。此本案經過之大致情形也。

(第二) 調查情形——查本案應分兩部分。

(甲) 靳慶麟與趙渤有無合謀詐財——查何豐林係張作霖之總參謀，在北平綏靖公署并無職務，友唐面詢何豐林，據稱「毫不知情，既未致函，亦無副官張子謙其人，早已函覆曹鴻德」云云。至曹金虎王樹法兩人，所存於各商號款項，向各商號詢問，均稱「存款開支票屬實，商店憑支票付款，款係何人取走，我等不知，未便指實。」三記糧店稱「係由軍人兌走。」詢之商會會長戎芳羣，是否到監獄對曹說項，出賄款。戎答，「以朋友關係到監獄看曹屬實，如何談話，爲日已久，記憶不清。」又詢以曹金虎王樹法是否被詐財，默不置詞。良久始云，「出錢是有的，何人收受，我不知道。」復往順興紙煙店調查，據司賬雷秀實云，「商會司事何裕前到該號，託匯洋二千元至天津，實有其事。由何交來三記號兌條一千二百元、鈺盛號、晉盛泰、公和昌、三盛源四家兌條各二百元，共合二千元。」核其二十一年舊歷十月初四日，賬簿所載相符。又詢之何裕，據稱前，在復順興匯款二千元，至天津屬實，係代趙團長所

匯，至於錢之來源，則我不知情。」再至縣署閱卷，及監獄簿曹金虎王洛懷王三寶被釘錄監禁屬實，係由趙渤函請釘錄，原函在卷。卷中另發現獨立第一師司令部函一件，趙渤函二件

第一師司令部函云，「逕啓者，頃奉綏靖公署何總參議函開，據報隆平縣人曹金虎、王樹法勾結土匪，綁票勒贖，魚肉鄉民，無惡不爲，實屬罪惡萬分。茲派副官張子謙前往緝辦等因，相應函達，希即協助，勿使漏網爲荷。此致隆平縣政府。新編陸軍獨立第一師司令部啓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趙渤第一函云，「逕啓者，案查前由縣民高折桂呈控曹金虎一案，敝師長以息事甯人起見，派本師黃處長從中調解，曹金虎情甘出洋一千五百元，雙方罷訴，不再爭訟。擬定該款除付高折桂五百元，以恤訟累外，所餘一千元，息（或係悉字之誤）數交存財務局，爲本縣辦理教育或其他公益事項，即希查照，將曹金虎立予開釋爲荷。此致隆平縣政府。」

趙渤第二函云，「逕啓者，審查前由高折桂控曹金虎、王樹法一案，業經敝師部黃處長從中調處，曹金虎王樹法情願出洋一千五百元，以五百元給高折桂，一千元捐地方，彼此罷訟，款已如數交來，敝團長當即分別交付高折桂，及隆平財務局領訖。所押曹金虎前已開釋不論外，請將王樹法提送敝團，以便遣放結案。此致

隆平縣政府。」

(乙)靳慶麟是否偽造公文濫用職權非法逮捕——王樹法控曹金虎夥同團長詐財，據曹金虎狀稱，「係靳慶麟指使，」姑不具論。函詢高二分院覆稱，「本案係七月三十一日裁決，准予轉移高邑縣審理，已令行隆平縣遵照。」(原裁決書抄附)省政府亦指令該縣長迴避。靳慶麟派公安局督察長苗英瑞，於九月二十二日帶警至高邑縣緝捕，函詢高邑縣政府覆稱，確有其事。(覆文抄附)再詢靳慶麟，案既移轉管轄，何以仍派員拘拿，據靳慶麟於十月十五日刪代電覆稱，「理由有三，(一)民十七年前省政府主席商震，曾通緝曹金虎有案。(二)奉民政廳四一二號訓令，以馮吉令控曹金虎勾結匪人，槍殺其子馮中田，勒令回縣投審。(三)奉高二分院二二八號訓令，以馬毓麟告發曹金虎恐嚇一案，所有案內重要被告，飭即票拘，拘曹係遵高二分院訓令」云云。據曹金虎呈辯，「民十七年確無省政府通緝令，如有通緝令，何以數年之久，安然在隆平經商。且靳慶麟曾函聘其充軍事招待處職員，如有通緝令，何以聘充。至馮吉令控土匪槍殺伊子馮中田一案，高二分院係傳其作證人業已到案作證，伊非被告，何能拘捕。」復至隆平縣調閱卷宗，民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省政府令前隆平縣縣長陶山，僅有查明依法嚴辦，并無通緝字樣。陶前縣長查復，亦未指出曹金虎劣跡，僅云「自出走後，始終未回」云云。(原文抄附)至靳慶麟函聘曹金虎充軍事招待處職員，令公安局督察長苗英瑞

赴高邑拘拿曹金虎，及將曹金虎保人武兆吉拘押，查卷均有其事。財政局收到乙千元，高折桂收到五百元，亦有卷可稽。

(第二)彈劾理由

關於團長趙渤部份——趙渤身為團長，僅憑偽副官張子謙持何豐林偽函，遽行拘捕商民曹金虎、王樹法，已屬違法。王樹法逃走，又拘捕其父王洛懷，其弟王三寶，且函縣將曹金虎釘鐐，該管軍長龐炳勛制止不遵，更為荒謬。收到曹金虎罰款二千七百元，王樹法罰款洋二千五百元，共五千二百元，（見該團長致縣政府兩次公函）而該團長不作一次函縣府，分兩次函縣府，謂付財政局公益捐一千元，高折桂五百元，竟在含混隱射兩次付出洋一千五百元共三千元，其實財政局僅收到一千元，高折桂只收到五百元，尙餘三千七百元，如何支配，無從考查。但證以復興順代匯天津兩千元之賬簿，及商會同事何裕前之陳述，再加以所匯之款，即三記兌條一千二百元，鈺盛、晉盛泰、公和昌、三盛源等商號各二百元支票，均係曹金虎、王樹法存款於各商店所開出，此款即曹王被恐嚇所交之款，毫無疑義。是恐嚇詐財，證據確鑿，不法已極，應予以彈劾。

關於縣長靳慶麟部份——靳慶麟身為縣長，對於人民，當負保護之責，詎能惟團長之命是聽，濫拘，濫予釘鐐監禁，濫罰，行同綁票。省政府查案委員呈覆謂其背棄職權，扶同駐軍

詐財，不爲無因云云，論斷極爲公允。且曹王二人所罰之款，共爲五千二百元，除財務局與高折桂領到一千五百元，趙渤匯二千元外，尙有一千七百元無着落，必爲靳慶麟分贓無疑。何以言之，靳慶麟賦性貪婪，觀於另案所彈劾侵吞檢驗費，其人之操守不謹可知，豈有見錢不取之理。且何豐林并非綏靖公署總參議，（從未就職）該縣長豈不知之，何以憑一紙僞函，欲拘則拘，欲錄則錄，欲罰即罰，全憑軍人意旨，甘心受過而不辭。讓一步言，昧於事理，不知何豐林非綏靖公署總參謀，不能不奉命惟謹。迨曹金虎家屬將何豐林否認原函呈送縣署，（現附卷）請求取保在外候訊，仍批飭不准，若非勾結詐財，其誰信之。曹金虎出獄之後，赴平津控告省府，派員查辦，令其自行迴避，置之不理。高二分院判決移轉高邑縣審理，該縣長竟派公安局督察長苗英瑞，率警多人，越境赴高邑縣拘緝，如捕盜匪，置省令及高二分院判決悍然不顧，已屬違法。普通拘票，派一法警足矣，何須派公安局督察長率警十餘人之多，其志在報復，欲得曹而甘心，極爲顯然。况又提扣銀號賬簿，拘押保人武兆吉，更爲肆無忌憚。王樹法控曹金虎夥同團長詐財，無論曹亦係受害人之一，且與王洛懷，王三寶同在囹圄之中，何能與團長合謀。此等誣告事實顯著，本應駁斥，縱受理其控訴，試問本案與銀號賬簿何干，竟提扣賬簿，日久不還，破壞營業，又押保人。保人係曹金虎，被趙渤詐財繳罰款出獄時之保人，與王樹法控曹金虎案截然兩事，何以因後案而押前案之保人，是靳慶麟

之濫用職權，百喙莫辭。友唐函詢該縣長據何理由，以奉令移轉管轄之案，仍越境出拘票，據覆稱三種原因。（見上文，另紙抄陳）查明案卷，細核之下，皆係狡辯，毫無理由。（一）十七年十一月省政府第一八四八號訓令，根本上無通緝曹金虎字樣。（二）民政廳四一二號訓令，雖有勒令曹金虎回縣投審字樣，原令上文謂十七年省政府通緝有案，迄未撤銷，是勒令回縣投審，由於十七年通緝令未撤銷也。民政廳所謂通緝令未撤銷，根據查案員孫毓炳之報告也，孫毓炳之報告，係根據該縣長之陳述也。今既查明十七年一八四八號訓令並未通緝，完全由於靳慶麟之捏造，根本上不能成立。况民政廳無干預司法訴訟之權乎。（三）卷查高二分院因馮吉令之子馮中田被匪槍殺一案，係傳曹金虎作證人，有該院九月十三日批示可證。（原批在曹金虎十月十八日呈文內）該縣長竟擅改爲要被，又指曹金虎於十七年勾匪槍殺馮中田。查該縣卷，十七年段縣長任內拿獲紅槍會匪馮中田，有馬毓麟、李德中狀訴，馮中田曾網綁馬毓麟勒逼洋四百元，經段縣長判令馮中田如數退還，和了解了案。迨北伐軍到縣，馮吉令、馮中田父子控告馬毓麟、李德仲勾結段縣長，勒罰洋一千四百五十元，指稱所罰之洋，係曹金虎銀號開條過付歷經數任，控告多次，懸案未結。前年九月五日夜，馮中田在甯晉縣南魚村，因土匪搶劫義盛隆布店，拒捕開槍，中槍彈身死，馮吉令又指控馬毓麟、李德仲勾結土匪，謀殺伊子，迭經縣政府，并省委廳委會縣審理，均以所告無據，呈覆銷案。馮吉

令不服，經高訴二分院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裁決，移轉邢台地方法院管轄。是前一案馬毓麟等被馮吉令控告，串通前段縣長詐財，不過因罰款係由曹金虎銀號開票支付，法院傳曹金虎作證。後一案則馮吉令控告馬毓麟勾通土匪，槍殺伊子，馮中田無一字涉及曹金虎，乃該縣長竟合兩案爲一案，謂曹金虎被馮吉令控告勾結土匪，槍殺伊子，且擅改高二分院公文證人二字爲要被，實屬惡極。况該案已於二十一年移轉管轄，何能於二十二年九月，該縣尙有拘人之權。尤不能自圓其說。更按之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裁定書內載，不起訴書，延不送達曹金虎，且以早經決定之案，竟呈請上級法院，謂前任未盡職責，再行偵察云云。是靳慶麟希圖翻案報復，置一切司法程序於不顧，其任性妄爲，殘民以逞，可見一斑。（原裁決書抄附）基上理由，靳慶麟濫用職權，僞造公文書，故入人罪，均極確鑿，予以彈劾。

據上理由，請將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河北隆平縣縣長靳慶麟，分別交付懲戒。趙渤應移送軍法司治罪追贓，靳慶麟應移送法院治罪追贓，以平民冤，而肅吏治。再靳慶麟出身軍隊，貪污性成，又暴厲恣睢，不知法律爲何物，不知上級機關命令爲何事，但有利可圖，一切均可悍然不顧，一意孤行，關於本案既移轉高邑縣審理，該縣長已在迴避之列，竟不恤僞造公文，仍出拘票，恐嚇曹金虎，使不能投審，更扣留其銀號賬簿，破壞營業，又拘

押與本案無關之保人，是靳慶麟一日不去職，本案即無法進行。因審理本案尚有種種調查手續，人民畏靳之橫蠻，孰敢直言作證。况民政廳對迭次查辦，雖查無直接受賄證據，（受賄斷不能出收據）然查案委員已查明曹金虎被詐出錢屬實，鎮禁屬實，聲明該縣長難免幫助之嫌。原控謂其背棄職權，扶同駐軍詐財，不為無因云云。（均載民政廳卷中）該廳長對於此點不加靳慶麟之處，反指令該縣長勒令曹金虎回縣投審，其為有意偏袒，縱令貪吏肆惡，極為顯著，擬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河北省政府將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聽候法院傳訊，以免遠颺。因友唐前所劾河北景縣縣長董大年，臨城縣縣長李寶忱，均犯刑章，經法院傳訊，逃往偽國，僅以通緝了事，靳慶麟所犯刑事，既確鑿有據，是以必須先行看管，否則必又逃逸無蹤也。合併聲明。

謹呈。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再劾河北隆平縣長靳慶麟，濫用職權，偽造文書，違法失職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靳慶麟濫用職權等罪，及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等罪，均極確鑿，應即移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河北省政府將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其刑事部分，均應交付法院辦理。

謹呈。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電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鑒，監委高友唐彈劾暫編第一師第三團團長趙渤違法拘捕商民，恐嚇詐財，隆平縣長靳慶麟，勾結詐財，更濫權偽造公文書，故入人罪，請分別付懲戒，移送法庭，並為急速救濟一案，經監委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稱「靳慶麟趙渤應付懲戒，并應電令河北省政府，將靳慶麟先行撤職看管，候法辦」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行電令遵照並覆。

此令。

提劾湖北前應城縣縣長馬建庸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九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劾湖北前應城縣縣長馬建庸違法侵佔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應城契稅征收處收據條兩張 劉養泉抄契稅紙及契稅收額各一紙 劉震新原函一件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湖北應城縣契稅在二十二年三四兩月，正附稅各按產價百分之九征收，五月份因湖北財政廳之令，減輕稅率，正附稅各按產價百分之六征收。委員此次奉令視察湖北，查得前任應城縣長，現任雲夢縣長馬建庸，竟於其應城任內，乘減稅之機，舞弊侵佔稅款，對五月份以前契稅，照九分取之於民，填寫五月以前月日，而對財政廳繳數則改填五月一日以後月日，依百分之六報繳。經在財政廳抽查血字第九二零號繳數比對，應城契稅征收處給與許清臣收條，確有上述舞弊侵佔情形。該前縣長馬建庸貪污瀆職，違法侵佔，證據確鑿，應即提劾，請予移付懲戒，以重國稅，而正紀綱。

謹呈。

●委員劉莪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亮功彈劾湖北前應城縣長馬建庸違法侵佔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遵化縣縣長關恩霖瀆職貪污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零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劾河北遵化縣長關恩霖瀆職貪污，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一涵、白瑞、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詳加審查，認為該縣長關恩霖瀆職貪污，違法失職各款，既經高委員友唐實地調查，證據確鑿。應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連同王文田、崔占鰲、丁葆亭、沈耀先一併移送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原控呈三件 久押不審控呈五件（內有一件即冤押房東及租房保人一件）全城搜查胡墨林被罰甘結并函一件
張玉甘結一件（證明全城搜查被罰洋五十元及收發處索討保費四元）證明看守所詐財狀結三件 買訴狀一件
並未加蓋奉令加價一角木戳 押犯張廣發供崔隊長侵占烟土供詞一件 關縣長答覆承認對具狀人交保對保一件
檢驗吏馬俊麟結證明關縣長扣薪工一件 押犯馬貴收到棉衣褲證據一件 商會函一件 當事人呈乙件（證明
兄弟弟押弟代兄押）沈耀先曾受偽委任充公安局長證明一件 包商賈雲山甘結乙件（證明教育局長丁葆亭敲詐洋
四百元）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河北遵化縣人民溫子山泰益羣等，先後呈控該縣長關恩霖貪污不法各款，又據工會常務理事孟子書等呈控該縣長關恩霖蓄心解散團體，破壞工人教育等情，友唐細核原呈指控各款，極爲奇特，出乎常情以外，當卽化裝前往調查。住居小飯店僞作訴訟，改姓名爲李維周，到縣署購買訴狀，又到看守所與看守耿彬接洽，將一切真相明瞭，然後赴縣署正式訪問縣長。不意關恩霖已赴天津，署中祕書，第一科科長，第二科科長均不在，僅有新就職之承審員潘孝堯出見。詢以行政各事，全不接洽。詢以司法各事，亦因到差未久，不甚了了。茲將查明各款情節較重者，提出彈劾於下。

(一)閉城按戶搜查勒罰巨款及藏匿煙槍一節——詢之縣城商民，衆口一詞，被其搜查兩次。(一在舊歷七月二十九日)(一在舊歷九月十二日)詢之公安局局長周毓琨，亦稱確由縣長率衛隊長崔占鰲執行(周毓琨非關私人故未令其同去)其中搜出違禁品者，有縣隊帶煙泡裁贓者，至被罰數目，人言不一，有云數萬元，有云數千元，因係現洋交易，隨罰隨放，無案卷可稽。詢之被罰者，均懾於關恩霖之壓制淫威，不敢承認，免再遭禍，僅有胡墨林一名，係無辜被罰，具結承認，數雖甚微，足以證明被罰屬實。是否收入司法項下，抑飽入私囊，無從知之。至李寶春煙槍一案，判罰八十元，槍在收發處存放，查閱槍上嵌有寶石蚌珠翡翠

翠四塊，安斗處有金箍一道，（與原控微不同）此槍是否沒收焚毀，抑關恩霖乾沒，不得而知。因關不久即撤任，且被省政府看管，須向新任調查也。

（二）售狀加價及遞狀須交鋪保一節——售狀加價，詢之民衆，僉稱確有其事，浮收一元或八角不等。友唐化裝往購，付給七角（正價六角附加囚衣費一角）并未多收，想係已知監委來查，故爾斂跡。但附加照章應於狀面加蓋木戳，既無此戳，（原狀附）則爲便於舞弊浮收，已可概見。至遞狀將原告交保一節，則爲法院編制法所不載，實係該縣長自創之新花樣，爲詐財之計，錢如其願，無論何鋪保均合式，無錢則任意刁難。函詢該縣長因何理由，將訴訟當事人交保，據覆恐傳不到，夫既納訟費起訴，豈有傳不到之理，未免強詞。

（三）濫拘濫押久不審訊一節——查關恩霖以衛隊長崔占鰲，及保衛隊長沈耀先爲爪牙，到處以查烟爲名，恐嚇敲詐，稍不遂意，即送拘留所，行同綁票，上下勾結，毫無忌憚。崔占鰲侵吞田志成、張志永烟土十九斤，又侵吞馬成貴烟土一百七十兩，現洋二百元，均經押犯張廣發供述，令其筆錄印手模作證。其久押不審，據被押人臨時聲訴者有張鴻存、劉滿、尹士英、劉殿臣、張義端等五案。發現於典獄員所送表冊內，押期已久，從未提訊者，有張王氏、（即代夫張四受押者）吳海成、秦德勝、高有、于長順、張德、徐廣文、李東祥、孫蘭、朱玉、洪萬祥（即代弟洪萬林受押者）張子俊等十二案。其餘訊一次不再訊者，記不勝記。

上述被押各案，以劉殿臣張義端爲最離奇。緣有馮友租劉殿臣房住家，保人張義端，馮友因房多人少，又轉租與王永祥，（即所謂二房東）王永祥之婿張四，（即張王氏之夫）因盜案嫌疑逃走未獲，先押王永祥（得賄始保釋）後押王永祥之女，已出情理之外，更押房東劉殿臣，則真所謂豈有此理。最後則將馮友租房保人張義端拘押，可謂奇之又奇矣。（馮友亦在傳拘之列逃走）試問張四縱真爲強盜，與其妻父之房東何干，更與租房之保人何干，株連至此，空前絕後，雖方孝孺十族之誅，無以過之。原控謂關恩霖注重在押不在審詢爲的論，貪贖至此，嘆觀止矣。

面詢承審員潘孝堯，何以久期拘押，從不提訊，據答所收各案，關恩霖於簿上以△記明，凡有△者，自訊，不許承審員過問等語。均須由關

（四）滿街捉人調驗及自造匿名信控人吸烟濫押人妻第一節——關恩霖滿街捉人調驗，詢之民衆，均稱每逢集期，縣長手提馬棒，滿街巡視捉人，衆目睽睽，確有其事。但被捉何人，勒款若干，均不能指出證據。查押犯中有洪萬祥代堂弟洪萬林（吸白麵）受押，張王氏代夫張四（匪案嫌疑）受押，脚帶鐵鐐，檢驗踝骨已被鐵鐐磨破，紅肉外漏，情形極慘。劉貴代兄劉瑞受押，該洪萬祥劉貴均具結狀附陳。因張王氏不識字，未能具結，當面詢屬實。該縣長濫用職權，荒謬絕倫。

（五）虐待囚犯任意需索及捏造資格一節——查管獄員王文田履歷寫二十五歲，觀其面色，實不及二十歲，其履歷內載北平精一學院畢業，徧詢北平教育界，不知此學院，既名學院，必

爲大學，以不及二十歲之人，已在大學畢業，而又在機關服務四五年，顯係捏造。王文田雖否認與關恩霖有親戚關係，但關恩霖之妾，籍貫姓氏，均與相同。原控稱爲妾弟，不爲無因。且觀其任意需索，毫無忌憚，關恩霖不加制止，其密切可知。至監獄看守所無衛生設備，冬日無稻草，無棉衣，犯人均藉地而臥，均係實在。內有馬成貴一犯，因凍縮懾，友唐購棉衣褲一套予之，取有收據，足以證明關恩霖因囚犯寒衣無着，呈准高等法院於狀紙每套附加洋一角，專爲囚衣之用，何以嚴寒之際，（正值大雪）竟不發給棉衣，其爲中飽無疑。至任意需索，有燈油錢，尿糞桶錢，下樓鑲錢等名，有犯人張廣發、許履忠、馬成貴具結狀證明。

（六）侵吞賑款一節——查遵化縣急賑，河北省政府撥給三萬五千元，已於陰歷中秋前領到。直到友唐到彼時，隔三閱月，尙未散放。（聞友唐行後始放）既名急賑，如此遲延，縱非有意侵蝕，其玩視民瘼，廢弛職務，百喙莫辭。

（七）教育局長敲詐包商一節——查教育局長丁葆亨號闊航，於日軍佔據縣城，曾就僞職，關恩霖到任後，利用其聯絡日人，將前教育局長徐兆鵬撤職，以丁繼任。丁出入縣署，不避嫌疑，且吸食鴉片，人言嘖嘖。其敲詐牲畜稅包商賈雲山洋四百元，經被害人具結證明屬實。

（八）摧殘工會一節——查工會原設城隍廟內，籌辦工人子弟學校，正在招生開學，關恩

霖忽勒令遷移三義廟。工會以用去修理費三百餘元，不肯遷移，推舉代表王有往見該縣長陳說，該縣長一味野蠻，對代表大罵。（我不知道什麼黨，不遵我的命令就該槍斃。）該代表甫退回，該縣長即派沈耀先帶領保衛團前往工會，將學校木器打毀，辦事人員概行逐出。該縣長摧殘工會，阻止教育，確鑿有據。至沈耀先曾充日人所委偽公安局局長，有畫稿可證，確係從逆。關恩霖委漢奸爲保衛團隊長，其失職可知。

（九）虛領薪俸一節 查關恩霖遵化縣署職員錄，一科科長，二科科長秘書，均不在署。函詢關恩霖聲覆，二科科長赴束鹿辦交代，一科科長已往辦交代，交代係二科專責，何以一科亦隨同前往，太不近情。秘書武葆秀，據覆因病請假，詢之縣署吏役及紳商，均稱向未見有武葆秀秘書其人，是虛領薪俸，毫無疑義。據檢驗吏馬俊麟結稱，應支薪十八元，領八元，是侵佔入己，亦確鑿可證。

以上關恩霖瀆職貪污，違法失職，均應彈劾。該縣長已經河北省政府撤職，發交天津縣看管，應再交付懲戒，并連同王文田、崔占鰲、丁葆亨、沈耀先移送法院治罪，以肅吏治，而懲漢奸。

謹呈。

●委員高一涵白瑞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河北遵化縣長關恩霖瀆職貪污失職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縣長關恩霖貪污違法各款，既經高委員友唐實地調查，證據確鑿，應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連同王文田，崔占鰲、丁葆亨、沈耀先一併移送法院訊辦。

謹呈。

提劾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特官枉法貪污受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受賄有據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劉莪青、朱雷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奉交彈劾山東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一案，僉以既經本院派員查實，該指揮趙仁泉貪污受賄，證據確鑿，自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抄檢本案各件，一併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依法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附抄呈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呈本院展字第二三二九號原卷一件 本院調查員傅瀛呈復文乙件 原附件一件（計原結三件原供單一併原抄戒約一件） 山東民團第二路指揮部軍法處第二六號原卷一宗 魯北民團指揮部送孫士欽呈控卷一宗 山東民團第二路指揮部軍法處第三二號原卷一宗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監察

四五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山東堂邑縣民□□□呈訴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恃官逞兇，枉法害民一案，經委員簽請派員澈查。茲據呈復，委員核閱全卷，查所控誣陷善良，冤殺無辜各節，尙未查得確實證據，惟逮捕孫益增案，小郭寨人民營救，曾攤款三千元，交張連科手，始行釋放。又魏金良案，由鄉長張懷魯證明魏金良等六人共出款一千二百元，交張連元手。原案所控趙仁泉貪污受賄，均經張連科、張連元兄弟之手，核此報告，情節相符。且經查明張氏兄弟惡霸鄉里，擅作威福，該指揮部縱容不究。基上理由，認爲該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受賄有據，依法應請移付懲戒。以儆貪污。

謹呈。

●委員杜忱劉莪青朱雷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山東魯北民團指揮趙仁泉恃官逞兇，枉法害民一案，當經委員等審查，僉以孫益增案，由小郭寨人民攤款三千元，魏金良案，由魏等六人共出一千二百元，始行釋放，既經本院派員查實。該指揮趙仁泉貪污受賄，證據確鑿，自應移付懲戒。

謹呈。

提勅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二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亮功提勅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等開釋監犯，失出刑期，實屬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僉以此案既經浙江高等法院查實，該被彈劾人開釋監犯，竟將綁匪及強盜罪刑部分漏未執行，顯係失職，依法應請將該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零二六號原卷一件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八號公函一件 原抄調查報告一件 繳回原抄執行書一件 原抄刑事裁定書乙件 原影片回條乙張

●委員楊亮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被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浙江高等法院呈復周長六犯有強盜罪案，暨與吳登賢等綁匪及盜匪案，該首席檢察官何立言、與檢察官陳逸民

於本年二月六日，因周長六犯強盜罪部分執行期滿，遽予開釋，而綁匪及強盜罪刑部分漏未執行，致重犯失出刑期八年之多，實屬失職之至。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陳逸民一併移付懲戒，以儆疏忽，而維司法。

謹呈。

●委員李正樂李夢庚楊譜笙審查報告書

為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監委楊亮功彈劾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違法殃民一案，委員等當即會同詳加審查。僉以此案既經浙江高等法院查核該被彈劾人開釋監犯，竟將綁匪及強盜罪刑部分漏未執行。顯係失職，依法應請將該首席檢察官何立言、檢察官張逸民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恐嚇詐財瀆職殃民暨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輕率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提劾河南封邱縣長姚家望等恐嚇詐財，瀆職殃民，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等輕率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當經開會審查，咸認此案調查報告屬實，應請將封邱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內附切結五紙

●委員杜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南封邱縣公民口口口等十四人呈訴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第二區區長張協中恐嚇詐財，瀆職殃民，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枉法偏袒一案，經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在案。茲據呈復，關於此案經過情形，調查頗爲詳盡，除原呈在卷，免予冗敘外，核其事實，該縣長姚家望之違法殃民，該區長張協中之恐嚇詐財，已屬無可致疑，該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之輕率失職，亦屬無可辭咎。茲列舉如下，一、姚家望、張協中恐嚇詐財，瀆職殃民部份。（甲）關於張濟恩一案。查張濟恩因受殺人案嫌疑，其母張王氏賣地籌款，營救其子，既爲當地人所共知之事實，又查經手交款之郭錫三、王文生二人所具切結，如何籌款，如何送款，趙振興如何代收，王文生如何同王性善、張潤升

二人到縣城尋趙振興，催促開釋，在三元店內口角，趙振興引王文生到張協中私寓當面質問，歷歷如繪。張濟恩之開釋，既根據該區長張協中之查復，又經查得王、郭二人供稱送款之陰歷九月初二日，即係張協中查復張濟恩無罪之十月二日，蛛絲馬跡，情節顯然，謂非張協中與趙振興勾結詐財，其孰能信。且張濟恩既因張協中之查復無罪而得釋，苟非因張趙等恐嚇索詐，以破其家，則對於張濟恩方且感激不暇，豈有不以為德，反向縣府呈訴，且何至惹動地方人等之不平，聯名告發，必欲誣陷張協中之理。揆之事理人情，縱令如何刁狡，亦何至如此健訟生事。姚縣長對於此案，僅傳趙振興、張濟恩、王文生、郭錦三略訊一次，即判趙振興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張協中為此案嫌疑重大之人，抗傳不到，亦置之不問，則張協中之為該縣長爪牙，勾結詐財，不盡無因。以一殺人嫌疑案，而發生之恐嚇詐財，使無辜者破其家，既經認為有罪，處斷如此其輕，徒刑緩刑，適見其欺騙鄉愚，彌縫掩飾之苦心。且此案正兇在逃，不加嚴緝，久累無辜，致令節外生枝，已屬有虧職守，即就其不傳張協中到庭對質一點而言，失職之咎，已無可辭，瀆職之嫌，亦不能免。（乙）關於鐵匠谷動一案，該區長張協中誣指鐵匠谷動有私造槍枝情形，又誣保長谷長有知情不報，派區丁將谷動及谷長有私攬拘捕，勒罰洋六百元，僅於事後呈報到縣，而該縣長於呈報後之五個月，始批以該鐵匠既願担任公益捐六百元，作修橋費用，應予照准等語。以一區長而私攬拘捕鄉愚，誣

以重罪，罰以巨金，破一鐵匠之產不足百元，復勒令保長谷長有以四百二十元購買谷動不值百元之產，以湊足所謂自願担任之公益捐，該縣長、區長如此朋比爲惡，違法殃民，令人髮指。最近始有小學校三十元之捐款，及造橋材料五十元之石灰，適足以見朋比詐財，彌縫掩飾之痕迹。該區長觸犯刑章，該縣長不加駁斥，反予批准，自應同負其責，違法之咎，已無可辭，瀆職之嫌，亦難寬恕。二、關於劉浩等部份，查趙振興詐財一案，縣府初審判決有罪於前，民政廳派員調查確實於後，此次省政府派員詳查，亦復言之歷歷，該推事等苟能忠於職務，澈底調查，自不難獲得真象，今僅據原造一語之錯誤，被造一紙之呈驗，即斷趙振興爲無罪。但據郭錫三堅稱供詞前後一致，或係記錄有誤，而三合順貨單，亦未傳三合順質證，是否偽造或串通，尙不可知。應採之必要手續概行忽略，致令歷次實地調查之結果，皆足證明該推事等僭案懸斷之失當。身爲法官如此輕率，縱非有意枉法，而失職之咎實無可辭。綜計上述各點，該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之朋比爲惡，違法殃民，且有瀆職嫌疑，該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之輕率失職，均屬咎無可辭。茲特提出彈劾，應請一併移付懲戒。除該區長張協中據呈已由民廳飭縣拘押外，該縣長姚家望違法失職部份，既經直接上級機關之省政府查實呈復前來，似不宜久膺民社，應請依法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該員先行停職，以紓民困，而崇法紀。

謹呈。

●委員熊育錫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杜委員忱彈劾河南封邱縣縣長姚家望等，恐嚇詐財，瀆職殃民，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等，輕率失職一案，當經開會審查。咸認此案調查報告屬實，應請將封邱縣長姚家望、區長張協中，及開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浩、胡豫章、李贊隆一併移付懲戒。至該縣縣長姚家望違法失職部份，既經直接上級機關河南省政府查實呈復前來，似不宜令其久膺民社，應請依法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該員先行停職，以紓民困，而崇法紀。

謹呈。

提劾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彈劾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違法貪污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錦、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陳天雄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鄭委員螺生報告文乙件 附□□□原呈一件附黏一紙 廈門海外華僑公會原呈及失單各一件 抄福建民政廳

委員查復原稿一件 剪報一紙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查福建南安縣歸國華僑黃衍士呈控該縣縣長陳天雄貪污殘害，劫物勒贖等情一案，業經福建民政廳及委員先後澈查各在卷。核其事實，該縣長被控利用拘捕烟犯名義，勒索黃衍士二千元之罰金，並迫令保人黃卿城另具不得向外宣洩之結文各節，均屬實在。查保護華僑，並獎勵僑胞歸國投資，政府早有明令。該縣長竟敢違法貪污，任意摧殘，殊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道。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將南安縣縣長陳天雄剋日移付懲戒。並爲急速救濟處分，電令福建省政府先將該縣長撤職。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訊辦。以保僑胞，而正法紀。

謹呈。

●委員白瑞田炯錦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南安縣縣長陳天雄貪污殘害，劫物勒贖一案

，經委員等共同審查，僉以歸國僑民黃衍土僅有吸食鴉片嫌疑，並非盜犯，該南安縣政府依法票拘足矣，實無派遣武裝警隊前往捕拿，致滋擾害之必要。黃衍土到案後，該縣長又不依法定程序辦理，乃勒索六百元，數小時即行釋放，且令其另出警兵草鞋禮二十元，更不知何所依據。似此情形，該南安縣長陳天雄之違法失職，已屬顯然，應請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遵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任意存槍不忠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河北遵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任意存放縣府槍枝，不忠職務等情，請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周利生、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審查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北遵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任意存放縣府槍枝一案，經委員等開會詳為審查，僉認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遵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並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令河北省政府轉令遵化縣繼任縣長嚴飭劉煥文將槍枝全數送還該縣，並清還遵化縣財務局欠款，以維治安而重公帑」等語。據此，除咨行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二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調查專員函完壁調查呈覆文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五七六號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提案稱，「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遵化縣民呈訴該縣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調查報告，除查無實據，及情有可原者外，查（一）遵化被日軍破城時，該縣長劉煥文將該縣公安隊，除政府政務警察之槍枝三十餘枝，交出二十九軍代為保管，事後並不全數索還，即經取回之十二枝，亦置張學銘私人家中。查槍枝為地方自衛之具，治安所繫，該縣長既不全數索還，已屬不合，索還之少數槍枝，又復任意存放，實屬蓄有惡意，措置失當。（二）該縣長欠該縣財務局洋二百餘元，離任時尚不清還，殊屬非是。（三）該縣長對於朱子橋將軍撫恤商民被炸身死者之恤金五百元，當初僅發放恤金七份，每份五十元，共計洋三百五十元，其餘所存之一百五十元，在被控後始由郵局匯還，實有侵占之嫌。又據原控稱，該縣長於敵寇未至之前，早即棄城逃走，其不忠職務，實屬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綜上各點，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河北遵化縣前任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處分，咨請行政院令

河北省政府轉令遵化縣繼任縣長嚴飭劉煥文將槍枝全數送還該縣，並清還遵化縣財務局欠款，以維治安而重公帑。據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段宏綱、周利生、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廣慶彈劾河北遵化縣前縣長劉煥文吞沒公款，任意存放縣府槍枝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爲審查，僉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自應依法將遵化縣前縣長劉煥文移付懲戒。並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咨請行政院令河北省政府轉令遵化縣繼任縣長嚴飭劉煥文將槍枝全數送還該縣，並清還遵化縣財務局欠款，以維治安而重公帑」等語。據此，除移付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

此咨。

提劾江蘇海門縣承審員鄧貢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提劾江蘇海門縣承審員鄧貢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以此案經蘇省府調查屬實，認該承審漠視民命，行抵屍場，以畏葸不予檢驗，反拘押無辜，陷於刑罰，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等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文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海門縣承審員鄧貢三被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呈覆前來，查得該承審員鄧貢三於承辦檢驗顧林發勒斃童養媳龔錫青一案，於行抵屍場時，竟誤會圍繞觀看之人衆，爲聚衆不利於己，遂畏葸不前，不予檢驗，突圍遁歸，昏瞶糊塗，顛預失職，已屬咎無可辭。尤復不自省察，拘押無辜之龔洪元，科以聚衆鬧場，妨害公務之罪名，意圖文飾自己之昏瞶失職，不惜陷無辜良民於刑罰。該承審員鄧貢三實屬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彈劾江蘇海門縣承審員鄧貢三違法失職一案，委員等審查。以此案經蘇省府調查屬實，該承審漠視民命，行抵屍場，以畏葸不予檢驗，反拘押無辜，陷於刑罰，認爲應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西萍鄉縣縣長蕭淑兆濫刑違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江西萍鄉縣縣長蕭淑兆濫刑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縣長蕭淑兆妄用笞刑，既經江西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有文書局等原呈一件附抄訓令一件 湖南長沙市商會原代電一件 江西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抄蕭縣長原呈一件）

●委員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彈劾事，案查江西萍鄉縣有文書局等，及長沙市商會先後控訴萍鄉縣長蕭淑兆勒墊守護隊經費，將該縣商會常委徐仲欽等，濫用肉刑一案，前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該縣長確有派兵傳帶甘華堯、彭春甫、徐仲欽三人到縣，笞責甘華堯、徐春甫、徐仲欽各一百情事。查嚴禁非刑，迭經 國府明令公布，該縣長辦事操切

，使用囚刑，實屬違法。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江西萍鄉縣長蕭淑兆，移付懲戒，以重人權。

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劉委員侯武彈劾江西萍鄉縣長蕭淑兆濫刑違法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縣長蕭淑兆，妄肆笞刑，經江西省政府查復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北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瀆職枉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世軍提劾河北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瀆職枉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認為本案既經河北省政府，及本院調查員先後查明該員偏袒枉法，強迫收殮劉燕屍體，拘禁無辜等情屬實，應即將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呈三件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呈抄呈三件抄閱二件 原附件二冊）本院蔣書記官調查報告一件（附呈貼單一件抄閱一件）□□原呈二件

●委員李世軍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交河縣民□□等迭次呈控該縣前承審員汪爾侯貪污瀆職，受賄枉法一案，前經委員鄭螺生、張華瀾、王廣慶等先後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暨由院派員實地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河北省政府呈復，及本院調查報告，該承審員汪爾侯實有違法情事，舉列如下。

（一）據本院調查員報告稱，去年廢歷五月二十八日，交河縣千里屯鄉民劉燕，受雇於李世昌家幫工，因相差二百文工資，彼此遂起爭執，并且用武。詢據王三盛、王福華聲稱，當時因彼等途過其地，見李世昌兄弟四人，共打劉燕一人，乃為排解，並將劉燕拉至其母舅王振東家休養云云。又據劉燕之母稱，季家雇傭劉燕為短工，非但不照付工資，且將劉燕毆打，以至其子腰部頭部等處，均受重傷，延至廢歷六月初二晚，即在其母舅家中身死。初三日晨，乃將劉燕屍身抬至季家門口，初四日由該縣汪承審員汪爾侯下鄉強迫收殮等語。復據原

呈稱，季和季光等，分持鐵鋤木棍等械，齊向劉燕兇毆，遍體鱗傷，並因季光用鐵鋤鈎刀打劉燕腦後，以至劉燕昏倒於地一節，核與河北高等法院呈訴內，關於此案之刑事勘驗，訊問筆錄，載述劉燕屍身左肩并有擦傷一片，圍圓二寸八分，皮破。右腿近上有擦傷一片，圍圓一寸四分，皮破。兩膝蓋，各有擦傷一片，皮破。腦後有磕傷一處，圍圓一寸四分。右肩甲有擦傷四片，均皮破。兩肘各有擦傷一片，皮破。右後肋有擦傷兩片，皮破等情。前後反映，其所稱屍身擦傷處共有十餘片之多，且均皮破而在要害，其為季光等所毆傷也，了無疑義。再劉燕方當年少力壯，在受雇於季家之前，未聞有所疾病，被季光等四人毆打後，只月餘而死，死後而傷處仍顯露未愈，其為因傷致死也，更為明確。乃該承審員竟認劉燕為病死，判兇犯季光等無罪，實有徇袒之嫌。

(二)據河北高等法院辦事陳元魁質訊交河縣千里屯地保季才芝之筆錄，該地保稱，「該承審住在在季家閑院，當勘驗時，該承審員着劉臣把死人棺殮，劉臣不領屍，也不棺殮，承審很着急，他堅不領屍，承審無法，纔把他交於法警帶至遺村公所看管，着我把屍棺殮」等語。查法官辦理案件，宜如何持重，庶昭公允，而免貽口實。該承審不自防嫌，住於凶犯家中，實有勾結之跡。且原告劉臣堅不領屍棺殮，其中冤仰受屈，不言自明，該承審情急強殮，其心虛胆怯，尤屬昭然若揭。至於拘禁無辜，更係違法。

基本上各點，茲特提起彈劾，請將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移付懲戒，以維法治。

謹呈。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世軍彈劾河北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瀆職枉法等情一案，經委員等開會詳加審查，僉認為本案既經河北省政府及本院調查員先後查明該員偏袒枉法，強迫收殮劉燕屍體，拘禁無辜等情屬實，應即將交河縣前承審員汪爾侯移付懲戒，而伸法紀。

謹呈。

提劾江蘇豐縣縣長楊良濫用職權重徵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江蘇豐縣縣長楊良利用職權，私擅監禁，及有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之嫌。重複徵稅，增加民衆額外負擔，既違背法令，又顯有刑法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嫌。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請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法院辦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

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豐縣縣長楊良違法失職各點，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蘇省政府呈（財字第一二六三號）文一件 附抄銅山專員查復呈文一件（附一，于崑山原呈豐縣政府文一紙 二，于崑山抄結一紙 三，豐縣政府庭訊筆錄一份 四，豐縣黨部咨文稿一紙）財政廳委員董彬謙查復呈文一件 銅山縣長呈復文一件 □□□等原呈一件 附江蘇省豐縣縣政府重征糧戶調查清冊一本 業戶□□□呈完十九年漕米印收二張 □□□原呈二件 □□□等原呈一件 附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豐報一份 又呈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江蘇豐縣縣長楊良被控濫用職權，逼死無辜，暨重征殃民等情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查明情形，一併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前來，查核全卷，關於濫用職權，逼死無辜部分，據銅山專員，查明該縣長楊良因于崑山欠糧，拘押其妻于孫氏至十一日之久，不訊不釋，竟致于孫氏自縊身死。政警周序謙、張懷信、及撰狀員彭元發等，既被呈控，又不予訊究。威逼斃命，雖無確證，處理程序，均有未合云云。是該縣長辦

事顛預，玩忽徇庇，事實顯然。揆之刑法，該縣長不能免利用職權，私擅監禁，及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之嫌疑。關於重征殃民部分，據財政廳委員，及銅山縣長查明該縣印收重征，確有手續錯亂之處。重造之征冊，已先有重戶列入，且完戶並不根據流水簿，僅憑通知單，或自填白紙條比銷征冊。又騎三師事變以後，縣府對於執有糧串之戶，曾派人下鄉登記，而已登記之戶，仍予重征。又重造之征冊，不但有重戶，而所載銀米數目，各不相同。又二十年第二期地稅征收，係在騎三師暴動之後，與事變毫無關係，乃並不造冊，亦竟改用印收，尤屬專擅。餘如下令停征，及改稅爲捐各項，均未於事前呈明，措置亦屬失當云云。是該縣長重複征稅，增加民衆額外負擔，既違背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及財政廳指令，又顯有刑法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嫌疑。據上說明，該縣長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雖經江蘇省政府予以調省，仍應嚴加究辦，以申法紀。茲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江蘇豐縣縣長楊良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義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交 審查朱委員雷章彈劾江蘇豐縣縣長楊良濫用職權，暨重徵殃民一

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豐縣縣長楊良違法失職各點，既經江蘇省政府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是否有當，敬候 院長鑒核施行。

謹呈。

提劾江西新喻縣縣長彭克勤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彈劾江西新喻縣縣長彭克勤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應即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復本院文（本院收呈文監字第一四號）一件 附抄委員長南昌行營飭查彭縣長違法六項原令一

件 又委員長南昌行營以據新喻縣黨部電呈控縣長彭克勤長罪潛逃原令一件 又民政廳抄送李觀察員附呈萬宋氏案報告及訊問筆錄計七件 又民政廳抄送食鹽火油管理局原呈一件 又袁桂榮等原呈一件 附六區民衆鄒桂恆等請領食鹽火油憑單報告及古塘村傅和清等不領購買食鹽火油憑單報告副本各一份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監察

六五

爲彈劾事，案據江西新喻縣各區代表袁桂榮等呈訴該縣縣長彭克勤弁髦法令，貪污害民一案，曾經委員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澈查。茲據呈復，委員詳核全卷，查原呈所控雖未盡實，然對於匪區食鹽火油封鎖不嚴，保甲弛懈，擅收照捐各節，據查該縣各公賣處對人民購買食鹽火油，不用憑單，自由售賣，封鎖匪區管理所對於發給購鹽憑單護照證明書等項，任意抽收捐款，保甲戶口，僅根據舊冊，並不重查實據，以致民衆捏報人口。彭丁兩姓械鬥發生命案，令保衛團派隊丁前往彈壓，隊丁竟有搗毀丁姓傢具，及騷擾情事，該縣長監督不嚴，實難辭咎，基上各點，認爲該縣長彭克勤確係違法失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

謹呈。

●委員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正樂彈劾江西新喻縣縣長彭克勤弁髦法令，貪污害民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咸以該縣長封鎖不嚴，擅收照捐，保甲弛懈，束下不嚴各節，既經江西省政府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以肅官箴。

謹呈。

提劾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捏造部令盜賣古柏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劉莪青提劾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捏造部令，盜賣古柏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譚計全以管理壇廟人員，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古柏，竟敢捏造部令，擅自砍伐，並有少報售價之嫌疑，實屬胆大妄為，應請將被彈劾人譚計全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由法院辦理一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調查古柏案報告書一件（談話記錄一冊）調查古柏砍伐株數並鑑定生枯清冊二件 韓忠孝切結一紙相片一冊

譚計全羅耀樞節略各一件（附譚計全照片二張）北平市外五區署清冊一本相片一冊（附樂委員附言一紙）譚計

全函一件 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伐柏卷一宗（附單式紙）內政部砍伐古柏案卷一冊

●委員田炯錦劉莪青彈劾文

為提案事，前閱北平壇廟管理所盜賣古柏新聞，當即向內政部調閱卷宗，並請派員調查。委員等細核各項文卷，及調查報告，認為該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確有違法舞弊等情，茲詳陳之。

(一)捏造部令 查譚計全主張砍伐古柏之動機，純爲得一筆收入，並非爲保存古蹟着想。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譚計全上黃部長簽呈云，「竊查職所現因經費無着，拮据異常，懇請准予將各壇廟已殘枯之樹株出售，稍紓艱困。」黃部長批示云，「壇座內枯枝。准予變賣，但以不傷風景爲度。仍仰呈部備案。」可見譚氏欲伐古柏之藉口爲經費拮据，欲出售殘枯之樹株，以紓艱困，而黃部長所允准者，祇限於變賣枯枝，且以不傷風景爲度。乃譚氏竟敢捏造部令，濫伐古樹，其於同月二十三日函市政府云，「案查前准貴府函知地壇內柏樹發生蟲害及乾枯者，當經本所轉呈，已奉內政部長批准『將地壇柏樹，凡被害蟲蛀枯者，一律剷除，以免傳染榮枝，從新栽植新株，以維古蹟』等因。奉此，該壇內蛀枯樹株，自應遵令辦理……」既將部令前後加以括號，當係原文，但徧查內政部調來各卷，並無此種命令。詢之內部主管執事，據云，「所有文卷，均已交來，餘無存者。」則該譚計全所括引之部令，出於捏造，當無疑義。譚計全除捏造部令，函送北平市府外，且張貼佈告，言已奉部批准，將蟲害及枯樹一律剷除，以此朦蔽民衆耳目，冀遂其濫伐古樹之企圖。

(二)濫伐古樹 據調查報告，該譚計全將天、地、日、月、先農五壇生樹砍伐甚多，如地壇原定砍伐六十七株，嗣經市府干涉，並派技士會同鑑定，則減爲四十一株。天壇之樹，於伐砍時竟致錯伐八株。報告文內所列古柏被砍伐株數，並詳細鑑定生枯清冊，各壇全生柏

樹被砍伐者，已屬不少，僅有枯枝者，爲數尤多。此尙係專家之精密鑑定，若在常人視之，僅有枯枝者其外狀固與全生者無異。可知該譚計全之目的，純爲賣樹斂財，並非爲防止病蟲傳染也。且月壇先農壇枯樹，於去歲春季平津震動時，業由壇廟管理所前主任傅裕華盡數出售，豈有歷時僅數月，而復有枯樹多株發現。則譚氏之濫伐，尤可想見。

(三)少報售價 據調查報告稱，價款有無隱情，難得正確底蘊，惟據其所列之表，發現譚氏共出售全整柏樹一百六十八株，支杈四十五節，共計祇得洋五千三百元。按被砍伐之柏樹，多用爲製棺材之木料，平均每一株柏樹，可做棺材二具至四五具，依北平市價，柏質棺材每具可售洋二三百元，則譚氏少報之數，當在報價十倍以上。其藉公舞弊，尤屬顯然。

查北平各壇廟柏樹，多係數百年古物，對於歷史文化關係甚大。該譚計全僅爲斂財私念，不惜任意摧毀，以管理壇廟之人，而摧殘壇廟古物，誠屬胆大妄爲，罪無可逭。爲此提劾，請將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依法移付懲戒，以保古物，而儆效尤。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田委員炯錦劉委員莪青彈劾北平壇廟管理所主任譚計全盜賣古柏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僉認爲該譚計全以管理壇廟人員，對於有關歷史文化之古柏，竟敢

捏造部令，擅自砍伐，並有少報售價之嫌疑，實屬胆大妄爲，罪無可逭，本案既經樂委員景濤調查明白，應請將該被彈劾人譚計全，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由法院辦理。謹呈。

提劾河北東光縣縣長王鴻贊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河北東光縣縣長王鴻贊濫職殃民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縣長枉法濟私，情跡顯然，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王振山等原呈一件附答辦書一件 王丕榮等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件(附調查報告書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呈復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東光縣長王鴻贊被控濫職殃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縣長王鴻贊，不經核准，專擅用事，或虛稱會議通過，擅加畝

捐至四次之多，確係事實。至對於維持會之督察不嚴，以致帳目不清，牽動地方公憤，該縣長尤復不予力辦，任意延置至一年有半，始予判決，宣布被告無罪，其為有意延擱要案，袒庇私黨，違法行為確鑿。又該縣長王鴻贊挾王振山控告之仇，竟藉細故，科王振山徒刑三月，審訊時，且將其上綁，枉法濟私，情跡顯然。查上各節，該縣長王鴻贊，實屬枉法濫職，罪無可道，應即提起彈劾，即請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巴文峻謝先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省東光縣縣長王鴻贊，瀆職殃民，枉法濟私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控訴各節，除有數點在法院成訟，由司法方面解決外，其餘部分，均經河北省政府，飭廳調查屬實，枉法濟私，情跡顯然，應即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彈劾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一案，當經依法交由

監察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丁壽石，應即移付懲戒。

」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北省政府呈（民一字第三二八號）文一件（抄呈民政廳查復原呈一件）□□□等原呈乙件 □□□等原

呈一件

●委員杜忱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查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被控押追欠賦，逼斃人命一案，前經簽請令行該省府澈查，以憑核辦。茲據呈復，該縣僧松玉欠二十二年度錢糧共洋十元零一角三分九厘，該縣長派警催征，自無不合。惟該僧松玉原係有病之軀，又經央請聯保主任等代為具限五日內赴櫃完納，亦屬情理之常。乃縣長不察病狀，不揆事實，強拘到案，於訊問後遽令負牌鳴鑼，遊行四城，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既無依據之法，亦少矜慎之情。迨閱日松玉身死，又復張皇失措，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並報請專員公署，派一事務員檢驗，措置乖方，不一而足。違法失職，實屬無可辭咎。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移付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委員鄭螺生毛思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杜委員忱彈劾湖北安陸縣縣長丁壽石押追欠賦，逼斃人命一案，經委員等開會詳加審查，僉認為本案既經湖北省政府查實，細核該縣長派警催征僧松玉之欠賦十元零一角三分九厘，雖無不合。惟該僧身係病軀，且經聯保具限五日赴櫃繳納，亦屬常事。乃該縣長不察病狀，不揆事實，竟強拘到案，訊後遽令負牌鳴鑼，遊行四城，因以越日身死，似此蹂躪人權，威福自恣，殊無依據之法，亦少矜慎之情。及該僧身死後，該縣長又復張皇失措，要求各法團簽署證明，並報專員公署派一事務員檢驗，亦屬措置失當。該縣長丁壽石違法失職，實屬罪無可道，應請即付懲戒，而儆效尤。

謹呈。

提劾江蘇阜寧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壟斷學產舞弊得賄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劉莪青提劾江蘇阜寧縣教育局長周秉軸等壟斷學產，舞弊得賄，並請令行急速救濟處分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李世軍、于洪起審查去後

。茲據報告略稱，一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蘇阜甯縣教育局長周秉軸，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前阜甯縣長吳寶瑜，縣政府財政科長郭浦生，縣府秘書吳季凡等，一併交付懲戒，并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教育廳，令飭該縣長對於該縣學產作急速救濟處分，依既定計劃，逐步實施，嚴禁劣紳及局外人干涉，以重學款」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展字第二零四三號原卷一件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四六號原呈乙件 調查員劉味冬報告書一冊 左蔭桂原

抄周秉軸通賄舞弊附件乙冊 阜寧縣政府原抄卷一冊 阜寧縣教育局原抄卷一冊 阜寧縣學產計劃方案乙冊

阜寧縣縣政府報告乙冊 顧筮禎原呈一件 戴春霖等原呈一件 陳階平等原呈一件 陸峻田等原呈代電一件

謝鼎等原呈代電一件 陸峻田原呈代電一件 祁昌通原呈代電一件

●委員王廣慶劉莪青彈劾文

為提劾事，案據江蘇阜甯縣教育會常務幹事□□□呈訴立法院秘書陳海澄，江蘇省教育廳秘書陳天鷗，科長陳峙東，編審王德林，包庇阜甯縣教育局長周秉軸壟斷學產 毀標復標，把持舞弊，索賄得賄一案。當經委員先後簽請令行江蘇省政府，暨由本院派員切實查明，

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轉據江蘇教育廳，暨本院調查員先後呈復到院，經委員詳加核閱，並比對附呈證據，認爲周秉軸處理該縣大學灘中尖學田一案，始而藉口戴秉吾願筮頑欠租，毅然呈廳，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宣佈毀標，並沒收押金，追繳欠租，戴願以不肯放棄權利，因之赴省控周，其感情惡化，概可想見。既而因陳子貞之說項，戴秉吾將現洋二百元親送周秉軸收下，（證以中尖收文對照表「秉手」下之二百元，周秉軸所收無疑，）斯時周感情因之恢復。迨教育局另行招標，當時得標者爲江占卿，局方即託江國楨、顧寄石、姚澄、鄧渠諸人出而說項，令江占卿填寫志願書，將標權讓與朱嘉燮、陳福全者，爲形式上之得標人，實則朱陳爲戴秉吾承租之化名，名爲轉標，實係復標，詳核戴秉吾致各方電稿，不攻自破。該局長復代轉呈，以最低額加價議租，並發還戴秉吾已經沒收之押金，及是年已付租金。該局長前倨後恭，前後主張矛盾，判若兩人。查學田乃公家財產，豈能聽一二人之私相授受，而諉爲毫不知情，且江占卿之志願書，核其筆跡，又爲教育局書記崇毅軒所書，是戴秉吾之復標，爲周秉軸受賄後所勾結，了無疑義。既毀之於前，而又復之於後，其中情弊，不言可知。又詳核戴秉吾所發之油印中尖收支對照表，當時受賄者有該縣前縣長吳寶瑜，得賄洋四百元，縣府財政科長郭浦生得賄洋一百元，祕書吳季凡得賄洋二百元，實均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瀆職罪。又卷查該縣教育會控周秉軸於蘇教廳，經該廳令縣

詳查，案經縣長李晉芳奉查明白，密呈教廳，請將周秉軸先行撤職，並將全案移交法院詳訊。詎教廳不即據此處理，而又復派該廳編審王德林前往復查，該編審對此案事實，顛倒是非，對周秉軸受賄部分，既已詳查明白，而又諉為殊難推斷，詞意之間，顯為偏袒，遂以「既無確證，可資檢舉，自應免予置議」輕輕了事，實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之規定。關於陳海澄、陳天鵬、陳時東部分，查陳海澄與周既有戚誼，三陳又係莫逆至交，周案發生，海澄念及私情，確曾數次赴鎮關說，自難免扶同偏袒之嫌。但無確據耳。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阜甯教育局長周秉軸，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前阜甯縣長吳寶瑜，縣政府財政科長郭浦生，縣府秘書吳季凡，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依法審理。按阜甯學田計九百餘項，而收益不過五萬六千四百餘元，每年欠租之數，又達一萬餘元之鉅，上下交困，徒為中間承租人所剝蝕。據縣長李晉芳計劃，廢除包租制，加以整理，則年可增加收入約二十倍之譜，佃農教局，兩受其益，捨此不圖，則該縣教育永無發展之望，並請函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教廳令飭該縣長對該縣學產，作急速救濟處分，依既定計劃方案，妥為規劃，逐步實施，嚴禁該縣劣紳及局外人強加干涉，以重學款。

謹呈。

●委員程運鵬李世軍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等彈劾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軸等壟斷學產，索賄得賄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加審查，僉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軸，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前阜甯縣長吳寶瑜，縣政府財政科長郭浦生，縣府祕書吳季凡等，一併交付懲戒，並請函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教育廳令飭該縣縣長對該縣學產，作急速救濟處分，依既定計劃方案，妥爲規劃，逐步實施，嚴禁該縣劣紳及局外人強加干涉，以重學款。

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劉莪青提劾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軸等壟斷學產，舞弊得賄，並請令行急速救濟處分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李世軍、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王委員廣慶等彈劾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軸等壟斷學產，索賄得賄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詳加審查，僉認爲此案既經本院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將被彈劾人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軸，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前阜甯縣長吳寶瑜，縣政府財政科長郭浦生，縣府祕書吳季凡等，一併交付懲戒，并請函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教育

廳令飭該縣縣長對該縣學產，作急速救濟處分，依既定計劃方案，妥為規劃，逐步實施，嚴禁該縣劣紳及局外人強加干涉，以重學款」等語。據此，合即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提劾陸軍第七師三十九團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案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 第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彈劾陸軍第七師三十九團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請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依律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去後。據報告略稱，「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團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等情，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依律訊辦，以崇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本院調查員調查報告一件

檢送調查報告文原附武樓案被害家屬詢問記錄一紙 蕭縣武樓慘案保衛隊被殺官兵調查表一份 蕭縣保衛隊在武

樓被第七師三十九團繳去槍枝一覽表一份 蕭縣在武樓被第七師三十九團俘擄士兵調查表一份 蕭縣武樓慘案被

殺民衆調查表一份 蕭縣武樓慘案保衛團服裝公款公物損失調查表一份 蕭縣武樓慘案保衛隊負傷士兵調查表

一份 (以上各件共訂一冊) 抄蕭縣政府為武樓慘案呈江蘇省政府呈文二件及軍事委員會高啟參某案摺論

調查訊問筆錄一份（合訂一冊） 第二軍部參謀處武樓事件文卷抄本一冊 內計楊子容報告一件 三十九團團長張學文武樓勦匪報告一件 蕭縣姚縣長呈復武樓誤會事件呈文一件 處理武樓誤會事件訓令一件（津浦路警備司令部訓令）又李振詳等原呈一件 附三十九團原函照片一件 死者照片十張 焚燒武樓照片一張 第七師砲兵營致蕭縣政府函及縣政府復函照片各一件（共照片十四張） 又趙永和等原呈一件

●委員杜忱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陸軍第七師三十九團團附錢國柄被訴治軍無方，慘殺民衆一案，業經本院派員前往出事地點澈查在案。茲據呈復前來，核閱全卷，該團附率隊到武樓寨，僅憑洪河集鎮長之電話報告，既未通知蕭縣政府，及第三區區公所，復未就地偵查確實，致與當地保衛團發生誤會，貿然圍攻，以致雙方死傷極多。及保衛團發見對方爲正式軍隊，即派人持函及符號請求停攻，復不迅速下令制止，一誤再誤，實難辭咎。迨事實真相大白，保衛團既允繳械之後，竟悍然不問是非，竟將該隊隊長孟傑，及團兵等二十四人，一律綁縛槍斃。並殘殺無辜民衆十二人之多，又復縱兵強姦婦女尹楊氏，劫掠衣物牲畜，藐視法紀，滅絕人道，事實具在，罪無可逭。卷查津浦路警備司令部訓令蕭縣縣長，關於解決此案辦法，略稱「錢國柄懲處辦法，亦應另案辦理，處罰軍官，係軍隊自身責任，不以旁人干涉而加重，亦不以旁人請求而減輕，軍律所關，絕無寬假」等語。查該團附錢國柄，既因事前疏忽，讓

成巨禍，殃及無辜，已屬重大失職。事後猶復任性妄為，擅行殺戮，縱兵奸淫擄掠，更屬觸犯軍律，情節重大。該部如何處罰，未經宣佈，殊不足以平地方之公憤，慰死者之沉寃。茲據該縣各法團及民衆一再呈訴前來，復經本院派員調查確實，用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國柄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組織軍法會審，依律訊辦，以維軍譽，而崇法紀。

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杜委員忱彈劾陸軍第七師三十九團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該團附錢國柄失職殃民，慘戮無辜等情，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組織軍法會審，依律訊辦，以崇法紀。

謹呈。

提劾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濫施刑押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茲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濫施刑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咸認爲該縣長違法刑訊，事證確鑿，自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閱德位等原呈乙件 原附抄呈及批一件 受傷照片兩張 診斷書照片兩張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明白載在約法，嚴禁非刑，復經國府三令五申在案。茲據山東沂水縣民周德位、耿篤忱以該縣縣長張里元無故將周耿二人答責軍棍各一百，致右腿股部浮腫，色現青紫，並拘押三日，始行釋放等情，附受傷照片，醫生診斷書，控訴到院。該縣長濫施刑押，違背法紀，實屬罪無可辭。茲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治。

謹呈

●委員周利生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下王平政委員彈劾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濫施刑押一案，經會同

審查，咸認為該縣長違法刑訊，事證確鑿，自應依法交付懲戒。以維法令。

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六九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山東沂水縣縣長張里元被劾違法刑訊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被告懲戒人張里元被控違法刑訊案，據告訴人周德位、耿篤忱等向監察院呈稱，『因清算前區長邵功甫、鄭功保經手公款，在縣府集訊，被縣長非法喝令軍警將民等按倒，各責軍棍一百，立予管押。民等當時慘受匪刑，神經昏亂，痛苦不支。迨入獄之翌日，始稍有知覺，各個右股間創傷浮腫如盤，作青紫色，苦不堪言。九月二十日晚，復經提訊，縣長張里元忽用甘言安慰，諭令找保開釋出外就醫，民等畏之如虎，不敢相信。又於九月二十一日晚間提訊，逼令開釋。至此民等懾於淫威，恐不遵辦，再受匪刑，是以勉強具狀，經於九月二十二日釋放，民等始得恢復自由。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匍匐到濟，醫治創傷，取具醫生診斷書，拍照受傷像片，並經訴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開庭驗傷，填具傷單在案」等語。本會復據濟南泰安兩地方法院函復處理該案經過情形。是被付懲戒人犯有刑事嫌疑，自屬顯明。各該地方法院以被告係現任沂水縣縣長，犯罪地或住所所在地，均不在管轄範圍之內，未予開始偵查。本會自仍應依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

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提勅河北省安次縣長李振忠違法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案據監察委員杜忱彈劾河北省安次縣縣長李振忠違法殃民，請即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嚴辦，以儆貪污，而肅法紀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李振忠應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九五五號呈文一件 附調查報告書二冊（附件全） 白口口等原呈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委員杜忱彈劾文

爲舉劾事，案查河北安次縣民口口口等呈控該縣縣長李振忠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嗣據該縣人民口口口等控同前由，當經令行該省政府併案查明

報奪各在案。茲據呈復略稱，「該縣長被控各款，關於行政部分，事前不經呈准，擅徵附加捐，查明屬實。關於司法部分，任意濫押，批判糊塗，及有預約故縱要犯，索賄不遂，致逼人命之重大嫌疑，亦屬實在」云云。是該縣長被控違法殃民各節，證據確鑿，法無可逭。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尅日將安次縣長李振忠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辦，以儆貪污，而肅法紀。

謹呈。

●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社委員忱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李振忠違法殃民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咸認為此案既經該省府查明屬實，應即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以肅官邪，而儆不法。

謹呈。

提劾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胡伯岳提劾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案一案，當經依法

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將被彈劾人王則鳴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抄邯鄲縣監所犯人姓名冊一件

●委員胡伯岳彈劾文

爲提案事，竊委員此次在河北於視察邯鄲監獄時，有押犯柴俊柴香元等，面向委員報告，「伊等因事被押，雖經王承審開庭審理，但宣判已有數月，而竟延不送達判決書，致羈押日久，含冤莫訴」等情。委員當向該縣縣長劉煥文查詢真象，知押犯柴俊等所稱，均屬不虛。又檢查該縣監所押犯冊，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受理案件，收押人犯，如趙王氏，孫高堂等，時經一年以上，迄未判決者尙有多起。該縣承審王則鳴，如此玩忽職務，積壓訟案，實屬違法，爲此提起彈劾，請將邯鄲縣承審王則鳴，依法交付懲戒。實爲公便。

謹呈。

●委員王憲章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胡委員伯岳提劾河北邯鄲縣承審員王則鳴玩忽職責，積壓訟

案一案。經委員詳加審查，僉認爲該承審員王則鳴，對於處理柴俊等案，宣判數月，而竟延不送達判決書，致使有冤押日久之情事，既經胡委員親自查實，該員之違法，實屬罪無可道。應請將被劾人王則鳴，即日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而儆效尤。

謹呈。

提劾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彈劾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高友唐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土匪攻城，不戰而走。建築碉堡，任意舞弊。及令煙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籐鞭抽打。縱容屬吏，吸食鴉片。均有確據，實屬違法瀆職。應交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文一件 口口等原呈一件 附口口口狀一張 餘于縣長戴森榮勾結東鄉縣長黎鏡清受賄放匪宣

言一份 口口口原代電一件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江西東鄉縣難民□□、□□□□等先後呈控東鄉縣縣長黎鏡清勾結土劣，禍國殃民等情到院，經令江西省政府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覆稱，該縣長被控各節，雖非盡有其事，然審訊案件，動輒用刑，不明匪勢，未至先退，則屬實情云云。即此兩點，已屬違法失職，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黎鏡清移付懲戒，以重法令。

謹呈。

●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發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江西東鄉縣縣長黎鏡清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審訊案件，有棍貫情事，土匪攻城，不戰而走。建築碉堡，任意舞弊。及令烟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縱容屬吏，吸食鴉片，均有確據，實屬違法瀆職，應交付懲戒。理合呈覆 鑒核。

謹呈。

提勅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長甄紀印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彈劾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長甄紀印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劉莪青、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專員兼縣長甄紀印，應交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八三三號呈文一件 附抄民財兩廳會呈一件 劉廣熙等原呈一件 展字第一五二一號 附加

糧票四紙 張大賜等原呈一件 展字第一七五六號 附原抄函一件 原抄赴淮陽所查各項劣跡一件 原抄抗日車

價數目單暨批一字 附加票執據三紙 原抄河南省政府批示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南淮陽縣民劉廣熙等呈控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長甄紀印，藐令玩法，苛擾難堪一案，由本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經加審核，分項說明如下。

(一)違電苛派，魚肉鄉民部分。查該兼縣長於奉電緩征車伕之後，並不分令各區免征派款，並佈告宣示緩征經過，仍繼續派員分赴各區坐催守提，既收之後，又復挪用。該兼縣長顯違公務員服從命令之義務，並有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嫌疑。

(二)不奉上令，擅加糧銀部分。查該兼縣長征收事業費，既未經財政廳核准，又未由政務會議議決，擅自擬票隨糧征收，旋經財政廳嚴令不准征收，亦未停止。支出項下所列修理購置開辦各費，事先亦未呈請核准，僅依縣政府會議議決，擅行開支。又該兼縣政府征收教育費，未經財廳核准，遽行隨糧附收。又該兼縣長征收區教育經費二十萬元，事前既未轉呈請示核辦，復令各區各自爲政，自收自用，不實不盡，事後復諉稱毫不知情。又學生參觀旅費，亦向花戶勒派。以上各節，該兼縣長征收款項，既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又不能免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嫌疑。

(三)政令虛文詭詐冊書部份。查該兼縣長到任後，並未照章設立推收主任，亦未委征收主任兼充，而推收分所經費，仍按月支領，照數扣抵，顯屬違法。推收執照，以臨時收條代替，亦有不實不盡之處。又各縣里書冊書名目，早經通令取消，該兼縣長既襲用前任舊例，任用冊書，又不由推收費五角內，發給四成經費，聽其向花戶額外索取，勒索擾民，自所難免，違法失職，咎無可辭。

(四)位置私人，縱容敲詐部分。查該兼縣長派委分赴各區坐催煙畝罰款內有蔡根香一員，在九區黃集居留十餘日，需索供給，地方嘖有煩言，該兼縣長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鐐吊押人，草菅人命部分。查該縣法警七棚，除第七棚專押匪犯，均帶刑具外，其

他各棚所押，係屬民事，被告均無刑具，但收押日期，有在四五個月以上者，揆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殊有違背。又醫生常寶耕於准保後，繼續被押達三月之久。李國生於聲請移轉管轄駁回後，並不依法辦理，迄仍羈押未結。蔡連溪逮捕之日，距奉令將近一年。又在該縣縣長被控之後，既未偵緝於前，又錄押羈禁，延不訊辦於後。該兼縣長均不免濫用職權，妨害自由之嫌。據上說明，該兼縣長違法失職，事實顯然，應依彈劾法提起彈劾，請即將該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縣長甄紀印，移付懲戒，以肅官箴。

謹呈。

●委員王子壯劉義青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朱委員雷章彈劾河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淮陽縣長甄紀印，藐法苛擾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該專員兼縣長違法失職等五點，既經河南省政府飭查屬實，自應依法交付懲戒。

謹呈。

提劾河南唐河縣區長屠少康違法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七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劾河南省唐河縣長屠少康違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

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朱委員所彈劾各款，均經省政府查明屬實，該區長違法濫職殃民各節，實屬罪無可逭，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是荷。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等原呈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覆文一件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南唐河縣民□□□等呈訴區長厲少康違法殃民等情一案，前由委員簽請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經加審核，分項說明如下。(一)私放名匪、查金聖法、白克立、徐青山等是否確有重大盜匪嫌疑，未有積極證明，該區長辦理情形，雖不無稍涉疏忽，究未能遽認為放匪，原呈所訴，尚難置信。(二)威逼人命、查羅雲明不允侄媳離婚，該區長將雲明棍責囚禁，雲明之弟雲綱、姪寶山均被打押。雲明因傷過重，釋放後，數日即死。又巴陣圖以鞠勞三借鎗嫌疑，被該區長拉區重打，又罰洋九十元，致巴陣圖含羞帶氣殞命。威迫人命，事實確鑿，揆之刑法，該區長顯有擅權私禁，傷害人致死，及恐嚇取財

等嫌疑。(三)吞侵公款、該區長辦理饌麵借款，烟苗罰款，士兵欠餉各節，頗有不實不盡之處，雖侵佔公款嫌疑，似有不足，而處置失當，貽人口實，要無可諱。(四)擅打勒訛、查該區長以濫派款項罪名，將朱玉琨抓區打押，玉琨之弟前經區部，亦被囚禁，復經人說合，交本造槍一支，子彈三十排，洋四十元，遂釋回。迨朱玉琨赴縣控告，復被拉至區部，與小程莊程秀山一同打罵，秀山中衣盡被血染，次日釋回。又李海晏之馬力匣槍在李俊卿處修理，該區長強借使用。又方金安因管說人票，該區長以通匪罪名抓區重打數百，罰錢三百千，即釋回。以上各節，該區長擅打勒訛，毫無顧忌，亦難免擅權私禁傷害恐嚇取財，及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嫌疑。(五)私收賭捐、該區部抽收上屯鎮、黑龍鎮、下屯鎮、谷岡房雲寺等處賭捐，均係事實。每市鎮、每會場交洋者准賭，不交洋者名曰禁賭。該區長抽收賭捐，違背功令，顯有刑法上公務員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嫌疑。總上說明，該區長身為地方公務人員，不知奉公守法，深自惕勵，竟有種種違法殃民行爲。苟不嚴予懲處，何以維法紀，而肅官箴。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請將該河南唐河縣區長扈少康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除傷害係告訴乃論之罪外，其餘應移送法院辦理。

謹呈。

●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白瑞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查朱委員雷章彈劾河南唐河縣區長扈少康違法殃民等情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朱委員所彈劾各款，均經省政府查明屬實，該區長違法瀆職殃民各節，實屬罪無可道，應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特此報告。

謹呈。

提劾前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零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前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李熾營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甘肅省政府第七八九號呈一件 口口口等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劾事，案據甘肅徽縣公民張紫宸等呈訴該縣前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一案，當經委員

簽請令行甘肅省政府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違章包商一節，該縣長所定包規極大，以故各鎮設立之分卡人員不免例外苛求，是該縣長對於分卡人員監督不嚴，應得失察之咎。縱吏殃民一節，該縣長派大批委員四出催款，硬索盤川，何顯昌在第三區，徐延昌在第一區催款，由村民供給飲食紙菸，并有受賄嫌疑。該縣長用人不慎，約下不嚴，事後竟聽其卸職遠去，似有明知故縱情事。倚公搜索一節，該縣長嗾使屬吏下鄉，串通地痞，搜索民間。當賣田地文約，任意苛罰，先後罰楊立業三十元，吳海二十元，高銀福二十元，均屬實在，總計驗契罰款六百七十元，既不違章分別解廳，又不准地方人士要求交教育局籌辦圖書館。跡近侵占，實屬觸犯刑章。茲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前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交付懲戒，以肅官常。

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羲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夢庚彈劾前甘肅徽縣縣長李熾營貪污斂財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僉認爲此案既經該省查明屬實，自應移付懲戒，以肅貪污，而儆效尤。

謹呈。

提勅甘肅涇川縣縣長高望之等苛索非刑逼死多人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劾甘肅涇川縣縣長高望之等苛索非刑，逼死多人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去後。茲報告，「應將該縣長高望之，委員周自興，科長董德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涇川旅平同學會原代電一件 甘肅省政府原呈復文一件（附原抄呈驗斷書一本 口供紀錄簿一本）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涇川縣留平學生會呈訴涇川縣長高望之等苛索非刑，逼死多人一案，當經簽請令行甘肅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民政廳呈復前來，經委員詳核全卷，認為該縣長高望之縱任所屬，索詐暴虐，致釀慘案，猶不即時呈報，意圖敷衍了事，若不嚴予懲處，何以清吏治而重民命。該縣府委員周自興索賄未娶，三次吊拷村長李全孝，終因重傷致死。科長董德庵，代往驗屍，竟徇情瞞傷，勒令具服毒甘結，以致激動公憤，更鳴槍示威，打傷屍妻右臂，均屬有觸刑章。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甘肅涇川縣縣長高望之，縣府委員周自興，縣府科長董德庵，一併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朱宗良李正樂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甘肅涇川縣長高望之等，苛索非刑，逼死多人一案，當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僉以該縣府委員周自興，因向村長李孝全索款不遂，三次將李吊拷，重傷致死，該縣府第三科科长董德庵代往驗屍，徇情瞞傷，勒令屍主具服毒甘結，更打傷屍妻右臂。該縣長高望之縱屬妄爲，讓成命案，並延不呈報，意圖敷衍了事各節，均經調查屬實，咎無可辭。應請將縣長高望之，委員周自興，科科长董德庵，移付懲戒，以重人民，而維法紀。

謹呈。

提劾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失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剋扣工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羲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看守所所長確有失職之情節，應予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該辦理。

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附□□□等原呈二件 河南高等法院呈復文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被控尅扣工食一案，前經本院函行河南高等法院調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查得該看守所所長吳鳴岐對於看守李玉山等之餉項，不能核實發給，雖係因前任張縣長對於監所每月餉項未能照發，以致該看守所所長無從核實發放，然亦應對其部屬之看守開誠相見，何得以代爲存儲等虛詞搪塞。終且挾索餉之恨，而將看守李玉山等開除。該看守所所長吳鳴岐縱無吞餉舞弊之嫌，要亦難辭辦事詐欺之咎。應即提出彈劾，請予移付懲戒。

謹呈。

●委員土谷于洪起杜義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考城縣看守所所長吳鳴岐一案，經詳加審查，認爲該看守所所長確有失職之情節，應予移付懲戒。

謹呈。

提劾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等共同侵蝕稅銀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提劾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劍，前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共同侵蝕稅銀，暨折出升漕舞弊，勾結糧櫃，串吞田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均屬事實，應請即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劍，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追繳，所有十七年未升漕征冊，及十八年已升漕征冊，以及糧櫃堂簿，各年度升漕印串及申報亦應予緊急處分，悉數封存」等語。據此，除緊急處分，由本院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細目另單附送）移送貴會辦理。

此移。

附抄檢各件細目乙件（附件另包隨文附送）

●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彈劾文

為舉劾事，案查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劍，前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

共同侵蝕稅銀，暨折田升漕舞弊，勾結糧櫃，串吞田賦一案，迭被該縣第四區黨部，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沈浮雲，第六區教育會常務幹事陸志道，漁業會常務理事姜宗揚，暨公民柏天一、陸規亮，旅滬同鄉張叔通、馬蔭良等，先後紛訴到院，前經委員等簽請派員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調查報告，證以平昔見聞，該縣長金體乾等實有不法行爲，分陳如下。

查松江縣田額號稱九十餘萬畝，向來每畝征忙銀一錢有零，冬漕征米一斗以內，（折合銀元每擔五元二角，後加至七元二角，滯納罰金不在內，）但內有十餘萬畝，有忙無漕，謂之折田，（以其土質惡劣，出產微薄，有數畝爲一畝計算者，）自十八年財廳令飭將此項折田，一律升漕，該縣府東櫃（舊華亭）造冊出串，計浦北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九畝有零，浦南八萬四千九百六十畝有零，所升之漕，浦北三千二百六十擔有零，浦南七千三十九擔有零。自十八年升漕後，浦北各田所有業戶，歷年均已如數清完。其浦南沿海各田，除山陰漕涇等圖歷年抗完外，其浦南腹地插花各圖所有升漕，亦均逐年完納。乃二十二年九月，該縣政府因沿海各圖抗欠，呈請財廳減六征四，其會同廳委沈正叔呈復文內，竟稱浦南折田升漕一萬餘擔，自十八年起，四載於茲，毫無收入，其指已收者爲未收，尙得諉諸征收處挪移匿解，惟混浦北折田三千餘擔於浦南折田七千餘擔之內，而統名爲浦南折田一萬餘擔，以糧櫃冊串總數分明如彼，而主管科及廳委專員呈復公文含混若此，其串通朦混，意圖侵佔，已昭然若揭。

該縣政府於上年四月間，奉財廳令准升漕減六征四，於二十二年份歷征十八年份四成升漕，其時二十二份第二期地價稅尙未開征，依照正當手續，自應出示佈告，飭各圖鄉警將已領之十八年升漕串一律繳櫃，加蓋減六征四紅戳，一面應將已印未發之二十二年第二期升漕印串（十足未減）銷燬，乃該縣長並不如此，直至上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征滿期，仍以升漕印串，照例發分各圖鄉警，按戶十足出賣，朦上欺下，違法浮收，若非縣府陰主其事，糧櫃決不敢胆大妄爲若此。及至本案發覺，始聞縣府密飭糧櫃，壓迫各團鄉警，將已發各串負責收回，但事實上無法收回者已不少，現在吞匿之款，自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陸續吐出五萬餘元，尙有四萬餘元，約期分繳，是吞匿浦北升漕九萬餘元，不特供認不諱，且贓款已陸續追出，貪污情狀，已暴露無遺。至浦南折田升漕，自十八年起，並非全無收入，有教育局育嬰堂歷年掣取之升漕印串可證，而該縣長於上年九月呈報財廳，竟謂折田升漕，四載於茲，毫無收入云云。及此案發覺後，其一零四號布告稱葉主任對於浦南部分，有照全額征收情事，但此係僅指二十二年度歷征之十八年分升漕而言，尙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四年間征起之浦南一部分升漕，何以絕不提及，如謂並未征起，則此四年之浦南升漕印串，尙在教育局育嬰堂等完戶之手，（收入總數，約有一萬餘元，）豈能狡賴，是該縣長雖將浦北已吞之漕銀吐出，尙有浦南升漕稅銀，仍思腹藏不吐，其意圖侵占，更爲顯著。查田賦爲地方最重要之

稅收，該縣折田升漕，自十八年迄二十二年，已經收十餘萬元，該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縱蒙蔽隱匿，該縣長蒞任以後，自應調閱糧冊，先事澈查，詎能諉爲不知，况該縣財政科長車釗，係舊財政局連任科長，折田升漕，即彼一手辦理，又籍隸松江，對於本縣田賦情形，當然熟悉，乃竟朦報浮收，勾結舞弊，至於如此，尙復成何政體。爲此依法舉劾，請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暨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追繳，所有十七年未升漕征冊，及十八年已升漕征冊，以及糧櫃堂簿，各年度升漕印串及串報，應請緊急處分，悉數封存，以憑核辦，而重稅款。

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杜忱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楊委員天驥等彈劾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等共同侵蝕稅銀，暨折田升漕舞弊，勾結糧櫃，串吞田賦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查得該被彈劾人等違法濫職舞弊各節，均屬事實，應請即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追繳，所有十七年未升漕征冊，及十八年已升漕征冊，以及糧櫃堂簿，各年度升漕印串及串報，亦應予緊急處分，悉數封存，以重稅款，而懲貪墨。

謹呈。

●本院行江蘇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楊天驥、朱宗良、劉三提案略稱，案查江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前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共同侵蝕稅銀，暨折田升漕舞弊，勾結糧櫃，串吞田賦一案，迭被控訴到院。茲據本院派員調查報告，證以平昔見聞，該縣政府於上年四月間，奉財廳令准升漕減六征四，乃該縣長仍以升漕印串，按戶十足出賣，若非縣府陰主其事，糧櫃決不敢胆大妄爲若此。及至本案發覺，已陸續吐出五萬餘元，尙有四萬餘元，約期分繳，是吞匿浦北升漕九萬餘元，不特供認不諱，且已陸續追出。至浦南折田升漕，該縣長於上年九月間，呈報財廳，竟報謂四載於茲，毫無收入，則此四年之浦南升漕印串，尙在教育局育嬰堂等完戶之手，（收入總數約二萬餘元）豈能狡賴，其意圖侵占，更爲顯著，爲此依法舉劾，請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暨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追繳，所有十七年未升漕征冊，及十八年已升漕征冊，以及糧櫃堂簿，各年度升漕印串，及申報，應請緊急處分，悉報封存，以憑核辦等語。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杜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楊委員天驥等彈劾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等共同侵蝕稅銀，暨折田升漕舞弊，勾結糧櫃，

串吞田賦一案，經會同審查，僉以本案既經本院派員調查，查得該被彈劾人等違法濫職舞弊各節，均屬事實，應請即將松江縣長金體乾，財政科長車釗，第一田賦征收處主任葉宗城，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嚴懲追繳，所有十七年未升漕征冊，及十八年已升漕征冊，以及糧櫃堂簿，各年度升漕印串，及申報，亦應予緊急處分，悉數封存，以重稅款，而懲貪墨。

謹呈。

提劾河北隆平縣公安隊長郭廣耀濫職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八零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北隆平縣公安隊長郭廣耀濫職殃民，請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在逃警士務獲嚴辦，以懲貪暴，而整紀綱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隊長自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其在逃警士，務須獲案嚴辦，以懲貪暴。」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貴院查照，轉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實緝公誼。

此咨。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九三八號呈一件 □□□等原呈各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河北省隆平縣民□□□等呈控該縣公安隊長郭廣耀藉案詐財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該隊長私立班房，擅用刑訊，藉官詐財，縱警擄劫各節，均屬實在等語。據此，是該隊長被控各節，罪證確鑿，殊屬瀆職殃民，法無可道。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尅日將隆平縣公安隊長郭廣耀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在逃警士，務獲嚴辦，以懲貪暴，而整紀綱。

謹呈。

●委員熊育錫周利生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隆平縣公安隊長郭廣耀藉案詐財一案，委員等當即開會審查。僉認為本案既經該省府查明屬實，罪證確鑿，自應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其在逃警士，務須獲案嚴辦，以懲貪暴。

謹呈。

●本院致軍政部公函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三二二號函，「前准貴院移付懲戒前河南臨漳縣縣長調任邙縣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長等被劾違法濫職一案，當查附件內河南省政府第六二七號呈復內稱，據民政廳呈復稱，「王桓武有刑訊濫職重大嫌疑，擬暫行停職，送交法院偵查」云云，經函准河南省政府復開，「該案已送交開封地方法院辦理。」嗣又函准該地方法院復開，「本案經傳人證，調閱卷宗，現在被告王桓武尚未到案，正在催傳中」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王桓武已在刑事偵查中，依法自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至政警隊杜隊長，原彈劾案有姓無名，保安二三中隊長姓名均未具，又政警隊隊長係根據何項法令任用，是否正式委任職，保安隊之編制訓練，是否同於正式軍隊，並備剿匪警備之用，均待查明。經分別函請河南省政府內政部查復。旋准河南省政府復開，「原控未提杜隊長之名。民政廳查復，亦未敘明，又保安隊第二中隊長，即劉萬慶，第三中隊長為郭富堂，又河南各縣保安隊，專備剿匪之用，其編制訓練，與正式軍隊略同。」復准內政部復開

，「縣政府政務警察，係根據本部十七年公布之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辦理，」並抄送原章程一份到會。核閱原章程第四條載，政務警察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是隊長名稱本不存在，又第一條規定，政務警察由縣政府錄用，第二條規定錄用政務警察資格，是無論其名稱爲警長或隊長，既係由縣政府錄用，且核錄用資格，又與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委任資格懸殊，自不能認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指之委任職，即不能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由本會併案辦理。又保安隊既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勦匪之用，其中隊長隊附等職，自係一種普通軍官佐，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其懲戒事項，應由軍政部發交該主管官署審議，亦不屬本會管轄範圍。

現在被付懲戒人王桓武既在刑事偵查中，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其保安隊第二中隊長劉萬慶（即彈劾案所載之保安隊附劉萬慶）第三中隊長郭富堂部分，貴院可否先行撤回，送請軍事機關審議，以免因牽連關係，日久稽延，抑或俟王桓武部分刑事終結，本會依法議決後，再送由貴院辦理，相應函請察酌見復」等由。准此，經交原案審查委員核復，當據簽稱，「本案關於劉萬慶郭富堂被劾部分，既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爲係屬普通軍官佐之懲戒事項，不屬其管轄範圍，應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送軍政部核辦，以免稽延」等語。經據函復，並請其將原送該案附件，先行檢還，以便轉送。茲准檢還到院。相應

抄同原彈劾案，並檢同該項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

抄送彈劾案原文乙件 審查報告原文乙件

檢送河南省政府第六二七號呈文一件（附查案原呈及咨呈共二件） 馮萬生等原呈一件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案准 貴會公字第三四一號函，檢還前河南臨漳縣縣長王桓武等被劾案內原送附件，計河南省政府第六二七號呈文一件，（附查案原呈及咨呈共二件）馮萬生等原呈一件，囑查收轉送見復，俟軍事機關議決後，該原附件，仍檢送過會，以資查考等由。准此，除收轉並俟軍事機關議決後檢還到院，再行送還查考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

●軍政部致本院公函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案查前准 貴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八六號函，為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前准移付懲戒前河南臨漳縣縣長王桓武等，被劾違法瀆職案內之保安隊第二中隊長劉萬慶及第三中隊長郭富堂部分，因係普通軍官佐，其懲戒事項，應由軍政部發交該主管機關審議等由一案，抄同原彈劾案，並檢同附件函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經即抄同原附各件，函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保安處，於該劉萬慶等應負之刑事責任外，並應另議以懲戒處分，以彰法紀，在卷。茲准河南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祕一字第九九號函開，「案查前准貴部法字第五七六

四號公函，以臨漳縣保安隊附劉萬慶等被劾部分，囑轉保安處併案核辦，等由，附抄件二紙，准此，當經轉函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核辦，並函復在案。茲准函復節稱，「查此案關於劉萬慶誣良爲匪，捆送馮萬生到縣部分，乃係出入彼此誤會，經臨漳縣政府查明釋放，至二二中隊劉萬慶等私罰劉振邦即劉治邦巨款一層，亦經保安處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飭據該區專員兼保安司令方策委查復稱，一經查馮家莊並無劉治邦其人，然亦並無其事。」等情呈復前來，是該專員向民政廳呈復委員聲明，劉萬慶私罰劉振邦即劉治邦八百元云云，不過鄉民傳聞之詞，未能確實證民，業經該專員於上年六月九日將此案審訊明白，咨呈保安處准予撤銷原案各在卷。再查劉萬慶一員，早已因案撤職，均擬免再議處。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等由到府。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

附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文一件（附查案原呈及咨呈共二件） 馮萬生原呈一件

懲戒案件

南京市財政局前任局長齊敘王人麟程遠帆辦事員魏漢卿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齊 敘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四十四歲 河北高陽人 上海福開森路三九三號收轉

王人麟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三十四歲 山西太原人 南京西華門四條巷樹德里三號張宅轉

程遠帆 前南京市財政局局長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紹興人 住上海福煦路福煦坊二十七號

魏漢卿 南京市財政局辦事員原劾 文載管理金庫票據職員 男年五十一歲 安徽桐城人 住南京三牌樓侯範馬路一百八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收據，舞弊吞款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齊 敘降一級改敘。

王人麟書面申誠。

程遠帆應不受懲戒。

魏漢卿記過一次。

事實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銷冊員劉鳳翔，發見房捐底冊上所蓋名戳不符，呈報主管長官詳究，遂於各捐戶處，發現不符庫據多張，經被付懲戒人程遠帆，呈報市政府，請予嚴辦，由市長石瑛將全案人卷，送交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係前財政局票照室主任科員施濟謙於十八年九月，串通各區徵收員余仁綬等，與本京印書局浮印市庫收據行使，復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及十一月以後，串通文善印務局偽造庫據二次，共同行使，對全案舞弊吞款人員施濟謙等二十人，以侵占偽造文書，詐欺竊盜等罪起訴，由同院刑庭分別判處罪刑。監察委員邵鴻基，得悉前情，以如此舞弊重案，該歷任當局不能辭其責任，對該前市長魏道明，暨被付懲戒人等，以偽造庫據，通同舞弊等情，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楊天驥何輯五李世軍審查成立，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奉 國民政府將關於被付懲戒人等部分，發交 司法院轉交到會。

理由

本案析為下列三點審究之。

甲 關於偽造金庫收據部分。

查南京市政府印發之金庫收據，原為三聯，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經前市長劉紀文改為

兩聯，凡徵收人員，向捐戶收款時，即將市庫收據剪給捐戶收執，並將存根連同捐款繳局核收，彙送市府核銷。該庫據向隸於市政府代理市庫之市民銀行（該行未成立前則隸於市府之市金庫）交局承印，每次以估單及樣張，呈報市府核准，始行付印，印後，由市民銀行編號蓋章，存備市府，各局需用時，備印刷價具領單領用。據被付懲戒人程遠帆申辯略稱，財政局票照室領到後，加蓋稅捐名稱之戳記，並編局碼登記，發給稅捐處轉發各填票員，按照冊底填寫完竣，送由稽徵股收核，轉送監印室用印，（歷任均先將空白庫據用印後填造發徵）發還稅捐處，由發票員轉發各徵收生，向捐戶收捐，各徵收生逐日收到款項，將票根彙訂，加裝紙面，交核票員核算張數銀數無誤，將票根收下，一面將存根簿送交管票員核收，轉交銷冊員攜取房捐底冊，按戶核對，以名戳蓋銷，按月存根，由稅捐處彙集後，送票照室收核，再由票照室彙集本局各股處交還之存根及廢據，造冊呈送市府審核，指令核銷，此遠帆到任後改革收據手續情形等語。施濟謙於十六年四月任職，二十一年四月去職，既為票照室主任，乃竟串通舞弊，偽造庫券，該被付懲戒人齊敘，為十九年四月到任，二十一年一月去職，王人麟為二十一年一月到任，同年四月去職，偵查結果，該被付懲戒人等刑事嫌疑，雖無可言，惟該施濟謙等犯事，究在該被付懲戒人等任職之中，身為局長，何以於該多數犯罪人等，一無覺察，失職之咎，自有難辭。被付懲戒人程遠帆，既為整頓捐收，發覺犯罪之人，魏

漢卿既經處分不起訴，亦無其他串通偽造實據，自應併免置議。

乙 關於徵收人員舞弊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程遠帆申辯略稱，自劉鳳翔發見房捐底冊所蓋該員名戳有異，當經主管科員研究結果，認為有人偷銷房捐底冊，（即私行註銷之謂）遂向各捐戶密查，並調回收據，其中發見有局碼在一千一百零一號至一千五百號中間庫券多張，與本任內房捐庫據上所編局碼，最低係在五萬張以上，相差甚遠，顯非本任內之物，乃查底冊上以假戳偷銷之各捐戶地址，係屬已經撤職之徵收生董兆京徵收範圍，當認該生有重大嫌疑，乃將該生送交警廳，轉送法院，並呈報市府，一面令各徵收生將存留手中之庫據呈驗，詎其中之僱員田壽三，岳坤山，李大明，張錫源四名，以及填票員張義錦，先後聞風潛逃，旋在其家中抄獲偽金庫收據數十張，或數張不等。嗣又發見號碼不符之庫據八十張，經票室查對，始悉係二十年車捐處用剩空白庫據，早經前任票照室主任施濟謙，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市府核銷在案，往市府檢查結果，發覺其中有十元偽據四百張，其局碼自一千一百零一號至一千五百號，此號碼不符之房捐收據，乃從此項用剩之廢空白庫據抽調而來。嗣又派人至市府，發見歷任報銷截用庫據存根及廢據，果有百元十元真庫據偽市庫章及偽小官印，以及其他偽庫據偽市庫章及偽小官印多種。嗣又在尙未早報市府之各稅捐庫據存根，及廢據，發見牙稅百元庫據用

餘空白票內，夾入特別市金庫收據八十二張，局碼爲三七一七至三七九八號，蓋特別市財政局局長小官印，係齊前任內票照室科員施濟謙，發與稅捐處，用以徵銷房捐者，此種僞據，非特號碼不符，小官印亦係早經作廢之物，又查前任報失之九百零四張庫據中，其百元鋪房捐庫據，亦適爲八十二張，種類張數吻合，顯係當時報失，經人私竊留待混用，此僞據發覺之大概情形等語。查施濟謙等任職時，既在被付懲戒人齊敘王人麟任職中，失察之咎，亦屬難辭。惟王人麟任職之期甚短，不無情有可原。至被付懲戒人程遠帆到任後，即將施濟謙撤職，嗣並發覺多種犯罪嫌疑，呈報市府嚴辦，辦事尙屬認真，自應免予置議。被付懲戒人魏漢卿申辯書既自承爲管理庫據之一人，何以於此項舞弊重案，一無知曉，難刑事處分爲不起訴，而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丙 關於呈報遺失廢票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魏漢卿申辯略稱，民國十六年入局，初充錄事，十七年調充辦事員，至十九年夏，幫同稅捐處科員，經管房捐票根，及逐月報銷事宜，並非專管金庫職員，稅捐處原在夫子廟秦淮河畔，歷來票根均堆儲木樹中。二十年大水被淹所失廢票，係十八年組織欠捐委員會，按照十七年度冊載各欠戶就追徵之票，該票填就之後，因鋪戶閉歇，或住戶遷移，或貧寒無法追徵，由徵收吏將原票繳回報廢。該項廢票，實等於廢紙，嗣該項木樹，因修理

房屋，爲工人挪移損壞，當經檢查，始知內貯廢票及舊簿冊等，一併散佚，隨即呈報長官查明屬實，批准銷案，故此項廢票，從未發見於市面，足徵等於廢紙，並非空白券云云。徵以該市長魏道明申辯書所述，大致相符。查被付懲戒人魏漢卿遺失廢票，既在被付懲戒人齊敘任內，自應同負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王人麟程遠帆，此時尙未到任，自應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程遠帆，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齊敘，王人麟，魏漢卿均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齊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王人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魏漢卿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文載本報第十九期第五〇頁——日期——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 孫椿榮

前任河南密縣縣長，男年四十一歲，河南臨汝縣人

住開封省政府後街十一號現住靈寶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自加徵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椿榮前任河南密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有該縣公民胡玉山向監察院控告稱，河南剿赤費加徵畝捐，通令每畝加洋五分，該縣長擅自加徵十倍，每畝竟按五毛徵收，現有收條可證。曾經縣民桑之翰等赴財政廳呈控，財政廳批令速發還民間，該縣長不惟不發還，反勒比嚴催。民於九月四日，郵呈鈞院，（指監察院）不意被縣長檢查郵政，將呈文扣留毀棄。一面先發制人，派惡役周運帶領一班惡役搜索民宅。適民不在家，又將民幼子扎住。民母八十餘歲袒護，被惡役用馬鞭毆打云云。監察委員王平政因此提起彈劾。謂該縣長對於剿赤費擅自加徵五倍之多，曾由該縣民桑之翰等控經該省財政廳令縣發還，該縣長竟抗不發還，反勒比嚴催，甚至有扣留上訴文件，指派惡役搜索民宅，拘押無辜等情，經監察委員樂景濤、羅介夫、謝无量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原彈劾案及密縣公民胡玉山原呈，均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剿赤費擅自加徵。惟原呈指為加徵十倍，而原彈劾案指為加徵五倍，並謂此案曾由該縣民桑之翰等控經該省財政廳令縣發還。經本會函託河南高等法院，轉令後任密縣縣長陳天煦查覆稱，剿赤經費，係奉財政廳支代

電 及八八六號訓令，每銀糧一兩，附收洋五角，事屬通案，各縣皆然云云。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相符，是所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剿赤經費擅自加徵之稅，殊無從認定。惟核閱胡玉山附呈收據，及關於桑之翰等向財政廳呈控案卷，則所稱被付懲戒人之擅自加徵款捐者，非指剿赤經費而言，乃指該縣於曾經核准之每小畝（每銀一兩合五小畝）徵收畝捐五分外，又附收臨時捐五分而言。此項附收臨時捐，據該縣後任縣長陳天煦查覆稱，每小畝附收臨時捐五分，係經何前縣長召集各機關，各區長開會議決，於二十一年元月，又經孫前縣長椿榮召集縣黨部各機關，各區長開會討論，經衆表決，仍照何前任原議決案徵收云云。又據該縣後任縣長劉元查覆稱，此項擅自額外附加，曾經人民告發，財政廳令飭停收，將財政局長錢鏞記大過一次。以孫前縣長已交卸，免予置議云云。卷查此項臨時捐，不特未奉核准，並經財政廳令縣停收，及發還在案。而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卒未奉行，是被付懲戒人之擅自加徵畝捐，縱無關於剿赤經費，而原彈劾案所指爲擅自加徵畝捐者，確爲事實。違法之責，殊難諉卸。至胡玉山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派遣惡役搜索民宅，拘押無辜，並鞭打其母等情，經河南民政廳派員查覆不實。並據該縣後任縣長陳大煦查覆，亦與所呈諸多不符，可免置議。惟扣留上訴文件一節，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承認曾有一事。雖據辯稱，適奉省政府令飭會同縣黨部檢查郵件之際，因見其信封皮面未註地址，不無可疑，經檢查員帶回拆閱，始知係胡玉山控縣

之呈云。似非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者可比。然假借權力地位，扣留他人呈控自己之文件，亦不得謂非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椿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十七期三四頁——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孔祥榕虛糜國帑延誤工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孔祥榕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主任男 年四十五歲 山東曲阜人 住上海外灘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虛糜國帑，延誤工振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孔祥榕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二十二年八月間，黃河大水為災，河北長垣石頭莊大堤決口多處，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工振組堵口計畫，先在石頭莊上游馮樓地方修築石壩，(即楊耿壩)俟合龍後，再堵築石頭

莊各決口，修復大堤。被付懲戒人孔祥榕於本年二月中旬，繼任工振組主任，三月十七日，馮樓石壩即已合龍。惟合龍後，仍復透水，被付懲戒人呈奉黃災會核准，在石壩後石頭莊決口前窰頭地點加築欄水掃壩，（即彈劾文所稱之窰頭二壩）以策萬全。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奉派前駐工地視察，認為在馮樓石壩前施工，閉氣極為易易，實無修築窰頭二壩之必要，阻之未聽。邵委員鴻基曾二次提彈劾案，經付審查，案未成立。嗣見該被付懲戒人呈黃災會三月省電，詳陳該二壩有莫大功用，又見四月五日，該二壩甫經合龍，僅數小時，所下進門占及口門中間一段稽料，均被水沖翻，此時石頭莊大堤尙未堵口，石壩依然透水。再四月十日，石頭莊搶堵決口，適因他故停工二小時，已堵之一口復被水沖開。邵委員鴻基因此亦認修築該二壩閉氣實為真有功用之工作。惟以該二壩自四月五日被水沖翻，停工日久，於十九日石壩閉氣，石頭堵口完工以後，又復開工重修二壩。在十九日以前，停工半月之久，顯係誤工。在十九日以後，開工於死水中，實屬糜款。且查該被付懲戒人省電呈報需款萬餘元，茲詢據和稱約四五萬元，超過原估三四倍。又該二壩二十日午前僅堵其半，至晚九時報稱，堵合閉氣，堵口於死水中，其閉氣已非本身功用，况該壩背後估需填土萬方，尤非半日之功所能作成。欺朦掩飾，咎無可辭。以此三提彈劾，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熊育錫等五委員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款論斷如次

、誤工 申辯意旨謂，四月五日，後窰頭掃壩從緩進行原因，（一）因石頭莊發現膠泥土，適成一道膠泥線形勢，實可過而不可求者，有此機會，搶堵較前爲易，乃趕卽進行分段興修，掃壩堵合是以稍緩。（二）因河底變化，淘刷加深，掃壩完全做成，需款較鉅，故稍緩進行，視石頭莊數日內進行情形如何，再行動工。（三）因駐工監察委員會函電囑停此項工作於前，不能不加以慎重，擬候黃災會所派冀魯豫三廳長，及黃河水利會張祕書長到工視察後再辦。并謂自四月五日以後，繼續購備稽料等項，準備進堵，中間因奉黃災會電於四月九日出席行政院黃河善後工款會議，十日出席黃災會第四次常會，十五歸抵工次，十六日黃災會所派視察各委發出贊成修築掃壩銑電，祥榕亦去電請示，十七日卽已先行拋磚，定於次日堵合。適得邵委員質詢函件，又只得暫停候命。十八日午後奉黃災會照辦復電，卽於是夜加緊趕築。十九日晨已將東壩進占，距離西壩祇剩丈餘缺口。二十日午後堵合告成。是對該二壩始則繼續購料規畫，繼則遵令動工堵合，自接電興工，至缺口堵成，僅用二日，實因事前無時不在策畫準備之中，故堵合有如是之速云云。核之黃災會查復所言，修築窰頭二壩工程，尙無誤工之處各語，申辯所稱情形，自不

能不認係實在，即難認以若何責任。

二、糜款 申辯意旨謂，石壩閉氣與否，實為本案最重要之關鍵，姑無論彈劾文所云「十五日石壩閉流，十八日閉氣，」以閉流、閉氣為一事，已屬誤會，即就其「石頭莊水溝十九日上午九時堵合，完全斷流，至下午五時，堤前小埝僅抬高水位一公寸餘」各語觀之，亦可證明石壩實未閉氣。蓋果如所言，十五日閉流，十八日閉氣，則十九日下午五時，石頭莊小埝之水何以能抬高一公寸餘，此石壩未閉氣耳，况石壩實未閉氣，更有五月五日工振組主任工程師傅僕誠，及二區主任工程師楊廷玉會測報告，及附圖可資證明，石壩既終未閉氣，則二壩所在之地，即不得謂之死水。石壩本身既無閉氣能力，即不能不修築二壩閉氣，以保護前壩後堤。五月四日，石壩前水位為六五、二七公尺，（附圖註高度以大沽海平面為準）石壩後水位六五、零四公尺，前後水位之差，僅數寸耳，（見傅楊兩工程師會測報告）設無二壩阻隔，則該時水勢直抵石頭莊，不惟新堤備受危險。在在堪虞，即加高培厚工程，土方亦將無處可取。而馮樓與石壩間數十村之田廬，必盡被淹沒。自二壩堵合完成後，大河水漲，未殃及民田，新堤未受絲毫危險。石壩塌陷，較前為少。二壩後河身已多成膏腴，功效具在，何得謂之糜款云云。核之黃災會復函所云，近兩月水漲後，該項工程頗著功效，似未可謂為糜費。黃河水利委員會復函所云，本

會曾於此次汎期內，派員前赴河北視察防汎工程，藉知楊耿壩透水爲期已久，現時仍透，審頭二壩尙有輔助楊耿壩禦水之功能，而爲石頭莊之重障各語，是該審頭二壩，既具有相當功效，而其修築亦並非在死水之中，自難認爲糜款。

三、工款超過原估數倍 申辯略稱，按二壩在石壩未合龍以前，駐工邵委員等監視指揮，搶堵合龍，失敗以後，祥榕慮及水勢奇猛，搶堵至難，不得不在審頭地點修築二壩，作補助合龍之準備。原估工料需七萬三千餘元，比及石壩合龍，水勢與前不同，乃在此從事於補助閉氣工作，減估爲一萬六千九百餘元。迨四月五日，河底淘刷過深，發生變化，需款較前爲多，并曾報告於本會常務會議有案。結果關於二壩本身工程，僅用三萬六千餘元，連同加築鞏固工程，與備防料物在內，統共用四萬五千餘元（見二壩工款報告）云云。本會函請黃災會查復認爲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該二壩用款之多寡，既須視當時河底淘刷程度爲準，且加以鞏固工程，備防料物各項，雖所費超過原估，然事先既報告黃災會有案，亦難誅以何項責任。

四、壩後填土萬方非半日所能作成 申辯略稱，邵于兩委員於四月二十日晨返汴，途中尙遇汽車裝運麻袋，以爲堵築二壩之用，當夜聞二壩於五時閉氣，意謂無如是之速。且壩後估計填土萬方，尤非半日之功所能作成，謂爲欺朦掩飾，不知每新工完成，防其危險常

多存材料，以爲日後搶護之需，途中所遇運工麻袋，即爲二壩及石壩等處防護材料。又填土萬方者，係指掃壩前後餞土，及鞏固工作所需而言，該項餞土，多以麻袋盛之，連同麻袋土水方土追壓大土等一併在內，合萬餘方，早已先後趕辦，并由十八夜趕做，至二十日下午堵合之時，自己做成，堵合日期，既有負責專員之正式呈報，（見附件）林廳長（河北建設廳長）亦電報河北省政府有案，其爲二十日堵合，事實具在，何得謂爲欺朦掩飾云云。本會函請黃災會查復，亦認所稱各節，係屬實在。證以各方之堵合呈報，自無欺朦掩飾可言。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二十三期一七〇頁——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前江西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貪污斂法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蔡則民

前江西高等法院推事現任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住安徽高等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斂法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則民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蔡則民，前任江西高等法院推事任內，因承辦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趙少庭與楊劉氏租賃涉訟，龔培芝與胡韻琴婚姻等案，有人言其收受賄賂情事，經監察委員熊育錫因公回籍，就近調查，認爲該推事貪污骫法，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楊仁天、劉覺民、李正樂等初次審查，認爲證據不足，應再行查明。復經監察院派據調查專員馬震查覆，楊委員仁天等對於該推事辦理汪良珍一案，認爲確有令該院承發吏向外招搖情事，實屬貪污骫法，應付懲戒。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原彈劾案，被彈劾者不止蔡則民一人，卽對於蔡則民一人所彈劾者，亦不止汪良珍案一款，而原審查報告，則對於蔡則民以外之另一推事，及汪良珍案以外之另數款，均無一字提及，自應認定本案移付懲戒之範圍，僅以蔡則民一人，及汪良珍案一款爲限。茲專就汪良珍案論究如左。

查原審查報告僅有一熊委員育錫彈劾江西高等法院民庭推事蔡則民貪污骫法一案，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該推事於辦理汪良珍一案，確有令該院承發吏蔡侃向外招搖情事。該推事蔡則

民實屬貪污執法，應即移付懲戒」數語，檢閱監察院調查專員馬震原呈覆文，則僅有一勒索汪良珍一節。查據律師彭煜稱，「當事人汪良珍於去年（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退庭後，忽有蔡侃來稱，該案係其親戚蔡則民推事辦理，如欲磋商，可由侃接洽。其時汪良珍疑為騙局，乃按址訪蔡侃於狀元橋，蔡侃與蔡則民均已在座。蔡則民即向汪曰，你有什麼意思，儘可與蔡侃說，我自知道等語。當時汪良珍不知進退，乃問計於余，（彭煜自稱）余既未阻止，亦未加以慫恿，至於有否賄送，或送數若干，汪良珍未與余談，余實不知此事，純係聞諸當事人言，本人不負任何責任。但蔡則民在本地聲譽狼藉，無人不知」等語」云云。是原審查報告所謂「前經本院派員查得」者，純係得自彭煜之口說，而彭煜所述蔡侃招搖情形，又係聞諸當事人言，彭煜並曾向馬專員聲明不負任何責任。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一案，確係則民承辦，何日開庭，不能記憶。據馬專員轉據律師彭煜稱，係去年三月二十日，查是時蔡侃尙未到贛，至四月以後到贛，即蒙魯院長委以承發吏，諒有委令可憑。即退一步言之，開庭日期非三月二十日，蔡侃在贛有無勒索情事，則民實夢不聞雷」等語。並據附帶詳述該被付懲戒人，及蔡侃遭怨於當地律師之由來，係因整頓法收，及迭次駁回救助訟費之聲請而起。本會以該汪良珍究竟曾否向彭煜談及上述蔡侃招搖情形，及蔡侃到贛，與被委為承發吏之年月日，並汪良珍案開庭日期，均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與否之重要關鍵，尙

有再行查明之必要，嗣經函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覆節開，「復懋福與吳榮昌債務一案，（汪良珍係復懋福之訴訟代理人）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本院民庭第二審判決，有判決書可核。其開審日期，當然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前。汪良珍曾向彭煜談及蔡侃招搖情形，經本處迭次票傳汪良珍詢問，據持票法警報告，該復懋福店主始云汪良珍已往萬載採辦爆竹，回省並未定期，繼云出外辦貨未回，而汪良珍本人終未見面，該店亦不代收傳票，似此屢傳不到，則律師彭煜不負責任之語，難保非摭拾浮言。至蔡侃到贛，及派充承發吏之年月日，當經函准本院魯院長查明函復，蔡侃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派充本院承發吏等語。並傳蔡侃入庭，訊問到贛日期，答稱伊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到南昌，當時有湖北同鄉戴永記見到，可以證明，隨即當庭諭令取具證明書送案。旋據蔡侃呈送證明書前來一等語。並准附送經派法警前往戴永記處核對圖章之前項證明書來會。本會詳加審議，汪良珍案開庭日期既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而蔡侃之被委為承發吏同年四月七日，其到南昌係同年四月一日，則無論汪良珍既經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迭次傳詢，迄未到案，其會否與彭煜談及蔡侃招搖情形，尙難判明，即令汪良珍確曾向彭煜言之，亦因據彭煜稱，三月二十日退庭後，蔡侃忽然訪汪，汪良珍亦隨即訪蔡，而其時蔡侃尙未到贛，更未充承發吏，其言不足採信。况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中，尙有一汪良珍與吳榮昌債務一案，兩造均係上訴

人，則民因第一審係按訂期票時之鈔價判決，尙無錯誤，故評議時報告主張兩造上訴均駁回，於汪良珍方面並無利益。其後兩造又上訴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最高法院有判詞可就近調閱」等語。亦經本會函准最高法院查覆屬實，並准將該案判決書正本檢送一份在卷。是亦足爲被付懲戒人對於汪良珍案無從索賄，及並未索賄之反證。自未便據彭煜片面不負責任之言，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之責任。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二十三期一〇一頁——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子和院長鄧濟安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製販毒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陳子和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男 年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住河南開封太廠街十八號

鄧濟安 同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湖北淦水縣人 住開封無梁廟街三十號

劉濯清 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住開封大紙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製販毒品等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子和、鄧濟安、劉濯清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子和任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鄧濟安任同法院院長，劉濯清任河南省會公安局局長，緣本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日報、申報、大公報、南京救國日報均載有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賣毒品，汴地方法院縱逃販土要犯，公安局知會該院祕密逮捕，及陳犯在逃之新聞。適監察委員邵鴻基、于洪起赴汴，乃根據上項新聞，詳加訪查。查得該書記官陳子和爲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鄆之心腹，且與該法院院長鄧濟安往來甚密，居住開封木廠街十八號，平日揮霍無度，非尋常官吏可比。與乃兄陳子青、陳子元分駐汴滬，販賣毒品，已非一日。其開封住宅內，設有製造毒品器具，原料藥品均由滬運汴，製成之毒品，運滬銷售，附近居民知其詭密，不敢告發。省會公安局失於偵察，亦未發其藏窖之祕，及運輸之贓。本月七日，陳子青由滬連寄二函於陳子和，函內云，幾次生意共得利萬餘元，囑陳子和即日赴滬，該函被郵電檢察所成竹君扣留，比交綏靖公署諜報股。綏靖公署即於十日，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劉濯清嚴密偵緝。該局長置之四日之久，不於陳子和未逃以前實行偵緝，而於奉令後透漏陳子和犯法消息於該法院院長，該院長既知屬員製販毒品，業經發覺，不知監視，反令其於十三日潛逃。該法院與公安局既串通一氣，不於事前偵查逮捕人犯，而事後仍不實行搜查製毒藏窖。自十三日至十九日，俟該犯製毒證據消滅後，該法院始於二十日，派檢察官董雅儒等到公安局請求派警協助搜查陳宅製毒品物，以爲掩飾耳目之計。其互相維護

，徇情枉法之罪，實無可道等情，即行連名提案彈劾該陳子和知法犯法，製販毒品，鄧濟安暗通消息，縱屬潛逃，劉濯清偵緝不力，嫉犯漏網云云。經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高友唐審查結果，認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飭轉司法院發交到會。

理由

據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巽偵查書略稱，被告陳子和係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其兄陳子青寄寓上海，潦倒無聊，乃迭函被告索款，並促即赴滬，因語多含混，事屬可疑，被駐豫特派緝毒主任公署謀報股檢查扣留，先後送交河南省會公安局調查。而新聞記者未能探訪明確，即於四月十三日，在河南晚報登載本市有某法院職員販賣毒品，于日前被公安局查獲云云。大公、新聞各報亦於同月十七日，轉載開封中央社電稱，汴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子和販賣毒品案發覺後，公安局知會該院當局，祕密逮捕，陳竟在逃等語，消息訛傳，駭人聞聽。是以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四月二十日，即將被告陳子和監視澈究，同日該陳子和亦呈請停職偵查，以明真相。又稱，查被告陳子和供職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案發生前後，逐日在處服務，並未離職，亦未准公安局函知逮捕，與縱逃情事，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致河南晚報社，鄭州日報社、河南郵政管理局、及河南省會公安局各函內敘明。即准河南省會

公安局復函，亦僅稱前准綏靖公署諜報股先後送交檢獲由上海寄陳子和嫌疑信六件，囑即調查等語，並未涉及被告因販賣毒品被公安局查獲，函知法院逮捕一字。而河南晚報對於四月十三日之登載失實。又於四月二十五日特予更正。是被告陳子和之犯罪嫌疑不足，已可概見。况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董雅儒、程祥岐奉令會同省會公安局南區局員楊權前往該陳子和寓所嚴密搜查，並未發現鴉片，及其代用品，與任何違禁物品，據實呈復。並該陳子和寓所之甲長出瑞五供明陳子和無販賣毒品情事，錄供在卷。而河南郵政管理局及各支局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底止，均無由外埠寄交陳子和之毒品包件，亦准河南郵政管理局函復證明在案。又稱，查陳子青由上海郵寄陳子和之信件，確有可疑之點，然以此即認定該陳子和犯罪，實欠根據。茲再分別言之，（一）陳子青三月十二日函稱，「接余中楫來信，特附上，請你即與柏濟時接洽，請其緩頰。」來函語氣宜隱切切。（二）四月九日函稱，「余中楫事已否與柏濟時接洽，速復，如未接洽，必鑄大錯」等語。是所接洽者何事，雖未言明，但據陳子和供稱，余中楫接任商城縣縣長時，是陳子青代辦移交，尙有款項未曾交清，因柏濟時與余中楫是同鄉，叫我與柏濟時商量以後再給等語，核與附寄余中楫之原函內述索款情形相符。是此種事實不能認爲該陳子和犯罪，委無疑問。（三）陳子青函（即遺失信封之函件）稱，代馬那藥片，你如來，在汴先試一两天，如不具帶，炒炮最妥等語。是代馬那藥片是何性質，是否即鴉片

代用品，雖不無疑問，但據陳子和供稱，是一種治頭痛的藥片，從前病時吃過，現在沒有了，而河南省立醫院，及開封地方法院法醫李約翰均認為係鎮痛止咳之藥品，分別函呈在卷。

(三)陳子青四月三日函稱，「兄計劃採辦水菓四次，第一次一車、二次二車、三次四車，四次六車，計前後共裝十三車，當有一萬之收入。此項水菓生意易潰爛，可以告一段落矣。吾弟以為何如。」四月九日函稱，「我們現在經營水菓，一切口氣均以水菓為準，我寫一段於下，你明白嗎？你來信如不開水菓店，必有發覺之危險。」前函所述白梨價七百餘元，已有方法裝運，不致破爛，勿庸疑慮，你來信語氣仿此，此後絕對不帶彩色，「又函(遺失信封之函件)稱，「我將來反正遲早總要再來上海，此事辦到不錯，以後再說也可以，我不愁來路，只怕你銷路快一點解決罷」等語。是此種不可公開，或竟係販賣毒品之隱語函件，既係寄交陳子和收受，則陳子和之犯罪嫌疑，似屬不可掩飾。然細繹上開兄計劃採辦水菓四次，以後再說，也可以快一點解決罷之語氣，又顯係乃兄陳子青片面之意思表示，尙未見諸實施，更未與該陳子和發生任何關係者。以此推定，陳子和犯罪究屬無據，而陳子青三月十二日，四月三日，四月九日，四月十二，及遺失信封之各函件，均以未得陳子和之復函為詞，尤足為陳子和對於乃兄陳子青表示之意思，未予以任何答覆之證明，自難以此種函件有可疑之點，即為陳子和販賣毒品之根據。且陳子青四月十七日函稱，「我意思也不是要幹，不過因經濟

壓迫，想你來此替我解決困難，你不上鈎算了。現在對你實說，你別不理我，無論如何，百元是少不得了。」至於白梨之事，我乃騙汝帶款南下之計。「我要的只一百元。」迅即寄下。你知道我這次完全是要款的性質」等語，又已明言前函採辦水菓云云，乃託詞促其寄款，非真有不法之行爲。而陳子利亦顯係被乃兄陳子青之詐欺者，有無不法行爲，更不待深究。况陳子利對於乃兄託友帶交四月一日函件內稱，「現時已受經濟壓迫，故思萬安致富方法。一惟須吾弟籌款千元寄來，方克進行。」此生意利益極厚，倘經三四次，即可得利萬元」等語。即於四月九日去電規勸，業經河南電政管理局按照原文用打字機打就電稿一紙內載，兄之來信，殊屬荒蕩，我決離汴，免兄攪擾。兄之行爲亦請更正等字樣，隨函附卷，是陳子利已不直乃兄陳子青之言行，極爲顯著，更何能以乃兄陳子青來函之故，遂認定陳子利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各等語。檢閱被付懲戒人陳子利申辯書，大致相同。是被付懲戒人陳子利製販毒品，暨案發潛逃各節，顯係報紙之訛傳，及監察委員之誤會，並非實有其事。既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又無其他違法失職情事，該陳子利自應免予置議。至於鄧濟安縱屬潛逃，及劉濯清嫉犯漏網各節，自應以該陳子利在本案發生後，是否潛逃爲論斷，據上項偵查稱，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四月二十日，即將陳子利和監視澈究，同日該陳子利亦呈請停職偵查等語，是該陳子利在本案發生後，並無潛

逃事實也明矣。陳子和既無潛逃事實，則鄧濟安之縱屬潛逃，與夫劉濯清之嗾犯漏網，當然不成問題。亦均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子和、鄧濟安、劉濯清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三期六三百——日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院長朱傳庭侵占公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朱傳庭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臨川救濟院院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西臨川人住江西臨川救濟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占公款，任用私人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傳庭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朱傳庭前在江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舊監獄管獄員)兼臨川救濟院院長任內，被縣民黃溥泉等以侵占公款，任用私人，虐待監犯，脫逃重囚等情，向監察院

呈控，經同院函由司法行政部令飭江西高等法院查悉該監所中人犯食量較大者，每飯不能吃飽，自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止，監所死亡人犯多至六十四人，而呈報有案者僅數人，監所看守未給棉衣，而聲稱曾製棉衣八套，有商店發單爲憑。並以胞兄朱益堂任監所看守，朱慧心任救濟院養老所主任，親戚傅作堯任救濟院徵收員。救濟院所屬之施醫所原設有西醫西藥，育嬰所原雇有乳媪，收養棄兒，近均裁廢。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撤職，以前情函覆監察院。監察委員田炯錦提案彈劾，經王廣慶等三監察委員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作二部分論斷如次。

一、關於監所部分 被付懲戒人對於囚食之申辯略稱，監所囚食每次均有餘飯，所云飯量較大者喫飯不飽，非調查者之誤聽，卽是劣性囚之妄說云云，純係空言諉飾，並無有力反證，足以爲飽食之證明。雖據江西高等法院查稱，尙無特別虐待人犯情事，然既查明飯食不飽，自不能不負其責。對於死亡人犯隱匿不報之申辯略稱，死亡人犯，多係寄押之軍事犯，及俘虜，寄押來所時，類皆身受重傷，疲病不堪。普通人犯死亡，均已呈報法院。寄押人犯死亡，因係縣政府送來，故祇呈報縣政府云云。本會函准臨川地方法

院，及縣政府查覆，所言亦大致相符。惟八個月間，死亡多至六十四人，調護不善，無可諉卸。又法院爲該監所監督機關，監所人犯收入，及死亡之處理，在監獄看守所各規則中均有一定程序，乃以人犯由縣政府寄押，其收入及死亡並不呈報法院，殊屬違法。對於服裝之申辯略稱，監所服裝，依照預算，僅單棉兩式，在夏秋之交，單衣成過去，棉衣又不可用，爲應目前需要，權將置備棉衣之款，改置夾衣，商店發單仍爲棉衣者，係爲符合財政功令，以免剔駁。此項夾衣，迭經地方法院王書記官長希杜，許檢察官時焯到所驗明，且於交卸時已列冊移交云云。本會函據臨川地方法院查覆，所言查驗情形尙相符。惟辯稱棉衣改製夾衣，係應時令需要，然一至冬令，夾衣復不可用，又將何以應其需要，乃躲閃不一。且敝明所稱商店發單係符財政功令之用，明係夾衣，捏稱棉衣，即無侵蝕情事，（江西高等法院查覆附件內稱有無別情無從懸揣）然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所定誠實義務，要已顯相違背。至任用其兄朱益堂充看守，申辯書於此未置一詞，其爲不知避嫌，自屬無可掩飾。

二、關於救濟院部分 對於養老所主任及徵收員之申辯略稱，救濟院各所主任，均無給職，去歲春間，前主任身故，一般社會心理，無錢之事，諸不肯幹，故以胞兄朱慧心來盡義務。至徵收員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選用，傳庭并未過問。基委會與救濟院用人行政，各

自獨立，今以基委會職員混爲救濟院職員，殊與事實不符云云。本會函據臨川縣政府查覆稱，養老所主任係有給職，月薪一十元，徵收員傅作堯係由基金委員會公推委充，并非縣政府委任，是關於徵收員之任用，被付懲戒人自無責任可言，養老所主任薪金雖薄，要不得稱爲無給職，乃真以無給掩飾，其任用私人之非，其爲未合，自屬顯然。對於取消西醫藥及乳媪之申辯略稱，平日來施醫所求醫者，多求中醫，西醫絕少人問，加以經費極度艱難，不能不因時制宜，稍事變通，將西醫部分暫時撤銷。至育嬰所工作，原爲哺養棄兒，及津貼貧嬰兩種，近年細究利害，覺哺養棄兒，毫無成效，且乳媪良者極不易得，故變通辦法，停雇乳媪，酌加貧嬰津貼，間有拋棄嬰兒來所者，則以代乳粉養之。并稱以上二事，均經呈報縣政府有案可查。本會函據縣政府覆稱，取消西醫藥及乳媪原因，雖與申辯所稱大致相符，然呈報一節，則稱係事後補報，并未批覆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於取消之先，並未呈候縣政府核准。即無其他情節，然擅自變更定章，亦屬顯有未合。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二十三期一五五頁——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江蘇四陽縣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庇惡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陳惟儉 前任江蘇泗陽縣縣長 男年五十二歲 浙江平湖人 住平湖

張永聲 前任同縣區團長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泗陽縣人 住泗陽縣西門南後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庇惡縱匪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惟儉，張永聲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江蘇泗陽縣縣民史廣樹等以庇惡縱匪，濫行敲詐各詞，先後呈訴該縣前任縣長陳惟儉，區團長張永聲，及現任區長張道生於監察院。經監察院派據專員丁歧詳查復稱，該縣長尅扣囚糧，庇賭種烟事屬實在，且於辦理第一區團長張永聲家窩匪案件，不但不將窩匪張永聲處以應得之罪，反多方為之開脫，並將搜得未蓋火印之手提機槍等兇器予以發還，仍任其充團長，庇匪殃民，罪無可道。區長張道生藉案詐財，亦經查明屬實等語。經監察委員楊亮功指為貪婪不法，瀆職殃民，提案予以彈劾，復經監察委員樂景濤、吳瀚濤、李世軍審查結果，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又該縣公民雲海珊復以得賄庇縱，藐法亂紀等詞，呈訴陳惟儉於監察院。監察院以訴同前情，應併案辦理。亦經檢同原卷續送前來。

理由

本件關於張道生部分，其被劾藉案詐財各節，既不無涉及刑事之嫌，而其行為又與陳惟儉等行為各別，並無牽連關係，為進行便利計，應送由監察院移付江蘇地方懲戒委員會辦理外，所有陳惟儉，暨張永聲各部分，依原彈劾案，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陳惟儉部分。

(甲)尅扣囚糧 據被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辯書略稱，關於囚糧之購辦發放，按月均由管獄員指名向縣政府領款採辦，每日發放麵麥，均由管獄員秤交炊場人犯自行炊爨，計口授食，並於月終將麥樣，及支款數目，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核銷。截至上月底止，囚糧節餘款項，已達四百七十餘元之多，有月報冊可稽云云。查與丁專員查復所稱，每人每日一角，現時物價下落，囚糧頗劣，所餘亦微等語略有未符。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復稱，查各縣監所囚犯口糧，例由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按月向縣政府領款採辦，每月實支若干，由管獄員造具結算表，銀錢物品收支四柱清冊，粘同單據，呈縣轉報核辦。泗陽縣亦係遵章辦理。截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止，結存一角定額內節餘款項共計四百七十八元六角八分等語。又函據泗陽縣現任縣長董轍覆稱，亦大致相同。是上項辯稱，尙屬實情，未便科以尅扣囚糧之責任。

(乙)庇賭種烟 查庇賭一節，據丁專員查覆稱，該縣賭風甚熾，各區皆同，知之不禁，則屬實在，若謂開賭抽捐，似非事實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辯書稱，賭博貽禍社會，至深且烈，迭經布告分布各區嚴禁，並令公安、自治各機關嚴切查禁在案，縱有耳目難周之處，亦應由負有專責之公安局，及分局等負責，不應令被付懲戒人獨任其咎。調查報告指為知而不禁，更非事實等語。是陳惟儉對於該縣賭博，並非毫無所禁，不過耳目難周之處，間有未免。既經丁專員認為開賭抽捐，似非事實云云，指為庇賭，殊難憑信，應予免議。又查種烟一節，據丁專員查復稱，該縣烟苗頗多，盡在鄉下較僻之地，二區七號地方有田士和家後南北地，又東西地，計六段，每段約種烟苗一二畝，八號地方田小老頭家種烟約七八畝，又田學昌家種煙苗七八畝云云。又被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辯書稱，查泗陽與皖境毗連，從前鄰縣均有烟苗，農民貪圖重利，於荒僻之區偷種煙苗，勢所難免。本縣於二十二年秋末下種之始，即經迭令各區區長，區團長嚴密查禁，於轄境遍貼文告，剴切誥誡，又於巡視各區時，召集各鄉鎮甲長訓話，嚴令見苗即劊。並訓令教育局轉飭各學校努力宣傳，以收協助除毒之效，同時令飭縣警隊，分投各區，協同各區長，區團長切實搜劊，務絕根株。(附呈禁煙文件)猶恐各屬不免有疏漏徇隱情事，被付懲戒人復親自率警下鄉督劊，並會同淮陰宿遷兩縣在邊境會劊，前後計共八次，歷時約

共兩月，並將抗割煙苗犯陶茂隆、倪鳳崗、高陸年等帶縣訊處徒刑各在案。（附呈庭諭）又經委派警察大隊長督隊至第三區一帶搜割，歷時七日，至此割烟工作始告一段落。迨本年一月十四日，開區長，區團長聯席會議後，由縣分飭各區長，區團事於十日內出具肅清烟苗切結。嗣據陸續送齊，正擬復勘，已奉省令停職，不能行使職權等語。是陳惟儉對於該縣烟禁，辦理尙無不力。至查復所稱，該縣二區較僻之地，尙有田士和等三家偷種烟苗一節，要亦事出僻地，偶爾失察。但以素號匪區之泗陽，又毗連向多烟苗之皖省，其爲該被付懲戒人剷禁之所遺漏者，僅此地勢較僻之三家，已難認爲隱庇，况據丁專員查復，核其時日，尙在該縣剷烟工作告竣之先，尤難遽科以庇種烟苗之責任。

（內）庇匪殃民 原彈劾案所云庇匪殃民，即指該陳惟儉辦理張永聲家窩匪一案而言也。查張永聲家窩匪一案，據丁專員查復原文稱，查本年八月間，第一區團各甲長，及訓練員等九人往鄉間巡查，查得張開太報灘莊有匪藏在村內，當在張斯立家（即張永聲之父）捕獲積年巨匪王其龍、盧德昌二名，張斯立在榻吸烟、張桂生持槍拒捕，當將人犯捕獲並在其家搜出未蓋火印手提機槍快槍各一枝，有火印槍五枝連同烟具等解縣。該縣府訊後，張開太、張桂取保開釋，張斯立煙犯部分罰洋五十元，通匪尙待偵查。張斯立保出候訊，有印無印各槍發還原主。王盧二匪仍押，又稱張永聲充區團長，家中用匪護院，該縣

長對於此點，不但不予治罪，反將槍之無火印者發還，仍充團長如故，並多方爲之開脫云云。檢閱被付懲戒人陳惟儉申辯書略稱，第一區一部分訓練員，以謀充甲長未遂，對前第一區保衛團長張永聲挾嫌仇視，已非一朝夕，迨二十二年八月，訓練員畢業培以據張開太報告爲由，於是月二十六日晨，率同團丁逕赴張永聲之父張斯立家，將匪犯王其龍，匪嫌盧德昌，暨張斯立等，連同槍枝馬匹一併解縣，經被付懲戒人交前承審員蔣延恩，前清理積案委員邵凌會同審問，案犯均予羈押。嗣以張斯立吃食鴉片，罪證俱臻明確，先依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處以罰金五十元。其藏匿犯人，及王盧兩犯盜匪部分，候傳集人證偵訊核辦，庭諭在案。旋據縣商會農會等，民衆團體領袖蘇福泰等呈請依法將張斯立交付本城殷實舖保候訊，其後傳證訊明，卽經依法擬判。（附原呈判一份）又稱本案內槍枝，因據第一區團部來呈，以皖匪竄擾，防務緊張，請求借用槍械，當以所呈尙屬實情，因批暫交該區團部借用，以資捍衛，（抄附第一區團部借領結至該項印領函據泗陽縣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稱確已粘呈張斯立案原卷經轉呈送最高法院云云在卷）既非發還私人，亦非率予處分。又稱張斯立與張永聲雖係父子，但久已分居，一住莊灘，一住泗城，相距有二十里，且本案處理經過，曾經呈報江蘇省政府，並奉民字第一零零四號指令，以既據查明該區團長張永聲平時服務尙能盡職，與其父張斯立藏

匪犯人案無涉，現已辭職，姑予免究云云在案。（原指令函據泗陽縣政府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稱亦係粘呈張斯立案原卷經轉呈送最高法院云云在卷）本案明係張斯立藏匿人犯，原彈劾文認為張永聲窩匪，犯罪主體，顯有誤會等語。是該案藏匿犯人主體實為張斯立，並非張永聲，張永聲雖與張斯立有父子關係，既經分居，相距又在二十里之遙，復無若何共同犯罪證據，似難一併指為窩匪。陳惟儉對於張斯立所犯各罪，或處罰金，或處徒刑，既已按其輕重，先後分別判決，於法尚無不合，至案內槍枝一節，既係縣府批借第一區團部，抵禦匪患，捍衛地方，且有該區團部借領結為證，亦與發還原主有別。又查案內盧德昌雖因未能獲有為匪證據，判決無罪，王其龍確已判處死刑，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奪有案。綜上各節，指為庇匪殃民，證據理由，俱欠充足，應予免議。

（二）關於張永聲部分 查原彈劾案內關於張永聲之部分。除於乃父張斯立家藏匿人犯一案外，他無所指，該案據上項丁專員查復所稱，顯係主體誤會，張永聲與張斯立雖有父子關係，究係早已分居，門戶各別，其不應指為共同窩匪之理由，已於上項說明，無庸再贅。且據該主管機關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零零四號指令稱，既據查明該區團長張永聲平時服務尚能盡職，與其父張斯立藏匿犯人案無涉，現已辭職，姑予免究在案等語，更足以見張永聲對於乃父張斯立所犯窩匪案無甚關係，不能混為一體，而科以若何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惟儉、張永聲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
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二期四頁——日期——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課員鄧大榮等舞弊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鄧大榮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課員 男年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押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

所守

汪宗洙 同局局長 男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北四川路永安里二十一號

劉旨莘 同局秘書兼代第一課長 男年四十六歲 原籍武進寄籍番禺 住上海同孚路八五弄

六號

火品芳 同局會計主任 男年五十四歲 江蘇上海人 住上海南市多稼路一七九號

羅志偉 同局課員 男年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人 住上海南成都路二百七十七號

席德懋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 男年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法租界辣斐德路第五

九九號

周邦新 同局副經理 男年四十三歲 浙江永嘉人 住上海法租界福煦路模範郵三十二號

王叔彝 同局營業主任 男年四十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張家花園七十七號

費世均 同局局員 男年二十六歲 江蘇吳江人 住蘇州鹽倉巷六號

舒漢江 同局營業科辦事員 男年二十五歲 江蘇鎮江人 住上海法租界藍維篤路永福里二

六號

周仲陶 同局會計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康腦脫路四百十八弄十六

號

張友三 同局出納科副主任 男年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外灘十五號

何平叔 同局出納科助理員 男年二十一歲 浙江慈谿人 住上海中央銀行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大榮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汪宗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劉旨莘、火品芳、羅志偉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席德懋記過一次。

周邦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王叔彝降一級改敘。

費世均記過二次。

舒漢汪、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財政部統稅署所屬各查驗所呈解稅款，向存中央銀行，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統稅署與中央銀行業務局定有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局款項辦法十一條，經雙方具函證明，並定期實行。同年九月，統稅署函中行業務局，另立蘇浙皖區賬戶，亦遵十一條辦法辦理，每次所用印鑑，蓋發支票，均係虛解撥賬。被付懲戒人鄧大榮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入蘇浙皖統稅局，由被付懲戒人，該局課長劉旨莘，主任火品芳，簽請該局局長汪宗洙核准分派，充當審計股課員，專任報解各項稅款罰款，暨審核各分機關解款批迴之職，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鄧大榮私刻該局長「宗洙」二字宋文圖章，摹仿汪宗洙簽名式樣，並於解款填寫支票時，竊取該局出納員羅志偉所保管支票簿中之領取支票單，並向中央銀行騙取支票簿，於當月十六日，填寫中行支票一紙，支款二千五百元，向中行提款。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員費世均核對署押與印鑑不符，拒絕承兌。鄧大榮乃再以局長名義，偽造公函一件，證明重發支票屬實，仍加蓋偽造圖章，送至中央銀行。於十八日，仍以同一方法，簽發二千五百元支票一

紙，由該行業務局營業主任王叔彝，會計主任周仲陶，出納主任張友三，記賬員舒漢江、何平叔，及核對印鑑員費世均等蓋章付現，自後鄧大榮每月以偽票提款。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先後共冒取稅款三十九次，計洋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旋於二十三年一月間，經局中查悉上情，經該局局長汪宗洙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自訴，並附帶民訴，經該院判決鄧大榮連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六年，並賠償銀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此事發生後，監察委員王廣慶，即簽准該院派員調查明確，認為除鄧大榮外，該局局長汪宗洙等，暨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副經理周邦新等，均屬違法失職，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仁天審查，認為證據確鑿，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蘇浙皖統稅局部分

(一)鄧大榮 查鄧大榮以蘇浙皖統稅局一課員，竟偽造局長汪宗洙印鑑，向中央銀行冒取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數達八萬四千餘元之鉅，瀆職違法，已達極點。雖已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及應賠償所吞公款。本會仍應重予懲戒，以儆效尤。

(二)汪宗洙 查汪宗洙身任蘇浙皖統稅局長要職，當如何周嚴審明，乃因督察不周，致屬員鄧大榮胆敢偽造其印鑑，騙吞鉅款，為時歷一年零八個月之久。檢查各項證據，雖不能謂為共同舞弊，然終不得不負用人失察之責。惟念最後仍將鄧大榮告發處刑，情節不無可原，酌予從寬議處。

(三)劉旨莘、火品芳 查劉旨莘、火品芳或為課長，或為主任，對鄧大榮均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鄧大榮冒領稅款至一年零八個月之久，豈竟毫不覺察，縱無通同舞弊之積極證據，要難解免其平素玩忽職務，督察不周之咎。

(四)羅志偉 查羅志偉職司出納，有保管領取支票證之責，其職務殊為重要。乃任令鄧大榮竊取支票證，冒領稅款至三十九次之多，自不能不負重大責任。雖據辯稱，鄧案由彼首先發覺，然查其發覺時日，已在鄧大榮連續實行犯罪行為一年零八個月之後，故即非串同舞弊，其為重大失職，無可諱言。自應予以重懲，以示警惕。

二、關於中央銀行業務局部分。

(一)席德懋 查席德懋任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據其中辯書，及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函稱，席德懋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始任業務局經理，鄧案實發生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遠在到任一年之前。但鄧案舞弊終止期間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其中八個月，不能

謂無職責關係，要不免失察之咎。

(二)周邦新 查周邦新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副經理，對中央銀行與統稅署所定收解稅款十一條協定，理應知之甚詳，自應通告屬員，不准擅付現金，則卽有盜取印鑑，向該行騙款之事，亦不致有便利罪人，完成犯行之結果。况本案偽造印鑑，騙取現金，至三十九次之多，該周邦新自難辭疏於職責，失於督察之咎。

(三)王叔彝 查鄧大榮行使偽造支票，既由該行核對印鑑員費世均二次發覺印鑑簽字不符，將理由單簽字退去。王叔彝身任中央銀行業務局營業主任，何以對第三次用偽印鑑來函，竟不深察。且係支兌現款，顯屬違背約定辦法，乃竟貿然簽字，既不向經理請示，亦不向統稅局長汪宗洙直接查明，玩忽職守，百喙難辭。雖據申辯諉爲第三次偽造公函，費世均未曾送彼過目云云，顯係遜詞，不足憑信。按一二次偽造印鑑，既係由費世均發覺，則第三次偽造公函，斷無不交彼過目之理。惟所稱鄧大榮係統稅局主解稅款要員，親持函來，自易相信，未加詳察，致成大錯，尙屬近情。自應審情從寬議處。

(四)費世均 查費世均任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對印鑑員，既據申辯書稱，已二次發覺印鑑不符，何以第三次仍用偽印鑑來函，不向王叔彝力爭拒付，堅持到底，其爲有虧職守，亦所難辭。姑念其職位卑下，有所顧忌，特予從寬議處。

(五)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 查舒漢江、何平叔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出納科記賬之職，張友三任出納科副主任之職，周仲陶任會計科副主任之職，職權各有分限，其支票領取證上既均聯帶蓋有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各章，自應負相當聯帶之責任，從輕處分，以示薄懲。

至關於鄧大榮所侵吞八萬四千餘元稅款，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函稱，據財政部來函，以事關庫款，在該鄧大榮未能繳出所侵各款項時，責令統稅局，與該局各負賠償半數之責，經已飭令照辦云云。查該統稅局，與該業務局均係直屬財政部管轄，其行政之處分，不屬本會職掌，自非本案所應審究，合併說明。

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鄧大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汪宗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劉旨莘、火品芳、羅志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席德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周邦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王叔彝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費世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舒漢江、周仲陶、張友三、何平叔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第二十三期一四〇頁——日期——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前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廢弛職務違抗命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梁瑞麟 前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六歲 江西吉安人 住湖北黃岡

地方法院檢察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違抗命令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端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梁瑞麟，前在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該院錄事毛禮本對於唐芸齋殺人案，有詐欺取財情事，經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發覺，命令嚴密偵查。該被付懲戒人當交彭檢察官承辦。並經彭檢官將毛禮本交警長看管。詎偵查中，毛禮本乘機脫逃，此時該被付懲戒人又托事請假，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輿論對於毛禮本案，與該被付懲戒人亦多牽涉，諭令俟毛禮本案終結後，再行請假，該被付懲戒人竟不遵命令，擅自離職而去。並查其任內於受理謝五錦訴李正云案，有久擱未結情事，被前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鄧益楠，以該被付懲戒人縱犯潛逃，擅離職守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監察委員吳瀚濤依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覆，以該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於重要刑事案件久延

不結，且於毛禮本詐財一案，違抗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命令，不將毛禮本收押，任其潛逃。及經輿論指摘，不安於位，又復違抗命令，離棄職守，違法瀆職，情弊顯然，提起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李夢庚、楊譜笙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將被付懲戒人被劾各點分論如次。

(一)關於謝五錦訴李正云案久延不結部分。

本款據湖南高檢處查覆稱，謝五錦訴李正云案，前檢察官鄧益楠承辦時，曾傳案偵訊。自將劉曾氏交保開釋後，即久未進行。詢之梁首席，固不承認授意中止。並稱檢閱卷宗，並無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案關刑事，未便擱置不理。是梁瑞麟雖無受賄違法情事，而廢弛職務，無可諱言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該案為前檢察官鄧益楠承辦，而非瑞麟自行辦理之件，雖有拖延，亦應由鄧益楠負責，於瑞麟何涉，對於該案已督促多次，奈鄧檢察官泄沓成性，故曾於該員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考語欄內，加以疲玩字樣，或者以此開罪於該檢察官，即挾此以為反攻之具，而謂瑞麟對於公務輒多放棄等語。查謝五錦案久延未結，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固應負責，而該被付懲戒人既居首席，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亦何能置身事外。且高檢處派員調查之時，鄧檢察官業已去職，該被

付懲戒人對於該案，仍不依其職權而親自處理，或移轉他檢察官處理，作積極之進行，一任延擱，未盡監督能事，自難辭咎。

(二)關於錄事毛禮本詐財案疎忽逃脫部分。

本款據湖南高檢處查覆稱，毛禮本詐財一案，本處令其偵查，並即嚴令梁瑞麟將該犯收押，乃梁瑞麟違抗命令，任其脫逃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該案於未奉高檢處命令以前，曾經發覺，交彭檢察官偵查，並將毛禮本看管，嗣以查無實據，看管條諭撤銷。旋奉高檢處密令偵查，復由彭檢察官於是年一月二十三日，條諭警長將毛禮本嚴密看管。至二十八日夜間，毛犯乘間脫逃，經呈請通緝，奉高檢處指令，謂瑞麟與承辦該案檢察官疏忽，又稱高檢處密令對於案內嫌疑人犯，及被告姓名，尙未明瞭，故祇飭令偵查，原未有着將毛禮本收押字樣。且案已派令彭檢察官負責辦理，對於被告之羈押與否，自有辦理之職權，首席檢察官並不負共同辦案之責任等語。查該案經高檢處令飭偵查，該被付懲戒人即交彭檢察官承辦，雖云並無違抗命令，擱置不理情事，惟既爲奉令辦理之案，且係該處錄事犯罪，自非尋常事件可比，在高檢處當初固無將毛禮本收押明令，第承辦該案之檢察官，應知案情之輕重，乃僅將毛禮本條諭警長看管辦理，本欠慎重。該被付懲戒人負有監督全處之責，既不加以糾正，而對於警長之看管是否妥當，又不

加以防範，卒被毛禮本乘機脫逃，疏忽之咎，實屬無可解免。

(三)關於未奉准假離職守部分。

本款據湖南檢處查覆稱，梁瑞麟到院託故請假，當告以該處錄事毛禮本詐財一案，輿論多牽涉該員。現毛禮本畏罪潛逃，外間尤多推測，該員即有必要請假事情，應俟毛禮本詐財案終結，再行請假，方足以間執讒慝之口，嚴令迅回邵陽地院供職。該梁瑞麟又違抗命令，棄職而去等語。查政府職員請假，須經上級長官批准，方得離職，在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二條已有明白規定。據申辯略稱，因父親被綁，請假營救，高檢處未准，不得已赴京向司法行政部部長陳述，當蒙原情面允等語。即使所言屬實，已與上述條例規定不符。况查司法行政部覆監察院函內，並未有准許該被付懲戒人請假之語，是其違反給假條例，情節自屬顯然。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帳本報第二十一期八一頁一日期一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西高安縣縣長彭度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零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彭 度 現任江西高安縣縣長 男年四十八歲 湖南湘鄉人 住高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 度 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彭度，現任江西高安縣縣長，民國二十年由峽江調任高安時，隨帶其湖南同鄉頗多，以致縣府所屬自祕書科長至吏警工役百餘人中，籍隸湘省者，約佔百分之三十而強，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疏於監督，雖經佈告禁止所屬貪婪不法，而事實上法吏政警承票下鄉，仍難免任意需索，藉案敲詐情事，該縣府第二科長羅致民，於二十一年冬藉追繳各都槍款事，收受八都賄賂舞弊換卷案發，該被付懲戒人對羅致民不但不予查明懲處，反爲之設法彌縫，挽人調停。又二十一年九月，前四區區長羅世忠，緝獲土犯劉書萃，連同煙土九十六兩，併解縣府審訊兩次，即准劉保釋，而煙土則封存年餘，未予處分。又該被付懲戒人以縣府房屋不敷辦公，指撥罰款四百餘元，在府後建屋一棟，謂係供職員住宿，但據外間傳聞，則謂供不時邀集紳商抹牌之用，事爲陸軍第七十七師及十八師政治訓練處處員蔡汝慎、胡義賓

等查悉，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咨請江西省政府令據民政廳轉據視察員魯繩月查明屬實，當經核明將羅致民部分先行送交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對彭度庇護羅致民貪污，封存劉書萃煙土，及任警需索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結果認該縣長包庇貪污，任警需索，封存煙土，聚紳賭博，濫用私人各款，既據查明屬實，實屬違法瀆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監察院移付文所列各款，分別論斷如左。

(一)包庇貪污 按本款之能否負責，應以羅致民之受賄舞弊，是否屬實為斷。查羅致民對於八都槍款案，如何受賄，如何抽換卷宗，如何代擬結稿，及出資令找潘福祥來函證明，並事發後如何託人調停，出款銷案情形，已由魯視察員查明呈復，歷歷如繪，復經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該羅致民以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懲戒處分，其原審查報告及議決書正本，業經函調到會附卷。是羅致民之受賄舞弊，已為不能否認之事實。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是否知情，雖無從懸揣，然事後不予懲責，反力為彌縫，已屬不合，乃始終毫不覺悟。申辯書猶不惜設詞為羅曲辯，殊不知羅致民身任第二科長，於主管事

務，果無受賄情事，詎肯將已蓋縣印入卷之呈文，任人攜去。此種事實，又豈空言所能否認。其爲有意庇護，情詞顯然，失職之責，實所難辭。

(二)任警需索 據申辯書稱，政警承票下鄉，旅費由當事人負擔，係經縣政會議規定節次布告嚴禁需索，並訂定辦法，呈准備案。一面布告，准人民告密，施行以來，從未見人民舉發政警需索敲詐之事，並附抄整頓政警辦法章程，及布告等件爲證。但據魯視察員調查，則謂據地方人稱，政法警出票傳案，率多任意需索，及藉案敲詐情事，與蔡汝慎等原呈所言相符，雖未具體指明向何人需索，藉何案敲詐，然揆諸我國實際狀況，各地方政法吏警因乏相當訓練，及品類不齊之故，作奸犯科，幾成普遍現象。該縣政法吏警，既據查明有需索敲詐之傳說，則空穴來風，自非無因，要不能因已有一紙查禁文告，及取締章程，或無人告發，遂斷其已弊絕風清，而謂人言之不盡可信。該被付懲戒人有無故縱情事，既乏相當證明，自難遽予認定。惟監督不嚴之責，究屬不能解免。

(三)封存煙土 據申辯書稱，此案因據劉書萃供，煙土係新喻縣人簡普之物，因與簡同寓，簡於檢查時逃脫，致誤陷入獄，迭咨新喻縣政府傳簡，久未到案。旋據該都正紳陳文斗等呈，以劉久任圖長，夙來守法，附具聯保切結，請暫釋出，故核准保釋。其後一再嚴傳簡普到案，至本年（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訊結，判處劉書萃徒刑。而煙土則原封未動

，且已於判決後，當衆焚燬矣。證以魯視察員查復文，該項煙土，曾經親往驗視，見原封如故，毫無拆損之言，尙屬相符。是該項煙土之封存，實由於案未訊結，而原封無損，尤徵無他。原呈指爲侵吞贓物，未免誤會，自未便科以若何責任。

(四)聚紳賭博 申辯意旨，以縣府被赤匪焚燬，遷入舊都，司法辦公房屋狹少，職員均在外寄宿，爲嚴肅辦公精神計，提經縣政會議議決，指撥罰款四百餘元，於府後建屋一棟，作職員寢室，堅決否認有聚賭情事。惟據魯視察員查復稱，邀集紳商抹牌之舉，有謂間或爲之，有謂常時爲之，但人言嘖嘖，確係事實。據此觀察，原呈所指，似非無因。雖均未指明邀集之紳商係何姓名，與抹牌之次數時日，惟既經查明人言嘖嘖，確係事實可知。事出有因，縱未必如原呈所言之甚，而偶一爲之，或亦事所不免。縣長爲親民之官，民具爾瞻，乃不矜細行，予人口實，縱屬偶爾遺興，亦非所宜，實難辭失職之咎。

(五)濫用私人 核閱魯視察員查復名冊，該縣府行政司法財政員警全體百餘人中，籍隸湘省者確佔百分之三十而強。申辯書謂前宰峽江縣城，數被匪陷，原帶湘籍人員，犧牲殆盡，調高安時，由峽江隨來湘籍職員，不過數人，均係久共患難，出死入生，精明能幹之人，無一瓜葛連係之親，政警全係本縣人充當，僅守衛之武裝警察二班中，有少數外籍人。魯委員調查名冊，不免政警與警察不分，遂指湘籍者佔百分之三十云云。按濫用私人，應就是否用人失當，及所用之人是否稱職等實際情形觀察，引用同鄉，是否卽屬濫

用私人，在法律及事實上，當不無研究之餘地。姑無論申辯書所言，是否可信，而原呈及魯視察員查復文，均未具體的分析，誰係縣長之私人，何職何額，係屬濫用，僅以全體員警中湘籍比例率高，即指為濫用私人，殊嫌含混籠統。雖如羅致民受賄舞弊發覺之後，猶曲為辯護，不免有偏私之嫌，但既於第一款內，科以相當責任，對於本款，自可毋庸深究。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註) 本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載本報二十三期一六七頁—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定海公安局第六分局長蕭乃斌違法受理刑事訴訟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蕭乃斌 定海公安局第六分局長 四十三歲 湖南湘鄉人 住衢山公安分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受理刑事訴訟一案，經監察院咨司院法，令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乃斌 記過一次

事實

緣蕭乃斌係定海縣公安局第六分局長，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何志昌呈控劉麒來無理加暴，旋經訊明劉麒來打何志昌耳光，尙未達於傷害人身體之程度，因依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判處劉麒來拘留十五日。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據李阿耀報告，謂其子阿丙在外牧牛，被王阿常奪取其牛，並毆傷其子，請求究辦。是其所控者爲搶奪及傷人，顯然屬於刑法範圍，該局長不移送法院，逕依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判處王阿常拘留二天。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徐三林等與謝阿爲等互毆成傷，該局長逕依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判處徐三林、魯芳林、魯芳魁各拘留五天。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據陳許氏報告，被陳秀昌毆打，訊供頭面抓去粗皮，左手膀及脚均有青痕，並訊據陳秀昌供認毆打不諱。該局長逕依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以上四案，經監察院以該公安局長蕭乃斌，對於刑事案件，不移送法院審理，擅自處罰，顯係違法等情，咨行司法院訓令本會，依法辦理，即經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並調集上列各案原卷，詳細審查後，開會議決，述明事實如上。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略謂，「劉麒來、王阿常、陳秀昌三案，尙未至刑事傷害罪程度，故以加暴案判處。唯徐三林案內之謝阿惠，因互毆致跌落金牙齒一枚，原擬移送法院辦理，乃據當事人謝阿惠當庭聲述，以受害輕微，不願提起告訴，依法衡情，因照違警罰法暴行罪，從輕論處，簿示儆戒，非無故不使受追訴處罰」云云。本會查閱前開四案原卷，除劉麒來一案，何志昌原呈指劉麒來無理加暴，及訊問時，亦只謂打我幾個耳光，本與傷害無關，該被付懲戒人依違警罰法處斷，尙無不合外。餘如王阿常一案，不特李阿耀呈控奪牛及毆打傷人，並於訊供時謂「奪牛不還。兒子阿丙被其打傷，即王阿常亦無非謂阿丙是他父親，阿耀自己打傷的，可查問鄰近」云云。足徵阿丙之有傷害，確爲事實。又如徐三林等毆打謝阿惠有傷卷內略載，「訊得徐三林毆打謝阿惠有傷，案關傷害，應送法院辦理」云云。可見是一傷害案件。縱使被害人謝阿惠不願告訴，於其犯案事實，並不變更，亦何能因此而視爲違警案件。又如陳秀昌一案，業據被害人陳許氏鄧阿秀，供明打我頭面，抓去油皮，左手膀及脚都有青痕，被告陳秀昌亦供認毆打不諱。載在記錄，此爲傷害案件，尤爲明顯。以上三案，被付懲戒人無審判職權，乃不移送法院，均照違警法處斷，顯然違法，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中申辯要旨，謂未至傷害程度，要難認爲有理由。唯審核案情，尙屬輕微，自應酌予懲戒。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記過一次，特為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咨司法院文載本報二十三期十九頁——日期——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湖北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黃調元審核主任吳錫青違法勒捐案

●湖北省政府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戒字第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黃調元 男年四十五歲 宜昌縣人 住宜昌天官牌坊第一零三號 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錫青 男年四十歲 宜昌縣人 住宜昌墨池巷十三號 宜昌縣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勒捐案件，經監察院提起彈劾，咨轉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調元、吳錫青均應不受懲戒。

事實

湖北省各縣，前因匪患頻仍，編練保衛團隊，以抽收畝捐為團隊經費，於民國十八年訂定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其第二條第三條略載「捐率暫定每畝田地收捐洋五分，其畝之數量，依習慣以二斗五升計算。其匪情較重縣分，得酌量增加捐率，但所增之數，

不得超過原定之數，以示限制」等語。惟湖北各縣計畝習慣，至為複雜，或以畝為單位，或以種籽為單位，更有以人力或牛力或糞量為單位者，計算方法，極不劃一。宜昌縣舉辦畝捐，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一月開始征收，由該縣前縣長趙鏡公，於辦理田畝登記時，即定以二斗五升種籽為一畝，且因團隊需款情形，定為每月捐洋六分，年征七角二分。其後歷任縣長，均照收不異。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該縣成立財務委員會，始由呂前縣長，遴聘黃調元為該會委員長，吳錫青為審核主任，任職後仍照舊征收，並附征整理田畝登記費，（即新稱附加）洋五分。該縣公民戴鋼伯等，遂以違法勒捐等情，訴經監察院，咨請司法院將被付懲戒人等，交付懲戒，令發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宜昌縣畝捐年徵七角二分，及附徵整理田畝登記費洋五分，（即附加五分）是否應受違法勒捐之處分，應以該縣畝捐額數，是否由被付懲戒人任職時開始，及是否與湖北省各縣團隊或保安經費，暨抽收畝捐各項規則相合以為斷。查本省頒訂各該單行章程，除各縣徵收保安經費暫行章程，係本年三月所訂定者外。其（一），民國十八年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第二條略載「暫定每畝田地收捐洋五分。」又第三條略載「畝之數量，依習慣以二斗五升計算，凡匪情較重縣分，得聲敘情形，呈准民財兩廳，酌量增加。」

但所增之數，不得超過原定之數，以示限制。其（二）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頒發團隊統籌經費規則第七條，「湖北田地計算方法及名稱，向不劃一，茲依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會議通過修正湖北省縣保衛團抽收畝捐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畝之數量依習慣，以二斗五升計算」。又第八條載「各縣保安隊及義勇隊等，因組織大小各殊，為適合需要起見，每年捐率若干，及作幾次繳納，應俟預算核定後，分別規定」等語。是抽收畝捐章程，所稱收捐洋五分，究為年征五分，抑為月征五分，既欠明瞭，而所稱以二斗五升計畝，究為以種籽或租稞或其他方法計算，亦未明白規定，此為該縣人民方面與政府方面爭執之焦點。惟捐洋五分，原定章程，雖無明文，而原具團款收據式樣內，註明某年某月份捐款，又附具條例內註明，凡人民捐款，每月赴保衛團繳納，應取得收款單據，（見本會審議紀錄）則原章程所定捐洋五分為月征，而非年征，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該縣計畝方法，非俟辦理田畝登記完竣後，尙無肯定之名稱。該縣前縣長趙鐵公於民國二十三年開始征收，並辦理田畝登記，即定以二斗五升種籽為一畝，且因團隊需款情形，定為每月捐洋六分，年征七角二分，分上下兩季征收，雖當時未據該前縣長呈明上峯備案，而歷任縣長均照收不異。且其開始征收，在民國二十三年，而被付懲戒人等任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或審核主任，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見宜昌縣政府及財政廳函）自難指為有何責任。自前縣長趙鐵公訂定征收方法，辦理年餘

，縣民尙無異議，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該縣公民龍建中等，始以違令濫征，向財政廳具控，由劉前縣長緒福，一再呈明該縣團費困難，及征收畝捐情形，經財政廳令准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依章改征，尙未到期，卽有保安處會訂各縣團隊統籌經費規則之頒布。（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該縣羅前縣長宣祉，以該規則第八條（見前事實欄）仍以團款之需要，定捐率之多少，（詳見本會審議紀錄）一面從新估計田畝，一面仍舊征收，以維團款。羅經公民秦子民等之呈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而財政廳仍准該縣在田畝登記未調查完竣以前，照舊征收，並呈報省政府有案。是該縣羅前縣長宣祉，未於二十二年一月改征，實根據二十一年各縣團隊統籌經費規則，亦在被付懲戒人等任職以前。及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成立財務委員會，被付懲戒人等始出而任職，其照舊征收，係按照羅前縣長及各前縣長任內成例辦理，其任職期內，已奉財政廳令准於田畝登記未辦完竣以前，照舊徵收，既呈報省政府，又定入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見田畝捐目內註明每畝年徵七角二分）呈准有案可知。該項畝捐徵收方法，係因團隊經費需要，歷任縣長及上級主管官署且無法核減，被付懲戒人等有何能力，詎可責以未予減徵，而指爲應負違法勒捐之責任。此畝捐一項，年征七角二分，被付懲戒人等不應負責者一也。至整理田賦時，加洋五分，係遵照財政廳亨字第一四一三號指令，每畝年徵二分，以一次爲限，作整理田賦登記之用。該縣田地習慣上，以二斗五升種籽爲一畝，照章爲

二畝半，故照二斗五升種籽，共收洋五分，並非每畝混徵五分，且經呈奉財政廳整字第三三三號指令（見宜昌縣政府函第三項）核准。此項計畝方法，亦經財政廳查明，尙與規定標準相符，（見財政廳函內項）是被付懲戒人等亦無擅增畝捐附加情事，尤屬明確無疑。此附徵田賦登記費五分，不應負責者二也。就前述各點，詳加審核，被付懲戒人等年徵畝捐七角二分，及附加費洋五分，係根據各前任縣長成例辦理，各前任縣長所定抽收畝捐方法，既與湖北各項單行規則尙無不合，則被付懲戒人等任職在後，照舊徵收，自無違法勒捐之可言。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調元吳錫青，尙難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均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咨司法院文載本期彈劾案件類—日期—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南宜陽縣前第一區區長張玉藩庇匪濫殺案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二二二年度懲字第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張玉藩 宜陽縣前第一區區長 年四十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庇匪濫殺案件，經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玉藩應予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玉藩係宜陽縣前第一區區長，前經該縣第一區監察委員韓會堂等以庇匪濫殺等情，訴請監察院交付懲戒。復經監察院派委查明，咨請司法院轉令到會。曾經本會開會公決，認定本案事實，確有刑事重大嫌疑，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洛陽地方法院審理。該法院以該案應歸原縣管轄，轉函原縣辦理。嗣經原縣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後復呈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應否加以懲戒，須按當時槍殺趙犢狗情形以爲斷。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趙犢狗由洛陽第三十七保保長趙書太等拿獲送區，派勇解縣，行至中途，適有大桿土匪孫半角等由北南竄，趙犢狗竟向桿匪逃竄，不得已始行槍決等語。查該區部距縣城僅十餘里，以如此距離之路程，押送隊兵戒護森嚴，趙犢狗卽有脫逃意思，未必率爾行之，縱或見諸事實，亦唯有乘隊兵之不意，或疏忽始爲可能，乃竟謂解至中途，適有桿匪孫半角等由北南竄，趙犢狗竟向桿匪逃竄，徵諸事實，殊難憑信。緣所謂桿匪由北南竄者，究竟竄至何處，而趙犢狗脫逃地點又在何所，舉未能證明。則原具呈人韓會堂等所謂拿獲次日，卽綁赴尋

村槍決，不爲無據。故其所呈洛陽第二十七保保長趙書太之證明書，僅能證明該被付懲戒人非以本村發生案計獲趙犢狗以塞責，與本案實無大關係，自可不必深論。至該縣前縣長劉世元致該被付懲戒人一函內，雖有該匪如不服約束，蓄意逃脫情形，可相機辦理等語。然長官函件，究與正式公文有別，況其中着重之點，仍在有無脫逃事實，據前述該趙犢狗既未曾實行脫逃，則該被付懲戒人之所爲，決不能因此得以免除責任。

基上事實及理由，本案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一二兩項議決如主文。

（附註）——本案咨送司法院文載本報第十九期一〇七頁——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轉上海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連同後補之市銀行收入在內）歲出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元，當此營業預算科目尙未確定之際，例應如數備案。惟原列收支，兩抵計贏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元，既未作為營業純益移入普通概算，主計處因而主張儘數列作本概算預備費，以維收支平衡，乃屬當然辦法。所有本案歲入歲出備案之數，應同為七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審計

一六七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原列四萬八千元，據稱國聯來華專家，工作未畢，本年度仍須繼續招待，因按舊額，編具此項概算等語。經財政組審查，認為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轉財政部改編鹽務稽核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改編鹽務稽核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十九年度鹽務稽核機關經徵鹽稅，及其所需經費，前據財政部於彙編是年度二級預算內分列歲入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元，歲出八百二十二萬

六千六百二十六元，經本會議核以，「未據附送符合法定程式之一級預算，無從審核，暫行保留」飭令照章補送。其後核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關於該稽核部分收支，雖仍未附送合法之一級概算，但爲免妨通案起見，已予以如數彙列，註明係照數編列，並明白提示該項機關，專司鹽稅稽徵，職務簡單。而開支之鉅，莫與比倫，何以並此數往來之收支概算，均不能編製如法，且外間對於稽核制度，疑義滋多，究竟現任稽核人員，是否勝任，稽核制度，應否存在，應由財政部悉心考核，迅速整飭，務使此項國家重要財源，日臻鞏固，內容日益明顯，飭其注意，各在案。自是迄今，三更年度，稽核職權，日益擴大，而收支概算，始終未達合法程度，主管部對本會議歷次指駁詰難各點，亦無相當聲復，第因各年度國家預算，或則未能成立，或則會查編定，致乏續行予以糾繩之機會。茲據財政部依照整理出納通案，暨審計部之建議，根據實在收支數目，改編十九年度該稽核部份預算，請求追認前來，計列鹽稅歲入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元零零三分，較初報比增九百八十三萬零七百九十元零零三分，經費歲出七百零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一角八分，較初報比減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七百零二元八角二分，擬准如數追認，俾備法案，仍飭遵照本會議歷次決議辦理，縱不能逐年改造齊全，亦應將二十三年度一級概算依式編造，補送查核一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一等由，准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轉中央通訊社擴充發電台需款甚鉅准予動支二十二年度黨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餘存之四萬五千一百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據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議稱，「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預算黨務費項下，列有第一預備費六萬五千一百元，除徵求國民大會建築圖案，及本年八月因特別事故動支各一萬元，計已支二萬元外，尚存四萬五千一百元。茲以中央通訊社擴充發電台設備，需款甚鉅。經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由二十二年度黨務預備費項下動支在卷。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轉鐵道部為隴海路西蘭段及西成路寶成段亟應籌劃興築所有測量用費及購置飛機儀器等款擬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

十九條辦理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據鐵道部呈，查隴海路西蘭段及西成路寶成段，關係國防經濟至鉅，亟應籌劃興築。爲求辦理迅速起見，該兩段應取路線，擬採用航空測量，所有測量用費及購置飛機儀器等款約需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元，擬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查照轉呈等由。謹簽請鑒核」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爲據行政院函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修正案及財政部原送說明書經提出本會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表面雖係收支適合，而作爲非常支出之一萬三千三百萬元，

須另編概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當經通盤籌劃，可供此項非常支出之財源者，僅有三千萬元。此外一萬零三百萬元，難謀抵補，曾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緊縮開支意見，經財政組審查會議定辦法六條報告大會在案。茲經與各機關分別接洽，依據議定各條原則，將各項支出酌擬縮減，並將原概算未列各項收支查明補列，編具說明書，提請公決，等情，經決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臨時會議專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惟因原說明書業於上午印就不及改印，茲特將修正案另單開列連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為荷」等情，並附送財政部原送說明書及院會修正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經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相應函達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令本府主計處遵照并迅速查照前案改編總預算呈府核辦依法公布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總概算書，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總概算書，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轉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部

警官高等學校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全年追加銀爲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因中途改換校長，經聲明責任，一月以後，爲現任時期，計請追加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逐項註有不敷之詳細事實。餘爲舊任經營時期，經移用學生保證金學費等，久懸不報，而由現任併案代編者，初未加敘何種理由。主計處核以現任請增經費，據呈情形，尙屬實在。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曾經呈准每月由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二千元，應扣除一萬元，擬准追加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舊任溢支之款，則因該校長於卸任時，既未呈報因何超過預算，是否屬實，無憑證明，未便照列等語。茲經審查，僉以預算所以制用，一經依法核定，不容任意更張。茲該校舊校長任內溢支鉅款，既未呈請追加於先，復不陳明事實於後，殊屬玩視計政。雖據該現任校長併列入本案，但據書面計算，應爲溢支一萬四千餘元，而總說明及抄附原呈，則皆挪用學生保證金學費有三萬二千餘元之多，此足以證明該現任校長代報之數，有所未盡，本案所列該舊任時期追加部份，殊未便據以核定，應俟該主管部澈查轉報再議。至所列本任內追加部份，據敘不敷之重大理由，爲自南遷以後，新增校舍租金、電燈、自來水費用，醫藥設備費等開支，而爲預算所無等語，尙屬持之有故。惟將業經呈准動支預備費之款，一併列入，則未免錯誤，擬即依處議核准追加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木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轉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二十二、三兩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二十二、三兩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到會，原列二十二年度兩個月零八天經費六萬八千元，二十三年度全年經費二十六萬元。主計處核擬減列二十二年度為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二十三年度為二十一萬五千四百零八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主計處擬減部分，雖具相當理由，但該會係屬特殊組織，殊難拘以文法。且月支三萬元，係由主管部會審查核擬，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減定，而各該概算，又屬駐京辦事處照案代為改編，是其內容，亦難以嚴格糾繩，似應分別照原列數核准，並指定二十三年度部份動支國家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轉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暨增加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暨增加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外交部各省視察專員任期，繼續展限六個月，前經該部提奉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通過。其中浙、閩、粵、桂、黔專員事務殷繁，情形特殊，迭據請求增加經費，復經該部改列爲月支三千三百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七零次會議通過，編具二十三年上半年度臨時概算，原列皖、魯、陝等省三視察專員經費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一萬九千八百元。迭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核定各該專員經費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度共爲四萬二千零四十八元，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令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改組增加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爲一萬九千零八十元並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八號內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改組增加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增加經常費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元，查本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前經會查編定，所有各機關經常費，凡非發生特別事故，概照上年度舊額核列，其時該會原送概算超增甚鉅，總定案內，以該會組織法業經修改，所需俸給辦公兩費，將非舊額所能應付，特予增列七千六百八十元，茲乃更請增加三萬餘元，是前請增列，並與擴大組織無關，係屬錯誤核增，亟應併案改擬如次，（一）俸給費，此次列增三萬零二百四十元，據謂係實行新組織法，擴充員額之結果，雖屬實在情形，然所敘增員俸級，均嫌過高，擬依主計處主張，「新增簡任官二人，簡任或荐任官一人，委任官二人，計准共增各級官俸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雇員毋庸增設」，除前次核增數目內由該會自行支配於俸給費項下之二千八百八十元，當然抵扣外，此次實擬核增俸給費一萬九千零八十元。（二）辦公費，此次增列六千元，查前次核增數內支配於辦公費項下者，已有四千

八百元，吳能撙節，已足挹注，自無須再議增益，此項增數，全擬刪除。綜擬核定該會此次增加經常歲出爲一萬九千零八十元，並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三年度財鐵兩部補助首都建設費國家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編二十三年度財鐵兩部補助首都建設費國家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費一百萬元。據抄同附件說明，鐵道部爲完成粵漢鐵路需款，擬自一月份起，將每月撥付南京市政府之客票貨運加價半數約十萬元停止撥交，甫經呈奉行政院會議核准，南京市政府即時聲明困難，函請救濟，復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仍從一月份起，按月在鐵路附捐內撥付市政府五萬元，餘五萬元從七月份起，由財政鐵道兩部及京市政府各擔任三分之一。案經分令飭遵，故由財

政部就該部及鐵道部擔任部份，照章補列二十三年度概算，等語。查首都建設經費無着，議就全國鐵路客票貨運加收附捐百分之十，以資補助一案，初由政府蔣前主席創議，經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照案通過，節據南京市政府造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地方概算案內，列收此項建設專款，兩年度各為一百四十四萬元，均經如數核定在案。是此項附捐，原為籌濟首都建設，應由鐵道部儘征儘撥，今將此項捐款一部份，移作擔保完成粵漢路借款本息之用，月僅以五萬元撥濟市府，而另由財鐵兩部，各年撥二十萬元以補市庫不足，此種辦法，未免與加徵附捐原案不符，且同為鐵部撥款，區分來源，亦嫌牽強，惟案經院議通過，係屬一時權宜，茲為尊重院議起見，擬姑准自二十三年度起，將鐵道部年撥市政府建設專款減為八十一萬六千元（月撥六萬八千元）此項附捐收入，向未列入國家普通預算，即毋庸以補助名義列支，其移用部份，即暫由鐵道部在營業預算內列收，一俟鐵路營業收入增加，粵漢路借款本息有着，即應仍將附捐照案儘撥京市政府濟用。減撥期內，另由財政部年撥一十九萬二千元（月撥一萬六千元）補助京市建設，一二十三年度即照數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應飭主管部以後在二級概算內預爲估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八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八千四百零六元，爲我國應攤該局一九三三年經費，經該主管（外交）部提奉行政院第一七零次會議通過，補編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惟此種按年應攤之費，應飭主管部以後在二級概算內預爲估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奉頒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請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二號內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查統一水利行政事

業進行辦法，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曾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頒行到會在案。查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自應照辦。所有是項規定，擬請鈞府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並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政會議決議准先勸支長垣決口堵修等費中央担任之十萬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以查關於長垣決口一案，前經本院令飭各關係機關，查究承辦工程人員，並迅籌救濟辦法去後。旋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電呈救濟辦法四項，並估計堵修等費約需二十萬元，擬由中央與冀省各籌半數，請鑒核施行前來，復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現在河情緊迫，關於中央担任之十萬元，應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前核定，以應急需等情，據此，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

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各漁業機關歲出經臨概算書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密令內開，一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各漁業機關歲出經臨概算書，計二十一年度經常門列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四個月巡艦經費五千四百六十七元，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個月又十二天巡艦經費一萬一千五百十九元，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五個月經費五千六百四十三元，江浙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兩個月又二十五天經費二萬九千四百零八元，臨時門列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開辦費四千三百三十一元，購艦修艦費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江浙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開辦費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共計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二十二年度經常門列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五個月經費七千九百八十三元，江浙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五個月經費六萬零五百二十六元，冀魯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四個月又二十一天經費五千七百九十五元，臨時門列冀魯區漁業建設費徵收處開辦費一千九百零三元，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派員赴日考察費用八百十八

元，共計七萬七千零三十五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漁業行政經費，前經該主管部自定以漁濟漁之原則，呈准徵收漁業建設費。嗣復據呈准停止徵收，對於核定經費來源，僅於原呈內聲明，籌款方法，亦有相當把握。但並未據編送新收入預算，乃復有增列經臨支出之請求。迭經本會議秘書處去函並派員徵詢該實部漁業經費統籌情形去後，茲據復函略稱，前請徵收漁業建設費，原冀確定此項原則，獲有專款。不圖阻礙橫生，弊端百出，有迄未能實行徵費者，有雖已徵收而入不敷出者，遂不得不毅然改圖，停徵漁業建設費，籌設上海漁市場，以謀將來漁業建設經費之來源。計二十一、二兩年度漁業收款僅五萬餘元，除撥發核定有案之各漁業機關經費外，僅餘一萬餘元，以之抵充尙未核定預算之各漁業經費，實屬不敷甚鉅，悉由本部設法籌墊。現各該機關多已裁撤，各該概算均係按照已墊支實數列報等語。是已往漁業經費，尙不能遽照規定原則實行，在改革期間，收不敷支，尙非無故。已支經費，事屬過去，擬姑予分別照數核准，俾資結束。至該部負責人員聲稱前項經費，即由另案送核之預徵開灤兩公司十年礦稅一百萬元數內劃撥一節，乃爲領款手續，應由該部分別向庫轉帳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轉內政部衛生署二十二年度聘請外籍顧問來華及派員赴星加坡印度研究瘧疾黑熱症旅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二十二年度聘請外籍顧問來華及派員赴星加坡、印度研究瘧疾、黑熱症旅費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署聘請外籍顧問，係為增進衛生行政效能起見，派員出國研究，係屬按照職掌上之規定辦理。所列旅費，前款為四千三百元，後款為三千六百三十元。既經主計處分別簽請照列，擬各予照數核定。至所稱各該項用費，擬將前衛生部移交出席太平洋外科會議國際聯盟會衛生會議旅費節餘及未經動支各款移用，不足者由衛生署經費節餘挹注各節。事關領款手續，惟各該旅費節存，事隔多年，延不繳庫，殊有未合，應即飭由該署分別遵限轉帳，毋再違延，致干指斥」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審計

一八三

令轉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三年份三個月大汎費及特別搶險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永定河河務局二十三年份三個月大汎費，及特別搶險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個月大汎費用二萬五千九百十七元，搶險費用二萬九千二百零二元，皆係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支。主計處請予各照原數分年劃列前來，查永定河春工大汎搶險等費，曾於二十年度總概算內總列臨時費十三萬餘元。前據該局於請領本年春工費案內聲明，該河水位有週期性，本年適當週期等語，則此項大汎搶險經費，自屬必不可少，核其數目，又均較二十年度爲省，應准分別照列。此項經費既屬臨時性質，即無強分年度之必要，擬概作二十三年度概算，分別照數予以核定。搶險費雖曾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有案。惟爲數無多，毋庸成立預算外之支出，擬併准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再此種可以預估之臨時費不列入年度概算，殊有未合，以後應飭按週期年分，預爲估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轉庶政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國務費類庶政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爲本年度新增設施，據聲敘經過，係由軍事委員會擬具計劃，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案，諒有成立之必要，概算原列銀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元，係按全年計算，惟特別費項下含有總考查費，據說明爲春秋兩季調有關各部會人員分赴江浙各要縣實施總考查，每省每季約需一千八百元，兩省兩季合支七千二百元等語。主計處初審，除總考查費擬予照列外，餘經分別擬減，請核列全款年支爲五萬元。復經本組審查，認爲主計處所擬，大致尙屬允協。惟年度開始已久，該會甫經成立，本年度秋季總考查，當已毋須舉行，在本年度內祇應列支一季費用。其他各費，亦宜按九個月計算，以符實際。擬即改列本概算九個月經費爲三萬五千七百元，並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轉交通部各航政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及改編追加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核轉交通部各航政局二十年度追加概算，及改編追加概算案到會，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交通部前以各航政局自組織法修正後，檢丈登記等收入，均有增加，同時因分設各辦事處船舶登記所航警隊等，支出方面，亦有增益，造送二十年度追加概算，計列收入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元，支出經臨合計三百餘萬元，當以數目太鉅，未便率予核定，正進行推調查問，復據該部將前項追加概算支出部份，從新改編，縮列經常費為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臨時費為九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並附參考文件，請准動支該年度預備費前來。經予併案審查，其改編之經常支出，係就實際成立各處所計列，惟書中第六，第七兩項，與所附月支計算表對照，多列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應即剔除，臨時支出，尙無不合。擬予核定二十年度各航政局歲出概算，除已備法案者外，經常門加列三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臨時門加列九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均着在該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至前送收入追加概算，時移勢異，顯難適用，擬飭按實收報解。再查此案核定後，各該局二十一年度經常開支，得照章沿用，其另案請予救濟之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

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轉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二十二年度下半年事業費及行政費支出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八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該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二十二年度下半年事業費，及行政經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結束整理海河委員會，設置善後工程處，以辦理未竟工程，迭經內政部北平市政府會商擬具善後辦法大綱，除關於經費條文，經行政院聲明，另案辦理外，概經行政院核准有案，據規定程限，有「於來年（指本年）大汎期前趕辦完竣，至多不得超過來年十二月底』及本概算說明，工程分兩期進行，此係伏汎期前應行興辦之第一期工程應需工款各等語。是其程限迫切，不容稍緩，而本案所列，亟待開支情形，可以概見。且本案行政經費，本係依辦法大綱第三款規定，以工程費為比例，主計處既擬准列行政經費，是已知其不能移緩。願對於該項關於工程設施之事業費概算，轉擬歸入二十三年度辦理，飭其另行估計改編，殊屬錯誤。茲經分別查明，事業費列銀一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其中土地費四十八

萬元，即善後辦法大綱內載租用地畝費，自係重要支出，因須於興工前一次付清，而於本案列支前數，具有理由，餘皆關於工程必須之款，尙無浮濫。行政費列銀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約爲工程費百分之七，亦屬核實。所有該項經費計共一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十六元，擬予照數核定，但其來源係屬專案，收支均未列入普通概算，此次僅報支出，殊有未合，應飭補報收入概算，依法送核。再查前整理海河委員會自成立以至結束，歷時數年，經支鉅款，僅據編送十九、二十兩年度行政測量經費概算，而又超過限度，經本會議第三二九次會議，飭其詳述理由，補具整個概算送核，函請政府轉飭遵行去後，迄未照辦，尤爲玩忽，應責成該主管部嚴令照案遵辦，毋再寬假」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零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零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係

於本年七月間成立，應支經費，先經財政、內政、教育三部遵照行政院會議決議，會同審查決定全年支額，應以十五萬元為度。茲本概算列為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元，主計處仍擬減列為十五萬元，本組認為成立之始，組織宜求緊縮。本年度擬核給經費六萬元，指定動支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轉本院十九年建築設備各費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監察院編轉十九年度建築設備各費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到會，據列建築設備裝置等費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元，因係十九年度預算案，由本會議秘書處照章規定程序函請財政部先行審核去後。茲據函復無異，惟因原書不合定式，並誤書為二十三年，請予指正前來，經財政組審查，認為事屬過去，擬予照數核定，俾資結束，至於書式不合，擬飭注意，標題錯誤，應予糾正，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田，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即便遵照，轉飭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編送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編送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僑務委員會請設立六僑務局，經於本年度總概算案內准先成立上海，廈門兩局，核列經常費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編送開辦概算書，據列上海局為八百元，廈門局為七百元，由政府轉請照列前來，列數均屬核實，擬予分別照列，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轉財政部補列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零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列河北官產總處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并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附說明，本案當日漏未依限造報，現因整理出納，補請備具法案，計原列歲出經常一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元，以較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列數，比減二萬二千餘元，擬准如數照列，至原列歲入二百一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三元，應依是年度通例，逕由國庫照數核收，毋庸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轉財政部補送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六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補送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

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臨時門下官產、旗產、黑產等項價值二十萬元，歲出臨時門下經費，租價、償價、獎金等項費用七萬元，經主計處查明，均無不合，關於歲出，擬准補行核定如數照列，歲入着依是年度通例，由財政部照數列收」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福建安徽河南三省經臨補助費歲出概算各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九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福建安徽河南三省經臨補助費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二年度經常補助費，撥還福建省洋米稅十七萬五千元，臨時補助費，福建省展築連城公路費三萬元。二十三年度經常補助費，撥還福建省洋米稅六十萬元，撥補安徽省取銷鹽行牙帖費三萬元，臨時補助費，福建省展築連城公路費十八萬元，撥補安徽省退還停業鹽行繳銷牙帖帖捐費二萬元，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費三十六萬元

，經財政部核以事實需要，往返磋商定案。補編二十二、二十三等年度經臨概算，送出主計處轉請分別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分別核定二十二年度該福建省經臨補助費，共追列二十萬零五千元，二十三年度該三省經臨補助費，共補列一百一十九萬元，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零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五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八十九萬元，據說明因值經濟蕭條，商業凋敝，致財產事業等項收入，短收五十四萬三千元，而歲出原案，則因勉求收支適合，縮減過多，公安、教育、實業、交通、建設等類，既爲事實之需要，溢支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二元，又復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撥發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臨時費十五萬零二百三十八元。致收不敷支，爲數益鉅。

經以各項官產作抵借款，以資補救等語。查該市地方普通概算原案，前經本會議核准照列收支各爲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其內容實係出自緊縮，勉獲均衡。今據稱，收入短絀，支出增加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所籌抵補，亦無不合。地方預算收入短少設法彌補，本可僅依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編送短收及彌補各數概算，送經政治會議核定施行。但本案同時列有增加支出項目，應另依同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若照原編概算以彌補虧短數並列追加歲出，則本案雖屬均衡，而收支均失真象，究屬非是。茲擬改爲修正概算案，將所有本案借款收入，暨歲出中之各類支出與臨時協助海軍等費，分別照數核准。同時將原案歲入，照現報虧短數減列。前後增減併計，收支都爲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二十九元，由政府照章改編預算。其第三艦隊臨時費，係國家軍費支出。增加地方協款，亦係國家收入。應由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補備法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行部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最高法院添建院舍工程費補列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零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核轉最高法院添建院舍工程費補列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工程費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據說明本院新院舍甫屆落成，即有增設四庭之舉，多人一室，不便辦公，對於尙未公布之裁判，尤難保守秘密，兼以附設之檢察署，亦同時擴充員額，又新近成立之行政法院，亦由本院騰供房舍，統計現容人數，較當日增至一倍以上，該兩機關同感困難，爰擬就院後空坪，添建三層樓房兩座，以爲辦公室，原有禮堂，亦行擴大，並添建上層樓房，以作法庭，其餘圍牆大門等處，爲適應三機關出入起見，皆有修改之必要，預計建築及裝置各項工程之費，共需上數。至於費用所出，擬由經常費內力求節餘，而本年度實際法收，較預算稍有增益，如下年度（指二十三年度）仍旺，即可敷衍等語。查本案工程費，在未造送概算以前興工，仍蹈前送院舍建築工程費概算故轍，殊屬未合，惟其需要程度，頗形緊迫，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定照列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原說明所稱以經費節餘及法收溢額充用之處，事關支款手續，仍應報解轉賬，以清界限。再查建築工程合同內載完成期限，爲二十四年一月，是此項臨時費，如難在二十二年度決算內列報，且其來源，尙有待於二十三年度法收補充，應改列作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

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交通部聲請補列該部二十一年度會計長辦公處俸給費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九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交通部聲請補列該部二十一年度會計長辦公處俸給費概算一案，計請補列六個月又十天俸給費九千零四十四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尙無不合，擬予照准，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新疆宣慰使署及該處所轄軍用電台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六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新疆宣慰使署及該處所轄軍用電台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使署三十萬六千二百元，所轄三電台一十二萬六千三百零四元，兩共四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係就往返川資開辦設備運輸材料以及四個月開支合併計算之數。本組審查，認為該宣慰使任務未能完成，實際費用，當不如原擬之鉅，另經調查，僅支用往返川旅及電台設備等費共一十一萬六千零八十五元一角，擬即照實支數核准，以資結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遷各項用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核轉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南遷各項用費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為古物南遷費用，故宮博物院列報，計為裝箱船

運等項三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元，又鐵路半價記賬運費四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古物陳列所列報，計為裝箱搬運等項一十萬零六千元，又鐵路半價記賬運費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主計處意見，除擬將故宮博物院裝箱等費三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元，按照該院說明，核實計算，剔減一萬六千元，改列為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外，其餘均擬照列，本組復核無異，擬採該處意見，分別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轉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北平市政府招待班禪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班禪大師帶隨從一百九十餘人，前赴伊克昭盟，過平駐錫，該市政府奉行政院令辦理招待，時值平綏鐵路被水沖斷，修復需時，啓程遲早未定，因編一個月招待費臨時概算，列支八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經主計處核擬減列為五千二百五十元，轉請核定前來。茲查前所列，大都

近於奢靡，主計處謂爲過於鋪張，擬予減列，其屬允當，擬即依處議核准，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廣東私立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私立仲愷農工學校補助費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校爲紀念先烈而設，且注意職業教育，著有成績，經該主管（教育）部呈請給予一次補助費四萬元，由財政部補編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提奉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查照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動支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送經主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列四萬元，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班經常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類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編轉法官訓練所添班經常費暨上海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加列二十三年度國家司法費類歲出經臨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出經常門下，法官訓練所，添設法院書記室及承審員兩訓練班與獄務人員研究班等經常費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元，歲出臨時門下上海兩特區法院建築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主計處意見，擬將歲出經常減為三萬元，臨時則請照列，本組奉交審查，比經提出，本年度總概算甫經核定，收支勉強適合，第二預備費列數無多，非有不能預計之意外設施，勢難核准動支。本案補列各事項，有無可以展至下年度再行舉辦部份，抑或另自籌有預算外收入，可按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之處等問題，由本會議祕書處逕函該部查詢，旋准答覆，關於歲出經常者，書記官訓練，係為收受分發人員，現已開

班，承審員訓練，亦經考試院定期招考，兩班均無可緩，惟原訂下半年度開班研究五個月之獄務人員訓練班，現擬緩辦，可減去經常費七千五百元，而承審員訓練，現計須屆十一月份方能開班，可減去該班七至十月份經常費四千元，實計必須經常費二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並擬指定該所二十、二十一兩年度節餘經常費八千餘元抵支，其餘不敷一萬二千餘元，即就司法類第一類備費項下開支。關於歲出臨時者，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歷年經徵法收，除坐支經費外，原為預備建築監獄之用，現已積有此數。查核所述必需開支之經臨費，內有書記官訓練班七個月經常費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數額恰與該部所擬動支之第一預備費相當，應由該部照章辦理，毋庸核定。其應另備法案者，計為歲出經常門下之承審員訓練班八個月經常費八千元，及歲出臨時門下之監獄工程費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元，擬予分別如數核准，補列二十三年度概算，均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其實際資以挹注之節餘及徵存應解各款，仍着一律報解，分別轉賬，以清界限。關於主計處核減一節，現經該主管部自行縮減較多，似毋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臨時費預算費并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二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零八三號函內開，『案據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度臨時費預算書到部，原書列銀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據稱係臨時廣告費之用，查該會核定經常費預算每月僅支六百元，所列辦公費一項，為數甚微，其二十一年度臨時廣告費，曾經本部核准照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咨請審計部核支在案。所有該會上項臨時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擬指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覆并轉行審計部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會經常費預算，所列辦公費一項，為數無多，此次所支廣告費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二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赴伊盟旅費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編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赴伊盟旅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班禪大師赴伊盟旅費三萬元一案，前經行政院依據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經本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並函請政府轉飭遵行在案。茲據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送由主計處核與原案相符，轉請彙案核定，以便編入預算前來。自應予以核定。惟因不及編入預算，而又為數無多，未便改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成立預算外之支出，所有該項旅費，擬即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捐助德國佛郎府中國學院基金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捐助德

國佛耶府中國學院基金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聲明，此項捐助基金八萬馬克，前據教育部呈請於十九年間即經該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奉政府備案。惟以財政困難，迄未照撥，嗣據中國學院副院長丁文淵屢電催詢，復經交由教育、財政、外交三部會同審查，復提出該院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酌撥，茲據該主管（教育）部會商財政部代編二十三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九萬六千元，（按市價一元二角折算）送經主計處轉請補列前來。查現在財政仍屬困難，擬姑准撥助四萬元，並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財政部稅務署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四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零八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捲菸火柴水泥三項統稅，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一律施行新稅率所有稅務署直接經徵暨各區統稅局所經徵上項統稅，因施行新稅率所增收入一千三百五十

六萬零九百九十七元，曾經本部飭編概算，專案核轉在案。茲據稅務署呈，以統稅增訂稅率後，收入較增，應支中央銀行收解費用，亦隨而增多，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止，計支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八角，又自四月起至六月止，計支三萬二千零七十三元零四分，共計實支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核與二十二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預算六萬之數，計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并編呈上項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止預算書前來，查核尙屬實在，所有不敷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自增訂稅率後，收入增加，所需收解費用，亦因之增多，二十二年度實支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比較原預算六萬元之數，計不敷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八角四分。此項不敷數目，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并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轉外交部編具二十三年度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零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具二十三年度比國祥生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專使來華聘問招待費二萬元一案。茲據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提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該主管（外交）部補編臨時概算，原列二萬元，經主計處轉請核定，以便編入預算前來。查此項招待費用，應准照數核定。但已不及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本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惟為數無多，擬改照同章程第二十八條，指定在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費不敷支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元准自本年九月份起支本年度十個月共計動支一萬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六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稱，「查本會自國難以來，經濟竭蹶，每月所領經費，祇敷經常開支，及維持水文測量之用，二十二年度幸賴江浙兩省建設廳之協助，每月補助經費八百元，始得將精密水準測量，恢復進行，本年度開始，兩省政府因經費支絀，停止補助，而本會經常費未能增加，致精密水準測量，不得不再告停頓，查該項測量為本會基本工作，關係重大，急待完成，加之近奉鈞部訓令趕速施測鎮江杭州間精密水準線，以資聯絡全國各水準基點，本會原擬於秋涼後着手進行，惟近因經費關係未能如願，茲為繼續該項測量計，不得不懇請增加經費，以利進行，再查疏浚吳淞江，本會呼籲已久，近經鈞部歷次召集會議後，已有具體辦法，行將實現，所月施工經費預算，係根據本會計劃而定，惟前項計劃歷時已久，與實際情形，恐已不甚附合。本會為鄭重計，已組隊復測，以憑規劃興工，但該項測量經費，尙無着落，亦不得不懇請設法籌措，俾得完成。更查本年太湖流域，亢旱成災，考其故，皆因各地河道淤塞，無法引水，故各縣人士，均主冬令疏浚河道以救濟，紛向本會請求協助測量設計，本會職司水利，未便拒絕，若從其請，則經費有限，人員不足，難以爲力，故亦不得不懇請增加經費，俾得添用人員，作相當之協助。基上種種理由，擬懇鈞部轉呈行政院在內務費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俾前項工作，得以維持進行

。所有懇請撥增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會本屬事業機關，按照前核定預算，每月爲一萬九千七百餘元，迭經財政部減數撥發，迨至二十二年度預算公布，原核定每月僅二千元，經本部轉請自年度開始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二千元，每月合共三千元，幸賴江浙兩省，予以補助，故精密水準測量，尙能進行，本年度新概算，仍照上年度預算核定，江浙兩省補助費又告停止，精密水準測量，既難中途停測，而吳淞江疏浚工程，又將開始，勢需復測，原定每月概算三千元，實屬不敷支配，擬請鈞院准予在內務費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以資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請，據此，查所稱該會經費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請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支撥一千元，以資補助之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以經費不敷支配，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一千元，俾利進行各項必要工作，呈由主管部（內政）轉呈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惟查江浙兩省補助該會經費，原爲每月八百元，年計九千六百元，茲因停止補助，經費不敷，所請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擬准自二十三年度九月起份，每月動支一千元，十個月份共計動支一萬元，懇祈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內政兩部，暨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財政組提案對於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再根據章程及本會議

第二九七次決議案詳為詮釋轉飭遵辦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財政組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第三十三條，『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細繹章定條文，在預算公布後，以不准追加為原則，請動支第二預備費，亦應有限制，故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核定二十年度總概算案內，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歲出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不得率請追加概算』第六款規定

，「改革興辦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凡此提示，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事變疊乘，二十年度，雖公布預算，未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興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費，混爲一談，茲爲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爲詮釋於左，（1）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甲）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爲限。（乙）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爲限。（丙）手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舉辦。（2）追加預算限制，（甲）理由，以本於法令或契約者爲限。（乙）情形，以在本年度內必不可免者爲限。（丙）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爲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按預算章程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轉北平檔案保管處所需搬運檔案簿冊圖書及改製護窗闌板等費一百六十五元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
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因北平軍分會借用該處房屋，搬移檔案簿冊圖書，並改製護窗闌板等項，核計需費一百六十五元。編具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請予核辦等情到部，查核原書列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總概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編送臨時概算書內聲明，以北平軍分會借用舊鹽務署稽核總所樓房，交還舊部樓房第一層西面房屋，互相騰讓，該處計需搬運檔案簿冊圖書，及改製護窗闌板等費，一百六十五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轉中政會議決議二十三年度內加撥黨務特別臨時費十五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轉飭查照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函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黨務經費預算，原為每月經常費四十五萬元，特別費五萬元，自國難發生以來，財政部迄未能照數撥發，致本會經費，極感支絀，現因應付未付款項，亟待償清，所有原有每月特別費五萬元，應請政府飭財政部仍照數撥發，以資彌補。案經本會議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即希查照，轉函政府令飭遵辦」等因，准此，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二十三年度內，加撥黨務特別臨時費十五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照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製標準地圖印刷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七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製標準地圖印刷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

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以坊間出版之本國地圖，多欠正確，擬編印一種標準地圖，估計印刷費用約需二萬八千八百元，造具概算書，並附聲明，有二十一、二兩年度經費節餘一萬零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可供移用，祇向國庫請領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二分等語，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照章遞轉前來。本組審查書列印刷費，係按每全份九十張，以二千份計算，據主計處轉錄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核准該會此次編印之件，尙係作爲草圖，日後當有修改，似無須遽印二千份之多，擬姑予酌列印刷費一萬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於移用節餘，係屬領款手續，照章轉賬可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轉飭查照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准政府核轉首都警察廳增設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二十三年度歲

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九月一日實行省市劃界，四郊接收區域，曠野居多，須增配警力，以維治安。該廳原擬設四局及水警一隊，據列經臨各費共達一百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主計處擬依逐漸設置之原則，准先增陵園一局，核給本年度十個月經常費九萬四千零五十元，開辦費一十二萬元。對於水上治安，則主張由省府撥原有水警維持，另編概算送核。本組審查全案內容，該廳因接收新劃市區，須擴充水陸警察，請增加經費，理由正當。惟原擬增設四局一隊，規模較巨，財力誠有不勝。行政院會議有先成立一局之紀錄，無非為紓節財力起見，並未抉擇先後。主計處遽擬指定先設陵園一局，水警准另編概算，對於其餘接收區域，並未顧及，似難謂當。查原擬計劃，係就京市全區統籌支配，現局隊雖難全設，其陸上應如何分別緩急便利兼顧，水上應如何與江蘇省水警及海軍江防艦隊聯絡警戒，似應由內政部督飭該廳統籌辦理。其應增經臨各費，似不能僅就一局估計。且在本年度內，亦不容再許增請，擬就此次接收新劃市區配備水陸警務一案，在本年度內統核給臨時費十二萬元，十個月經常費十五萬元，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轉前司法部次長石志泉前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應需川旅費一萬元先行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第八三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函開，『案照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案稱，我國司法事務，諸待整理，擬派前司法部次長石志泉前赴日本，實地考察司法事宜，以資借鏡，應需川旅等費一萬元，因船期迫促，擬依預算章程特殊應急費用之規定，先行動支等語。當經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僑務委員會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實業華僑委員會臨時救濟費概算自本年度開始起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呈請補列二十三年度救濟實業華僑委員會

臨時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臨時救濟費，上年度月支二千元，曾經本會議核准有案，本年度該會概算，未據編入，因而核定總概算案內，無此科目，茲據聲明事實上仍亟需要，請予照案補列前來，查核尙屬實情，所有本年度臨時救濟費二萬四千元，擬准自年度開始起，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二十三年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臨歲出概算指定動支國家第二預備費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五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經臨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本屆國際勞工大會改選理事，我國獲選，經該主管實業部擬定出席人選，呈院核准。爰編經臨各費概算，列支本年經常費三萬五千四百元，開辦旅費等臨時費六千二百元，呈院轉府，請予分別照列前來，查無不合，擬予分別照准，指定動支國家第

「二預備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煇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代編敏珠策旺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二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敏珠策旺多濟回新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千元，據主計處簽稱，查新疆盟長敏珠策旺多濟，前來首都晉謁主席，曾由主管會呈准撥款招待，指定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并經由主計處呈府備案各在卷。茲以該盟長即將回新，為優待遠人起見，復經主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資助旅費三千元，據照案編送概算書到處，查核尚無不合等語，本組復核無異，所有該項旅費三千元，據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組設幣制研究委員會計需經常費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開辦費四千四百八十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一七九號函開，「案查本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組設幣制研究委員會，所有委員業經分別聘任遴派，茲准該會函送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出概算書到部，計列全年經常費五萬一千零八十元，開辦費四千四百八十元，其原編經常費概算書俸薪項下所列專員一人，月各支三百元，續准該會來函請予刪除，其餘人員，核與定章尚屬相符，其辦公費等項，暨開辦費列數，查核亦無不合，惟查該會委員長，係於本年九月指定，所有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應自九月份起核列，除刪去專員二人俸薪每月共六百元，及原列出席費四千二百元，係按每年開會二次核計，不能按月扣支外，應准列支十個月經常費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元，又開辦費四千四百八十元，均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會章程暨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再原編全年度經常費概算，以亟待核轉，擬免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並附概算書二

份，章程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原編概算，係按全年計算，共列經常費五萬一千零八十元，除將原列專員二人薪俸刪除，月各支三百元，年計七千二百元，並將不按月份扣支之出席費四千二百元，提出另計外，實爲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元，平均月支三千三百零六元，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十個月，應支三萬三千零六十元，連同按次扣支之出席費四千二百元，共應支經常費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又列開辦費四千四百八十元，合計應支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各，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轉財政部爲前派赴閩接管克復各地財務委員旅費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二四六號公函開，「案據前派赴閩

接管克復各地財務委員王光輝左權呈送二十三年一月赴閩旅費概算書及計算書類到部。查核計算書王光輝赴閩往返旅費，實支四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左權赴閩旅費，實支二百九十九元零一分，尙無不合，應准各按計算實支數，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該員等知照，並將計算書類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委員等奉派赴閩接管克復各地財務，所需往返旅費，王光輝自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月七日止，計支四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左權自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一月十八日止，計支二百九十九元零一分，共計七百一十二元三角五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零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轉實業部二十二年度預收開採總礦區礦區稅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

根據舊案請求補列，但本年度國家總概算早經核定，無從加入，擬着暫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班禪駐京辦事處編造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派員赴藏川旅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班禪駐京辦事處編造二十三年度班禪大師派員赴藏川旅等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費用係班禪大師遣派安欽呼圖克圖等再度入藏所需，前據蒙藏委員會轉請核給二萬元，呈由行政院按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經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核准先後動支在案。茲據補編概算書，送由主計處轉請照章核定以便編入預算前來，查書列全款二萬元，與原案相符，應准如數核定，惟編入二十三年度預算，事實上已不可能，本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以爲數無多，擬改按同章程第二十八條，指定在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

三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教育部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籌備經費概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八七六號呈，以據教育部呈，為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呈送展覽辦法及經費概算，請動支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呈報備案一案，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教育部舉行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籌備會經費概算，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擬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交通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交通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抄附主計處原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門下營業損益等兩項收入一萬四千零八十一元，歲出門下營業損益資本等三項支出七萬零八百零四元，並據說明電政各機關二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前於本年一月間，曾經一度彙請追加，茲復據江蘇、河南電政管理局、江蘇長途電話管理處、包頭長途營業處、武漢、蘇州電話局、絳州、西安、歸化、張家口、福州、廈門無線電台等，或因故未送概算，或已送概算而數不敷支，先後呈請補列前來，經本部分別刪改，彙編第二次追加概算送核。查該項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會議彙入是年度總案內，予以如數備案，此次續請追加，事同一律，仍擬分別收支，各予如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教育部每月擔任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經費一千元九個月共九千元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
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八六零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歲字第四六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籌設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一案，曾於呈復奉交各大學畢業生請求救濟失業案內呈明，所有該處規程，業經會商訂定，並於十月二日組織成立，處址即設在富厚崗一號，由會部會派程振基，俞同奎爲正副主任，每月經費三千元，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擔任二千元外，由本部每月擔任一千元，此款擬請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繕具規程及概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所費規程，大致尙屬妥適，該處經費，教育部應行担任部份，本年度九個月共九千元，原呈請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財政部照撥暨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抄同規程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每月經費三千元，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担任二千元外，由教育部担任一千元，本年度九個月，共九千元，教育部擬請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本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教育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預算計共六萬四千八百元經中央常會通過分別轉行飭撥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業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所有開會經費預算，計共六萬四千八百元，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在案，請分別轉行飭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辦理，並飭財政部迅予照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呈爲教育部所送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轉發款項下各月份撥付立達學園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

補助費及勞働大學學生轉學費一案轉請查明令知飭遵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教育部所送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轉發款項下，各月份均由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每月經費五萬元內撥付立達學園補助費二千元，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補助費四千元，或三千元，及勞働大學學生轉學費，自六千餘元至八百元不等，當以無支出法案，曾經通知補送在案。旋准教育部第一一二七四號咨送二十二年五月至九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答復書，並附抄件內開，行政院訓令第二一六零號令教育部，「爲令行事，一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呈稱，「本會第二次會議，臨時由委員兼勞働大學校董李煜瀛等代表勞働大學校董會共同籌商結果，關於確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預算及經費一案，經決議該校經費照所擬每月五萬元預算數通過，由本會函請教育部將勞大經費移作辦理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又關於處理勞大校產一案，經決議將勞大農學院院址農場及新收新

圃公司農場，撥作該校財產，謹檢同本會第二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除函復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會議錄，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計檢發原附會議錄一份」等由，過部，查此案雖經行政院行知教育部，但本部尙無案可稽。理合備文附抄原會議錄，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查明令知，轉飭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附呈原抄會議錄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查明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附呈原抄會議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十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前案准予轉呈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所擬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會同財政部、審計部遵擬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六條到會，查閱主計處原呈內稱，一案奉鈞府第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擬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請將二十二年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 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通令遵行，原以兩個月前截止提案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項，完全確定，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可依限整理。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法案，雖均經聲明，係由支用機關在限內提出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尙未能遽予核定者，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尙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收支，自難依限辦竣，審計部以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請示辦法，經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來，根據當前事實，自應量予寬限，擬即將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擬即着由有關計政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

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再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即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擬具辦法，呈候轉送核定，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展期實行結束一節，飭屬一體遵照外，其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前辦結之收支，遵已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斟酌法律事實，擬具辦法六條，呈請鑒核轉送核定」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並抄附辦法一份，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二十二年度以前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轉實業部二十三年度經營歲入預算中有鑛區稅之一部份不能收得及廣州商品檢驗局以收抵支餘額向不解庫請令財政部免予抵扣經費經行政院飭據該兩部會商呈復暫不能據以扣抵者計為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二分請准備案

轉行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總字第一零八一一七號），以二十三年度該部經營歲入預算中，有鑛區稅之一部份不能收得，及廣州商品檢驗局，以收抵支餘額向不解庫，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二分，請准令行財政部免予抵扣經費等情，經飭據該兩部會商呈復，暫不能據以扣抵者，計爲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五元七角一分。轉請准予備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十一月十六日第二零九七號分呈本府原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文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本年度在總預備費內准撥二十五萬元作爲補助廣州博濟醫院及常年經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准委員汪兆銘、孫科等提案稱，以廣州博濟醫院成立爲孫逸仙博

士紀念醫院，一切計劃，行政院正在交教育部及衛生署審查中，但所審查者為醫學制度及教育系方面。至所請在總預備費內撥助開辦費五十萬元，及常年補助費十萬元一節，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擬請在今年度內，先撥二十五萬元，以資提倡等語。經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本年度內准撥二十五萬元，應由該醫院將用途及計劃概算，呈報教育部核准，方得動支。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轉鐵道部關於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擬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請准備案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歲字第四六七號呈，『為准文官處第五一九三號公函內開，一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呈，據鐵道部呈，為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八分，審計部以無支出法案，未予核簽，請核示等情，擬請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俾資結束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

，函達查照」等因。抄附原呈一件到處。查前項十六年度軍運費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七元五角八分，既由軍政部出具印收，復經財政部填發撥字支付書，函送審計部核簽，自係應支之款，茲鐵道部爲遵限整理出納，必須具備轉賬手續，呈由行政院轉請援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呈請鈞府令准備案，轉行核簽，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以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轉主計處爲該處經費不敷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千六百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處字第四七六號呈稱，「竊查本處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月支四萬二千元，二十三年度編造概算時，因思發展應辦事業，勢須添聘專門人才，又因統計重在調查，亦需酌籌費用，故於聘任官俸內，月增二千元，調查費內，月增一千元，共增三千元，合爲四萬五千元，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復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據財政部提議，以本年稅收短絀

，必須將支出重加核減，等因，本處深知國家財政困難，因將二十三年度月加之三千元，悉數刪去各在案。現在每月仍照上年度實支四萬二千元，惟是本年度前擬增加之數，原係根據事實需要，今此款既經刪除，凡可緩辦之事，祇可暫行停止，但有已在辦理中者，即未便中輟，又如銓敘部先後分發來處學習各員，瞬屆滿期，即應敘用，其款均超出現預算之外，實苦無法應付，本處現為補救經費困難起見，擬請在二十三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自本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每月動支八百元，計七個月共計五千六百元，俾濟急需，如蒙俯准，應請飭下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轉財政部為魯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繼續整理土捲菸所需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

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歲字第四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五五號公函內開，一案據本部魯

豫區統稅局所屬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以整理土捲菸一案，鄭、汴、許三處自設置專員辦理以來，頗著成效，二十二年度內，曾續辦一年在案。最近破獲私運捲煙紙案件，凡十餘起，常有顧此失彼之患。又聞有手搖機運人，查禁不可不嚴。現擬繼續整理，自二十三年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爰援二十二年度原案辦理，每月開支臨時費六百六十六元。趁魯豫區內舉行第二期期土捲菸登記，抽調專員查緝員，前往各大市鎮，調查登記，其餘較小鄉鎮，隨時派員查禁，庶幾冒牌私製捲煙，不致蔓延等情，並編呈概算書到部，查該所整理土菸事務，辦理尚著成效，實有應行繼辦之必要。原送臨時概算書列銀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月計六百六十六元。核與二十二年度成案尚屬相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覆，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所整理土捲菸事務，既經財政部認爲尚著成效，應行繼續辦理，擬援二十二年度原案，每月經費定六百六十六元，全年共計七千九百九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轉外交部改設駐平特派員仍兼辦四省視察事務其經費除將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原定經費撥充外不敷數目擬在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歲字第四七二號呈稱，「案准外交部會字第九五三九號公函內開，「查本部近以華北交涉繁重，情形特殊，將冀晉熱綏四省視察專員改爲駐平特派員仍兼辦該四省視察事務，業經呈奉行政院第三二零五號指令內開，此案已提出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等因，並經本部令派程錫庚爲駐平特派員視察河北山西熱河綏遠四省交涉事務各在案。茲特派員兼四省視察經費，每月定爲二千五百元，自本年十一月起支，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共計洋二萬元，除以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個月額定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其餘一萬零一百二十二元，擬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應用，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冀晉熱綏四省視察專員，自本年十一月起，改爲駐平特派員，仍兼辦該四省視察事務，每月所需經費，定爲二千五百元，本年度應支八個月經費 共計二萬元，除將冀晉熱綏視察專員八

個月原定經費九千八百八十八元撥充外，計不敷一萬零一百一十二元，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三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請轉飭編概算送處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轉浙江紹興菸酒分局臨時費概算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五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稱，紹興菸酒分局本有各路巡船十一艘，內四艘係屬租用，其餘七艘係屬自置，數年來大加修葺。今歲亢旱，河水乾涸，檢查各巡船，破損滲漏之處極多，勢非加工修整不可。擬將大號巡船兩艘，次號巡船九艘，趕緊興修，估計應需工料共八百六十一元，據編臨時概算書轉請核准遵行等情到部。查此項巡船修葺費八百六十一元，尙屬核實，應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貴處備案見覆，並轉行

審計部查照爲荷。再此項概算書，本應由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編造，原書係紹興分局所編，茲爲免致稽延起見，未予發還改編，合併聲明」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分局自置巡船，破損滲漏，亟應加以修理，估計工料費共八百六十一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核實，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轉財政部爲送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二十三年度臨時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

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八九三號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四八六號呈，「爲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編送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到部，原書列銀六十元，據稱所管河南岸永康壩坊倉房山牆外欹，岌岌可危，亟應加以修理，切實估計工價，編具概算，請察核等情。查

核尙屬必需，列數亦尙核實，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一份，准此，查該處所管永康龔坊倉房山牆外畝，亟須加以修理，估計工價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函復並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交通鐵道兩部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事務加增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擬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四百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八九四號訓令內開，一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八七號呈稱，「案准交通、鐵道兩部會函內開，一案據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略稱，本會二十三年度除港址尙須施測外，並應進行東港至長江江陰附近三角水準地形各項測量，及內河水文觀測等工作，事務加增，原有經費不敷支配，懇請在本年度第一預

備費項下增發四百元，俾資應用，除分呈外，理合擬具概數一紙，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復查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書內，交通、鐵道兩部會管項下應攤分之第一預備費，全年度爲六百餘元，尙敷支用，除照章由部令准照辦外，相應抄錄概數一份，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並抄送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二十三年度用費概數一份，准此，查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用費四百元，交通、鐵道兩部准在二十二年度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查尙無不合，理合抄錄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呈請增發二十三年度用費概數，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行政院培修舊屋修繕及購置等項臨時費概算准在本年度預算國務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八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九五三號呈，爲培修舊屋，修繕及購置等項臨時費，共需國幣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均屬擴充設施必要之需，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繕具概算，呈請

核准在本年度預算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八八號呈復稱，「查行政院前因舊有房屋不敷辦公，曾於二十二年內造具建築辦公房屋臨時概算及追加概算，先後送由本處呈轉核定，共爲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各在案。茲奉交該院培修舊屋修繕及購置等項臨時費概算，計列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查原概算內共分五項，第一項舊辦公廳修理，原列三千六百六十一元，據稱此項舊屋係前清末年所建，年久失修，亟待修理。第二項舊屋穿堂培修，原列二千一百一十三元，據稱樓下穿堂，將就傾圮，擬改用鋼骨水泥柱，下築馬路，惟查前次建築新屋概算內第一項第七節，曾列有修理舊辦公廳穿堂等費二千元，表面觀之，以上兩項不無重複，但據原呈聲稱，前列之二千元，本不敷用，且追加預算，又奉核減，無款支配，故另行請款，查核尙屬實情。又第二項舊禮堂培修，原列二千五百三十一元，第四項舊屋裝置煖汽設備原列九千八百八十元，第五項添購公共汽車二輛，原列八千三百八十元，以上各項，據稱皆爲擴充設施必要之需，本處審核原列各數，雖嫌稍鉅，但以該院事繁責重，職員日漸增多，設施範圍，自以因之擴大，以上培修修繕及購置各項，當爲事實所必需，所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鈞府核准動支，並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安徽硝磺局所屬蕪湖硝磺公賣處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概算書並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零七號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歲字第四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六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硝磺局編送蕪湖硝磺公賣處二十二年度開辦費及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經常概算，請予追加等情前來，查該局原有甲乙兩區硝磺運銷處，向係招商承辦，前經令飭撤銷組設蕪湖公賣處，其餘各縣招商承辦，以資整頓，茲查原編蕪湖公賣處概算書，計列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各一百七十五元，共三百五十元與核准原案，均屬相符，應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二冊，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一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局因整頓硝磺事務，將甲乙兩區運銷處撤銷，增設蕪湖硝磺公賣處，所需開辦費二百元，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百五十元，共計五百五十元，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實業部增刊中國實業雜誌本年度六個月內計需經費六千三百三十六元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零六號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歲字第四九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八零一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總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稱，『竊本部主管全國實業行政，關於一切實業事項，其提綱挈領，固在乎努力以推行，而促進改良，尤賴於文字之提倡，本部現所發行刊物，除一二種專書，如經濟年鑑，勞動年鑑外，僅有實業公報一種，且亦祇供來往公牘之紀載，而整個實業之改進計劃，調查與研究之各項報告，以及技術上之各種專門著作，均無從發表，殊不足以廣搜集而事宣傳，茲為應事實之需要，擬增刊雜誌一種，命名為中國實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刊行一冊，精確估計，月需稿費及印刷費一千零五十六元，本年度內六個月，計共需六千三百三十六元。惟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異常逼窄，無法騰挪，所有本年度內該項用費，擬即依照預算章程之規定，呈請核准在本部主管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理合檢同概算，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並分別賜轉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因，計檢送原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原概算書所列各數，尙屬必要之需，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概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轉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移作購置飛機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奉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元，移作購置飛機，事關變更預算用途，應請核轉備案一案，查主計處原呈錄轉該會聲稱，前此呈奉彙案核定之本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元，原註明為修繕輪舶及購置印圖機等項之用，茲因本會致力於揚子江支流水庫之修建，洞庭、鄱陽兩湖，亟待先以航空測製地圖，以便設計，經呈准交通部，購用中國航空公司轉售半價飛機約需一萬五千元，此項購置，較原預算所需者更為

急切，擬請准予移用該款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会议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照撥海外黨部代表往各地考察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本會議決延期，而海外黨部到京者，頗不乏人，多願往各地考察，業經本會規定辦法，酌給費用，總計約需一萬五千四百元，經提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函請查照轉函政府照撥特別費一萬五千四百元』等由，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会议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行政院通過在二十三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給實業部政務次長郭春濤赴歐考察費一萬元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零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四九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查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據實業部陳部長提議稱，「案據本部政務次長郭春濤由歐來呈，以此次奉派赴歐考察實業，原期於最短期內回國復命，惟以現情推測，因考察範圍過廣，恐非年內所能竣事，而部內職務，關係綦重，未便久曠，擬懇轉呈另簡賢能接替，俾得專心作長期之考察，藉圖報效黨國等情。查該次長所請辭職一節，確係實情，擬請照准，所遺政務次長職務，擬請即以本部常務次長劉維熾調任，遞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請以谷正綱繼任。再查郭次長在職將及三年，襄理部務，勞績卓著，此次赴歐考察，旅費係由自備，擬請由國庫撥給考察費一萬元，以資補助，而策成功，惟現在國庫支絀，追加預算，或有未便，此項補助費，擬即在本部主管實業費類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五萬八千一百元內動支。所有本部政務常務兩次長任免，暨撥給郭春濤考察費各緣由，理合檢同谷正綱資格審查表，提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款外，所有撥給郭春濤考察費一萬元，實業部擬請在二十三

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行政院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俯賜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爲送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並稱該校七月份教職員俸薪不敷之數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四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鹽務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業經核定三萬六千元，嗣據該校呈明學校年度，係以八月份爲開始時期，教職員聘約，均至七月底爲止，經費削減後，七月份教職員俸薪，計不敷銀九百七十元，請予增加前來。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此項增加之九百七十元，擬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

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校七月份教職員俸薪，計不敷銀九百七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實情，擬將不敷之數，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八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爲送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概算書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九一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七七二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先後函送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及四月至六月經辦各種債券換撥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費郵費印刷費各款收據。計一月至三月支銀一千五百零八元八角八分，四月至六月支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一分，共計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查核尙無不合，原應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五款財務費第七項第十目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

惟該項預算原額一十三萬元，業已支用無餘，應即准在同類第八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原送收據由部編具支出計算書，另案辦理外。相應按照原報各批數目，編具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債券事務費，共計四千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經本處核數相符，所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轉主計處審核財政部函送安徽硝磺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歲字第五零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習字第六六三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安徽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四萬八千元，歲出四千三百元，業經核定飭知在案。嗣該局撤銷招商承辦之甲乙兩區硝磺運銷處，增設蕪湖硝磺公賣處，其餘各縣直接招商承辦，

以資整頓，茲據該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前來，計列歲入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比較核定數增加三千八百四十元，歲出七千陸百三十二元，比較核定數增加三千四百三十二元，此項增加數內，該局因事務增繁添設辦事員公役各一人，連同增加辦公費旅費等月共一百一十一元，年增一千三百三十二元，蕪湖硝磺公賣處經費月支一百七十五元，年增二千一百元，均尙核實，所有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准予照列，其歲出概算所增之三千四百三十二元，應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一、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到處，查該局因整頓硝磺事務，各區處組織略有變更，本局內添設員役，增加辦公費旅費，其歲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三千四百三十二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補編安欽呼圖克圖，及西藏僧民代表等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並主附計處意見書略稱，查安欽呼圖克圖等係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到京，此項招待費請以二十二年度支出，彙案核定等語。查此案前據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議決，撥五千元，准先行動支，並函達政府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查補編概算書，全款共列五千元，與核准原案相符，惟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業經另案准免改編，此項支出，無從彙案核定。經將原書連同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訓令第九二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交通部第三次追加二十二年度國家營業電政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

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據列歲入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收入五萬六千七百一十八元，歲出門下營業損益兩項支出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並據說明，此係江蘇、河南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廈門、蘭州無線電台，水線收發處，河北、河南、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等機關之收支，查本案收不敷支達二十一萬餘元，表面上似屬未備追加概算之法定要件，惟二十二年度電政收支，業經本會議決議備案者，共計收支贏餘二十八萬餘元，合併本案計算，尙屬收贏於支，仍擬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第九三七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山西省補助費六十二萬八千元，綏遠省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係由該主管（財政）部冀晉察綏區統

稅局經徵之山西部份棉紗、火柴、麥粉等稅款，及綏遠部份麥稅款，分別商准各該省撥用。照章編具二十三年度補助費經常概算，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指定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歲入經常及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刊物售價暨廣告收入四百九十三元四角，臨時印刷費支出四百九十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除收入部份應依該年度通案辦理外，關於支出，查核尙屬必需，擬准照列。復經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第九三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財政部撥付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資本半數共一百萬元，並據財政部聲明，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與京兆財廳合資試辦之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辦理不善，現就兩行基礎從新組織，另訂章程，由部核准，各予撥給資本，從事經營，舊行一切未了事宜，在新行附設清理處，以清界限，案經行政院第一六六次會議通過，其撥付資本，擬即准予補列概算，計核定二十二年度國有營業資本支出一十萬元，仍著照章補送營業概算，以資查攷」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為送江西硝磺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九四三號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歲字第五二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六七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西硝磺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核定歲入五萬零四百元，歲出五千四百元，前經飭知在案。嗣該局將硝磺運銷處撤銷，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該省硝磺品類統歸該局自行採辦分包承銷，原定概算，均有變動，茲據該局改編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計列前運銷處七月份餘利四千二百元，該局自八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直接經收硝磺盈餘三萬元，所屬十一分銷處繳納餘利七萬七千六百另六元，共為十一萬一千八百另六元，比較核定數計增六萬一千四百零六元，尙無不合，應予照列，歲出概算以該局改組事務增繁，原有人員及辦公費用不敷分配，請增俸給費四千四百元，辦公費一百六十五元，購置費五十五元，特別費二百二十元，共增四千八百四十元，連同原核定數五千四百元，計為一萬零二百四十元，所增各款，尙屬需要，併准照列此項增加經費，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四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四份。准此，查該局因整頓硝磺事務，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將本局略為改組，增加人員及辦公費用，其歲

入歲出各數，比較核定原數，均有增加，歲入增加數目，自可照案核收，至歲出增加之四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函為安徽大通鑛稅處派員出席會計會議臨時旅費預算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歲字第五一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五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安徽大通鑛稅處呈，以奉部令派員出席會計會議，經派總務股主任楊振亞依期赴京列席，自十月十四日起程，至十月二十五日返處，計十二天，實支旅費六十七元，原定經費甚少，辦公費項下旅費一節，月列十六元，僅敷會計人員赴蚌結算稅款及解款之用。此項旅京費用，在原列經常費項下，實屬無法開支，惟有呈請臨時費，俾資應用。繕具臨時費預算書，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原書列銀六十七元，查核亦尚覈實，擬准在二

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處派員赴京旅費，因經常費預算內旅費一項，爲數無多，無法開支，尙屬實情。茲據該處造送臨時旅費預算書，計列六十七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轉財政部函請將福建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臨時費二千三百四十五元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分局經費結餘項下流用一

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九五九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歲字五二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零一二號函開，「案據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呈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內調查邵汀龍岩三屬稅務旅費八百五十三元，因所需較鉅，原定經常費預算，不敷開支，裝設電燈費九十八元，因原有電燈，閩變

被折，須重行裝設。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開辦費七百八十元，因匪區稅務，久經停頓，重行開徵，一切購置修理，事所難免，應即准予照列，又局所修繕費八百七十三元，購置費三百五十五元，原屬經常費用，本應在該局原定經常費內撙節勻支，惟據陳政變後，局所損壞特甚，原有椅棹保險箱等，率皆陳舊，不堪應用，均須加以修葺添置，核與尋常情形，稍有不同，而原有修繕購置兩費預算不敷勻支，尙屬實情，應准將原列之數，減半列作臨時支出，至搭蓋涼蓬費二百三十七元，乃常年應有之費用，未便作爲臨時費另請開支。統計核准之款共二千三百四十五元，茲查該局二十二年度所領菸酒各分局經費，除開支外，尙有結餘三千二百餘元，足資流用，上項臨時費即在結餘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原編概算計列臨時費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係爲閩變以後，開辦邵汀龍岩三屬菸酒分局，調查稅務旅費，暨修繕購置等項之需，現經財政部將原列涼蓬費二百三十七元剔除，並將修繕購置等費核減六百十四元，共減八百五十一元，准支二千三百四十五元，經本處查核相符，請在該局二十二年度菸酒各分局經費結餘項下動支，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流用結餘經費辦法，尙無不合，似應准予流用。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轉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濱大學校長就任典禮往來旅費一案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據馬尼拉裴聶茲 Benitez 電陳遠東高等教育會議，及菲律賓濱大學校長就任典禮，菲人歡迎中國政府派員參加一案到院，經交外交、教育兩部會同核議去後。茲據會同復稱，此案當經本部等會同核議，我國政府似可派員前往參加。其代表人選，擬以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及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充任。業已商得該校長同意。至來往旅費，擬請由政府補助各給一千元，即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國幣二千元，准飭財政部撥發，以便具領轉給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飭知教育、外交兩部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同原電，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馬尼拉裴聶茲九日原電及譯文各一件到處。查此案派員前往參加來往旅費二千元，擬請准在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內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抄同原電，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分交教育、財政、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公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爲令飭事，查普通軍官佐被劾移付懲戒之案件，應否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增設懲戒機關，或統由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受理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擬具辦法呈會核定，錄案函知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嗣據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呈復，擬交由軍政部及海軍部審議辦理，請飭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情，復經交由行政院轉飭該兩部詳擬辦法呈核去後。旋據行政院呈據該兩部呈復，普通軍官佐懲戒委員會無組織之必要，遇有彈劾案件，擬由軍政部、海軍部發交各該主管署司按照陸海空軍各項法規審議，簽由各該部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一面仍分別呈報咨轉並登軍政或海軍公報，應否如擬辦理，請轉送核示等情，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經奉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理合轉陳鑒核飭知等情，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遵照。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行政院原呈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爲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應仰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因軍人情形特殊，擬不另組懲戒機關，即由本部審議處理一案，前會呈奉鈞院第三四三八號訓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近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第七條第四款，又載有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規定。竊以本部係軍政機關，所屬軍官佐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似應仍遵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及上項業務綱要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通行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爲准考試院咨請派本院監委爲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依法以監委王平政提請簡派由

呈爲呈請簡派事，案准考試院第四二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奉令布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關於該項考試監試委員，請咨 貴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一員，以重試政』等情，據此，查修正考試法第十四條載，「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視」又修正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略）」第三條載，「試卷之彌封，及彌

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各等語。現在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試期已近，關於試卷之彌封，亟須依法於監視委員監視中，開始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理合依法提請 鈞府，俯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准咨提請以監委王平政充該項考試監試委員復請聘候補派由

頃准 貴院第四二號咨略開，「爲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奉令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舉行，請派監試委員一員，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利進行。一等由，准此，除派定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該項考試監試委員，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

以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派王平政爲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准考試院咨請加派監委高魯王廣慶二員爲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提請簡派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第四六號咨開，「案查本院前以本月二十日起，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當經咨請 貴院依法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一員。業准 貴院咨復，已請簡派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監試委員在案。茲因該項考試報名人數逾一千二百餘人，須分場舉行，監試事務繁重，相應咨請 貴院 煩爲 查照，再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加派監試委員二員，以利試政。」等由，准此，茲加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王廣慶二員爲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理合依法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實爲公便。

謹呈。

●本院咨考試院文 第八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准咨加派監委高魯王廣慶二員爲監試前項考試監試委員聽候呈簡由

案准 貴院第四六號咨開，「案查本院前以本月二十日起，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當經咨請 貴院依法提請簡派監試委員一員。業准 貴院咨復，已請簡派監察委員王平政爲監試委員在案。茲因該項考試報名人數逾一千二百餘人，須分場舉行，監試事務繁重，相應咨請 貴院，煩爲 查照，再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加派監試委員二員，以利試政。」

「等由，准此，茲加派本院監察委員高魯、王廣慶二員為該項考試監試委員，除依法提請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是荷。

此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派高魯、王廣慶為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文生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本院行秘書張文生訓令 第三二零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用該員為本院秘書由

前呈請擬任該員為本院秘書一案，頃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零號內開「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文生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聘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等因，並附發該員證件二件到院。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發還原證件二件，隨令發還。此令。

計令發證件二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陳之碩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審計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宣誓就職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案查本部政務次長陳之碩擬于十二月三日在本部就職，經呈奉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監誓在案。茲該次長業於三日上午九時，在本部大禮堂就職，宣誓如儀，當由田委員監誓，並致訓詞。理合檢同該次長誓詞，備文呈報，並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理合附呈誓詞，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附呈誓詞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十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前案奉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呈報該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宣誓就職情形，請予轉呈鑒核備案等情，即經

檢同誓詞，備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六六五號指令內開，（由略）「呈件均悉。誓詞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科員謝湛如以荐任待遇。書記官劉世安以科員任用，並即以荐任待遇。均仍敘原級。此令。

●本院令 第三七零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調祕書兼文書科科長童公震改兼會計科科長。王鏡秋兼文書科科長。調查專員兼會計科長程祖劭調回專員本任。此令。

●本院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調祕書兼庶務科科長劉魯堂回祕書本任。以祕書趙振洲兼庶務科科長。此令。

●本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施政成績

統計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三件，均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九十八件。

●本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

(1)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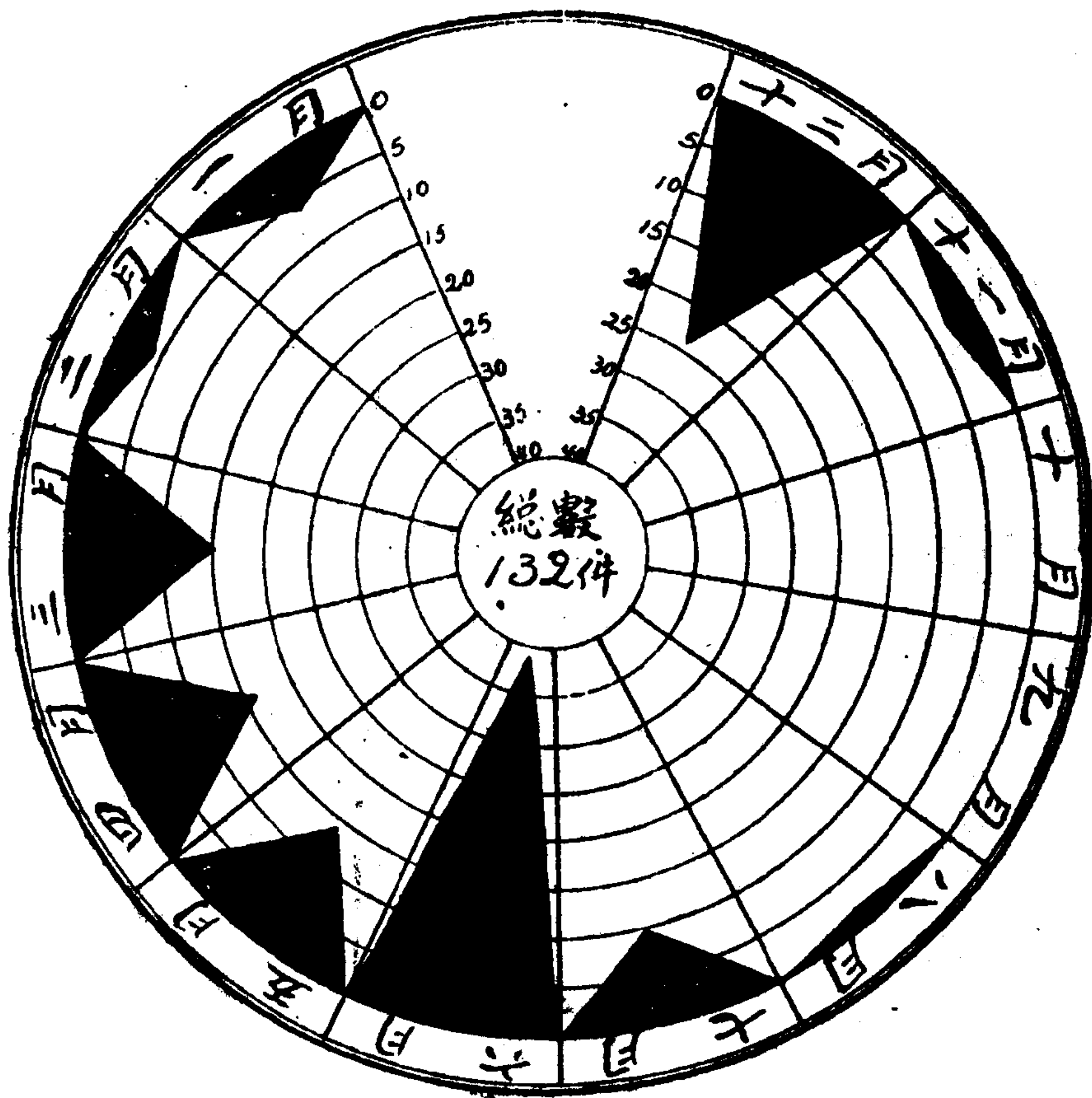
本月份本院提劾之案件，共計二十四件，均經分別送交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調查方面，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一零一件，派員前往密查者，計六件。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件數	六	四	五	六	四	三	一	二		三	四	二	三二

監察院彈劾案件比較圖



被彈劾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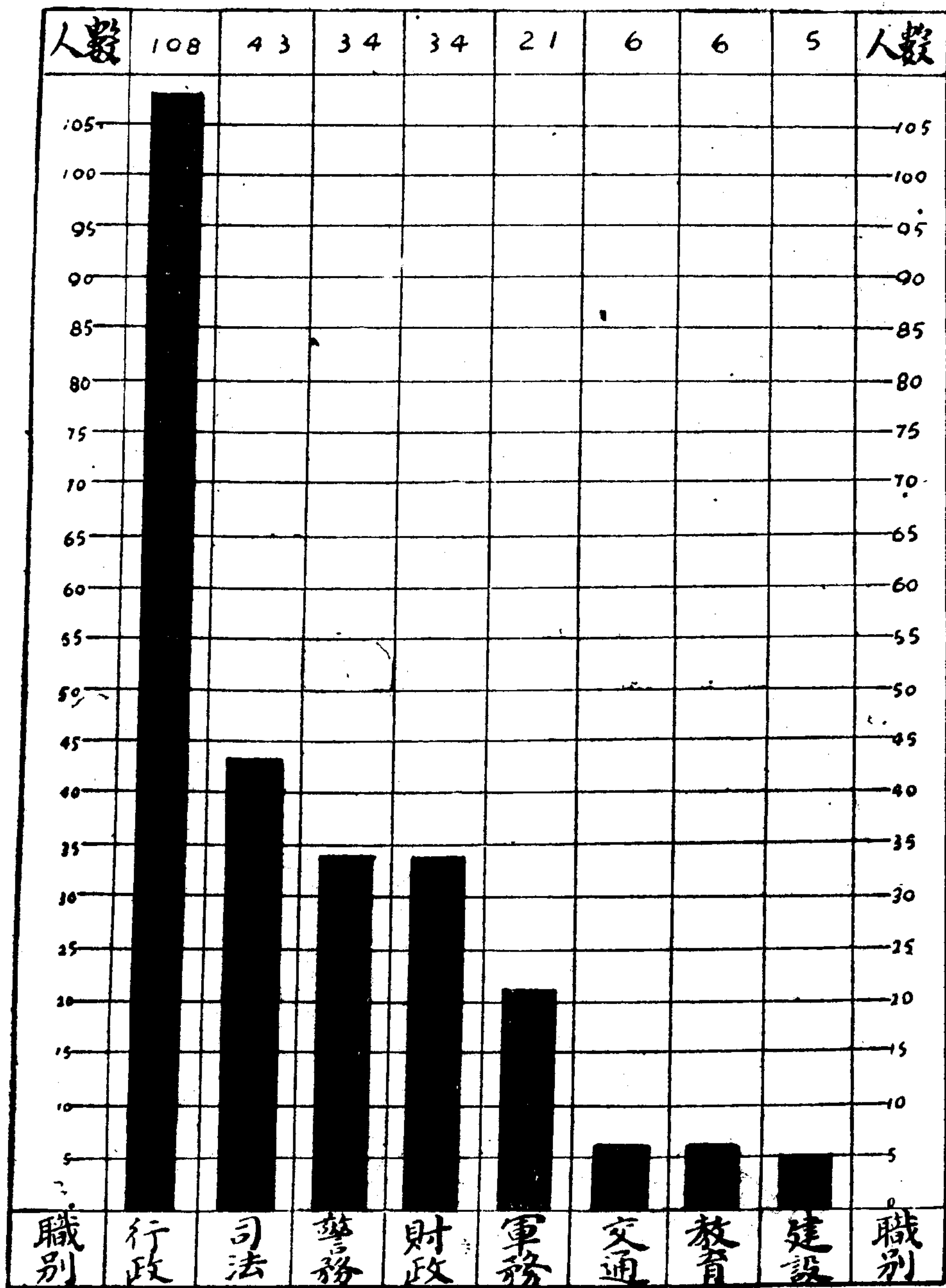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人數	一	一	四	一	二	九	一						二
數	二	〇	〇	八	九	二	二	三			七	四	七

被彈劾人職別統計

職別	人數	百分比
行政	108	42.02
司法	43	16.73
警務	34	13.23
財務	34	13.23
軍務	21	8.17
交通	6	2.34
教育	6	2.34
建設	5	1.94
總計	257	

被彈劾人職別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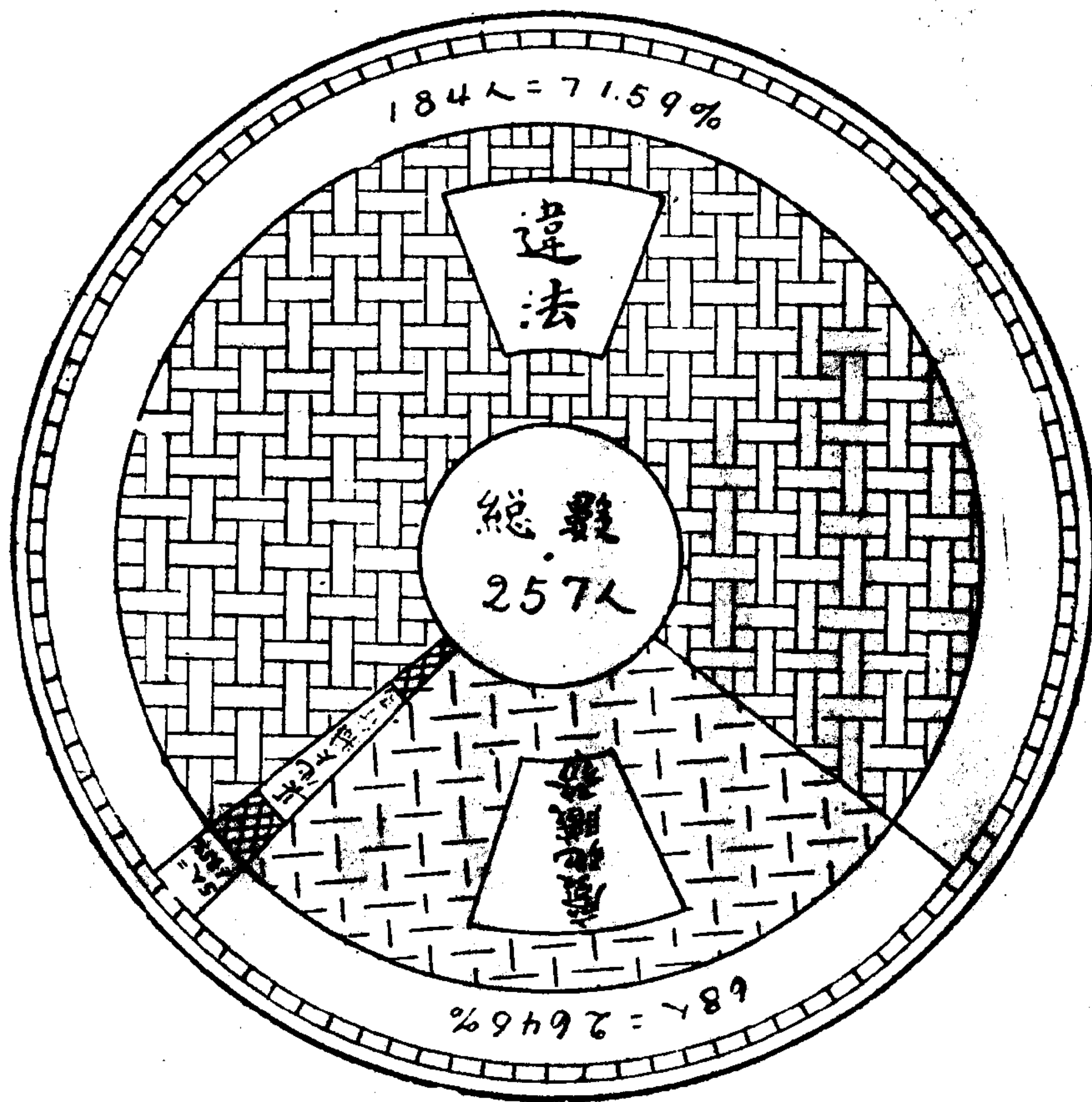


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理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違法	五	五	三一	一〇	二四	六五	一一				三	三〇	一八四
廢職 弛務 其他	七	三	九	八	五	二四	一	三			四	四	六八
其他 夫		二				三							五

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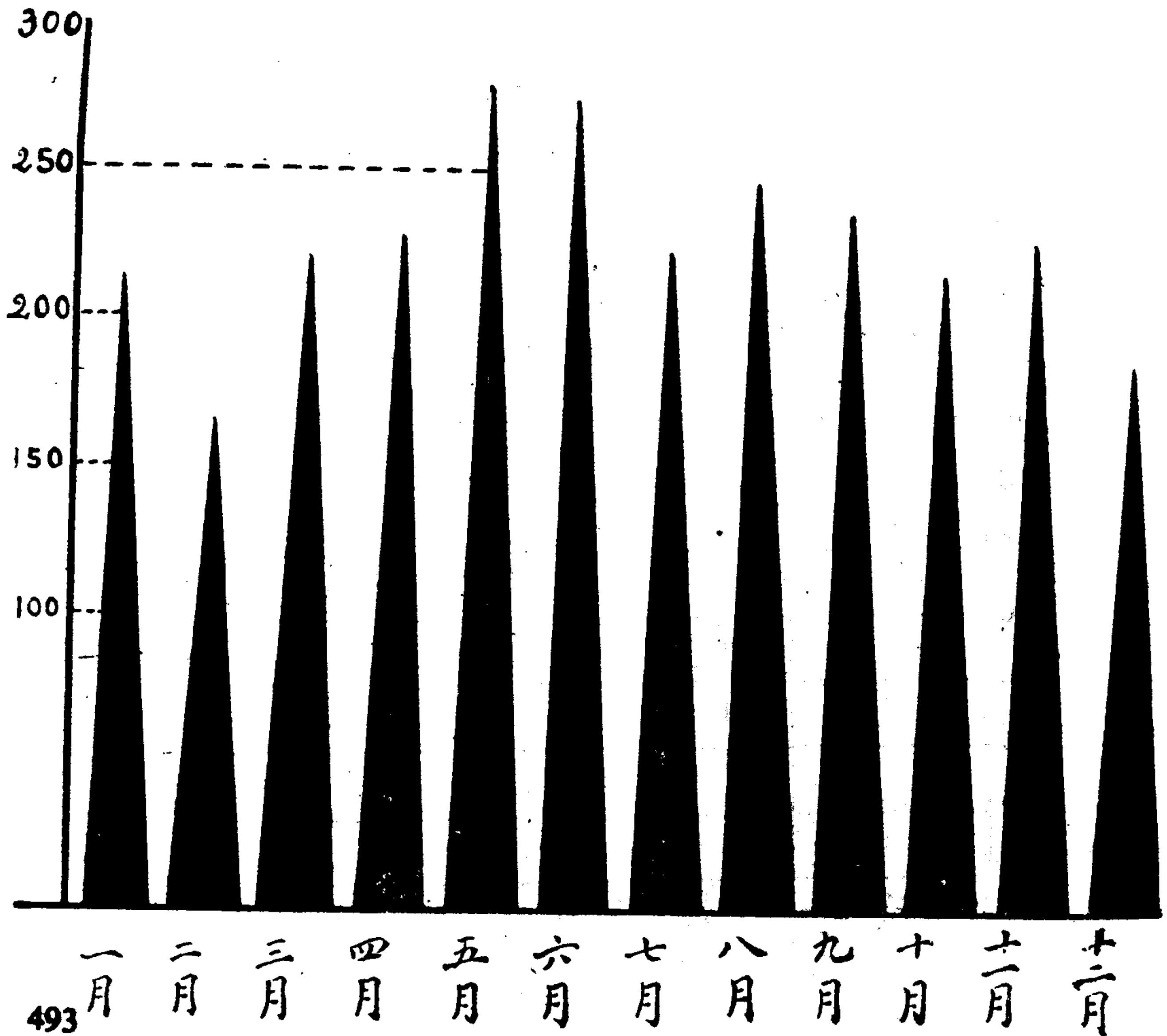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件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數	一	六	二	三	七	七	三	四	三	二	三	八	七
	五	七	二	〇	九	六	七	九	九	八	一	八	四
													一

監察院收受書狀逐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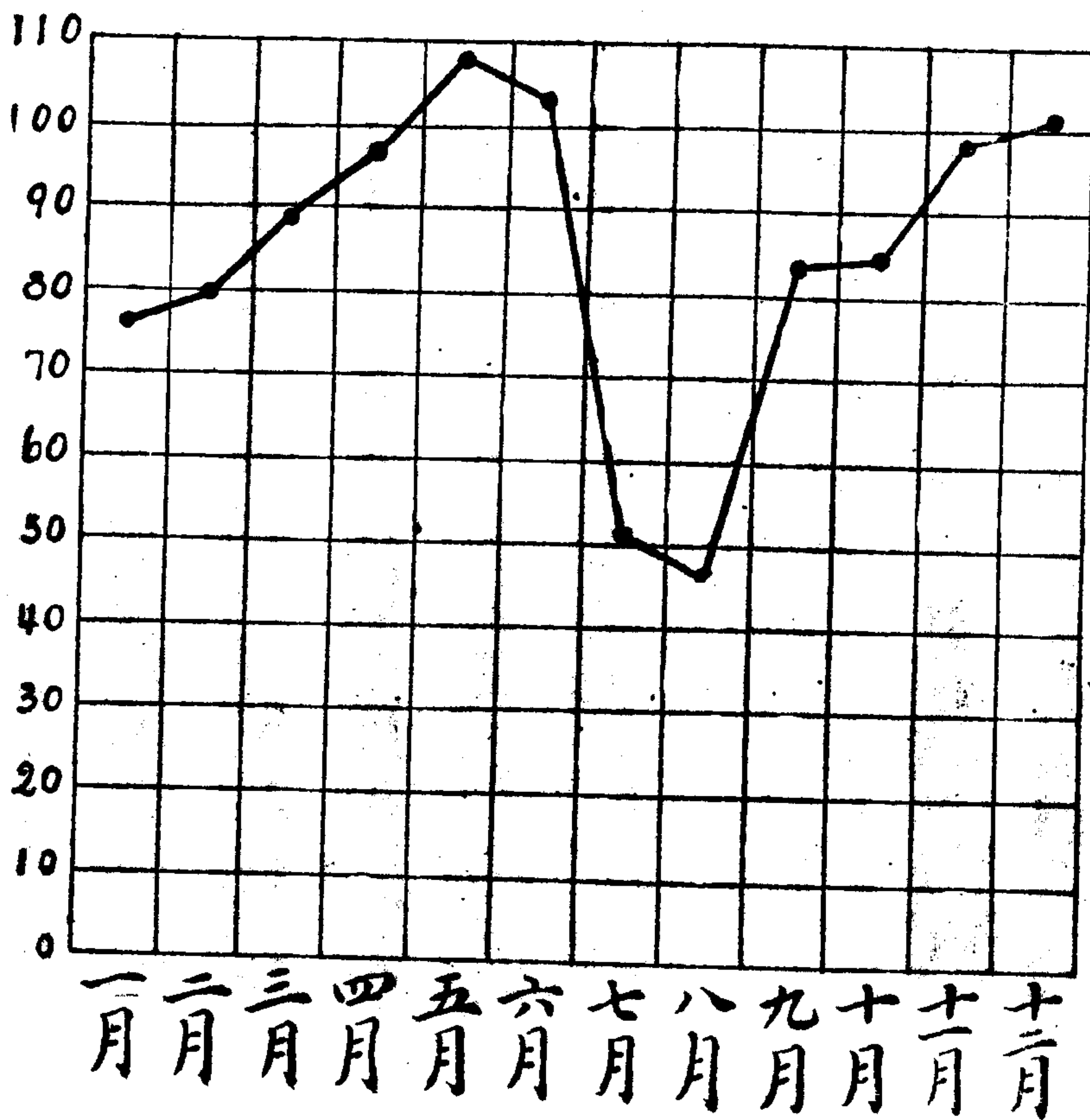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件													
數	七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五	四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六	〇	九	七	八	三	一	七	三	四	八	一	七

監察院行查案件圖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件數	1	1	2	1	1	2	7	7	3	6	1	2	64

監察院派查案件圖

